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 第 2 版：公众意见分析

目录

简介和纲要	2
一般问题	8
商标保护	34
顶级域名 (TLD) 需求与经济分析	55
潜在的恶意行为	60
根区域调整	65
评估	69
财务注意事项	91
地理名称	107
异议流程	119
注册机构协议	150
字符串争用	186
国际化域名 (IDN)	207
响应者	210

来源：

墨西哥城会议记录

公众意见记录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2009 年 2 月 28 日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13 日

公众论坛，2009 年 3 月 5 日

简介和纲要

背景

自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8 年成立以来，它的主要职责之一是促进域名市场内的竞争。此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与美国商务部共同达成的《联合项目协议》中阐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建立并维护确保竞争和消费者利益的流程，在顶级域名 (TLD) 管理决策中确定并考虑互联网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和安全性问题，包括新顶级域名 (TLD) 的注意事项和实施。”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模型中的决策过程由来自全球各地的人士共同推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进行的所有讨论都有政府代表、个人、社会公众、技术社群、企业和商标律师参与。他们在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中的协调全球政策的许多团体之一) 发起的讨论中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是，现在需要并且可以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当前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项目的调研和计划已进行了三年多。

请参见 <http://gns0.icann.org/issues/new-gtlds/>。

其起源可以追溯到更久以前，即 2000 年和 2003 年进行的前两轮顶级域名申请。当前流程的雏形就是来自这两轮申请。

2008 年 6 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采用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政策引入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并指示工作人员继续制定和完善详细的实施计划、继续向社群通告工作进展，并在启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引入流程前，为董事会提供最终版本的实施建议，以便得到董事会和社群的批准。

2008 年 10 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发布了《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以及六个解释性备忘录，并为首份草案安排了 76 天的征询期。除了安排意见征询期外，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举行的会议上，还进行了面对面磋商和特别磋商。

通过对 300 多条意见的分析，对指导手册进行了重大修改，这些修改在 2009 年 2 月发布的第二版指导手册中得到反映。另外，重大意见还重申了以前的立场，并提出了新意见供考虑。

分析概述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安排了许多公众意见征询期。详情可访问以下地址：

<http://www.icann.org/en/public-comment/>。2008 年，共安排了 50

多个意见征询期。此流程限制政策方向，并且影响对重要技术、合同和政策实施文档的修改。由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严重依赖此流程，许多人提出，通常很难了解这些意见对结果的影响，如果没有产生影响，也很难了解其中的原因。

对于第二版指导手册的意见征询期，ICANN

沿用了对第一版相关意见采用的方法，并对收到的意见进行了详细分析。这些意见被重新分为多个主要类别，然后再分为多个子类别。

最后编写分析，以解决这些类别和子类别中提出的问题。分析指出了意见提出者，并概要介绍了这些人所关注的问题，然后解释了对所提问题的提议立场。因此，每个类别都分为下列几部分：

- 该类别中所做的要点摘要
- 列出意见及来源大纲的摘要
- 包括这一系列意见所提出问题的摘要的分析，以及综合考虑意见所提出问题的分析
- 反映在《申请人指导手册》摘录中供进一步讨论的提议立场。

指导手册分析和更改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继续推进实施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同时综合考虑并解决社群关于计划特定方面的问题。第二版《申请人指导手册》的公众意见征询期已于近期结束，接着进行了有关讨论突出问题的相关工作。

为了继续推进工作和促进社群讨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 即将发布意见分析（与推出第一版指导手册后发布的分析类似）
- 将在悉尼会议上展开磋商和讨论，随后会制定针对突出问题的解决方案
- 悉尼会议之后，会在可以包括针对突出问题的解决方案时，发布第三版指导手册。

考虑到这种情况，预计将会从 2010 年第一季度开始接受新顶级域名申请。

指导手册分析

对于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意见论坛以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墨西哥城会议上提出的所有关于第一版指导手册的意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经进行了组织并且正在准备大纲报告。该报告按类别分析了各条意见，并对提出的不同提议进行了综合考虑。报告的目标是：

- 分析各种意见，以便对指导手册进行修订，使之与有意义的社群意见保持一致，以及
- 证明认真对待并仔细考虑了各种意见。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即将于六月份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会议，在此之前，不会为新通用顶级域名制定第三版《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这是因为，正如预期的那样，在会议期间和会议之后，将继续对突出问题进行讨论。发布未解决这些问题的新版指导手册，可能会让人以为这些问题不受重视。

为了提供具体内容并强调讨论，意见分析将附上从指导手册中摘录的数段内容并用红线标注，从而可以对潜在的更改进行讨论。这些摘录的内容用于对近期关闭的公众意见论坛作出回应，并将及时发布，以供在悉尼会议上进行讨论。

突出问题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先前确定了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有关的四大突出问题。关于每一个问题，都已取得重大进展，悉尼会议将重点进行有关希望寻求解决方案的工作。

例如，将于 6 月 24

日 (星期三) 在悉尼会议上举行针对商标问题的专项会议。在会议开幕日，还将举行更新会议以及常规更新和公众论坛。

从在悉尼举行的首次会议开始，还将在欧洲、美洲和亚洲举办一系列地区性活动，以便制定有关商标问题的指导手册解决方案。这些会议将讨论由实施建议团队提出的解决方案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4apr09-en.htm>) 以及其他来源提出的解决方案。

有关其他突出问题的进展将在悉尼会议上汇报。

时间安排

意见分析和标注红线的指导手册内容现已及时发布，供在悉尼会议上进行讨论。第三版指导手册计划于九月初发布；该版本的意见征询期将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首尔会议 (2009 年 10 月 25 日到 30 日) 之后结束。

所选《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内容中的重大更改

即使发布的新版《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正有待对某些突出问题进行解决，但公众意见已提议对申请人指导手册进行多项更改。这些提议的更改将另行发布，以供讨论和提出意见。这些更改的主题领域包括：

更新模块 2：地理名称

有关地理名称的第 2.1.1.4

节说明了视为地理名称的字符串的类别、文档要求以及采用的审核流程。

本节中强调的潜在更改更注重 ISO 3166-1

标准中所列国家和地区名称在顶级域名方面的保护范围，而且更注重大陆或地区名称的支持要求。这些更新符合 2009 年 3 月 6 日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决议 (<http://.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6mar09.htm#08>)，该决议指示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相关部分进行修订，以便在这些方面作出更清晰的说明。

更新的文本内容还为申请人提供了额外指导，以便其确定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从而获取所需文档。（另有针对某些地理名称在二级域名方面的保护的内容，请参见模块 5 的更新。）

评估标准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模块 2 说明了在初次评估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过程中所进行的评估。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根据公众意见（请参见有关第二版《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公众意见分析）和工作人员持续不断的制定工作，对此文档作出了更改。更新包括对下列问题/评分/标准的更改：

- 合法机构和存续证明
- 联系信息
- 背景调查
- 域名抢注/域名滥用
- 基于社群指定
- 技术标准
- DNSSEC

- 安全性
- 地理名称在二级域名方面的保护
- 持续性

字符串标准

第 2.1.1.3.2 节说明了已制定的标准，这样字符串本身就不会引起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或安全性问题。此标准已经阐明，可为申请人提供明确指示。

更新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模块 3 说明了适用于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的争议解决程序；整个模块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dispute-resolution-procedure-clean-18feb09-en.pdf>。

这些部分中的潜在修改是基于公众意见（请参见有关第二版《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公众意见分析）和工作人员持续不断的制定工作的。含有更新文本内容的方面包括：

- 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的资格要求的更改。
- 社群异议的资格要求的更新。
- 有关独立异议方角色的其他详细信息。
- 社群异议的争议解决原则（标准）的更改。

更新模块 4：比较评估（社群优先级）

该模块说明了用于解决字符串争用的程序：争用集的形成、比较评估（社群优先级）以及拍卖。

本节中强调的潜在新语言是基于公众意见（请参见有关第二版《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公众意见分析）和工作人员持续不断的制定工作的。更新内容包括：

- 标准的分解。
- 阐明标准。
- 阐明流程名称。

- 标准顺序。
- 修改的评分阈值。尽管对以前 16 选 14 (14 out of 16) 的评分阈值的意见出现分歧，考虑到这些意见和执行的测试，建议将评分阈值降为 16 选 13 (13 out of 16)。

更新模块 5：注册机构协议规范

这些更改均是说明性的（用于讨论）。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模块 5 说明了适用于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结束阶段的程序，包括申请人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之间注册机构协议的执行。

根据社群讨论和意见（另请参见有关第二版《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公众意见分析），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拟定了协议中两项规范进行潜在更改的草案。更新内容包括：

- 注册数据发布服务（规范 4）。规范进行了更改，以反映关于所有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运营商将要提供**完善 Whois 服务的要求**。
- 保留名称计划（规范 5）。按照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近期回应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决议（要求阐明在二级域名方面对地理名称的保护）的报告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karklins-to-twomey-29may09-en.pdf>)，该规范进行了更新，现在其中包含在**二级域名中保留国家和地区名称的要求**。下面随附了相关摘录内容。随附了显示了第二版规范草案更改内容的标注红线的部分，以便参考。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鼓励对提供的临时语言提出意见。

一般问题

时间安排

I. 要点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继续寻求灵活启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推动尽快接受申请，同时确保用足够的时间和相应的努力解决剩余的问题。
- 由于多种原因，作为加快流程启动方法的分阶段实施存在诸多问题，而且不属于当前实施计划的一部分。
- 正在整个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社群中开展重要且有意义的工作，以便通过对注册人提供相应的安全和保护措施来加速启动。

II. 意见汇总

总体时间安排问题；提议的期限策略。自筛选和自分级。 我们已遇到许多延误情况，现在已把重点放在下一轮。我们犯下严重错误。我们正在制造大爆炸效应，在此之后，将会有一段暂停，而人们并不会轻视这样的暂停。他们会认为，正如跟踪记录显示的情况，为期一年的承诺将无法兑现，因此，每个人都试图参与大爆炸效应。您应认真考虑有关该问题的解决方案。W. Staub，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第 98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大爆炸”可以被自筛选和自分级期限取代，前提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1) 为每一轮定义了多个申请时间窗口 (例如，每一轮均可拥有 3 或 4 个申请窗口；第 3 轮可从 2009 年 10 月持续到 2011 年 10 月，并且有 4 个窗口，每个窗口为期 6 个月；第 4 轮可以于 2012 年 10 月开始等)；(2) 允许受影响的第三方因“过高的外部成本”而对指定顶级域名 (TLD) 申请提出反对 (除社群之外，还包括道德和侵权情形)；并且 (3) 规定，只要对申请存在异议，可以在随后的申请窗口内对相同的字符串提交其他申请。如果有合理的撤销条款，效果会更好；在当前的指导手册中，撤销费用仍然过高。W.

Staub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4 日)。

放弃“人为规定”的期限。在问题真正得到解决之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放弃为启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而人为规定的“期限”。*Worldwide Media,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 ; *J. Seitz* (2009 年 4 月 11 日)。

规定期限。在申请开放之前，公布经过修订的活动/重要事件详细时间表可以提供需要的置信度。**启动前期限**应该定期更新，说明流程中的所有步骤，例如，下一版指导手册草案的发布时间、意见征询期开始和结束时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团队计划的活动以及交流活动中的重要事件等。发布的**提交后期限**应指明异议提出期限的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及与初始评估的关联。异议提出期限将在申请期结束时开始，但仍未规定提出异议的期限 (例如，在公布申请人字符串之后，第三方是否有 90 天提出异议的时间？) *知识产权选区组织 (IPC)*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美国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SIIA)* (2009 年 4 月 13 日)。若要提高置信度并为潜在的申请人提供更高的可见度，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定期更新重要事件的详细时间表。*Lovells* (2009 年 4 月 14 日)。

申请窗口和下一轮—准确日期。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在申请人指导手册定稿中，为下一轮规定申请提交窗口准确日期，并且应尽快公布申请窗口固定日期。*城市顶级域名利益群体* (2009 年 4 月 12 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窗口应于 2009 年末开始。紧要关头发现突出问题，可能会正好被视为对过去三年里社群中所有为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议贡献时间和资源的人缺乏尊重。互联网关系到变革和创新，因此应时刻保持流程处于正轨。*eCOM-LAC* (2009 年 4 月 13 日)。如果已出现许多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延误情况并且对投资者和赞助商产生了负面经济影响，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在 2009 年 6 月举行悉尼会议之前，公布申请窗口明确日期。*eco* (2009 年 4 月 12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为下一轮申请规定可靠日期，而且严格遵守目标，在完成即将到来的一轮申请之后一年内开始下一轮申请。*DOTZON, GmbH* (2009 年 4 月 13 日)。

日)。另请参见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 ; S. Soboutipour (模块 1 , 2009 年 4 月 11 日) ; DotAfrica (模块 1 , 2009 年 4 月 12 日) ; Y. Keren (模块 1 , 2009 年 4 月 12 日) ; L. Andreff (模块 1 , 2009 年 4 月 13 日) ; S. Maniam (模块 1 , 2009 年 4 月 13 日) ; S. Subbiah (模块 1 , 2009 年 4 月 13 日) 。

明确全局问题的范围和解决方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准确说明每项问题所涵盖的内容、每项问题的解决方案如何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总体计划相适应, 并且明确规定, 在圆满解决这些问题之前, 将不会继续启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Time Warner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鉴定委员会 (COA) (2009 年 4 月 13

日)。即使已经针对一两项全局问题采取了某些措施, 但全局问题尚未得到充分解决, 因此无法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推出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时间表形成支持。美国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SIIA)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考虑这样一种可能性, 即解决阈值问题的结果对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最初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实施提案而言, 可能是一种根本性的变化。目前尚不明确的是, 如何考虑阈值问题的解决方案, 以及如何修改实施流程和指导手册草案。AT&T (2009 年 4 月 13 日)。

在开始后续轮次之前, 解决现有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由于不知道申请量, 也不了解这种情况会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处理申请的能力产生何种影响, 因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在开始下一轮次之前, 解决现有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J. Seng (2009 年 4 月 13 日)。

需要发布一个可靠的时间表。尽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员工进行有效的工作, 但遗憾的是,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目前并未发布与各方相关的任何可靠时间表; 我们强烈要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尽快解决这一问题。dot berlin (2009 年 3 月 27 日)。另请参见 dot EUS (2009 年 4 月 13 日); 墨西哥网络信息中心 (NIC) (2009 年 4 月 14 日)。

流程和时间安排的确定性。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继续推进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则必须对流程（包括退款制度的工作机制和启动的路线图）进行进一步明确。选择合理的启动日期 – 例如 2010 年 9 月 –

将有助于许多组织的规划工作，并能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从更多的咨询工作中受益。在为商标所有者提供适当保护措施之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应继续推进工作。MARQUES (2009 年 4 月 13 日)。

延缓对文化和语言顶级域名 (TLD)

规划的影响。时间表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它有助于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获得一个现实可行的日期。我们不想看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永远没有结果；例如，加利西亚文化社群就迫切希望应用“.gal”域名。文化和语言顶级域名 (TLD)

并非导致“延缓整个流程的全局问题”的原因，因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应再次延缓工作，这会对我们产生不利影响。S. Reynolds，公众论坛记录，17-18 页 (2009 年 5 月 5 日)。由于引入文化和语言顶级域名 (TLD) (例如

Basque) 的目的是促进互联网的多元化，而且不会产生任何全局问题，因此确实没有必要屡次延缓此流程。I. E. Arribillaga，dot EUS，公众论坛记录，第 22 页 (2009 年 5 月 5

日)。时间表的延缓推出会对当地赞助商的信誉和支持环境造成负担；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无法帮助当地合作伙伴获得信誉。M. Credou，dot BZH，公众论坛记录，第 29 页 (2009 年 5 月 5 日)。

不要匆忙推出流程。就 Dot Music

而言，我们认为必须正确完成这项工作，由于我们对一般会员社群承担着重大责任，因此而在正确完成之前，时间并不太重要。C. Roussos，公众论坛记录，第 23 页 (2009 年 5 月 5 日)。

确定准确的时间表。对于新顶级域名 (TLD)

工作，全世界已投入了许多资源。不及时启动新顶级域名 (TLD)

计划将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信誉造成灾难性影响，而且对于互联网的深入创新计划是一个重大打击。在尽职解决社

群所提出问题的同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在 2009 年 6 月举行悉尼会议之前，尽快确定准确的时间表。潜在申请人需要知道何时能够提交申请。*INDOM. Com (2009 年 4 月 10 日)*。另请参见 *Asociacion PuntoGal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将 2009 年 12 月确定为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期的开始日期。*dot BZH (2009 年 4 月 13 日)*。

推迟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在征求、测试并评估备选解决方案之前，应该推迟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备选解决方案接受评估的优势方面包括技术、知识产权、消费者接受程度，以及对域名消费者（例如一般企业，而不仅仅是假定的注册机构）的成本及其之间的竞争影响。该领域开放接受创新和待考虑的技术解决方案（例如，已经过测试并确定可用的多路复用域名）。*K. Ryan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解决基本的阈值问题之前，应该延缓推出更高版本的指导手册和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时间表。基本阈值问题包括：

- 1 完成公正的经济研究，同时有证据支持对新顶级域名 (TLD) 的需求；
- 2 解决互联网安全性和稳定性问题；
- 3 防止恶意软件、网络钓鱼和欺诈；
- 4 在新顶级域名 (TLD)

流程的所有阶段建立保护机制，限制商标滥用。在解决以上所有问题之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限制推广任何新顶级域名 (TLD)，这可能是在试验的基础上限制一些人选择国际化域名 (IDN)。*Verizon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CADNA (2009 年 4 月 13 日)*；*eBay (2009 年 4 月 13 日)*；*3M 公司 (2009 年 4 月 15 日)*。在困扰现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重大问题仍未解决之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应推进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NBCEP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能合理确定必须坚持 2009 年度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实施日期。AT&T 支持有限推广基于社群或社群赞助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并且支持推出 22

个快速跟踪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国际化域名 (IDN)，以此作为更广泛推广的先行试验。AT&T (2009 年 4 月 13 日)。

无限期推迟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由于严重的根本问题仍未解决，而且不可能在当前提议的短时间内得以解决，因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如有必要，则通过董事会行动) 应无限期推迟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推广。在确定最终流程之前，还需要发布“至少两个 (或者三个) 版本的指导手册草案”，这使得根据当前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时间表，实际推广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在技术和商业上是不可能的。相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把工作重点放在国际化域名 (IDN) 和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领域，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原始公告中涉及到这些领域。美国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SIIA) (2009 年 4 月 13 日)。

采取更慢的、分阶段的方式；无限制的申请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互联网带来的风险。提议会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受到一批诉讼，无论这些诉讼是否无关紧要，都会对组织产生危害。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来说，这会使整个互联网面临风险。建议采取更慢的、分阶段的方式，而非接受无限制的申

请。A. Allemann, DomainNameWire.com (2009 年 4 月 6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谨慎地推进工作，而且应提前公布优先体系，以确保有序地进行全面审核。然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证明它能够正确地同时处理几百个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2009 年 4 月 13

日)。两个申请轮次之间应有显著的时间间隔，以便评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实施会如何影响对域名系统 (DNS)

的健康至关重要的问题 (例如保护知识产权、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成本和优势等)。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

第二版指导手册中未解决的问题；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咨询。LEGO 在其 2008 年 12 月 4 日的信函中提交的意见仍然有效，因为第二版指导手册并未降低我们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发布问题的重要关注。与实施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以及安全性和稳定性有关的重大问题仍未解决。需要与所有相关方进行深入咨询，以便在实施任何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之前，找到所有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LEGO et al. (2009 年 4 月 6 日)*。在第二版指导手册中，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关注的重大问题并未得到解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提供更长的充足时间用于指导手册的审核工作，而且应致力于在最终定稿和接受第一轮申请之前，发布第四版指导手册，前提是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关注的重大问题已在第三版指导手册中得到充分解决。*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2009 年 4 月 13 日)*。

全局问题/时间安排。引入新顶级域名 (TLD) 是一个需要重视的主题；荷兰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 (SIDN) 支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详细解决某些全局问题的决定。这意味着我们必须等待第三版指导手册草案的发布，以便了解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如何提议解决这些问题，因此第二阶段的意见主要关注不属于全局问题的主题。*荷兰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 (SIDN) (2009 年 4 月 14 日)*。另请参见 *auDA (2009 年 4 月 14 日)*。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面临普遍反对和经济衰退的情况下继续推出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则 Microsoft 强烈要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花费必要的时间考虑和解决社群针对目标实施计划提出的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做好工作”，而且当前紧迫的时间表必须有效地确保事情不会变糟。*Microsoft (指导手册, 2009 年 4 月 13 日)*。

从细节着手，迅速行动，然后对申请流程和后续的轮次时间安排进行评估。工作人员建立的申请流程是否奏效、针对后续轮次的一年期限是否切合实际，或者是否可以缩短或延长，这些尚不清楚。对于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申请工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从“细节”着手并迅速行动，还要评估流程的运作方式（例如，是否需要形式限制，如果需要，是否对于所有申请都一视同仁），同时利用可用时间和现有注册机构运营商的经验，然后为申请流程的循环设定一个时间表。对于必须改进或淘汰的申请，或者必须批准但要接受密切监督的申请，应该采用“形式限制”。*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4 日)*。

分阶段方式 – 首先针对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 (TLD)；深入研究问题。新顶级域名

(TLD) 流程应首先把重点放在“满足采用非 ASCII

文字作为主要沟通手段的用户书面需求的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

(TLD)”，总体而言，通过探究四项全局问题而产生的信息均会证明上述情况。无论事实是

否如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都必须投入必要的时间和资源来深入研究问题。如果正确处理这种投入，则会在消费者保护、电子商务安全性以及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和稳定方面产生显著的回报。*Time*

Warner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适应全球经济的变化并缩减计划规模；例如，可以在最初把第一轮申请数量限定为最多 50 个基于社群的申请。*MARQUES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首先建立标准，以便在第一轮（包括国际化域名

[IDN]）工作中取得成功，之后再进入下一轮次；首先限量试行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然后进一步限制推广，直到互联网用户、企业和品牌所有者受到充分保护为止。

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

由于需求被抑制并且存在博弈风险，因此不应在首轮申请中采用“先到先得”原则。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举行一个新的轮次来接受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正在进行的轮次带有固定截止日期，它应服从指导手册中的字符串争用争议机制。

然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结束“轮次”，并根据异议机制，在推行字符串分配“先到先得”的流程中接受后续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

在执行初步的过渡轮次时，不要武断地将有限数量的申请用于“试运行”。无论采用什么样的选择流程，这种过渡轮次中均可能出现博弈，而且不大可能帮助实现预期目标。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

需要快速跟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解决方案；国际化域名 (IDN)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延缓会带来不利。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不能随意推出，应根据管理事件（而非根据绩效或消费者需求）来迈出第一步，并有效地定义国际化域名 (IDN) 的前景 — 如果延缓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便会出现这种情形。该解决方案是将现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增加到国际化域名 (IDN) 快速跟踪中，并同意与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同时进行推广。这将使国际化域名 (IDN)

领域能够拥有拉丁文字世界内常见的相同商业开放性和相同选择。A. Mack (2009 年 4 月 13 日)。应该尽可能地继续推进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和

国际化域名 (IDN)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同步化并避免过度延缓，同时考虑二者之间不可避免地出现重大时间间断的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1-4, 2009 年 4 月 13

日)。特别是对在其他国家/地区（例如阿拉伯世界）内开展业务的实体产生负面经济影响的情况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确保至少允许使用当前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以便在向他们提供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同时，为其提供国际化域名 (IDN) 域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通过快速跟踪现有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来解决这一问题，从而符合所有人的利益。J. Elmorsy (2009 年 4 月 13 日)。

城市顶级域名 (TLD) 快速跟踪如果由于其他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引起的法律问题（例如，知识产权问题）而造成时间延误，则城市顶级域名 (TLD)

应该具有一个快速跟踪流程。Connecting.nyc (2009 年 4 月 13 日)。

留出时间，通过国际努力来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供财务赞助。 美国银行家协会 (ABA)

要求为金融服务行业提供时间，促进国际共同努力，通过已经建立的流程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供财务赞助，以便在全球范围内解决行业中存在的问题。美国银行家协会 (ABA) (2009 年 4 月 13 日)。

将每年的最大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数量限制为准确的低数量。限制每年最多申请 4 个，以便流程有序而紧凑，否则可能会失去控制。在批准新申请之前，按照已支付的金额作为收费标准，批准 2000 年以来的未决申请；这样才够公正、平等；M. Housman (2009 年 4 月 8 日)。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数量限制为每年不超过 5 个，以便于恰当地吸收处理。Worldwide Media,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J. Seitz (2009 年 4 月 11 日)。Regions 支持推广 4-6 个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应考虑采取“荷兰式拍卖”（从高报价开始，逐渐降低，直至被接受），设置一个最低保留申请价格，以便初步选择 4-6 个实体，然后由这些实体继续进行申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拒绝了这一方式，但尚未证明其合理性。这种方法可以降低企业的成本和负担。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努力限制顶级域名 (TLD)

的类型和数量。这种限制不是一种权利保护机制，而且将导致顶级域名 (TLD) 不会给互联网带来创新和竞争。这一轮次关系到通用顶级域名和竞争，而不涉及受限或受阻的顶级域名 (TLD)。我们应该关注真实、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而部应该关注限制顶级域名 (TLD)。Demand Media (权利保护机制[RPM]，2009 年 4 月 13 日)。

延缓增加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在考虑增加任何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之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纠正当前的错误的失败的政策决策。如果准备增加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则它们应与美国政府在以前的意见中提出的合理渐进的框架相一致，而且只能遵守公众的意愿（公众当前普遍反对引入）。任何其他途径均不符合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G. Kirikos (2009 年 4 月 7 日)。

延缓对城市顶级域名 (TLD)

的影响。城市顶级域名的争用现象较少，风险和成本也比较低。我们共同关心的问题是

时间表，而且我们都觉得当前轮次的持续时间过于漫长。如何才能确保各个城市能够及时获得顶级域名 (TLD)？*D. Krischenowski, dot Berlin, 公众论坛记录, 第 25-26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

国际化域名 (IDN)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优先级。如果有什么优先于通用顶级域名 (gTLD) RFP 的话，那就是国际化域名 (IDN) 通用顶级域名 (gTLD)。2008 年，亚洲域名（除 dot com 之外）出现了最大规模的增长，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在亚洲必然大有作为。*J. Seng, 公众论坛记录, 第 4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

支持适宜的流程。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将惠及所有人，因此我们对适宜的流程持支持态度。*J. Frakes, 《思维与机器》，公众论坛记录, 第 42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准确的期限。有人呼吁为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确定准确的期限，这反映出计划的延缓导致了挫折的出现。由于以前预计的启动日期已经过去，因此这是可以理解的。即使将某些问题提上日程已经为时过晚，但是解决所有重要问题仍需平衡这一事宜。因此，即使以前已经对某些剩余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但在实际的计划实施过程中，并未解决这也问题。检查过这些重要的问题之后，可以确定启动工作将会涉及：通过选区组织和社群工作制订商标和权利保护机制；进行具体的工作来打击恶意行为；更好地理解同步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国际化域名 (IDN)、IPv6 和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将如何影响根区域；社群之间有关各项问题的其他协议，例如如何处理地理名称、如何对基于社群的申请进行评分。

解决这些问题的一条途径是及时建立实施目标 – 设定期望值，希望快速、准确而谨慎地解决剩余的问题。考虑到这一点，为 4 月 25 日和 5 月 25 日的 IRT 和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报告设定的目标已经从根本上得到实现。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

(RSSAC)/安全性和稳定性咨询委员会 (SSAC) 调整研究的初步报告将在 8 月发布。现已收到有关潜在滥用行为的初步报告。

整个社群正在努力完成重要而富有意义的工作，以确保及时、谨慎而周密地进行启动工作。目前正在等待社群成员成功地完成工作，指导手册的定稿在 2009 年 12 月的发布日期仍在研究之中。

推迟。根据已经进行的大量社群讨论和正式的政策制订工作，以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使命和核心价值，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正考虑接受暂时或无限期推迟启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呼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完成计划的制订工作，并且按照社群的政策建议和董事会指示，发布了申请材料来征询公众意见。根据指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一直在努力及时执行合理建议，而最初执行的建议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实施能够引入新顶级域名的流程。”无限期推迟需要接受进一步讨论，而且需要社群之间达成新的共识。

启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代表着名称空间的重大变化。在完成政策制订工作之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经尽职地开始了实施工作，而且正继续推动实施阶段的工作进展。正如在本文档之后的描述，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推进工作之前，仍然存在某些必须解决的全局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打算在未解决这些问题的情况下进行启动工作。

开放顶级名称空间的技术性替代方案可能存在，但尚未经过社群审核，或者并未表示为政策立场。

分阶段策略/时间安排和优先级。某些对开放名称空间的影响存在顾虑的相关方已提交了针对分阶段策略的建议。在政策制订过程中和更早的实施阶段，我们考虑过这些选择。可

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分阶段策略，例如限制首轮申请数量，或者建立适合“快速跟踪”流程的申请类别。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以前已开展了两轮受限制的申请：在 2000 年开展了概念证明轮次，限于少量的新顶级域名 (TLD) 申请（可以提供有效的概念证明）；在 2003 年 – 2004 年开展了赞助性顶级域名 (sTLD) 申请轮次，限于赞助型的申请。利用其他此类轮次的经验可能实现进一步改进，但与公开启动相比，流程所涵盖的内容更少，惠及面更窄。

通过限制为特定数量来开展其他受限制的申请流程会引发分配问题。即便法律允许，随机选择申请人也可能助长博弈行为，并使资金最多的人获利。通过各种方法拍卖申请“席位”，包括建议采用的荷兰式拍卖，已在流程的早期阶段经过讨论，并且出于同样的原因，只赢得了极少数人的支持。另外，预计数量限制将导致申请数量急剧上升，可能达到或超过“不限制”开放时的申请数量。

其他针对分阶段策略的建议重点在于将首轮申请限定于某些类型的申请，例如国际化域名 (IDN)、城市或似乎不存在争用的申请。

经验表明，在受限制的早期轮次中确定任何申请标准，均会刺激时间紧迫的申请人根据设立的标准调整申请，即使这种调整不会对申请人或用户社群最为有利。社群应该针对受限制的轮次认真拟定规则并进行审核，这将延迟所有潜在申请人的进度，同时仅使选定的群体受益。向任何一个群体提前开放流程均会引起公平问题，而且难以符合既定的流程目标，例如多样、公开和创新。

要制定一组涉及挑选某些“简单”申请的标准，则需要一种客观的标准，以便提前确定最复杂和最简单的申请。还存在这样一种可能，即申请在流程中间产生争议性，导致在这些“简单的”申请之间出现区别对待。很难以这种方式确定标准，从而成功、及时地引入申请轮次。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尚未排除分阶段启动的可能性，但是目前并未考虑制订一种可实施的策略，或者就至今存在的任何一种实施方式达成共识。首先考虑公开启动，因为它符合计划的目标，并且至今

仍然是一种具有最多优点的解决方案。当然，这种方法仍然存在一些固有的风险。某些意见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能否真正处理大量申请表示怀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正考虑调整和设计一种可以扩展的流程。在申请数量远远超出组织准备处理的数量范围的情况下，应及时采用应急系统。根域调整研究便是针对数量和域名系统 (DNS) 问题。

为金融行业留出时间，以便按照理念工作。在消费者信任方面和世界经济领域，金融行业占据了独一无二的地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欢迎金融行业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领域进行全球协作。流程中存在一些以异议机制的形式出现的保护措施，可以处理不合格或不受支持的申请人提出的以财务为导向的申请。

先到先得/推广。首轮申请之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按照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的建议进入“先到先得”流程，或者继续按轮次处理申请。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政策建议是“申请必须首先按轮次接受评估，直到明确了要求的范围为止。”预计将会对首轮申请进行社群范围内的审核，以便确定继续推进工作的最佳方式。

快速跟踪协作。正如社群中的许多人提出的那样，理想的情况是同时推出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国家和地区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以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反映了这一目标。由于协调这两方面的工作非常重要，因此还确定不应单独通过一个流程，因为会引起其他流程中的延误。在国际化域名 (IDN)

流程似乎滞后于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的情况下，已经考虑过该过程。现在，似乎可能首先启动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流程，数月之后再实施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权衡在启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几个月前启动国际化域名 (IDN)

的利弊，最初的过程可能是合理的 –

每一流程都将在就绪之后尽快推出。许多国家/地区都准备推出基于社群的国际化域名 (IDN)。延缓该流程不但将剥夺这些地区的注册人以各自的语言参与域名系统 (DNS)

的权力，而且会促使等待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流程的注册人推出各自版本的根区域。

计划支持/反对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角色和使命

I. 要点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的实施工作建立在为期两年的广泛的政策制订流程基础上，这一流程认真考虑了是否应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问题，如果引入，则是否应公开或受到限制。
- 目前的讨论涉及以下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工作重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的相对重要性、启动的前提条件非常重要，可确保在接受申请之前，对计划进行相应的征询、研究和修改。

II. 意见汇总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关注其他工作重点。在中期审核方面，仍有大量工作需要去做；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继续推进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就难以看到如何圆满地完成在中期审核过程中确定的后续工作，更谈不上以高标准完成。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透明度和责任感，改善多利益主体模式的实施工作，并提高安全性和稳定性。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不但未提高信心，而且还使各利益主体感到迷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没有将对顶级域名 (TLD) 的研究工作形成制度，研究工作应考虑到稳定性/安全性，以及迅速增加大量新顶级域名 (TLD) 对管理工作的影响。美国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SIIA) (2009 年 4 月 13 日)。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正在解决的其他重要问题 (例如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改革、提高机构信心，以及加强合同合规性），任何新顶级域名 (TLD) 的推广都应从整体上进行管理。AT&T (2009 年 4 月 13 日)。

反对实施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PLA)

继续强烈反对实施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除非出现下列情况：(1) 按照公众意见，完成 2006 年 10 月呼吁的经济研究；(2)

采取充分的措施保护知识产权，防止域名抢注和其他滥用。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PLA) (2009 年 4 月 13 日)。Microsoft 反对引入无限数量的新 ASCII 通用顶级域名 (gTLD)。Microsoft (指导手册，2009 年 4 月 13 日)。

缺乏公开和创新；根系统相抵触的风险。计划“是关于公开、创新的市场应具备的性质的中心规划。”它是拥有特权的利益主体“凭借私法实现私人目的”，它将限制交易，并且可能使根系统产生抵触。费用是“绝对不现实的”。（“我运营着自己的顶级域名 [TLD]，没有人问过我，运营一个小型顶级域名 [TLD] 真正需要多少资金。每月几百美元。不是 50 万美元。太荒谬了。”）有必要开始推出一项基于新市场并具有竞争力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K Auerbach，公众论坛记录，第 30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存在众多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建立王国”的问题。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是“可以接受的”，但考虑不全面，而且看起来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建立一个王国，并让自身成为监管机构。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想要成为一个全球政策制订机构，则需要一个全新的组织模式。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通过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参与到内容管制工作中，则会对互联网的繁荣构成威胁，因为网络内容会受到限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仅应该向维持和管理技术基础设施的方向发展，放弃建立王国的想法，互联网会自行处理自身的问题。D. Harris (2009 年 3 月 29 日)。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正确角色。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应“重点关注协调域名系统 (DNS) 的管理，而不是关注更适合由政府和其他实体解决的问题，这些实体包括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内的相应咨询委员会和支持组织。”*J.A. Andersen*，丹麦国家信息技术与通讯局，科技创新部主任 (2009 年 3 月 2 日)。

竞争和消费者选择。 在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之前，修订的政策文件中仍有许多等待处理和有效采取行动的未决问题。例如，在促进竞争和消费者选择方面，正如商务部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中说明的那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重点在于降低成本、促进创新、提高用户选择和满意度。*J.A. Andersen*，丹麦国家信息技术与通讯局，科技创新部主任 (2009 年 3 月 2 日)。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需要进行彻底改革。 提议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试验”需要进行彻底改革并暂时搁置，由国家电讯管理中心 (NTIA) 把当前外包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技术协调职能重新收回内部，实现一个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世界。鉴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试图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强加于公众，很明显，美国政府雇员理应可以代表公众利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被众多实体认为不再服务于公众利益，他们注意到，代表大多数公众的提议通常被驳回，以便通过加权表决等机制迎合选定的少数人利益。由 VeriSign 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的服务，可以通过政府内部雇员或公开招标以低得多的成本实现。对于社群一致同意增加到根的任何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都应进行一个招标过程，以便了解哪一方能够以最低的成本，按照指定的一系列合同条款提供服务。*G. Kirikos* (2009 年 3 月 4 日)。另请参见 *G. Kirikos* (2009 年 4 月 7 日)；*Worldwide Media,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J. Seitz* (2009 年 4 月 11 日)。

问题涉及：互联网的未来/审查制度/企业主导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不应超前；许多企业都准备全部买下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并以过去无人想象的方式对互联网进行威胁（“255 人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进行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把价值 100 万亿元的东西以 200 亿的价格售出...”）。P. Foody，公众论坛记录，第 6-7 页（2009 年 3 月 5 日）。

美国政府应该介入，以便保护利益主体。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忽视了绝大多数人对首轮申请的意见，即反对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对明显与建议相悖的指导手册进行修改，其中就包括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司法部的意见。美国政府应介入其中，以便保护互联网利益主体不受引入任何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不利影响。G. Kirikos (2009 年 4 月 7 日)。

不赞同指导手册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流程。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对第 2 版指导手册发表意见，“重申坚决反对《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中构想的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流程。”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承认，出于众多实体说明的原因，对于实施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存在许多重要的顾虑。

启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代表着名称空间的重大变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确保互联网的唯一标识符系统稳定、安全地运转。建立可以实现创新以及促进竞争和选择的名称空间，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核心价值所反映的原则。自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成立以来，提高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数量和可用性，已被确定为在名称空间中提供更多选择的一条途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社群已经尽职实施了这种策略。

自创办以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社群一直致力于开放空间，美国政府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之间的每一份谅解备忘录中都已确定了这一目标。根据从两轮试验性申请以及与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和注册商之间的其他关系活动获得的经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经开始了政策制订流程，以便为开放域名空间提供指导。在经过将近两年的紧张工作之后，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完成了全面的政策制订工作。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用户小组根据其他政策制订主体的意见，认真考虑了是否应推出新顶级域名 (TLD) 的问题，如果推出，是否应按某种方式对引入进行限制。

当前的实施计划遵循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自下而上的政策制订流程提供的指示：指导手册中说明的实施细节用于根据政策指导解决多方面的问题：

- 确保域名系统 (DNS) 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消除流程的风险；
- 保护政策中确定的重要利益；
- 启动与实施平稳运行、可预测、而且透明的流程；以及
- 保护注册商、提高竞争、增加消费者的选择。

实施计划在政策制订过程中已经开始，用于检验其中的某些结论。实施计划已以《申请人指导手册》的形式呈现，并且附带解释性备忘录和其他支持文档。

实施计划可以反映政策建议，目的在于满足上述五项标准。正如本文其他位置所描述，在指派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之前，仍然存在某些全局问题需要解决。

应当说明的是，尽管实施工作的涉及范围很广，但并不妨碍其他重要领域的工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责任制、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实施、IPv6 准备工作以及其他工作。这些重要的工作完全由工作人员独立承担，并且这些领域的工作在以往得到了有效、及时而成功的完成。

计划沟通方面

I. 要点

- 在努力追求客观性的同时，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流程的某些方面必需保持主观，以便实现计划的政策目标。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不断升级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网页，以便使材料更清晰、更易访问。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以透明的方式采购评估服务，并会全面披露评估流程的各个方面。

II. 意见汇总

责任制和透明度。 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流程自身应对整个社群负责并保持透明，并且能够按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多利益主体模式执行。J.A.

Andersen, 丹麦国家信息技术与通讯局, 科技创新部主任 (2009 年 3 月 2 日)。

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备案通知他人。 金融机构无法通过一种方便的机制得知他人提出可能存在异议的申请备案 (例如，与金融有关的字符串、知识产权侵权等)。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为金融机构制订一种机制，以便其申请获得有关每个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的电子通知。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

公布申请；标准涉及：考虑公众意见 (1.1.3)。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说明将如何使公众知晓申请 (即公众是否可以访问申请数据库)，并说明允许提出公众意见的实体类型 (即是否包括贸易协会、公司和个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更明确地定义评估人员在根据公众意见行使判定权时所使用的标准。(或许与互联网

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针对正式异议的提议相似)。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

让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材料更方便用户使用。一般来说，指导手册清晰明白，而且编写流畅，但是准备一个包含合意政策的单独来源和背景资料等额外信息的单独资料库，会有极大的帮助作用。尤其是对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没有往来的各方会起到帮助作用，或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对当前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网站进行检查，以便使材料对新用户而言更易理解。荷兰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 (SIDN) (2009 年 4 月 14 日)。

指导手册词语/语言。指导手册的语言和词语过于宽泛。“尽可能”、“某些元素”、“满意”等词语以及许多词语都非常普通，不够明确，而且过于主观。M. Mansell, Mesh Digital Ltd. (2009 年 3 月 2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欢迎针对申请材料如何为潜在申请人和更广泛的社群提供最好的帮助提出建议。现在正在为下一版指导手册规划合意政策的简介部分，以及其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的作用。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实施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我们已经在早期阶段对流程进行了简要叙述，以便提供概念性的理解并保证灵活性，而细节问题仍在解决之中。随着计划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让指导手册的内容更为具体。特别是随着评估人员的参与以及系统和资源的到位，计划的流程和步骤将会更为详细。

说到这个问题，流程的某些部分必需具有主观性。例如，在出现字符串争用的情况下，确定社群顶级域名 (TLD)

是否应获得优待的流程就需要具有主观性：这是一种**比较评估**。技术评估必须适应大型注

册机构 (需要大量基础设施) 和小型注册机构 (需要少量基础设施) 。为了进行不同规模的评估，必须存在一个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主观性的流程。必须将基础设施计划与预计的注册机构规模进行比较 –

这也是一项主观性措施。在进行实施工作时，我们努力使这些衡量结果尽可能客观，以便为申请人提供清晰的路线图，但是鉴于流程的目标，始终无法达到完全客观。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正在对网站进行更新和改进，以便使材料更易于查找，并且使书写的文件清晰明了，易于理解。

另一个目标是透明。正在通过公开发布与答复流程进行专题小组的招募工作。针对潜在服务供应商的问题和答案将公开发布，对此表达意向的人员或机构名单也会公开。专题小组将在开始评估之前确定。

各种计划问题

I. 要点

- 其他意见指出这样一种顾虑：流程可能受到操纵或者用于限制（而非提高）竞争。
- 许多意见敦促使用其他语言，而且顶级域名 (TLD) 申请人应在申请中声明顶级域名 (TLD) 的目的或用途。
- 实施计划致力于为所有参与者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包括主要语言不在联合国语言范围内的参与者。

II. 意见汇总

流程问题：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被注册机构和注册商利益操纵。 由于双加权表决制，整个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已被注册机构和注册商利益操纵。经济活动涉及数十万亿美元的公司和消费者，被经济活动仅涉及数亿美元的公司（由于非竞标合同的原因，多数是垄断型公司）通过投票控制和摆布。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议：(1) 确保永久性和推定性地为注册机构续费；(2) 确保注册机构成本的确定性。这是一项针对工作重点的反对意见：(1) 确保永久性和推定性地为注册人续费；(2) 确保注册人成本的确定性。分配的名称和数量应该具有永久性，从而使消费者可以信赖。如果有成本较低的供应商提出竞标，则应确保注册机构运营商可以替换，这是保证注册人受到保护的唯一途径。G. Kirikos (2009 年 4 月 7 日)。另请参见 J. Burden (2009 年 4 月 13 日)。

竞争问题。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似乎是向创立垄断局面迈出了一步，注册商通过它有效地消除了域名注册人的所有市场机会。允许少数公司进行此类剥削行为似乎是一种错误的选择。Pat (2009 年 4 月 12 日)。

消费者保护。在申请流程的所有阶段制定相应的机制是至关重要的，这样可以确保消费者的权益。*J.A. Andersen*，*丹麦国家信息技术与通讯局，科技创新部主任*（2009 年 3 月 2 日）。

指导手册需要顶级域名 (TLD)“使用”的定义。指导手册并未反映出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建议（即被授予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的申请人必须在固定的时间范围内使用该字符串）。仅仅是建立网站不能视为“使用”。以下是提议的“使用”定义，可以防止大量投机性、无益性和防御性顶级域名 (TLD) 申请：“当（且只有当）二级或更低级域名根据目标注册流程授权给相当数量的第三方（不控制或不受控于顶级域名 [TLD] 的注册运营商或赞助组织）时，该顶级域名 (TLD) 才会视为处于使用中。”*W. Staub*（2009 年 4 月 13 日）。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限制数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限制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数量，因为如果大量引入顶级域名 (TLD)，Internet 域名的基本搜索结构可能会模糊不清，使得用户难以正常浏览。*J.A.*

Andersen，*丹麦国家信息技术与通讯局，科技创新部主任*（2009 年 3 月 2 日）。

支持更多语言。流程应至少支持五种联合国官方语言（例如，合同草案 5.2

一节规定，仲裁语言只能为英语；这可能对部分申请人不利）。*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政策建议及其实施力图加强竞争，并增加消费者的选择。该政策建议经过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委员会近乎一致的投票而得到了批准，反映出对于政策制定流程期间所达成的和解的广泛支持。实施工作反映了政策的目的是，其中主要包括：增强了注册人和用户体验；域名系统 (DNS) 仍然安全且稳定。

为了维持公平竞争环境，重要的是限制顶级域名 (TLD)

的引入类型。尝试进行限制会对系统中以获得先发优势为目的的竞争产生刺激。限制顶级域名 (TLD) 数量的客观方法是收取高额申请费 –

然后可以进行多轮后续申请，价格逐轮降低。这种方法与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建议 (在成本回收基础上收取评估费) 背道而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无意通过这种途径来限制申请的数量。

尽管第一轮的申请语言是英语，且仅提供联合国语言的材料，但流程力求兼容并包。申请流程将接受使用本地语言或官方语言的备份文件。另外，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目的在于实施国际化域名 (IDN) – 使用户可以通过其本地语言来使用 Internet。由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简化了申请的处理流程，在未来几轮中可能放宽对语言的限制。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类别

I. 要点

- 根据政策建议，《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目前包含以下 3 种提议的顶级域名 (TLD) 类别：基于社区的顶级域名 (TLD)、地理名称顶级域名 (TLD) 以及其他（开放式顶级域名 [TLD]）。
- 公众意见（例如，品牌和社会文化）中已提议了一些用于满足个别社区要求的其他顶级域名 (TLD) 类别；其中每个类别均伴随有合同和解要求（例如降低费用），或免除合同履行义务。
- 此类引入如果伴随有合同和解，将会导致严重的合同履行问题。
- 全新的类别计划包括申请人自行选择类别以及签署标准形式的协议，该计划可以迅速实施，并将立即为申请人带来以下好处：清晰的域名系统 (DNS) 顶级域名 (TLD) 线路图。

II. 意见汇总

提议了更多不同类别的顶级域名 (TLD)。当前结构（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或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具有开放且基于社区的子类别划分]）太过有限。某些新顶级域名 (TLD) 的创意将受益于使用多个类别的方法 – 该方法是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墨西哥城会议上提出的，还需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做进一步考虑。荷兰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 (SIDN) 将提议以下类别（并将提议具体的费用结构）：

- 1 适用于希望拥有自己的顶级域名 (TLD) 的公司/组织的单一所有者顶级域名 (TLD)（例如，对于有一所有者的个公司、品牌或封闭社区）。注册仅由顶级域名 (TLD) 所有者提供，不涉及注册商。
- 2 具有社会文化目的（有待定义；“社会”表示“用于公众”）以及非营利目的的社会文

化顶级域名

(TLD) (非营利性、基于社区) , 可以为明确定义的社区提供注册机构服务 , 而且社会文化顶级域名 (TLD) 会服务于公共利益。政策是由社区定义的 , 类似于 LC 是由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定义的。社会文化顶级域名 (TLD) 没有义务使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合同并遵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统一政策。多家注册商会竞相为注册人提供注册服务 , 同时注册商可以由注册机构认可 , 而不必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来认可 ;

3 社区顶级域名 (TLD) (明确界定的/封闭式的营利社区 [包括公司]) 非常类似于《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社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当前定义 , 但不必仅使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

4 与当前开放式顶级域名 (TLD) 规则相同的开放式顶级域名 (TLD) (对于所有其他类型的顶级域名 [TLD]) 。

5 用于政府间组织或条约型组织的顶级域名 (TLD) 非常类似于当前通用顶级域名 (gTLD) , 但该顶级域名 (TLD) 没有义务遵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一致政策。 *荷兰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 (SIDN) (2009 年 4 月 14 日)* 。

通过不同的合同框架和政策制定流程创建各类顶级域名

(TLD)。当前模型不适用于所有顶级域名 (TLD) : 当前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服务于全球社区 , 对社区建立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为基础的核心政策制定流程具有重要意义 ; 然而 , 未来顶级域名 (TLD) 的作用可能完全不同 , 并且可能服务于不同的社区。除非通过创建不同类别的顶级域名 (TLD) (其中每个都包含不同合同框架和政策制定流程)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识到了这一点 , 否则将无法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内实行政策制定流程。 *荷兰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 (SIDN) (2009 年 4 月 14 日)* 。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分类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开放式”或“基于社区”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分类 , 而且并未考虑区分各个类别的问题 ; 确实有可能需要个以上的类别 , 才能解决利益主体和潜在申请人多样化的问题。需要立即进一步研究制定确切的分类 , 该分类不应过于

复杂，以至于导致混淆或重大的后勤问题。这些类别应当围绕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地区和欠发达国家/地区内的定价/支付能力认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能会允许申请者提前声明其所提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以现有知识产权为基础。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

创建更多类别的顶级域名

(TLD)。除了开放式类别或社区类别 (当前的指导手册草案中还暗示了第三种地理类别) 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应创建更多类别的顶级域名 (TLD)，并应用可变的收费结构。INDOM.com (2009 年 4 月 10 日)。

差别化收费结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根据提议的顶级域名 (TLD) 类型来区分收费结构。目前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与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之间的差异是不够的，因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很可能会变的数量庞大且差异显著，很难设计出一种适合所有类型申请人的收费结构。荷兰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 (SIDN) (2009 年 4 月 14 日)。应当降低费用，或者对申请进行分类 (例如，收费对文化/语言顶级域名 [TLD] 构成了巨大障碍)。M. Neylon, Blacknight Solut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拒绝考虑根据其可能会收到的预期申请类型的差异以及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建议来确立差异化评估收费的替代方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对此给出更为详细的解释。纽约市 (NYC) (2009 年 4 月 13 日)。

开放式和社区顶级域名 (TLD)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进一步解决在某些情况下开放式顶级域名 (TLD) 是否比社区顶级域名 (TLD) 效果更好的问题。E. Chun,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第 87-88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识别以社区为基础的指定范围内的文化/语言类顶级域名

(TLD)。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考虑基于文化/语言的新顶级域名 (TLD) 的具体需要和限制。(请参见提议的指导手册语言意见文本。) dot BZH (2009 年 4 月 13 日)。

企业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类别。由于此类申请 (由预期申请人仅为员工或代理人的公司提交) 与“社区”申请具有某些共同特征，因此也可以视为注册政策受到高度限制的“开放式”申请。此类申请可能需要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中进行单独处理。鉴定委员会 (COA)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知识产权选区组织 (IPC) (2009 年 4 月 13 日)。应认真考虑是否为品牌所有者创建第三种类别。Lovells (2009 年 4 月 13 日)。

城市。城市应当有权选择用备选协议代替注册商职能的条款。注册商是否愿意投资开发基金尚不清楚。Connecting.nyc (2009 年 4 月 13 日)。

提议的新类别 – 品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bTLD)。品牌顶级域名 (bTLD)

所受到的限制比社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少，但会得到其部分相关利益。品牌顶级域名 (bTLD) 是公司的、带有品牌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品牌所有者是其申请人，会出于自身利益并根据品牌所标识的商品和/或服务供应来运营该域名，并且品牌所有者将会限制该域名的注册人数。Microsoft (指导手册，2009 年 4 月 13 日)。

最小注册人基数/单端用户 (如公司保护) 注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其中一个核心价值就是促进竞争。单端用户 (例如公司保护) 注册不会促进 Internet 上的竞争。可以说它们创建了封闭式的保护性注册，使得终端用户更难以操作 Internet。对开放式注册和社区注册采取最小注册人基数是促进其发展并鼓励公司注册使用 2/3 级域名的一种方法。M. Mansell, Mesh Digital Ltd. (2009 年 3 月 2 日)。

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以供有限使用。申请人能否申请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且仅将其用于一个域名？例如，能否申请“.companyname”，且仅使用该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来重定向至申请人的“.com”主页？F. Hammersley，美国科学应用国际有限公司 (SAIC) (模块 5，2009 年 3 月 24

日)。说明：例如，能否申请“.companyname”且仅在该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内注册一个域名 (例如“companyname.companyname”) 以重定向至申请人的“.com”主页？主要目的是防止他人注册“companyname”通用顶级域名

(gTLD)，但其仍在使用中（尽管有一个已注册的二级顶级域名 [TLD] 可以重定向至公司的当前主页）。F. Hammersley，美国科学应用国际有限公司 (SAIC) (模块 5，2009 年 4 月 6 日)。

意见涉及：地理顶级域名 (TLD) 和语言顶级域名 (TLD)；类别的益处。地理顶级域名 (TLD) 以及社区、语言顶级域名 (TLD) 是最大的社区顶级域名 (TLD)，通常是中立组织已经在全球范围内达成一致的顶级域名 (TLD) 列表，类似于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列表。当地权力机构也会提供法律责任框架。因此，引入类别有时可以使过程变得更加简单而非更加复杂；社区十分希望能够引入类别的概念。B. de la Chapelle，公众论坛记录第 32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

保留“.Web”。出于对将来的考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保留 .web。这是否是有意遗漏？这使我们不由地联想到对该顶级域名 (TLD) 没完没了的开放式和社区申请，其中会产生巨额拍卖收入。M. Mansell，Mesh Digital Ltd. (2009 年 3 月 2 日)。

“开放式”顶级域名 (TLD) 限制。应当允许所有“开放式”顶级域名 (TLD) 按需要对其域名的使用进行限制（涉及：模块 1，1.2.2）。A. Allemann，DomainNameWire.com (2009 年 4 月 6 日)。

金融服务通用顶级域名

(gTLD)。任何与金融服务相关的域名均应限于金融服务公司，且具有大量限制、指导原则和资格证明。美国银行家协会 (ABA) 支持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FDIC) 对金融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强烈建议（请参见涉及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FDIC] 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的意见的意见文本）。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FDIC) 已主动要求会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任何欲制定可行解决方案的社区或组织，美国银行家协会 (ABA) 表示愿意参加此次会议。美国银行家协会 (ABA) 正在广泛联系国际金融界以协助开发相应的社区（由专业的金融行业协会或与金融服务行业相关的监管机构组成），以便就名称表明其提供金融服务的所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做出决策，或认可所有此类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申请人。美国银行家协会 (ABA) (2009 年 4 月 13 日)。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开始实行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则应当如联邦储蓄保险公司 (FDIC) 所建议的那样，为金融行业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建立一个单独且明确的流程。在选择任何实体作为运营金融行业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代表之前，该流程应当包括适当的文件以及对行业代表及监管人的独立核查。有许多复杂问题和成本因素，妨碍就最新金融行业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相关问题达成共识。另外，消费者感到 .bank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内的网站更具安全性，这一点目前还不清楚。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金融服务工作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与金融服务行业合伙创建一个工作组，集中精力解决业内至关重要的问题。此工作组的服务是制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用于评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标准，其目的或名称均取决于金融服务。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

不需要金融行业通用顶级域名 (gTLD)。

Regions 并无任何无法满足一个或多个新社区式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需求意识，以服务于金融行业。

Regions 不支持赞助自己或金融行业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如 .bank 或 .fin)。相反，对我们与其他金融机构共享问题的担心集中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推广将强加于消费者和金融行业所带来的高风险、高负担和高费用，尤其在全球经济危机这一形式险峻时期。我们所关心的最重要问题是维护消费者对银行系统的信心，包括 Internet 银行系统。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大多数 BITS 成员均认为整个行业需求较低，或者，机构特定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指定成本较低，这将建立相关交换、管理和当前具有挑战性的经济环境。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类别)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和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的政策建议促使创建以下三个类别或类型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

- 基于社区的顶级域名 (TLD)
- 地理名称顶级域名 (TLD)
- 其他 (称为开放式顶级域名 [TLD])

来自墨西哥城会议和公共意见论坛的意见表明应予以考虑其他大量顶级域名 (TLD) 类别，包含为每个类别指定的某些具体顶级域名 (TLD) 类别。

社区意见建议他那若干顶级域名 (TLD) 类别。e.g., 单独所有者、国家/地区、政府间组织 (I/O)、社会文化、社区、发展中国家/地区以及开放式。根据类别，可提出各种和解方式，例如，对以下各项无要求：

- 履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合同，
- 使用认证注册商，和
- 遵守合意政策。

某些当事方将一些类别限制在非营利状态，缩减费用合格、注册限制要求，及在参与注册中保留名称。下表显示某些顶级域名 (TLD) 类别及某些公众意见提议的和解。

TLD CATEGORIES PROPOSED

TYPE	Contract	Use of Registrars	Consensus Policy	May Be For-Profit	Fees	Restrictions	Name Blocked
Single-owner	Yes	No	Yes	Yes	Volume discounts	Restricted	Sometimes
Geographic	No	No	No	Yes	Voluntary	Open	Yes
I/O	Yes	Certain Cases	No	Yes	Normal	Open	Yes
Cultural	No	No	No	No	None	Restricted	No
Community	Yes	No	Yes	Yes	Normal	Restricted	No
Open	Yes	Yes	Yes	Yes	Normal	Open	No

在确定是否及如何实施最新顶级域名 (TLD) 类别时，应考虑以下几个问题：

- 顶级域名 (TLD) 差异对注册人价值和利益。
- 允许和应该为不同提议类型而执行的合解类型；
- 管理授权环境，包括合约合规性，确保域名系统 (DNS) 的稳定与安全；
- 如何将类别分配至顶级域名 (TLD) 申请人；以及
- 管理激烈的讨论。

不同类别的利益。 公众意见描述某些与创建顶级域名 (TLD) 类别相关联的利益：例如

- 社会文化或文化/语言顶级域名 (TLD)
将代表“公共性”的非营利性目的，为明确界定的社区提供注册机构服务，并且，社会文化顶级域名 (TLD) 服务于公共利益。
- 品牌通用顶级域名 (gTLD)。品牌顶级域名 (TLD)
允许注册机构自行注册限制人数的名称（如员工），履行比社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较少限制（如合作注册商），但接受其中的某些相关利益。
 - 然而，也有人断言，单端用户（如企业保护）注册并未促进 Internet 竞争，也未创建封闭式保护性注册，这无疑使终端用户较少运营 Internet。

和解是否必要。 提议声称新类别中注册机构和注册人均会受益。许多利益均与和解或放宽合同要求息息相关。提议建议某些注册机构不需要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署任何协议，某些注册机构支付较低费用，而某些不须使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证注册商。

.brand 顶级域名 (TLD)

支持者们认为低廉的注册费用对其适用，原因在于他们打算注册多个品牌，并且，从本质上讲，一个评估工作将涵盖所有这些申请程序。其他顶级域名 (TLD)

申请人可能持有不同观点，他们认为品牌持有人最有能力支付高昂费用，特别是与小社区申请或欠发达国家/地区的申请程序比较时，才相形见绌。（假定某些顶级域名 [TLD] 固定成本环境、较低费用会导致流入其他人的最昂费用）。

在某些情况下，对新类别施加某些限制。例如，建议社会文化顶级域名 (TLD) 将被界定为非营利性。

其中一个问题是和解服务是否会给注册机构或注册人带来利益。可以说，注册机构可以从和解中受益，例如，低廉的费用，注册人通过促进各种业务模式也会从中受益。

这些和解的影响应是公众讨论的课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主要目的是确保继续保持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与稳定，同时保证在其参与者之间建立一个公平竞争环境。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包含使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证注册商的需求，以确保注册商环境下注册人的利益增加。一个标准应该是和解应为注册人带来直接利益，而不仅仅是注册运营商。

管理授权环境。 包含许多顶级域名 (TLD) 类别的授权环境具有下列特征：

- 比较丰富的顶级域名 (TLD) 环境，在此环境下创建类别以满足某些注册人的渴望与需求。
- 要求大量合规性活动的复杂性合约环境。

授权顶级域名 (TLD) 初始设置后，若以某种方式对顶级域名 (TLD) 进行分类，则注册人将能够更好地调查新领域机会。寻求服务、访问特定设置的注册人或具有类似情况的注册人在以某种方式组织注册机构以期实现较为明确选择时能够进行较为精准的调查。然而，如果在注册协议中内嵌分类，则会引入分类的整套复杂程序。

设想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限制员工注册的单独使用 (或品牌) 顶级域名 (TLD)。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对这些注册进行监控。是否是包商、代理人或临时雇员？每个单一所有者顶级域名 (TLD)

对该问题回答可能都会有不同的回答。注册商对注册进行实时监控，因为单一所有者顶级域名 (TLD) 不要求使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证注册商。他们会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报告问题各个有问题的注册。

设想限于非营利状态的社会文化顶级域名 (TLD)。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监控其税收状况和了解各个辖区的税收规则。如果顶级域名 (TLD) 税收状态发生变化，那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在协议中标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如何对其付诸实施？

而由此产生的合同合规性的实施将困难重重。要划分为灰色区的数量加倍 – 这些区域与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与稳定无关。社区监管人由于要将目标锁定于特定区域而领先一步。越来越高的合规性功能意味着提高申请费用。某些注册机构降低费用则意味着其他注册机构的费用过高。

自行选择。实施顶级域名 (TLD) 类别需要几个模型。在其中一个模型中，顶级域名 (TLD) 申请评估流程将确定顶级域名 (TLD) 申请人类别，这基于专为类别确定而设计的申请问题答案。

公众意见就如同不同模型，申请人将自行选择顶级域名 (TLD) 类别。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能遇到某些发布标准，作为申请流程组成部分。

更为直接的流程是申请人可自行选择并宣布顶级域名 (TLD) 类别。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能根据社区提议创建类别，例如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意见论坛。申请评估无须根据 TLD

类别或类别标准测试申请，而是仅根据业务和技术评估中与评估标准相关的稳定性/安全性来对申请人进行评判。申请人有权声明其自行选择作为某个所属类别。

可行解决方案。引入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新类别过程中最具复杂性的问题是大量千差万别的和解请求。如上所述，这些和解问题将导致复杂而困难的合同合规则性环境。另外，考虑在社区中进行是否应达成某些和解条件的深入的辩论和讨论。某些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是否应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署协议，或是否需要遵守合意政策？某些顶级域名 (TLD) 是否应维持其非营利状态？这些讨论和辩论将花费大量时间和资源。

其中，一个方法是缩减或消除和解或顶级域名 (TLD)

类型间的合同差异化。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和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的政策建议要求的某些差异也是其中的问题所在 (创建社区式和地理名称顶级域名 [TLD]) 。其他和解可能被解决，例如，最新注册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要求签署合约并遵守合意政策。另外，某些顶级域名 (TLD) 类型保持非营利状态似乎不是必要的要求，只要这些类型并未达成某些特定和解，例如，不遵守合意政策，或减少费用。

费用。第一轮之后的某些时间段内，成本和费用的确定性问题将可能变的非常尖锐，因此，目前难以解析顶级域名 (TLD)

类别之间的费用。由于不确定申请数量，目前很难确定实现规模经济所支持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运营扩展在这样变幻莫测的环境下创建费用结构也是困难重重 (申请费或年费) 。申请费可作为回收成本。某些评估费用的缩减将导致其他费用增加。另外，这也确实属于年度注册费用范畴。《申请人指导手册》第一版与第二版之间所进行的年费下调尽可能考虑到某些有权进入根区的顶级域名 (TLD) 的未知数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一贯声明第一轮后将核查费用类别和较低费用标准，然后解决许多现存的偶发因素和不确定性因素。因此，在将来，不同收费结构的概率仍然存在，或可能发生。

最后，如果在不同合同义务下授予不同和解条件，那么顶级域名 (TLD) 类别结构将带来相当高昂的合规性成本以及年费。如果制定自行声明计划且解决或最小化合同和解问题，那么各种费用仍保持稳定。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社区应继续讨论顶级域名 (TLD) 类别问题，以增加计划利润和降低计划成本。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实施倾向于为潜在注册人提供满足其需求的全面选择。

商标保护

商标保护问题探讨

I. 要点

- 启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之前，各方意见均是请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确保商标保护政策付诸实施。
- 由执行建议小组 (IRT) 组成的理事会制定解决方案并在 5 月末做出报告。由执行建议小组 (IRT) 已经发布了报表、提议的解决方案及报告会议记录并以透明方式回应各方意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就商标问题进行磋商，计划于 6 月在悉尼启动，时间持续到 7 月末。这些问题的磋商和讨论将发生在各个地理区域，组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论坛，听取社区有效建议，由此解决由执行建议小组 (IRT) 等提交的全部问题。
- 理事会为执行建议小组 (IRT) 指定全速时间表来制定解决方案。启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时间表被调整为与充分解决这些重要问题的区域性磋商和解决方案的制定保持同步。

II. 意见汇总

解决商标所有者如何运营整个系统这一问题迫在眉睫不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未明确界定申请和争议解决流程的处理如何多变，整个流程如何运行和商标所有者是否优先于其他注册人以及优先权的形式如何所有这些问题仍混乱不清。欧美商业协会 (2009 年 4 月 1 日)。目前尚不清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参考“此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流程的适用性”所应澄清的含义是什么。Microsoft (指导手册 , 2009 年 4 月 13 日) 。

未来流程的建议。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影响引起大品牌保护和消费者滥用/欺诈等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迅速制定相应流程，以使任意 Internet

全新扩展均安全可靠。不仅仅是企业 (如 Time

Warner) ，那些依靠我们合法企业和服务的消费者也通过 Internet 提供商品。F.

Vayra , Time Warner , 公众论坛记录第 10-11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 。知识产权 (IP)

社群最关心的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出版的指导手册草案第二版并未解决任何商标保护问题和提议任意解决方案。展望未来，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召集各方解决方案团队人员，具有知识产权 (IP)

和商标相互关系及域名系统专业知识和行业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制定和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实施和发布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同时在悉尼会议来临之前向理事会提供一份完整报告。Rosette , IP Constituency N. America Rep , 公众论坛记录第 27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 。

品牌所有者考虑指南版本的充足时间。由于有关品牌所有者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品牌

所有者不可能具有充足时间来全部消化、分析和评论相关变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尚未表示何时计划启动申请流程，对原有公众意见分析建议在 2009 年 12

月启动。当前时间表过于紧张，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正式启动申请流程之前，应留出大量时间来评估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品牌所有者。MarkMonitor et al. (2009 年 4 月 10 日) 。另请参见 Visa Inc. (2009 年 4 月 11

日) 。

加强品牌所有者保护。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引入应辅之以加强品牌所有者的保护流程。这可能包括对注册流程较为严格的控制，以及对申请整合数据较为主动的控制。同时，特别关注消费者所面向的品牌 (如授予相关域

名权利前，商标品牌所有者关系的证明变的越来越复杂)。P. Taylor, Bradford & Bingley (2009 年 4 月 5 日)。

二级域名公平性问题涉及：争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否在考虑制定适用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其他程序来解决二级域名争议，以便作为对现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的补充或替代？在提议扩展一级域名的情况下，更改二级域名争议的规则既有失公平，又破坏了平衡。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在于，对现有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进行独立的全面审核，而不是作为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附属，在这个阶段只实际考虑一方的投诉。如果您将对二级争议制定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则应统一所有顶级域名 (TLD)，不应有一些适用于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单独的或替代的流程。P. Corwin, Internet Commerce Association,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第 91-92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资源问题和解决方案承诺。商标社区要保证如果在资源稀缺时，在这些论坛上浪费大量时间和金钱，那么，该流程将变成一种产品而发生作用。K. Rosette,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第 60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另请参见 M. Cade,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第 62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J. Scott Evans,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第 62-63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欧洲品牌所有者展望。某些欧洲品牌所有者不希望在澄清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如何处理我们所面对的问题之前解决他们是否应接受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该提议需要专家小组花费很长时间才能解决，因此，他们感觉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一个立场。S. King, 公众论坛记录第 41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

采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采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对于注册授权后实际侵权有很大的潜在性，应在注册协议下规定相应政策。MarkMonitor (2009 年 4 月 10

日)。在与社区意见和评论达成一致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考虑采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授权后程序，将其适用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授权后提议相关，如果注册运营商允许注册变成侵权安全的避风港，那么他们应该对其担负有法律责任。这是否可由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一样的任意第三方制定方案来解决该问题，或通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加强合同合规性来解决，目前尚不明确。MARQUES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考虑程序的可行性，由此避免商标持有者向注册权力部门 (注册商或注册根柢) 提出投诉，这与侵权方存在直接的合同关系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授权后争议解决提议的模型部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提议不同，小组成员仅限于损害裁定申诉，然后将事件交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以采取适当措施。M. Palage (2009 年 4 月 14 日)。

有关注册机构滥用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调停提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提议应予以认真考虑，商标持有人确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证注册机构正在通过名称本身引起的误用或者通过注册机构的不当行为而滥用其新的顶级域名 (TLD) 授权，在此意义上，允许调停流程。如果没有某种形式的自助机制，就不可能有效地防止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注册机构或注册商的滥用。欧美商业协会 (2009 年 4 月 1 日)。

授权后争议解决方案。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继续支持强有力的授权后争议解决流程，以更解决上市后的诸多问题，包括上市后侵权 (参考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授权后程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工作草案提议，2009 年 2 月 5 日)。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动态流程。 执行建议小组 (IRT) 流程前景可观，但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同时必须确保超越现有定义的静态定义，保持动态，由此可以有效保护将来潜在的消费者和品牌所有者。在《申请人指导手册》下一个版本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设计鼓励申请人提供更多要求 (例如使用升级) 和奖励这一倡议的流程。NetChoice (模块 2, 2009 年 4 月 13 日)。

执行建议小组 (IRT) 透明度。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制定了实时跟踪和监控商标保护机制, 但更为重要的是, 执行建议小组 (IRT)

成员应保证提交一份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程序的利益披露声明, 将其作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利益相关方组织的一贯做法。DOTZON GmbH (2009 年 4 月 13 日)。

执行建议小组 (IRT) 流程。执行建议小组 (IRT) 建议是构成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启动流程的第一步, 以期保护消费者在顶级和二级注册级别上避免因商标滥用而导致的混

淆。Time Warner (2009 年 4 月 13 日)。任何域名系统 (DNS)

扩展必须包含品牌所有者监控其商标安全的有效机制。Yahoo! (2009 年 4 月 13

日)。执行建议小组 (IRT) 流程没有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延期考虑由 AT&T

和其他品牌持有人就商标保护问题和机制而提交的意见的正当理由。AT&T (2009 年 4 月

13 日)。IRT 时间框架似乎很不合理, 这增强了对边缘化知识产权 (IP)

利益的影响, 并限制评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回应执行建议小组 (IRT)

报告所应解决的迫在眉睫的问题的机会。国际反伪联盟 (IACC) (2009 年 4 月 13 日)。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缺乏透明度; 执行建议小组 (IRT)

流程有缺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制定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权利持有人“解决方案”时并未充分遵守其自身透明义务,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

机构 (ICANN) 已经授予知识产权 (IP)

社群领导角色, 并将不公平地排除注册人观点提上日程。从执行建议小组 (IRT)

成员关系中排除域名所有者社群, 我们知道并未超出工作。执行建议小组 (IRT)

未在充分透明的方式下进行。令人关切的是,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采用的任何步骤均将追加于现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2009

年 4 月 13 日)。

根据商标/知识产权 (IP) 问题考虑或重估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启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启动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当前提议一样，应对以下这些问题进行全面考虑或重估：

1 注册保护性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要求投入巨额成本和大量人力，以防止现有知识产权 (IP) 遭受侵权和伤害行为。

2 将导致商标和品牌所有者的知识产权 (IP) 严重损害和相关消费者混淆的风险；和

3 模糊定义申请和争议解决流程使商标所有者为防止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扩展注册商标受到侵犯及商标所有者混淆的威胁进而伤害到消费者和公众而承担的具大责任和风险。《*欧美商业协会 (2009 年 4 月 1 日)*》。顶级域名 (TLD)

将会大大增加品牌管理成本，及为他人侵犯、诱骗和从事其他欺骗性行为创建新的机会。大量二级域名出售甚至将更容易受到出版商、占用者和其他欺诈运营商的损害，当前滥用较小规模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系统。鉴于这些问题和广泛的消息者混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潜在成本远远超过任何企业或普通公民的可视利润。虽然，我们继续反对这一倡议，我们请求 ICANN 考虑采取打措施减轻商标持有人的负担和寻求审议 2008 年 12 月 15 日信函记录的 5 个项目。《*全美广告主协会 (ANA) (2009 年 4 月 12*

日)》。另请参见 *NBCEP (2009 年 4 月 13 日)*；*3M Company (2009 年 4 月 15 日)*。

由于商标和消费者问题未得到解决而发布的新指导手册版本完整版欧美商业协会 (EABC) 已经记录《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第 2

版，以及墨西哥城会议的结果，并进行许多修改，例如相关成本和申请及争议解决流程。

然而，许多欧美商业协会 (EABC)

关心的问题是商标所有者的影响尚未得到完全解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承诺讨论和深入研究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所在，也不是保护知识产权 (IP)

权益所有者最有效和最全面的形式。这将需要实时跟踪和实施商标，有力打击和扭转新顶级域名 (TLD)

发布的欺诈行为和混乱局面。在未合理解决商标滥用、消费者混淆有关问题及未制定商业社群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之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应发布任何新的指导手册版本。《*欧美商业协会 (2009 年 4 月 1 日)*》。

商标保护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商标保护是仍未解决的主要问题；新版指导手册未能充分解决该问题。Adobe 赞同执行建议小组 (IRT) 流程，在悉尼会议上提议考虑解决方案，并相信下一版本指导手册将概述这些提议和补充重要细节。许多工作仍然需要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来执行，以解决有关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议的商标所有权问题。Adobe (2009 年 4 月 10 日)。

解决商标问题的困难。 商标问题将不会得到解决，除非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注册商和注册机构书面审核每个要注册的新域名申请程序。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将只惠及抢注和解决抢注争端的人。D. Harris (2009 年 3 月 29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众多意见呼吁在启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前考虑并实施商标保护措施。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力求及时解决商标保护问题。为向关注这些问题的社群成员征求对于商标和其他全局问题的建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建立了 WIKI <https://st.icann.org/new-gtld-overarching-issues/index.cgi>。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委托 IRT

在紧迫的期限内制定出最终报告 (在五月出台)，以便解决新顶级域名 (TLD)

中的商标保护问题。然后将在公众咨询过程中对最终 IRT 报告进行公众意见征询和讨论。

经过 IRT 的努力，已经征求到了一些具体的详细建议，请参见

https://st.icann.org/data/workspaces/new-gtld-overarching-issues/attachments/trademark_protection:200904281。IRT

接受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规定的紧迫期限，会及时给出建议解决方案。建议解决方案力求共同或单独解决公众意见征询期间提出的问题。根据董事会的指示，IRT 由知识产权社群中的代表组成。IRT 以开放、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并且公开以下内容：小组成员信息、会议记录和报告。IR

T

已征求了尽可能广泛的公众意见，并邀请了其他团体的代表说明他们对这些问题的看法。最后，要召开几次公开会议对 IRT 提案进行充分协商。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悉尼举行会议，讨论商标问题以及由 IRT 和其他机构提出的建议解决方案，在悉尼会议之后数周，还要在全球举行一系列区域会议。开展这些讨论的目的在于，讨论实施 IRT 报告中的建议和解决全局问题的其他提交内容的可行性。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识到，确定商标问题的解决方案是最终定稿《申请人指导手册》以及最终确定新顶级域名 (TLD) 的推出时间的关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准备将现已完成的工作纳入考虑范围，对指导手册进行一次重大修正。针对解决方案的制定工作和考虑工作，董事会确定了具有挑战性的时间表，以促进新顶级域名 (TLD) 流程的及时启动。IRT 迅速提出了意义非常的详细建议，以实际行动做出了回应。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朝着及时启动新顶级域名 (TLD) 流程的目标努力，但在适当的解决方案到位之前不会冒进。

提高的 Whois 要求

I. 要点

- 有意见提出，所有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应提供充分的 Whois 注册，以减轻防范滥用注册的人员的负担，并在注册机构或注册商出现问题时为注册人提供额外保护。针对讨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议修改注册机构协议来采用这项建议。
- 为了提高 Whois 的准确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就可否采用富有成本效益的可行解决方案提高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 Whois 的准确性征求建议。在无法确定一个适用于所有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解决方案的情况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考虑要求申请人确定自己的程序，以便提高其提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 Whois 的准确性。

II. 意见汇总

新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中的精简/充分的 Whois。是否要求新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提供充分的

Whois，这个问题有待进一步考虑，而且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就此问题给出更详尽的解释性回答。分析中提供的答案“因为不同管辖范围存在多种适用的法律，因此没有做出改变”并不充分。很多评论者在上一轮中解释了为什么他们极力反对第 1 版中有关这一问题的内容，而在第 2 版中仍然没有任何改变。S.

Metalitz, 知识产权社群,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 第 72-73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另请参见美国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SIIA)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重新考虑其仅提倡“精简”Whois

注册机构模式的最低要求。如果在注册机构运营商级别没有一个集中的 Whois

数据库，品牌所有者就要费力获取打击网上欺诈所需的准确的 Whois

信息。注册机构运营商必需收集额外数据这一要求正在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进行评估，我们支持这一要求，并要求注册机构运营商托管这些数据，并且在注册商不合作或发生网上欺诈或滥用的情况时，立即提供这些数据。Whois 问题尚未彻底解决，如果不出台更严格的政策，注册商就会控制 Whois 信息，而且不会承担确保 Whois 信息公开而准确的约束性义务。MarkMonitor et al. (2009 年 4 月 10 日)。在实行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之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先解决 Whois 数据库目前面临的重大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要求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努力参与使用公开透明的 Whois 数据库。而指导手册完全没有提及这一问题。NBCEP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推出任何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时，应该确保 Whois 政策的有效实施；这是涉及商标保护及恶意行为的全局问题的一个关键方面，因为它对于判定恶意行为或欺诈行为的责任不可或缺。美国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SIIA) (2009 年 4 月 13 日)。

要求采用“充分的”Whois。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没有要求在所有情况下都采用充分的

Whois，这是无法接受的。对申请进行技术评估和商业评估应该可以保证申请人维护和实施 Whois 要求，要求重点在于信息的标准与准确。AT&T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国际反伪联盟 (IACC) (2009 年 4 月 13 日)。

新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中的精简/充分的 Whois。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纠正对于 Whois 的政策变化；应该要求每个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都承担所谓“充分的”Whois 的义务。鉴定委员会 (COA) (2009 年 2 月 13 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必须像“充分”注册机构一样运作。在 Whois 数据准确性以及代理注册或私人注册的使用方面，应该制定相关政策。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PLA) (2009 年 4 月 13 日)。

代理注册服务 —

统一标准和做法。 需要为代理域名注册服务制定统一标准和做法，这是全球商业社群实施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一个先决条件。M. Palage (2009 年 4 月 14 日)。

要求采用“充分的”Whois 注册机构模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要求所有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发挥“充分的”Whois

注册机构的职能，在打击不当行为，保护网络钓鱼和欺诈的受害者时，能更方便的访问相关信息。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要求所有注册机构均采用“充分的

Whois”模式，以便确保对完整所有权记录的访问，这对于解决通过域名滥用来欺诈消费者这一问题尤为重要。如果注册人的数据主要由独立的注册商管控，则精简注册机构就不能提供适当的保护措施来保护品牌所有者的权利或支持执法需求。MarkMonitor (2009 年 4 月 10 日)。Microsoft (指导手册，2009 年 4 月 13

日)。对于采集和维护注册人资料，应要求所有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采用“充分的”注册机构模式，这有利于注册商之间的转让职能。M. Collins、K. Erdman、M. O'Connor、M. Rodenbaugh 和 M. Trachtenberg (2009 年 4 月 1 2

日)。通过采用 .biz 和 .info 注册机构所使用的充分 Whois

模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管理的实体数量就会减小，同时，消费者、执法人员和品牌所有者将能更集中地获得正确的 Whois 信息。Yahoo!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Lovells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所有注册机构应该并且必须维护充分的集中 Whois

数据，这是其注册机构协议中的一部分，所有注册人协议必须注明接受该要求。在注册机构协议和注册商协议的条款中，应确保维护准确且可以公开访问的充分的 Whois

数据，采用合理的代理注册服务标准，并在整个合同体系中贯彻执行。AT&T (2009 年 4 月 13 日)。

由充分的注册机构撤销数据阻截 (规范 4)。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取消其无法说明的决策，以便即使是充分注册机构也能够保留从注册人处收集的几乎所有联系数据 (经由注册商通过其可公开访问的 Whois

服务获得)。以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实际上对每个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都忽略了充分的 Whois

要求，这种不合理的做法会对各种消费者保护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应该停止这一做法。e Bay (2009 年 4 月 13 日)。

反对在注册机构级别采用充分的 Whois (评估问题

45)。不应该要求在注册机构级别进行充分数据的收集或显示。指导手册规定，充分数据不用于显示，其含意是指这项措施不用作知识产权权利保护机制 (RPM)。由于存在新注册商数据托管要求，因此没有必要在注册机构级别采取这项措施。出于竞争的原因，这会促使注册商屏蔽发送给注册机构的数据。还会催生其他风险，客户数据将被垃圾邮件发送者、仿冒者和其他滥用方利用。在前几轮中没有对此提出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注册机构都不会收到代理服务的后台信息，因此想访问这些数据的各方必须通过注册商进行。Demand Media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DAG] , 2009 年 4 月 13 日)。

Whois 和隐私。Whois

目前在本质上是不完整的。保护个人隐私的个人权利必须得到满足。对于提议的顶级域名 (TLD) 可以区别私人注册和企业注册 (例如 .tel 及许多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注册机构运营商，不应设置障碍，而要给予鼓励。M. Neylon , Blacknight Solut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改进 Whois 的机会。某些意见表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能依靠过去的先例，而要将新顶级域名 (TLD) 流程作为解决某些 Whois

相关问题的契机。有一种意见提出，抬高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和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运营商的门槛非常重要，特别是在电子犯罪不断发展的情况下 (注意，在第 2

版中，员工没有接受 NetChoice

提出的有关如何通过其他要求来抬高注册机构申请人的门槛的建议，这些要求包括：确立用于消费者保护的行业最佳做法；成立一个全球品牌注册机构，防止品牌盗用；制定防止网络钓鱼/消费者欺诈的措施；对所有申请人采用充分的

Whois；以及设置快速关闭程序)。S. DelBianco , NetChoice , 公众论坛记录，第 16 页 (2009 年 5 月 5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有诸多意见建议改进新顶级域名 (TLD) 中的 Whois 要求，以便于确定潜在的侵权人和域名抢注者。这些意见建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所有情况下都要求采用充分的 Whois。另外还建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增加在维护新顶级域名 (TLD) 中的 Whois 准确性方面的合规活动。

其他评论者则出于隐私考虑，或认为没有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保护机制 (RPM) 的必要，因此反对采用充分的 Whois。某位评论者表示，因为已经存在新注册商数据托管要求和其他权利保护机制 (RPM)，因此没有必要在注册机构级别采取这项措施。

有意见表示，抬高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和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运营商的门槛非常重要，特别是在电子犯罪不断发展的情况下。

对于品牌持有者和其他致力于解决滥用问题并在新顶级域名 (TLD) 中为消费者提供保护的人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识到了 Whois 对他们的重要性。为解决这些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议在新顶级域名 (TLD) 中采用充分的 Whois 的要求。随着成千上万个新顶级域名 (TLD) 的引入，维护充分的 Whois 被视为通过由注册商维护的分散式 Whois 系统确定潜在滥用者的替代方法。这样可以减轻品牌持有者、执法机构和致力于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的滥用降至最低程度的人员的负担。

有很多意见要求提高新顶级域名 (TLD) 的准确性，但并未提供如何实现这种准确性的细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支持在新顶级域名 (TLD) 中提供准确性更高的 Whois 的需求，对于社群针对提高新顶级域名 (TLD) 中的 Whois 准确性而提出的要考虑的合理机制的建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持开放态度。这些提议应以富有成本效益的可行解决方案为焦点，解决方案可以在最终能提高 Whois 准确性的新顶级域名 (TLD) 中实施。在未确定能在所有新顶级域名 (TLD) 中统一实施的解决方案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在征求是否可以将修改注册机构协议作为提高 Whois 系统准确性的合理机制的建议。

其他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保护

I. 要点

- 如上所述，成立 IRT 的目的是提出解决方案，以防止顶级和二级域名中的商标滥用。在制定权利保护机制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收到建议，其内容为不要扩大国际商标法所规定的保护范围。
- 在公众咨询得出结论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考虑 IRT 提出的建议以及旨在解决新顶级域名 (TLD) 中的商标保护问题的其他提议，从而确定在技术上可行并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合理解决方案。

II. 意见汇总

对品牌所有者的负面经济影响。 品牌所有者受到的保护十分有限，作为一项保护措施，费用结构高得极不合理，管理程序的负担过重。申请程序和异议程序占用的成本和/或时间令人望而却步，本来已经很复杂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将会更加繁琐。 *Visa Inc. (2009 年 4 月 11 日)*。

IRT 最终报告的商标建议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修订提案

1 优先期 — 为所有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实施详细、客观、统一且基于成本的优先流程，在对一般公众开放注册流程前，商标持有者可以优先注册域名；商标所有者在注册其受保护的名称时，只需缴纳合理的最低费用；

2 保护名称注册 —

建立“保护名称注册”作为优先期的替代方法，品牌所有者可以申请将其商标放入保留列表。扩大模块 2

中现有的顶级保留名称列表以将商标纳入其中，或者针对预注册知识产权建立一个独

立的商标术语数据库，以在提议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对其进行保护，以此达到保护名称注册的目的；以及

3 品牌类别申请 — 针对希望将其商标注册为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商标所有者的独立申请流程，有别于基于社群的公开申请。*欧美商业协会 (2009 年 4 月 1 日)*。捷克共和国支持 EABC 在商标保护方面 (与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有关) 提出的实现有效、均衡的预授权与授权后解决方案的意见及建议。*M. Pochyla, 捷克工业与贸易部 (2009 年 4 月 10 日)*。

平衡利益，涵盖最终用户。商标持有者可以存在正当关注；特定的小规模用户群的顾虑不应凌驾于最终用户的合法要求之上。品牌经理存在顾虑：导致互联网第二次在各个方面发生变革的因素不应该受到侵权行为的影响。*M. Neylon, Blacknight Solut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保护性注册的成本。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解决保护性注册成本过高的问题，以便保护国家和商标。*J.A. Andersen, 丹麦国家信息技术与通讯局, 科技创新部主任 (2009 年 3 月 2 日)*。仅出于保护性目的，财务服务部门实体就要申请和承担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成本，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案提高了这种潜在需求。计划的目标之一就是消除保护性注册的诱因或需要。*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Lovells (2009 年 4 月 13 日)*。

对金融行业成本的影响。保护性注册的成本高昂，而且会对已经极度紧张的金融行业产生负担。如果财务社群认为需要随着计划的启动而注册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则会涉及很多其他直接成本，包括转换成本、管理成本、监督和执行活动，以及异议流程的费用和成本。*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的顾虑。由于企业对商标非常重视，因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员工应密切关注商标问题。我认为大家还没有为此制定适当的解决流程。*T. Davis,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 第 95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公司负担 — 现有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 不充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数量在不断增加，而相应要求公司进行费用昂贵的优先注册与提交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申请会导致其增加法律支出，这有失公平。考虑到经济形势以及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数量可能成千上万这一事实，这些做法不甚合理。采用优先期使得费用从注册机构转移到品牌所有者，以便为启动新的扩展名提供启动资金。MarkMonitor et al. (2009 年 4 月 10 日)。

申请人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取得的权利 (条款和条件，第 10

条)。在出现带有品牌标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情况下，应该修订此条规定，以便区别申请人对于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反映的品牌的既有权利。Microsoft (指导手册，2009 年 4 月 13 日)。

开放“.brand”顶级域名

(TLD)。允许合法的商标所有者注册与其商标对应的扩展名，并且不要求有效使用该扩展名或满足技术性后端要求 (商标阻止注册)。Visa Inc. (2009 年 4 月 11 日)。

降低品牌所有者的保护性成本。建立一种机制，保障品牌所有者不会支出高昂的保护性注册成本。允许其商标真实可靠的持有者以极低费用或免费注册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同时防止 20

国集团 (已根据明确的不受保护条款公布了商标) 以外的国家根据明确的不受保护条款发布虚假商标。Worldwide Media,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 ; J. Seitz (2009 年 4 月 11 日)。

优先和商标注册机构。成立一个商标注册机构用于处理所有后续的优先期，以消除每次启动扩展名或进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时验证权利的需要和花费的成本；该注册机构可以用作一级和二级域名注册的参考。Visa Inc. (2009 年 4 月 11 日)。Dot Eco LLC 对 Bart Lieben

关于商标验证数据库的提案表示支持。Dot Eco (2009 年 4 月 13

日)；《思维与机器》(2009 年 4 月 13 日)。对于所有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一项权利保护机制 (RPM)

即可作为统一的优先流程，因此商标持有者可以先于一般公众以极低的费用注册域名。还有一种替代方法：成立保护名称注册机构（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监督的集中式数据库），以便商标所有者和其他特定社群代表申请将其商标或相关字符串放到保留列表中。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对于侵犯现有合法权利的名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建立一种自动拒绝机制。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

二级域名 — 优先和保留名称。对于二级域名争议流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确立标准的优先流程，另外也要纳入二级域名的保留名称。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

权利保护机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现在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建立健全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

模式，这类模式应该低成本、高成效并且可以调整。如果在启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之前没有制定这些权利保护机制

(RPM)，大小企业很可能将遭受不公正的歧视或增加重担。可以选择的措施包括：对尽可能多的商标所有者开放保留商标列表并且可以接受质疑；建立一些可供申请人选择的基本权利保护机制 (RPM) 模式；建立一个明确权利的数据库；在每个顶级域名 (TLD)

内建立一个集中管理的接入点界面，以便商标所有者选择要参加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并提供直接结算。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应该要求所有申请人提交其启动前和启动后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

详细计划，尤其是：优先机制和质疑机制；字符串要求、章程实施、资格失效日期；使用要求；是否存在会员名称方案及其流程；如何监督社群 ID

的维护；如何选择申请、申诉或重审流程，以及权利所有者参与权利保护机制 (RPM)

的费用。权利保护机制 (RPM) 的评分方式与技术能力和财务能力评分相同，权利保护机制 (RPM) 得分较低的申请人将被淘汰。MARQUES (2009 年 4 月 13 日)。

权利保护机制 — 解决商标问题的根本。基本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 包括：

- 1 对打击域名抢注采用免费或低费用的快速暂停机制，由“败诉方付费”；

2 为全球商标所有者建立一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保留列表，用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名称和每个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二级域名；能够表明自己的商标以往曾被抢注的注册人应可以访问该列表，而且该保留列表不会变成著名商标列表。这个列表应将对于重要商标的保护性注册需求降至最低，或消除这样的需求；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提出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基于“败诉方付费”原则，该程序同时适用于注册机构和注册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在每份新的注册机构和注册商协议中规定这一政策。Verizon 希望在完成 IRT 的工作后形成更全面的机制列表。Verizon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国际反伪联盟 (IACC) (2009 年 4 月 13 日)。

权利保护机制 — 一套标准而统一的机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制定一套标准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该机制要低成本、高成效，可以统一应用于所有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并且要在启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前出台。对于必须涉及多套权利保护机制

(RPM) 的消费者和企业而言，统一性是减轻负担的关键。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建议的权利保护机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 IRT 应考虑：(1)

加快补救流程；(2) 扩展保留名称列表，将权利持有人的商标包括在内；(3)

提供开放、公开的 Whois 信息和严格的代理注册指南；以及 (4)

采取适用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灵活的权利保护机制。MarkMonitor et al. (2009 年 4 月 10

日)。在注册时应警告注册人：根据注册机构协议的条款，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和恶意使用的域名均将被没收且不会退款，被没收的域名将返还给合法的权利所有者，并按明确的补救程序进行处理。MarkMonitor (2009 年 4 月 10 日)。

权利保护机制 — 意见。任何对所有顶级域名 (TLD) 中的所有二级域名 (SLD)

采取统一处理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 都是行不通的 (例如，在 .hamburger、.family 和

.wendys 顶级域名 [TLD] 中，必须对二级域名

[SLD]“mcdonalds”采取不同处理)。在涉及知识产权的其他商业领域中，不会使用列表和规定的统一优先规则。使用前审批机制会损害顶级域名 (TLD)，因为该机制会对合法注册人使用顶级域名产生影响。*Demand Media*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2009 年 4 月 13 日)。

权利保护机制 — 城市顶级域名 (TLD)。为保护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城市顶级域名 (TLD) 应采用权利保护机制，但实施细节应委托给相应社群。*城市顶级域名利益群体* (2009 年 4 月 12 日)。

支持用于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的保留名称列表。LEGO et al. 极力支持 AT&T 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的函件中提出的关于为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建立保留名称列表的建议，这种列表可以基于商标的有效使用程度、在多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或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中的注册，以及是否存在可验证的网站并针对侵权人采取保护性措施，LEGO et al.

对以上内容表示赞成。(另请参见 USTelecom、Microsoft

和美国商会提出的类似建议)。有了这样一份针对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的保留名称列表，可以降低对品牌所有者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产生的实际负面影响，并且不会给守法的注册人造成问题。因此，针对所有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制定标准的条款和条件也是非常必要的。*LEGO et al.* (2009 年 4 月 6 日)。另请参见 *反域名滥用联盟 (CADNA)* (2009 年 4 月 13 日)。

制定“商标保留名称”列表。在“公众意见分析”文件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到了对于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名称纳入保留列表中的异议，但未能解决这些异议的共同主题，共同主题应具有公平性，并且还要涉及“商标保留名称”列表。*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在字符串混淆审核中采用保留品牌名称原则

(2.1.1.1)。在保留名称审核中采用的认可的品牌名称原则同样适用于字符串混淆审核。在打击二级域名滥用时，经验表明，无关机构在注册时使用类似于或包含认可的品牌名称的字符串，可以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和错误陈述。*洲际酒店集团 (IHG)* (模块 2，2009 年 4 月 13 日)。

顶级保留名称列表 —

金融行业。为避免产生保护性注册的需要，应建立一个顶级保留名称列表，将与金融行业相关的特定字符串 (.bank、.fin、.finance、.banc、.ins、.insurance、.broker) 纳入其中，直至财务部门的代表机构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出合理建议为止，*Regions*

对该建议表示强烈支持。质疑的费用由提出质疑的申请人承担，除非申请人在质疑过程中获胜。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同意从流程中撤销财务类型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则必须保证任何金融行业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注册均经过社群和监管机构的批准。*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弱化保护。在不需要证明申请人的商标为知名商标的情况下，是否要提供弱化的保护，这一点应该明确说明。*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PLA) (2009 年 4 月 13 日)*。

启动后 —

明显侵权和公然侵权的快速关闭。对于商标持有者的最佳保护机制是在启动后针对明显侵权实施快速关闭。启动前列表对于顶级域名 (TLD)

的作用不大，而启动时的优先程序是一种一次性解决方案。快速关闭也可能应用于 .com 和现有的顶级域名 (TLD)，并且应该可以减少对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的持续需求。(请参见对于提议的快速关闭措施细节的意见内容 — Demand Media 的意见，第 6-7

页：相关投诉人的投诉；投诉人的每个域名的费用；通过判断声誉评估的投诉；存在明显侵权或公然侵权时使用现有 Whois

信息发送给注册人的通知；限期内未收到注册人答复时法官下达给注册机构的关闭命令；做出答复时的进一步审理等等) 本提案的细节有待讨论和修订；目标是表明对明显商标侵权

执行关闭程序的巨大优势，这与存在概念性问题和可行性问题的其他权利保护机制 (RPM) 不同。*Demand Media (权利保护机制 [RPM], 2009 年 4 月 13 日)*。Dot Eco LLC

支持 Demand Media 的快速关闭提案。*Dot Eco LLC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思维与机器》(2009 年 4 月 13 日)。

启动时优先期的建议。如果新顶级域名 (TLD) 有优先期，应将优先期分为两个阶段：(1) 验证阶段 —

为经过验证和检验的商标持有者及其商标建立一个集中管理的库，避免商标持有者在多个注册机构进行多次验证；和 (2) 保护阶段 —

允许注册机构使用经过验证的数据，根据其顶级域名 (TLD)

特定政策，分配或保护商标字符串。注册机构应选择或制定最适合其顶级域名 (TLD)

的保护阶段方式，即使该顶级域名 (TLD) 可能是公开的普通域名。Demand

Media (权利保护机制 [RPM] ， 2009 年 4 月 13 日) 。

顶级域名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 — 需要平衡。对保护性顶级域名 (TLD)

的需求非常低，比方说，一个实体不太可能支付 18.5 万美元来获得

.microsoft，因为申请人应该知道会失去这个顶级域名

(TLD)，还要支付争议过程的费用。另外，理性的申请人也不会希望和具有知名商标的大

型企业产生争端。Demand Media (权利保护机制 [RPM] ， 2009 年 4 月 13 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注册机构制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信函中有一些亮点，信函提议对在顶级域名 (TLD)

中滥用商标的注册机构进行分级制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没有阐明滥用程度、注册机构义务范围以及制裁时机等关键细节。如果要认真考量本提案，那么就要充实这些细节。Demand Media (权利保护机制 [RPM] ， 2009 年 4 月 13 日)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保留名称列表 —

增加知名商标。应允许知名商标持有人 (由法庭的最终判决或辖区内的商标局证明) 将

其名称增加到现有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保留名称列表上。Visa

Inc. (2009 年 4 月 11 日) 。保留名称列表应包含全球知名商标。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 。

针对全球品牌所有者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保留名称列表。应该为全球品牌所有者建立一个自动的“保留名称列表”。要想加入此列表

，全球品牌所有者必须拥有一个在多个国际管辖范围内进行过注册，并且在至少一个管辖

范围接受过严格的注册审核流程的商标。保留名称列表数据库可以由第三方运作，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承担根本责任和义务。必须通过合理的质疑程序才能从列表上撤销名称。MarkMonitor (2009 年 4 月 10 日) ; MarkMonitor (模块 1 , 2009 年 4 月 10 日) 。另请参见 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 ; 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 ; 洲际酒店集团 (IHG) (模块 2 , 2009 年 4 月 9 日)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将赋予自身的保留名称列表的优势扩展到全球各大知名商标，并希望 IRT 可以根据这个概念提出一个解决方案，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对该解决方案给予支持。Microsoft (指导手册 , 2009 年 4 月 13 日) 。

建立二级保留名称列表 (规范

5) 。应该根据相应权利所有者提交的商标建立类似于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保留名称列表的二级保留名称列表数据库，并提供从列表上撤销名称的合理质疑程序。只有由辖区赋予权利并要求进行商标审核和评估的权利所有者，才符合增加到保留名称列表的资格。只有出现在保留名称列表上的合法的名称所有者，才允许注册这些域名和相应的变体。MarkMonitor (2009 年 4 月 10 日) 。

启动前：将全球品牌纳入保留名称列表。应修改本指导手册，根据明确定义的客观标准将一类全球品牌增加保留列表上，并在注册机构协议中以合同条款规定所有新字符串申请人应该采用和遵守该列表。如果申请人想获得保留列表上的名称，则应提供争议程序，并由注册机构申请人承担相关费用。(请参见对于提议的其他客观标准的意见内容。)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本身应使用此保留列表来否决第三方提出的与保留品牌相应或混淆的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申请。应建立一种请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根据该保留列表做出决策的机制，并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运作。在申请流程中，如果全球品牌尚未纳入保留列表，或者在初步申请筛选后已得到确定，则对于与全球品牌相应或混淆的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申请，则应使其处于“自动反对”状态。AT&T (2009 年 4 月 13 日) 。另请参见 M. Palage (2009 年 4 月 14 日) 。

启动时：使用二级域名全球品牌保留列表；标准优先流程。保留列表也应防止侵犯第三方的二级域名注册或与其混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规定在二级域名上实施标准的优先程序，并使用顶级域名的保留列表来确定二级域名优先权的资格（但此类优先保护不限于商标持有者的名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制定集中的认证流程，以便一站式确认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优先流程的参与资格，并确定争议解决流程中的权利。应要求所有注册机构运营商遵守并推动这一标准优先程序。AT&T (2009 年 4 月 13 日)。

启动后快速关闭。应该要求申请人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注册实施快速关闭程序。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AA) (2009 年 4 月 13 日)；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启动后快速关闭程序受到了广泛的支持。Lovells (2009 年 4 月 14 日)。

二级域名 — 快速暂停机制。无论是精确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建议实施，还是采用其他实施模式，快速域名暂停机制对于保障商标所有者的利益都不可或缺。MARQUES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M. Palage (2009 年 4 月 14 日)。

对奥林匹克商标的威胁和对解决方案的需求。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信函中，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表示了对提议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系统的顾虑，其中包括域名抢注的威胁性增长，但解决结果并未让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满意。为了保护奥林匹克商标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系统中不被抢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必须将时间、精力和资金耗费在持久而代价高昂的程序事务上，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不应该处于这种境地。此外，由第三方提供的为数众多的隐性营销机会，可能会威胁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以及其他奥林匹克运动成员的收入基础。尽管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一直反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但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强烈建议并拥护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负责实施解决方案。要针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系统中快速增加的域名抢注解决更高层次的责任问题，推出争议解决程序”和提议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等措施就可以作为有用的起点。根据对于不同于其他商业实体的奥林匹克运动的法规保护，系统应该为商标所有者明确提供有效的补救方法，并提供保留奥林匹克商标列表。对于因实施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案而导致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或奥林匹克运动受到的损害，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保留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采取行动的权利。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9 日)。

成本从品牌所有者转嫁给侵权人。LEGO et al. 同意 AT&T 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的信函中提出的建议：与侵权行为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应从品牌所有者转嫁给侵权人 (另请参见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008 年 12 月 15 日的函件以及 ITT Corporation 2008 年 12 月 15 日的函件)。LEGO et al. (2009 年 4 月 6 日)。

恶意注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考虑实行成本更低而成效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解决方案，以将提供证据的负担从合法的品牌所有者转移给恶意侵权人。申请程序应该在初期包括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系列域名滥用者进行的尽职调查。在异议期间处理反复出现的侵权案例时，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应特别考虑有利于品牌所有者的情况。品牌持有者应该有能力合并对同一方的投诉，以便降低成本。Visa Inc. (2009 年 4 月 11 日)。

有效的准备建议涉及：商标和恶意行为论坛。在举行商标保护和恶意行为方面的会议/论坛之前，建议整理一类可行的解决方案 (例如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和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级别的既有做法)，以便在会上进行讨论。A. Abril i Abril, (GNSO) 会议记录, 第 58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论坛讨论必须高度关注特定解决方案，而不是对已知问题的老生常谈。C.

Gome,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会议记录, 第 56-57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关注时间安排。论坛工作和讨论的重点应放在时间安排上，即注册前可以做什么（如优先程序）；注册时可以做什么（如检验和通知）和注册后可以做什么（如关闭）。P. Sheppard，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会议记录，第 58-59 页（2009 年 2 月 28 日）。

对企业品牌注册机构和随后关闭而不进行重新竞标案例需要进行说明。对于公司申请的字符串与其名称相同或相似，但决定将其关闭的情况，需要进行进一步说明和考虑；本指导手册似乎没有认识到这是一种特例，并且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能对这种类型的注册重新竞标（即对与商标关联并且和某个品牌高度相同的注册进行重新竞标，会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面临巨大的法律风险）。M. Cade，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会议记录，第 69-71 页（2009 年 2 月 28 日）。对于顶级域名 (TLD)，也应该关注关闭而不进行重新竞标的问题。T. Ruiz，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会议记录，第 71 页（2009 年 2 月 28 日）。

阐明企业品牌问题。需要对企业品牌问题进行更多阐述；企业品牌既不适合社群模式也不适合开放模式。F. Felman，MarkMonitor，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会议记录，第 72 页（2009 年 2 月 28 日）。

二级域名公平性问题涉及：争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否在考虑制定适用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其他程序来解决二级域名争议，以便作为对现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的补充或替代？在提议扩展一级域名的情况下，更改二级域名争议的规则既有失公平，又破坏了平衡。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在于，对现有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进行独立的全面审核，而不是作为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附属，在这个阶段只实际考虑一方的投诉。如果要对二级域名启动后争议实施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则应对所有顶级域名 (TLD) 统一实施；不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采用不同流程或替代性流程。P. Corwin，互联网商业协会，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会议记录，第 91-92 页（2009 年 2 月 28 日）。在过去数十年的应用中，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引起了许多问题，应该对其进行大规模的审核，以便解决这些问题。我们不希望看到二级域名保护方面出现太多变化，作为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中的事后措施。P. Corwin，互联网商业协会，公众论坛记录，第 43 页（2009 年 5 月 5 日）。

权利的扩大不能超出现行法律范围；反对商标保留名称列表。我们应该注意，商标保护解决方案可以保护国家和国际法律规定的既有权利，而不会在域名系统 (DNS)

中赋予现行法律未规定的权利。P. Corwin，互联网商业协会，公众论坛记录，第 43 页 (2009 年 5 月 5 日)。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反对建立商标名称保留列表，因为这样提供的权利保护会超出商标法的地理限制和相关市场限制。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2009 年 4 月 13 日)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的取代问题。某些提案可以确保注册人对当前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实施趋势的关注受到考虑，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也反对没有在流程中对这类提案进行广泛考虑的情况下，强加新的权利或程序来取代或补充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函件表示，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中，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正在遭受严重的单方面取代和瓦解。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2009 年 4 月 13 日)。

改进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必须出台富有成效、价格合理的标准化机制，以解决二级域名注册冲突。针对计划扩展域名空间这一情况，应根据需要审核并改进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新的注册机构协议应该确保运营商和注册商采用并实施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的改进内容。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AT&T (2009 年 4 月 13 日)。这些机制可能包括：制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确定为恶意注册的字符串的集中列表；自动通知胜诉方对先前裁定的字符串进行后续注册；提供机会要求注册人证明非恶意注册等。洲际酒店集团 (IHG) (模块 3，2009 年 4 月 9 日)。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案违背了属地原则；拍卖问题。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案同时违背了巴黎公约和商标法中有关“属地”的原则。域名系统 (DNS)

具有国际性，会对域名的唯一性自动赋予国际权利。但对于商标而言，不存在此类自动注册系统。如果两个有效且合法的商标所有者申请同一字符串，则建议的“字符串争用”无法

解决这个问题，因此往往会采用提议的拍卖机制。鉴于拍卖机制的性质，经济基础更强大的商标所有者势必会胜过其他合法的商标所有者。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案绕过了国际商标法分类系统，并且产生了“通用性”原则问题。现行的国际体系允许在不同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下存在多个相同的商标。这个问题将如何解决？提案同样没有解决通用名称问题以及如何决定谁对字词拥有权利的问题，例如，如果一家酒业公司申请 .wine，就会与商标法的通用性原则发生抵触，并且产生反竞争问题。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很多意见呼吁改进权利保护解决方案，以解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的商标侵权问题，这些解决方案包括快速暂停机制、全球品牌保留名称列表、标准优先期以及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具体地说，即要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成立一个商标注册机构用于处理所有后续的优先期，以消除每次启动扩展名或进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时验证权利的需要和花费的成本；该注册机构可以用作一级和二级域名注册的参考。对于所有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一项权利保护机制 (RPM)

即可作为统一的优先流程，因此商标持有者可以先于一般公众以极低的费用注册域名。还有一种替代方法：成立保护名称注册机构（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监督的集中式数据库），以便商标所有者和其他特定社群代表申请将其商标或相关字符串放到保留列表中。

建议考虑实行成本更低而成效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解决方案，以将提供证据的负担从合法的品牌所有者转移给恶意侵权人。

有一种意见提出，现行的国际体系允许在不同类型的商品和服务下存在多个相同的商标，提案应解决通用名称问题，并确定谁对字词拥有权利。

还有意见提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注意，商标保护解决方案不能在域名系统 (DNS) 中赋予现行法律未规定的权利。

与商标保护相关的实施问题非常复杂，需要进行更多分析才能制定既可行又有成本效益的健全解决方案。如上所述，我们将通过公众咨询来评估 IRT

提出的建议、由公众咨询提出的替代性提案以及意见征询期，以便制定解决方案来减轻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的注册侵权带给品牌持有者的负担。对于国际商标原则目前赋予品牌持有者的权利，新的权利保护系统不应将其扩大。解决方案应经过尽可能严密的设计，以便处理对以上问题的顾虑。

为了制定商标保护问题的解决方案，IRT

进行了大量重要的工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注意到了这一点。工作成果中包含若干实质性的详细实施建议。在之后的咨询过程中会对这些提案予以特别考虑。可以从以下网址阅读这些建议：https://st.icann.org/data/workspaces/new-gtld-overarching-issues/attachments/trademark_protection:200904281。

如报告所述，建议内容包括：

- 知识产权交换所、全球性受保护商标和相关权利保护机制，以及标准化的启动前权利保护机制，
- 统一的快速暂停体系，
- 顶级域名的授权后争议解决机制，
- 针对新顶级域名 (TLD) 的 Whois 要求，以及
- 初期评估期间，在字符串混淆审核过程中对算法的使用。

尽管预计这些提议不会被逐字或整套采纳，但这是一套极为周详的建议解决方案，值得认真对待，并且预计指导手册将反映这项工作的全部或大部分。

金融业提出的独特问题值得进一步评估和考虑。因为以金融业为目标的身份窃取和滥用注册的风险增加，所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仔细审核反网络钓鱼工作组 (APWG)

以及其他行业组合提出的建议，以便制定解决方案解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的恶意滥用。

顶级域名 (TLD) 需求与经济分析

I. 要点

- 迄今为止发布的经济分析描述了扩展域名空间的益处。
- 正在扩增报告，以便更加符合原先由董事会提出的问题，并表明确定新顶级域名 (TLD) 需求的重要性。

II. 意见汇总

无公众需求。 公众的呼声已经很大很明确。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不是所需的。如“关键时刻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这份报告所指出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约束自己，做自己成立后所应做的，即确保互联网技术基础架构正常运转。D. Harris (2009 年 3 月 29 日)。注册统计、来自美国司法部的意见以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案例的分发都表明了用户对旧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喜好。新顶级域名 (TLD) 是次优的。消费者没有产生对更多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需求。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已经成功地加到根区域，但既没有提高用户的满意度也没有解决已发现的问题。商标所有者已经感受到保护性注册的压力。现在我们随时准备着重做同样的事情。K. Ryan (2009 年 4 月 13 日)。此时不需要额外的顶级域名 (TLD)。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作用不是干预政策，而是在互联网用户中达成共识。因为绝大多数互联网用户反对为引入新顶级域名 (TLD) 进行任何努力，所以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而言，承认这一点并采取相应行动是有意义的。Khamma Group LLC (2009 年 4 月 13 日)。没有证据建议需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升竞争力和选择。NBCEP (2009 年 4 月 13 日)。

需要开展需求研究；取消 2009 年启动计划。 我们要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开展更广泛的全球性公众研究，以便证实它关于对这些新顶级域名 (TLD)

需求的假设。为了有更多的时间开展这项研究，应当取消新顶级域名 (TLD) 计划的 2009 年启动计划。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最终可能发现不存在对新顶级域名 (TLD) 的需求，因为 .com 在用户中广为使用，现在是这样，将来仍是这样。Visa Inc. (2009 年 4 月 11 日)。请勿削弱当前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地址池，仍有许多优秀的 .com 可供购买；新提议会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带来更多的收入，但会为每个人带来麻烦；与 .biz 和 .info 情况一样，更多的后缀并不总是更有意义。C. Gelinas (2009 年 4 月 13 日)。

需要证明需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尚未提供有意义的消费者需求数据，对于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实施后潜在出现的消费者和品牌所有者的关注也不令人满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委托并发布一项深入和中立的学术分析，并辅以对所有关键问题的详尽事实探索。如果做不到，则不能充分证明对互联网和全球商业进行如此巨大的转换是合理的。全美广告主协会 (ANA) (2009 年 4 月 12 日)。应当首先广泛地评估是否需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Lovells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认真检查正在启动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提议是为了谁的利益，但指导手册的第 2 版没有解决这一要求。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需求没有得到充分证实，根据目前的范围，引起了消费者和品牌所有者的强烈关注。启动计划应当推迟，直到证明强烈需要更多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并且有充分的保护措施防止其他品牌的利用以及消费者混淆和伤害。Time Warner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大多数 MARQUES 成员质问扩展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价值，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将增加商标所有者的行政和财务负担表示强烈关注。MARQUES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LA) (2009 年 4 月 13 日)。根据行业咨询，在金融行业，对新的基于社群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没有需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没有直接解决第一轮的大多数意见，这些意见反对启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能表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益处超过给消费者和企业带来的成本和风险。启动计划应当暂停，直到可以完全地重新考虑该计划为止。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对于能清楚区分域名空间并有合适机制确保符合特许或赞助型顶级域名 (TLD) 目的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仍然没有评估其需求。美国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SIIA) (2009 年 4 月 13 日)。

顶级域名 (TLD) 理由。每位申请人都应当提供详细分析，证明请求建立新顶级域名 (TLD) 的合理性，确定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性风险、对互联网稳定性的影响以及新顶级域名 (TLD) 的经济收益。鉴于当前的全球性衰退，应当推测对广泛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严重不利。Verizon (2009 年 4 月 13 日)。

以可控方式以出于特殊原因扩展域名系统 (DNS)。任何域名系统 (DNS) 扩展都应当在扩展的收益远超过所带来的互联网用户费用时，以受控的方式进行，以及因特殊原因进行，例如：谨慎引入特定国家/地区国际化域名 (IDN)，以便符合非 ASCII 字符中的需求，尤其是新兴市场的需求；或扩展域名系统 (DNS) 以便纳入针对某些组或社群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假设先前已经证实此类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机制能够确保注册人符合所有清楚的注册标准并拥有他们希望注册的二级域名中的权利。相反，不需要在前一轮次扩展中已进入根区域之外扩展开放的顶级域名 (TLD) 地址池。Yahoo! (2009 年 4 月 13 日)。Regions 将支持一个非常有限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首次展示 (这个观点似乎已遭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拒绝)。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是必需且有益的。.com 名称空间已经过度拥挤。开放顶级域名 (TLD) 空间首次使注册人能够以合理的价格获得合理的域名。它能够使合法商标持有人在与他们行业相关的顶级域名 (TLD) 内拥有自己的商标。域名所有者将在顶级域名下自行指定为流程循环 (例如 United Airlines 可以拥有 united.air；United Van Lines 可以拥有 united.vans)。该计划将对消费者有所帮助。例如，增加一个顶级域名“.eco”，用户和搜索引擎可以将具有“.eco”的服务于生态环境友好目的的站点与其他站点区分开来。新顶级

域名 (TLD) 将关注 ULR 的意义，而不是像某些人宣称的会带来混乱。Dot Eco (2009 年 4 月 13 日)。

存在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需求，与 .com 的竞争将来自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我们不能支持下列意见：宣称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没有需求或断定与 .com 市场优势成功竞争的可能性很小。竞争将发展为在新集合中出现许多新顶级域名 (TLD) (已经以 .mobi 开始，可能成为移动环节中的实际域名)。e-COM-LAC (2009 年 4 月 13 日)。新顶级域名 (TLD) 流程将以负责可控的方式带来域名系统 (DNS) 中的创新和竞争。Demand Media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2009 年 4 月 13 日)。

支持临时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同意并支持临时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尤其是为国际化域名 (IDN) 提供支持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建议政策的许多组成部分为绝大多数潜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带来了不必要的进入壁垒。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

经济报告缺少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对新兴国家影响的分析。经济报告没有分析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对新兴国家/地区 (例如非洲、拉丁美洲、墨西哥) 的影响。许多新兴国家/地区关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对电子犯罪的影响及处理能力。需要研究新兴国家/地区的关注，确保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不会加深数字鸿沟。A. Mack, AM Global, 公众论坛记录第 28 至 29 页 (2009 年 5 月 5 日)。

经济报告总体上缺少分析；需要综合性研究。经济声明不是分析文件，而是声明 (即立场文件)。

我们正在获得一份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资助的真正经济分析或必须由社群资助并进行它所要求的经济分析？M.

Cade, 公众论坛记录第 39 至 40 页 (2009 年 5 月 5

日)。报告远远没有达到综合性经济分析报告的要求，无法帮助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确定如何以最可能增加竞争力和选择的方式，构建新顶级域名 (TLD)

的首次循环。发布的报告不符合两年多以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规定的这项研究的标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委托一份综合性经济研究；在认为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已解决之前，研究结果必必须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充分考虑。Time Warner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3M Company (2009 年 4 月 15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明确，它应委托、接受并发布一份经济研究报告，回应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的指令，并为公众审核提供合理的机会，在此之前，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窗口不会开放。这种方法与开展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行动不相符，甚至可能与其他国际化域名 (IDN)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有限启动不相符。鉴定委员会 (COA)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AL) (2009 年 4 月 13 日)。对于应如何做更多的工作处理“需求和经济分析”这一至关重要问题，没有介绍明确计划。知识产权选区组织 (IPC) (2009 年 4 月 13 日)。

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定价分析方面，经济报告有严重瑕疵。该报告在性质上更多是一份意见书，缺乏对价格上限和定价问题的分析。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

经济报告不能回答基本费用问题。经济学研究不能回答基本问题，例如注册人给他们的域名赋予什么样的价值，转换费用的水平，以及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真实费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没能解释为什么在批发水平上注册成本上升到每年 7 美元以上（并且没有面对竞争性投标书），而类似服务免费电话 800 号码的费用仅为每月 10.49 美分，并且一直在下降。这些在技术上非常相似，中心数据库大小相当，具有先到先得的分配方法、删除、注册记录等。相对于电话系统，可以认为互联网域名系统数据库是以更低的成本运作。G. Kirikos (2009 年 4 月 7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放弃 2009 年 3 月的经济研究；它不能回答 2006 年 10 月董事会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工作人员提出的任何一个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没有按照指导手册草案的提议在域名系统 (DNS)

扩展的经济影响方面制作一个有说服力、无可辩驳的案例；在行动之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这样做。Yahoo! (2009 年 4 月 13 日)。

需要更复杂的经济分析。有关竞争和定价的报告太普通，没有反映复杂的域名系统 (DNS) 经济情况。荷兰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 (SIDN)

因此不对该报告发表意见，因为该主题需要仔细考虑，不能只根据如此普通的经济学方法。荷兰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 (SIDN) 期待对更详细、受到更多资助的域名系统 (DNS) 经济分析以及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对它的影响提供评论。荷兰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 (SIDN) (2009 年 4 月 14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按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在 2006 年 10 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年会上的陈述，完成“完整市场”的经济分析，如果不能这样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使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进程所依赖的整个基础都受到质疑；这是一个先决条件。M. Palage (2009 年 4 月 13

日，引用参考文章“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经济报告：找到丢失的谜底”)。该报告有致命缺陷；它缺乏经验数据和其他学术严密性，难以充分支持它的结论，应当搁置。应当对域名市场进行一项新的综合性实证研究。

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第二版还缺乏首次展示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这项重大任务所必需的经济学和需求基础。根据迄今为止的公共行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员工没有执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有关这一问题的指令。研究不充分，没有回答董事会的问题，也不能在继续行动之前作为评价增加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数目的影响的基础。美国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SIIA)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寻求解决消费者利益和缺乏价格上限的指导手册第 2

版发行后发布的这两份报告是基于未证实或未检验的假设。AT&T (2009 年 4 月 13

日)。经济分析不应当限于预测顶级域名 (TLD)

需求的事项，而是应当通过分析现有数据发现如何实施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展示才能将竞争和为消费者增加的选择最大化；根据董事会 2006

年的要求，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启动计划进行前需要对市场进行综合分析。eBay (2009 年 4 月 13 日)。

独立的市场经济研究。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负担一项真正独立的市场经济研究的费用 (而不是委托编制一份以支持其展示新顶级域名 [TLD]

愿望的经济宣传文件)。鉴于这份市场分析，应当确定方案的目标是否与新顶级域名 (TLD) 对消费者和企业主的潜在影响成比例。此外它可能会显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扩展 (如果有) 应当受到限制，直到充分、低成本或零成本的安全措施到位，能够保护消费者、商业和品牌所有者不受品牌滥用、混淆和网络欺诈的威胁为止。欧美商业协会 (2009 年 4 月 1 日)。另请参见 *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

经济研究没有涉及全球需求或经济对注册人的影响。 一项评估全球需求和解释当前全球性衰退的研究会更合适；它可能建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启动一个计划，只与国际化域名 (IDN) 或以地区为基础的顶级域名 (TLD)

相分离，显著的社群需求可支持这一点。MarkMonitor et al. (2009 年 4 月 10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感谢在需求问题以及需求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影响方面所收到的意见。有些意见要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进一步的经济分析，支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需求，而另一些意见认为这样的需求已经存在，不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有些意见还要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结合其他问题委托编制一份董事会在 2006 年 10 月要求的经济学报告。

2009 年 3 月 4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发布了由 Dennis Carlton 编写的两份报告。Dennis Carlton

是芝加哥大学的一名教授以及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的前首席经济学家。在这些报告中，

Carlton 教授阐明了他的初步观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将在多个方面造福消费者，尤其是通过降低价格、增加产量以及增加创新。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要求 Carlton 教授补充他的工作，解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经收到的有关这些主题的意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计划在悉尼的董事会之前发布 Carlton 教授工作的结果。

潜在的恶意行为

I. 要点

- 因为涉及域名系统 (DNS) 的恶意行为的水平和复杂性增加，所以打击它的进程必需发展，并且与其规模的增加相匹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同意评论者的建议，它应当结合注册合同和注册商委任协议中的附加规定，实现和促进更有效进程的发展，用于减少恶意行为。
- 加入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会带来一个机会，改善当前机制以及加强实施这些机制的合同要求。

II. 意见汇总

工作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启动一项与执行建议小组 (IRT) 相似的进程，以便发现最佳做法和强制性的快速应答和补救程序，将消费者所遭受的欺诈和恶意行为减至最小。AT&T (2009 年 4 月 13 日)。洲际酒店集团 (IHG)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9 日)。

更多顶级域名 (TLD) 的影响。“关于恶意行为的增加，我认为与目前运行的所有顶级域名 (TLD) 一起，恶意行为目前做得非常好。我 [没有] 发现增加更多的顶级域名 (TLD) 会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我认为你必须解决恶意行为。也许你看到了恶意行为的主要工具之一，那就是垃圾邮件，那是你可能看得到的一件事情，但我真的不明白增加这些，增加新一轮的顶级域名 (TLD) 会如何增加或加重这种行为。”T. Harris,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第 57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有效的准备建议涉及：商标和恶意行为论坛。在举行关于解决商标保护和恶意行为问题的会议 / 论坛之前，应当收集一个可能解决方案的目录 (例如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和国家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水平上的现有做法)，这样可以在会上加以讨论。A. Abril i Abril,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第 58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欺诈和其他恶意行为的风险增加。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案将使欺诈和 / 或恶意行为增加，尤其是通过互联网域名捕捉和品牌模仿行为。提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空间扩展可能增加消费者和服务供应商的负担，却不会解决网站域名的管理架构而抵消这些风险以及对消费者、商业和对整个互联网的损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更广泛地咨询互联网商业和消费者社群以及所有主要地区中消费者组织的意见，评估和解决域名管理不完善对这些利益相关者的影响。P. Taylor, Bradford & Bingley (2009 年 4 月 5

日)。提议可能增加欺诈 (例如网络钓鱼、网址嫁接) 和其他恶意行为，在这个普遍动荡的时期，会进一步削弱公众在金融行业的信心。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尚未采取具体步骤以便作出进一步努力，发现和分析恶意行为的关键问题并就此作出建议，这些工作必须在完全展示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之前进行。使用虚假或误导性域名的恶意行为会使行业以及社会和消费者付出几十亿美元的代价，以便采取措施防止网络钓鱼、虚假域名解析、虚构身份和其他恶意行为。美国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SIIA) (2009 年 4 月 13 日)。

鼓励社群推广。eBay 期望了解更多有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如何计划解决第三和第四个“重大问题”的内容。我们公司在安全性和稳定性方面有大量专家和经验，尤其是在打击网络钓鱼和其他在线不当行为、欺诈和犯罪行为方面。我们希望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能够面向外部，并且利用现有的大量社群资源。我们推荐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与反网络钓鱼工作小组联系，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违反滥用增加的风险进行评估以及探讨如何以最佳方式减少这样的风险。这是第一个好步骤。eBay (2009 年 4 月 13 日)。

安全性和稳定性威胁。国际商标协会 (INTA)

认为恶意行为危及作为商业市场的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与技术安全性和稳定性问题给予同等重视。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性形成的风险需要分析；对品牌所有者的负担。 引入成百上千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后，品牌滥用和在线欺诈可能以指数方式增加。域名滥用问题的事件数量以及攻击的复杂性和独创性都在增加。消费者是最终受害者，损失时间、金钱甚至是健康和安全性。虽然通过执行建议小组 (IRT) 建议并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采用的机制可以减少该风险，但有形和无形的顶级和二级字符串的管理和补救费用将继续成为品牌所有者的负担。MarkMonitor et al. (2009 年 4 月 10 日)。

反滥用的措施标准化 (问题 43)。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颁布减少滥用的措施，以便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并使其标准化。允许注册机构确定自己的管制、管理和补救政策太模糊。对于执行建议小组 (IRT)

这样的工作组，似乎有行业支持，协助建立和开发建议草案，包括以有效的注册合同插入机制处理恶意行为。MarkMonitor (2009 年 4 月 10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应当允许每个注册机构制定可能无效和混乱的反滥用政策，而是应当制定标准化的反滥用机制，包括采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建议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此外，除解除委任程序之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解释它打算如何改善自己的内部合规活动以便处理将来的注册机构和注册商滥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确保有充分的手段对从事非法活动的注册机构或注册商实施制裁和惩罚。Verizon (2009 年 4 月 13 日)。如果执行建议小组 (IRT) 建议采用标准化措施作为基础，那么

Microsoft 将赞成这样的建议。Microsoft (指导手册，2009 年 4 月 13

日)。应当考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授权后争议解决提议。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

强力控制注册机构、注册商和注册人有助于防止恶意行为。 这样的控制将包括以有效的方法发现所有不负责任的各方以及有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采取迅速有力的行动反对任何从事或帮助恶意行为的一方，以及防止滥用的保护措施，例如网页浏览器以及电子邮件安全性要求。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这些意见认为，增加顶级域名 (TLD) 的数量可能增加恶意行动的机会和数量。无需过多考虑，很明显在这些情形下，这是真实的。其他情况下，增加顶级域名的数目将减少滥用行为的机会。许多类型的行为取决于是否存在大型注册机构。因为注册遍布于更多的注册机构，某些恶意行为模式的回报下降。并且，当商标持有者拥有自己的顶级域名 (TLD) 时，消费者将习惯访问该网站而不是当前“brand.tld”模式的网站。因为品牌所有者能够限制注册，所以他们能自然地防止恶意行为的机会。最后，当顶级域名 (TLD) 数目增加时，用户将更依赖于搜索，这将削弱依赖于打字错误和 URL 随机搜索的模式。

话虽如此，但这些意见建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1) 建立正式的机制，减少恶意行为；2) 设立一个小组，与执行建议小组 (IRT) 相似，监督这些机制的实施。

收到的意见没有具体说明哪种特殊类型的恶意行为，也没有描述会导致最多关注的场景，但多人提到网络钓鱼、网址嫁接、垃圾邮件和其他行为，会利用用户的混淆和域名中的相似性。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互联网恶意行为可能性的问题方面没有收到最多的意见，但这个主题值得关注，应认真考虑这些意见，尤其是考虑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使命。恶意行为（例如垃圾信息、网络钓鱼、欺骗性电子邮件，恶意软件的分发以及控制受害计算机的网络（僵尸网络），主要危害终端用户，这些用户与公众意见进程中其他的利益相关人不同，不能由有组织的群体所代表。

大多数意见关注利用潜在用户可能混淆附近域名的恶意行为。目前利用域名混淆的大多数犯罪行为（例如网络钓鱼、网址嫁接、虚假网址）利用二级域名，似乎与顶级域名的数量或特殊字符串没有联系。大多数研究报告，网络钓鱼和网址嫁接集中在数量相对较少的顶级域名 (TLD) 内，主要利用了二级域名上的混淆。最近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增加新普通顶级域名 (TLD) (.biz、.info、.name、.pro、aero、.coop, 和 .museum) 后，使用这些顶级域名 (TLD) 的网络钓鱼没有显著增加。

在没有增加新顶级域名 (TLD) 的情况下，使用域名系统 (DNS) 的普通恶意行为 (传播恶意软件或控制僵尸网络) 已经在显著扩增。为打击或减少各种形式的各异行为而做的努力不一定受到有关顶级域名 (TLD) 总数的阻碍，而是会受到有关注册机构和注册商数目与性质的阻碍。最近的一个例子愚人飞客 (Conficker) 蠕虫病毒能说明这一点。这种蠕虫病毒利用大量伪随机生成的域名混淆它的控制点。打击这种蠕虫病毒传播的有效合作最终是复杂的，与其说是通过所涉及的域名总数或利用普通顶级域名 (TLD)，不如说是通过涉及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与较小的独立注册机构合作，无需在合同义务中规定采用遍及域名系统 (DNS) 的稳定性 / 安全性措施。

为控制与愚人飞客相似的更多恶意行为所做的努力是复杂的，但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总数的依赖有可能小于对管理它们的注册机构和注册商的依赖以及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如何监管这些机构的依赖。如果正确管理，那么增加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后，对潜在恶意行为的关注应当少于对更多自动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域名目前所形成的关注。如果对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实施更有力的合规措施，那么应当有可能在减少涉及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滥用方面作出改善。然而在改善对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运营内的域名控制方面，不存在此类的潜在优势。

由于使用目前可用的合规机制不能充分控制当前的恶意行为水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经受到批评。多名贡献者提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成立一个与执行建议小组 (IRT) 类似的小组，实施对注册机构和注册商的控制。这些贡献者认为，执行建议小组 (IRT) 已经将监测和稽查这些机构作为一种有效模式。

增加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为改善当前加强顺应性的机制提供了一个机会。因为涉及域名系统 (DNS)

的恶意行为的水平和复杂性增加，所以打击它的进程必需发展，并且与其规模的增加相匹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同意评论者的建议，它应当结合注册合同和注册商委任协议中的附加规定，实现和促进更有效进程的发展，用于减少恶意行为。该进程应当考虑更广泛的可能性选择，增加这些合同，努力获得对于最有效选择的共识。

一些意见提出者建议，成立一个与执行建议小组 (IRT)

类似的小组来监管这些措施的实施，此建议是合乎常理的。成立这样一个组织的可行性尚不清楚。执行建议小组 (IRT)

是由公司和合作伙伴组成的，它们代表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具有强大的财务利益的利益主体。处理恶意行为问题（例如网络钓鱼、垃圾邮件、欺诈以及恶意软件的散播）的执行建议小组 (IRT)

不具有明确的选区组织。它的组成者可能是安全性机构以及一些协会，这些机构和协会代表在减少垃圾信息、网络钓鱼和恶意软件传播方面有最大财务利益的机构。

互联网上恶意行为的总体水平以及利用域名系统 (DNS)

的恶意行为都在呈上升趋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同意意见提出者的意见，即它应当尽力建立一些机制，例如在注册机构合同和注册商委任协议中制定新规定，以便减少这种行为。

除成立单一工作组之外，还可以通过征询几个有同样目的的现有工作组的意见，以进行流程改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征询了几个关注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和安全性，尤其是关注防止恶意行为的组织参与这项工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申请并收到了反网络钓鱼工作组 (APWG) 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协会的初步研究，这些研究旨在解决同样的问题，例如

RISG。当编写这些研究的工作组认为已经准备好时，这些报告将公之于众。正在咨询其他工作组，例如 FIRST 以及建立了综合性安全和防御措施的公司（主要攻击目标）。

初步报告指出，有几方面可能需要立即进行变动（即下个版本的指导手册中所包括的：

- 背景检查，确定申请者是否有犯罪记录或者域名抢注的模式/做法或其他恶意行为。

- 便于创建采用了严格防护措施的安全特异性顶级域名 (TLD) ,
- 实施标准化快速关闭程序 ,
- 考虑提高对注册商委任的要求 ,
- 修正 Whois 惯例 , 例如要求充分的 Whois , 实施 IRIS 数据库以便对不同语言的 Whois 信息有个大致的了解 , 以及
- 要求删除可用于网络钓鱼攻击的已删除注册的粘附记录。

根区域调整

I. 要点

- 目前通过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 (RSSAC) 和安全性和稳定性咨询委员会 (SSAC) 委托的研究应当回答与同时引入新顶级域名 (TLD)、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IPv6 和国际化域名 (IDN) 对域名系统 (DNS) 基础架构的影响有关的关键实质性问题。
- 对互联网其他方面的次要影响及其用途正在商议中，并在其他论坛中得以解决。

II. 意见汇总

安全性和稳定性。 必须确保引入放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包括国际化域名) 不会对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带来危害。J.A. Andersen, 丹麦国家信息技术与通讯局, 科技创新部主任 (2009 年 3 月 2 日)。捷克共和国建议重新考虑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整个流程, 并开展一项分析, 以证实域名系统 (DNS) 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不会受到此流程的影响。M. Pochyla, 捷克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 (2009 年 4 月 10 日)。

研究范围。 一个真正中立的公司开展了一项综合性很高的研究, 该研究是关于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对互联网稳定性的潜在影响和大量用户混淆的。Worldwide Media,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 J. Seitz (2009 年 4 月 11 日)。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议内容中,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没有对安全性和稳定性这一重大问题给予充分关注。如果在线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显著扩展方法可能导致基础性改变, 则只关注根区域运行的意义太缺乏远见。随着顶级域名 (TLD) 越来越多, 根区域的影响只是应对安全问题的其中一个重要方面。需要更广泛彻底的审核 (包括评估许多担任域名系统 [DNS] 发布关键推动者的商业和非商业运作的意义), 适当考虑复杂性和威胁性日益增加的环境

，在这样的环境中需要互联网的安全性，也应当考虑在当前全球经济不确定的这个阶段中利益和风险是如何升高的。美国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SIIA) (2009 年 4 月 13 日)。尚未解决但应当解决的问题是，同时引入大量通用顶级域名 (gTLD)、国际化域名 (IDN)、IPv6 移交和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会如何影响互联网中介 (例如网络运营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ISP] 和虚拟主机单位) 这个更大的生态系统。AT&T (2009 年 4 月 13 日)。尚不明确，Microsoft 在它之前的技术意见中提出的许多技术问题是否能在安全性和稳定性咨询委员会 (SSAC) 和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 (RSSAC) 联合研究的范围内进行商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进一步阐明如何收集有关根区域扩大的问题和编目方式以及在本研究中是否将回答这些问题。Microsoft 保留进一步提出意见的权利，直到得到该研究的结果。Microsoft 还赞成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承认注册人保护和避免终端用户混淆是安全性和稳定性问题。Microsoft (指导手册和技术, 2009 年 4 月 13 日)。

注册机构失败。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制定一个计划，用来处理多个注册机构失败的可能性，并对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和安全性风险开展进一步分析。AT&T (2009 年 4 月 13 日)。

安全性和稳定性 - 面向金融的网站。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迫使此类站点的注册运营商只有在遵守一套最低限度的安全性要 (包括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时才能创建和运营这些站点；控制注册运营商，例如有限数目的注册商、背景检查、由监管机构和金融社群批准；对注册商和注册人的其他控制措施。安全性概念应当扩展到域名系统 (DNS) 本身安全性之外，还应覆盖涉及不适当安全性或欺诈风险的其他情况。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议将导致不稳定性并且有害。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美国商务部 (DOC) 和司法部反托拉斯局 (DOJ) 应当审核 2004 年由万维网联盟

(W3C) 技术架构组和 Tim Berners-Lee 编写的一篇关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文章 (<http://www.w3.org/DesignIssues/TLD>)，这篇文章回应了大规模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后可能带来的不稳定性与危害。G. Kirikos (2009 年 4 月 9 日)。这项无限制的顶级域名 (TLD) 提议应当搁置；互联网不需要“创新”，但需要稳定。继续推动这项顶级域名 (TLD) 提议将危及互联网的稳定性，并进一步削弱公众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决策的信心和忠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不能解决公众记录中包含的核心批评和关注，因为顶级域名 (TLD) 提议所带来的问题是无法克服的。M. Menius (2009 年 4 月 10 日)。另请参见 R. Jackson (2009 年 4 月 11

日)。在某些时间，扩展数目将导致大量混淆，并且对于用户、域名持有者、网站所有者以及商标持有者，域名系统 (DNS) 系统将不可管理。Worldwide Media,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J. Seitz (2009 年 4 月 11 日)。

对安全性的影响。4 倍扩增名称空间只会加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现有监管名称空间问题的资源不足。互联网管理和网络安全性是逆相关的，监管减少意味着消费者和商业有更多安全性问题。欧美商业协会 (2009 年 4 月 1 日)。

IP 地址不足。引入无限/未知数目的新域名似乎不会顾及到 IP 地址不足的问题。J.A. Andersen，丹麦国家信息技术与通讯局，科技创新部主任 (2009 年 3 月 2 日)。

技术问题：是否有主要软件支持新顶级域名 (TLD)。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否与大型软件供应商 (例如 Microsoft、Mozilla) 和主要电子邮件服务商交流过，以确保他们支持增加新顶级域名 (TLD)？如果他们及时地给予支持，会导致整个新顶级域名 (TLD) 流程无法使用，这可能对互联网的长期稳定性和运行产生危害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与这些组织对话，在如此大规模扩展新顶级域名 (TLD) 之前制定向软件及其他程序添加新顶级域名 (TLD) 的标准 (涉及：模块 1，1.2.3)。A. Allemann，DomainNameWire.com (2009 年 4 月 6 日)。

互操作性问题。在第 1.2.4 节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强调，尽管他将授权顶级域名 (TLD)，但这无法强迫软件生产商支持顶级域名

(TLD)。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接受其核心使命声明，即使互联网具有互操作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没有准备好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协作以便确保他们的新顶级域名 (TLD) 自上而下被接受，那么这将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整个使命声明和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项目提出质疑。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希望如此大规模地追求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那么他必须接受在该社群中工作，并为之制定计划和预算，确保他们的认可能够使互联网具有可操作性。M. Mansell, Mesh Digital Ltd. (2009 年 3 月 2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随着顶级域名 (TLD) 的增加，确保互联网整体上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成为许多意见中的主要问题。有一种意见甚至声称“互联网不需要‘创新’，而是需要‘稳定’”，这可能是明确表示创新不应当以稳定性为代价。

在解决方案 2009-02-03-04 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要求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 (RSSAC)、安全性和稳定性咨询委员会 (SSAC) 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工作人员研究当 IPv6 地址记录、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其他新顶级域名 (TLD) 以及支持域名系统 (DNS) 安全性的新记录添加到根区域时，可能对根区域稳定性产生潜在影响。

这项研究的范围包括根区域运行的所有方面。应将根区域运行理解为表示根区域数据产生、汇编、向根服务器发布的所有方面，包括 anycast 情况和来自根服务器的服务数据。

本研究范围内的特殊方面是：

- 向粘合记录中增加 IPv6，
- 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签署根区域，
- 将授权签名者 (DS) 资源记录增加到根区域，

- 增加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 (TLD) ,
- 加速增加新顶级域名 (TLD) , 以及
- 根区域累计增长的影响。

尽管对根区域运行的改变可能影响用户系统 (例如浏览器) 或影响本机环境, 但这些影响是在本研究范围之外。最好单独对它们进行研究。

这项工作是基于一份详细的参考文献题目, 初始报告应当在 2009 年 8 月到期。

许多意见是关于次要影响的, 该影像可能来自名称空间的增加, 而不是域名系统 (DNS) 本身如何受影响。

有些意见也不是直接与额外的顶级域名 (TLD) 数目相关, 而是与副作用相关, 在增加任何数目, 这样的副作用都是一个问题。有些问题, 例如软件对顶级域名 (TLD) 的认可, 在先前流程的扩展中已经得到证明, 不会成为整个系统的威胁。

这些意见体现了对进一步外联以及对大规模扩展的这些副作用开展研究的要求。

目前通过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 (RSSAC) 和安全性和稳定性咨询委员会 (SSAC) 委托的研究有助于回答与引入大量新顶级域名 (TLD) 对域名系统 (DNS) 基础架构影响的问题。然而, 它的设计目的不是回答关于对网络其他方面的次要影响及其应用的问题。

根据所建议的行动过程,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继续对与名称空间有关的所有已知研究进行编目, 在新顶级域名 (TLD) 站点的指定章节发布。这将使社群和其他有关各方更容易地发现他们问题或关注的答案。还能使我们发现应在哪个方面进一步研究。如果发现明显的知识空白, 应当考虑其他额外的独立研究。

评估

程序

I. 要点

- 申请人评估问题和标准的目的是清楚地描述申请人需要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的信息，以便供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进行初始评估，如有必要，则开展进一步评估。评估流程还应具有公平性和扩展性。
- 和审核一样，评估问题和标准应能为预期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提供有关启动和运作顶级域名 (TLD) 注册所必需的准备步骤方面的指导。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悉尼会议之后发布有关评估人员和选择流程的其他信息，并将更详细地说明所要遵循的利益冲突政策。

II. 意见汇总

签约前审核；重新验证信息。考虑到初始申请与转为授权之间延迟的可能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对每位申请人开展签约前审核，以便确认仍然满足所有合格性标准。如果未涵盖材料更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有能力拒绝进入注册协议步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要求申请人重新确认他们在初始申请中提供的信息，尤其是模块 1 的第 1.2.3 节中要求的信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应当说明所有阶段中开展签约前审核和预授权技术核查的负责人 (模块 5 中未说明)。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公正的评估流程。如果申请人没有通过初始评估而申请进一步评估，可以选择聘用相同的专家组或选择其他专家组。*Zodiac Holdings (2009 年 4 月 13 日)*。

提出异议 (1.1.2.4)。BITS

关注那些进入了进一步评估流程，但后来被证明因异议期在初始评估流程之后即已结束，而没有机会提出异议的申请人。*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

决策制定者。需要详细地说明制定需要进一步评估的决策的人。*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考虑一种折中的评估方法：

- 1 “拉开序幕”，提供更高的透明度以及对申请人所提议机制的利益主体查询，以将影响他人合法权利的滥用注册问题和其他活动降到最少，以及
- 2 “提高门槛”-
提高获得有关提议政策最低可接受分数的标准，以便使滥用注册问题降到最低程度。问题 31 (现为问题 43) 的通过分数 1
只能赋予所提议的尽可能减少滥用的机制符合注册机构最佳做法的申请人。在新一轮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中，旨在尽可能减少滥用的标准应着眼于由现有注册机构采用的或由它注册机构申请人提议的最佳做法。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考虑 NetChoice 旨在改进申请评估流程的特定建议 (有关提议实施和 NetChoice 版本 1 意见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意见文本)。*NetChoice (模块 2 , 2009 年 4 月 13 日)*。

在提交申请之前，了解外部评估人员所使用的标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发布其外部顾问将要获取的标准和信息，使申请人能够在申请之前知道这些评估人员准备了解哪些内容，从而使申请人可以更好地判断会获得多少分数，无论他们是否会赢得争议等。*P. Stahura ,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 , 第 96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建议涉及：恰当地翻译/音译同一名称。第一版和第二版指导手册未解决这一问题。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必须为通用字词并基于社群，以便适合恰当地翻译/音译同一名称。符合管理明确社群之顶级域名空间标准的特殊行业部门或明确的全球社群应承担进一步责任，为该社群提供社群中的个人想要使用的任何一种语言或文字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用户容易混淆的一个关键问题在于审批 ASCII 和国际化域名 (IDN) 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打算使用对所代表的明确社群/备案社群具有意义的通用字词的申请人，应有机会提供他们的组成成分国际化域名 (IDN) 选择以及

ASCII，而非按照当前的指导手册定价结构对他们进行财务处罚。单个社群 ASCII 和国际化域名 (IDN)

域名的管理人能够更好地服务于注册人。允许不同的运营商对每一另外翻译/音译的 ASCII 或国际化域名 (IDN) 名称向潜在的基于社群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多次收费，将会使注册人感到困惑不解，而且在道德上和财务上都是令人反感的。

(有关提议的详情，请参见意见文本。) *R. Andruff (2009 年 4 月 13 日)*。

IIDN/ASCII

等效字符。必须允许申请人在一次申请中申请一个以上字符串，前提是这些其他字符串属于基本申请的 IDN/ASCII 等效字符，而且 ICANN

务必只能收取与字符串评估有关的其他成本回收费，而不是对每一字符串收取单独的申请费。*M. Palage (2009 年 4 月 14 日)*。

评估人员。第二版指导手册不包含评估人员的选择标准或资格。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决定在其 2009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敬请申请人小组提交意向书”文件中包括这方面的信息，这意味着很可能只有比读到《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少得多的人才能看到选择标准或资格。*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缺乏申诉。是否继续评估申请完全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申诉，而且申请人必须同意不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决定结果提出异议。这与服务于公众的组织（例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的现有常用法律实务相抵触。同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对申诉可能性作出限制，以便使流程易于管理，并寻求这两个层面之间的良好平衡。此外，指导手册缺少对最初评估的决定提出初始评估、进一步评估、异议程序、争用程序、董事会评估和董事会协商等方面的信息。*荷兰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 (SIDN) (2009 年 4 月 14 日)*。

冲突政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的顾问和供应商的政策是什么？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此类服务的任何人或组织，不得在任何部分的流程中参与任何申请。*MARQUES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发布一项针对评估人员、其他承包人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的政策，明文规定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人或组织，不得在任何部分的流程中以任何方式参与申请，并为申请人提供知道何人评估他们的申请和出于所示的原因向评估人员提出责难的途径。*知识产权选区组织 (IPC) (2009 年 4 月 13 日)*。第 2 版未解决这种对评估流程透明度的需求。*美国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SIIA) (2009 年 4 月 13 日)*；*eBay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Microsoft (指导手册, 2009 年 4 月 13 日)*。

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选区组织和社群对话。ICANN 应要求承包人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参与与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组成部分的对话，并与社群举行开放性会议，介绍草案程序并接收反馈意见。*知识产权选区组织 (IPC)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美国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SIIA) (2009 年 4 月 13 日)*。

预先申请选项。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而言，是否提供提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是否“与保留名称过于相似”的预先申请选项，从而使未来的申请人能够在填写申请之前，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获得确认。*F. Hammersley, 美国科学应用国际有限公司 (SAIC) (模块 2, 2009 年 3 月 24 日)*。

修正申请。第 1.1.1

款不合理；考虑到流程的复杂程度，因缺少文件而拒绝申请是不合理的。应为申请人留下合理的时间范围来提交所有额外文件。特别是鉴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求支付的费用，应考虑所有重大申请。M. Neylon, *Blacknight Solut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更新申请的义务。如果以前提交的信息变得不真实或不准确，则申请人应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并提交更新后的信息，Microsoft 对这一新要求持赞同态度。Microsoft (指导手册, 2009 年 4 月 13 日)。

评估费付款截止日期。对于付款截止日期，对许多企业而言，在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发票情况下付款不切实际；整笔支付对某些社群申请人并不可行。M. Neylon, *Blacknight Solut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电子申请。某些与电子系统有关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语言能够在线访问，并且很有帮助作用（例如，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服务器在申请提交截止日期当天遭受拒绝服务攻击）。M. Neylon, *Blacknight Solut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顶级域名 (TLD) 政策问题。仍然令人吃惊地缺少“对顶级域名 (TLD) 将要应用的政策进行评估...顶级域名 (TLD) 将会怎样...等方面的问题”A. Abril i Abril,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 第 75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小组选择程序；冲突。对于选择比较小组成员，尚未发布任何程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进行利益冲突检查并制订其他程序。Minds and Machines (2009 年 4 月 13

日)。应按随机的方式选择审查委员会，以避免偏见，并且需要提供有关何人将成为小组成员方面的更多信息。应发布针对小组的利益冲突指南。小组成员需要指定和发布利益冲突情况。应对审查委员会成员进行审核，了解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必须更换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Dot Eco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说明如何组成专家小组，包括地理名称小组（例如，何人将成为小组成员、如何监督他

们的履职情况)。知识产权选区组织 (IPC) (2009 年 4 月 13 日)。对于任何基于社群的财务通用顶级域名 (gTLD)，应考虑评估人员是否具有金融服务行业一般知识的问题；任何金融行业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都应转达相应的财务部门机构和行业机构。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外部评估人员处理 .org 及稍后推出的 .net 的行为和能力欠缺，留下大量亟待处理的事务。而在 2004 年，评估人员的素质较高，当前申请轮次的规模使得选择缺乏能力的评估人员成为可能。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2，2009 年 4 月 14 日)。

评估人员要求提供更多信息。令人失望的是，第二版对有关评估人员寻求更多信息的内容没有进行任何更改。在所需要的信息并不明确情况下，评估人员应能够轻松地对此进行确认，并明确要求提供更多信息。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1-4，2009 年 4 月 13 日)。

限制评估人员要求提供更多信息；交流渠道。只提供一次机会说明（而且只能按照评估人员的要求）利益冲突情况，并且以允许评估人员获得足够信息，以便根据自己的才能对申请作出决定为目标。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应允许交换其他信息；在申请人作出的承诺既定情况下，当前只允许交换一次信息的限制极其不灵活。另外，应对提供其他申请信息或说明申请信息的规定进行修正，以便使申请人、评估人员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之间形成更多结构化的交流渠道。MarkMonitor Inc. (2009 年 4 月 10 日)。毫无疑问，对于本国语不是英语的申请人，特别是由于期望申请国际化域名 (IDN)，只允许交流一次的限制行不通。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DotAfrica (模块 2，2009 年 4 月 12 日)；Y. Keren (模块 2，2009 年 4 月 13 日)；L. Andreff (模块 2，2009 年 4 月 13 日)。S. Subbiah (模块 2，2009 年 4 月 13 日)；D. Allen (模块 2，2009 年 4 月 13 日)。第 2.2.1 款中的限制过于严格，这将给实现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多样性带来不利影响。S. Soboutipour (模块 2，2009 年 4 月 12 日)。

欺诈问题。为何在申请草案中没有包括质询申请人、申请人的任何官员或主管是否被发现在过去犯有欺诈罪的问题？*K. Rosette*，*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第 80 到 81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其他公开事项。申请人应公开他们或创始人是否被禁止域名抢注，或者被发现侵犯了他人的商标权。申请人还应回答《赞助组织的适当公开事项》要求的同一系列问题。(有关具体问题，请参见国际商标协会 [INTA] 意见文本)。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除了要求提供申请人合法成立和声誉良好的证明之外，还需要对申请人进行彻底的调查审核，包括对其董事会成员、管理人员以及资金来源进行审核，以便确定是否通过寻求控制注册机构的人员参与了与域名行业有关的任何犯罪或其他不当活动。进行重大非法活动或不当活动以及反复进行非法活动或不当活动的申请人，不允许继续提出申请。歪曲、误导性或省略的数据会导致申请人不合格，或者在授权注册机构的情况下，导致重新授权。*MarkMonitor* (2009 年 4 月 10 日)。没有任何理由不要求公开；持续缺少欺诈、违反诚信、金融犯罪等方面的问题令人深感吃惊。*Microsoft* (指导手册，2009 年 4 月 13 日)。

申请人的道德和法律行为。初始评估流程未考虑申请人是否符合道德和法律行为最低标准；必须考虑并符合此类标准。具有已被证实的行为或做法的申请人，或者被发现对域名抢注、违反注册商或注册机构协议、域名滥用或其他欺诈行为负有责任的申请人，没有资格经营注册机构。由于申请人的行为、做法、责任或不道德的非法或欺诈行为不是提出异议的对应基础，因此，在按照第 1.1.3 款评估公众意见过程中，应将此标准作为一项根本性问题进行明确考虑。由不符合道德和法律行为最低标准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将无法通过初始评估，而且不存在进一步评估的可能性。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申请程序应该在初期包括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系列域名滥用者进行的尽职调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应评估申请人对维护和加强公众可访问、免费且准确的 Whois 要求的承诺。*Visa Inc.* (2009 年 4 月 11 日)。评估流程还应该考虑申请人及其伙伴以前在现有和新顶级域名 (TLD) 空间内进行的滥用行为的记录。*Time Warner*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 ; *Verizon* (2009 年 4 月 13 日) ; *反域名滥用联盟 (CADNA)* (2009 年 4 月 13 日)。

申请人法律记录。除犯有欺诈罪的人和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署合同的、但已被取消委任资格的任何一方的官员之外，自身犯罪不应剥夺他人提出申请的资格。*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

商标问题。作为“评估问题”初始轮次的组成部分，应增加要求申请人公开是否作为原告或被告参与了任何行政或其他法律诉讼的问题，在诉讼过程中，指控侵犯域名的商标权或进行域名抢注（由申请人进行或针对申请人），而且申请人应对与每一此类情形有关的问题作出解释（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要求报告在美国境内诉讼的要求相似）。*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国际化域名 (IDN) 评估：语言。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 (TLD)

所有评估流程的专家小组必须包括来自本地语言社群的专家；应涵盖初始评估、进一步评估、比较评估和争议解决。*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大量评论者都对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程序、何时可以提出异议、是否应有申诉流程以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打算如何进行预授权审核等问题表示关注。

许多意见都指向申请人评估标准和问题。一些评论者对其他问题提出了建议，这些问题主要针对申请人的道德或法律行为、是否事先涉及域名抢注诉讼或商标争议，以及申请人使用顶级域名 (TLD)

的计划或处理滥用注册的程序。包括此类内容的问题一直是一个值得考虑的事项，但补偿问题则容易解决一些，原因在于可以通过更换另有图谋的虚假申请人来避免或绕过这些标准。通过综合考虑这些问题，流程应发出这样一种信号，即事先涉及不可接受行为的申请人不可进行申请，如果提出申请，他们也将被排除在外。这样做是合适的。即使在申请阶段绕过这一规定，在授权之后将仍然有效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最近已因一名官员犯罪而对一名注册商解除委任。这些要求将在指导手册的其他问题中得以反映。

另有意见指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更详细地描述评估人员的选择标准、这些评估人员对申请所应用的标准，以及处理评估人员之间利益冲突的政策。

申请人评估问题和标准的目的是清楚地描述申请人需要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的信息，以便供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进行初始评估，如有必要，则开展进一步评估。评估流程还应具有公平性和扩展性。而且，还应对积极的注册机构运营商起到指导作用。指导手册应真正成为有关过去 10 年顶级域名 (TLD) 运营和流程讨论内容和文件的汇编。

一位评论者建议，如果申请人未通过初始评估并申请进行进一步评估，则应可以选择约定同一小组，或者选择不同的一组评估人员。这是过去未明确说明的一部分流程，因为这看似与相对快速的流程目标相抵触。另外，还应采取一些保护措施——例如评估人员的评分在发布之前应“规范化”，以确保评分之间的一致性。所有小组对同一主题的评分应进行比较，以确保结果的一致性。但是，总的来说，并不存在一种压倒一切的利益，从而导致对这一要求有分歧，并且就此而言，这一点并未明确，选择要求指定其他小组参与进一步评估的内容将纳入下一版本的指导手册中。

另一位评论者要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说明何人将对是否需要进一步评估作出决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确定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中使用的评估人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根据申请人未成功通过哪些方面的初始评估来作出决定。例如，如果申请人未通过技术评估，则申请人必须完善该部分的申请。如果申请人申请某一地理名称，但申请材料未包括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支持函，则该申请人必须在进行进一步评估之前，更新该部分内容。此进一步评估流程与申诉流程相似。由于评估流程本身并不具有“申诉”功能，因此这一流程使申请人能够在完成评估之后弥补申请缺陷。对于下一版本的指导手册，流程还将允许申请人选择已执行初始评估之外的小组。因此，该流程已包括申诉流程的许多特点。

许多意见都重点针对评估人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选择评估人员的流程、评估人员所使用的标准以及管理评估人员行为的利益冲突政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悉尼会议之后发布有关评估人员和选择流程的其他信息，并将更详细地说明所要遵循的利益冲突政策。

意见指出，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 (TLD) 的专家评估人员必须包括来自本地语言社群的专家；应涵盖初始评估、进一步评估、比较评估和争议解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正确定语言专业知识，这是申请人评估的一部分，而且正在对适用于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申请的、来自本地语言社群的代表资格进行检查。

其中一些要求提供评估服务的公司提交意向书的问题，可能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四月份发布的公告中得到回答。

公告（链接如下）描述了为这些服务提供保障的流程，包括评估流程将公开、透明。明确规定了对评估服务提供商的要求，包括多文化/多语言问题。评估服务提供商还必须解决不同评估流程技术方面的问题，并且能够承担不同的工作量。随着流程的推进，还应提供有关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流程、何时进行进一步评估、申请人如何向评估人员补充信息等其他信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发布要求独立评估人员提交意向书的公告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02apr09-](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02apr09-en.htm)

[en.htm](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02apr09-en.htm))。此公告包含的链接进一步详细说明了各评估角色。公告中明确要求每一潜在提供商公开所有潜在冲突。这些回应将公开发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悉尼会议之后发布更详细的信息，对如何组建小组和小组将要使用的标准进行说明。

直至进行预授权检查之后，方才完成评估流程。该流程将确保申请人继续符合指导手册中发布的标准，并将采取实质性措施履行满足申请标准的承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第三版指导手册中提供有关预授权检查方面的其他详细信息。

最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准备在下一版《申请人指导手册》中更新申请人评估问题和包含标准。

提交其中一个申请人评估角色意向书的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11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准备在悉尼会议期间，向社群提供有关选择评估人员的更新信息。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和字符串要求

I. 要点

- 由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依赖 ISO-3166 列表作为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TLD) 的授权基础，因此不能委派两个字母的 ASCII 名称。如果两个 ASCII 字母的标签被分配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ISO-3166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TLD) 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之间将来可能产生冲突。
- 经验表明，开头和结尾包含数字的字符串表现形式会令人始料未及，导致用户混淆。因此，保守的方法是不允许顶级域名标签以数字开头或结尾。

II. 意见汇总

区域文件问题。Joseph Lam

提出的“重要”区域文件问题未得到答复。关于此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明确规定不允许注册机构单独以 A 记录或 MX 记录的形式在顶级域名 (TLD) 区域文件中插入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W. Staub (2009 年 4 月 13 日)。

两个字符限制的例外情况。HP

要求对两个字符的限制作出例外处理；这将使公司无法获取“.hp”，使公司处于竞争劣势。在与此类似的一些情况下，也应作出例外处理并提高审核标准。HP

还应能够获取不具有 2 个字符限制的国际化域名 (IDN)。HP.com (2009 年 4 月 15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接受少于 3 个字符的国际化域名 (IDN)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特别是对于地理名称。Yanagishima (模块 2，2009 年 4 月 10 日)。

ISO 3166。与 ISO 3166 的“冲突”可以通过简单方法解决 — 即限制 ISO 3165

两个字符的名称空间，使得可以对国际化域名 (IDN)

规定进行修改，从而不允许使用看起来与 ISO 3165 名称空间中的字符串相似的 2

个字母的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但允许使用其他任何字符串。Keren (模块 2 , 2009 年 4 月 12 日) 。 L. Andreff (模块 2 , 2009 年 4 月 13 日) 。

纯数字标签。纯数字标签涉及的问题有哪些？E. Brunner-Williams ,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 , 第 98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在第 2.1.1.3.2 款中 , 员工目前合理地采取了更保守的态度。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2 , 2009 年 4 月 14 日) 。

允许“.4u”通用顶级域名 (gTLD)。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规则应进行修改，以便允许使用 .4u 通用顶级域名 (gTLD)；根据我们的研究，对 .4u 指定具有内在的需求。当前对 1 个和 2 个字符串的国际化域名 (IDN) 进行研究的过程提供了关注这一问题的机会。另外，应对顶级域名 (TLD) 不能以数字开头和结尾的限制进行修改，允许顶级域名 (TLD) 以可接受的有效数字字符开头。我们了解到，除数字 0 或数字 1 之外，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正在删除这一规定。对于为国家/地区代码保留 2 位数顶级域名 (TLD) 的限制，不存在以数字开头的国家/地区代码，某些 2 位数顶级域名 (TLD) 不是国家/地区代码。R. DeFee (2009 年 4 月 10 日) 。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本轮中的大多数意见都以三个字符限制为导向，特别是对于 CJK 文字，对下列问题争论不休：

- 对于由少于三个字符组成的非字母字符串，ISO-3166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之间的混淆风险最低；并且
- 出于特定的文化和/或商业利益，不允许少于三个字符将会导致出现众多问题。

有两条意见指出，需要说明限制所有数字字符串和数字开头字符串的依据。

有三条意见重点针对标签包含国际化字符串的情形，争论应允许对该国际化字符串进行音译，并允许由同一申请人以更低的评估费和年费进行注册。

有一条意见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努力确保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互操作性表示关注。

一条意见要求明确规定不允许注册机构将地址或邮件交换资源记录与顶级域名 (TLD) 相关联。

下面讨论了这些问题。

三个字符的顶级域名 (TLD) 限制。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指导手册》(2.0 版) 规定：“所申请的字符串必须由文字中三个或更多个可在视觉上区分的字母或字符组成 (如果适用)”。另外还指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收到大量意见，建议在某些情况下允许使用由少于三个字符组成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在下面的“国际化域名 (IDN)”节中，与国际化域名 (IDN) 有关的情形单独对待。本分析重点关注非国际化域名 (IDN) 情形。

允许使用当前不与 ISO-3166 国家/地区代码对应的两个字符的 (ASCII) 字符串所带来的问题，会导致 ISO-3166 国家/地区代码列表不是静态的，而代码的分配则由 ISO-3166 维护机构负责。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依赖 ISO-3166 列表作为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TLD) 的授权基础。如果两个 ASCII 字母的标签被分配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ISO-3166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TLD) 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之间将来可能产生冲突。

数字开头、数字结尾或全数字的顶级域名 (TLD)。顶级域名 (TLD)

中与数字开头或数字结尾标签有关的主要问题，源于双向文字与开头或结尾包含数字的标签一起使用时所引发的问题。经验表明，开头和结尾包含数字的字符串表现形式会令人始料未及，导致用户混淆。因此，保守的方法是不允许顶级域名标签以数字开头或结尾。

此问题还适用于全数字字符串；但是，这些字符串更大的问题在于产生混淆风险并与软件不兼容，原因是全数字的顶级域名会导致域名与 IP 地址难以区分。也就是说，如果 (例如) 委派了顶级域名 .151，则会导致从程序上难以确定字符串“10.0.0.151”是 IP 地址还是域名的问题。

音译的字符串。应考虑是否由单个申请人提出音译字符串的要求，以便使降低的费用在字符串稳定性的审核范围之内，“评估费”节中将涵盖这方面的内容。标签“labor”和“labour”具有相似性，在将它们分配给同一注册机构情况下，应考虑降低费用。

互操作性。由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核心使命是确保互联网的互操作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确保接受所有软件制造商提出的任何顶级域名已超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能力和范围。的确，一些软件制造商可能出于自己的原因，选择禁止使用特定的顶级域名 (TLD)。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对供顶级域名 (TLD) 使用而分配的字符串进行记录并发布；但是，软件开发商最终负责确保他们的应用程序能够与不断变化的域名系统 (DNS) 环境相适应。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继续自行使用各种工具，确保根据软件应用程序接受新顶级域名 (TLD)。这些工具包括：公共关系活动、技术文件和参与公开会议。

顶级域名 (TLD) 地址和/或邮件交换资源记录。按照域名系统 (DNS) 协议，注册机构可以向顶级域名 (TLD) 标签自身分配地址 (“A”或“AAAA”) 和/或邮件交换 (“MX”) 资源记录，从而允许参考不包含任何前述标签的顶级域名 (TLD)，以便解决这些查找问题。事实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指出，多个顶级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TLD) 已允许这样分配。但是，由于应用程序向不完全合格的域名自动追加各种字符串，或者应用了其他可导致不向顶级域名 (TLD) 标签的名称服务器发送域名系统 (DNS) 查询的试探性方法，因此，这些分配的功效受到限制。

当前，申请指导手册草案并未在顶层禁止地址或邮件交换 (或其他) 记录，而且尚未就禁止这一做法达成政策共识。但是，预计申请人会认为此类记录不可能像期望的那样起作用。

结论：

应仍然限制 2 个 ASCII 字符的顶级域名，以确保不会与当前或潜在的 ISO-3166 国家/地区代码相混淆。

在解释限制使用全数字、以数字开头和以数字结尾标签的依据时，另外作出说明会非常有用。建议使用下面的文本：

与使用以数字开头或以数字结尾标签有关的主要问题，源于双向文字与这些标签一起使用时所引发的问题。经验表明，在采用双向情况下，开头和结尾包含数字的字符串表现形式会令人始料未及，导致用户混淆。因此，保守的方法是不允许顶级域名标签以数字开头或结尾。

此问题还适用于全数字字符串，但是，这些字符串更大的问题在于产生混淆风险并与软件不兼容，原因是全数字的顶级域名会导致域名与 IP 地址难以区分。也就是说，如果（例如）委派了顶级域名 .151，则会导致从程序上难以确定字符串“10.0.0.151”是 IP 地址还是域名的问题。

第 1.2.4

款中的措辞应保持不变。在交流计划中，明确提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承担的责任，即公开告知软件开发社群存在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就此而言，此信息与当前指导手册中的信息有所不同。现在，正准备发布对本指导手册相关节作出提议修订的版本，有关意见将另文附上。

字符串相似性

I. 要点

- 有关字符串相似性范围方面的意见存在分歧，其中一些人主张，超出视觉相似性的任何内容都不应予以考虑，而另外一些人敦促应用更广泛的相似性概念。当前的方法是在初始评估期间对所有提议的字符串进行视觉相似性检查，同时按照采用的政策，在更广泛的相似性基础上，对字符串相似性异议进行评估。提议的立场是，出于可行性和明确原因，对于首次检查保持以视觉相似性为重点。
- 其中一条意见询问是否应设置字符串相似性算法的阈值。尽管在商标办公室很常见，但已决定不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中采用阈值。预计随着时间推移，算法在实现某种程度的自动化方面的有用性将会增加，但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首轮采取保守方法，对不参考“阈值”的字符串组合进行检查，同时根据收集的经验，对此工具进行全面彻底的评估。
- 某些意见建议，对商标进行字符串相似性检查。这属于执行建议小组 (IRT) 和其他组当前正作为一项“突出问题”加以解决的部分内容；对此问题的任何回应都将有利于形成这些讨论的结果。

II. 意见汇总

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 — 透明度。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发布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成员的姓名、从属关系和资格，要求他们严格遵守利益冲突政策，并且在申请人有理由认为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成员存在利益冲突情况下，允许申请人向他们提交书面异议。Microsoft (指导手册，2009 年 4 月 13 日)。

字符串混淆异议 — 对国际化域名 (IDN)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的负面影响。 2.1.1

增加了对国际化域名 (IDN)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不利的条款；异议不限于视觉相似性，而且涵盖在任何类型相似性基础上产生的混淆。这将使现有的 ASCII 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易于阻止所有其他依赖“含义相似性理论”的国际化域名 (IDN)

申请。这种限制应仅适用于相同语言字符串的顶级域名 (TLD)

申请 (有关其他详细信息, 请参见意见文本)。中文组织名称管理中心 (CONAC) (2009 年 4 月 13

日)。“相似含义”条款不应适用于不同语言, 而应限于同一语言。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09 年 4 月 13 日)。根据第 3.1.1. 节, 现有的 ASCII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运营商可以成功地阻止“相似含义”的国际化域名 (IDN)

申请, 而且事实上拥有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针对每一语言含义的一切权利; 这将限制多样性, 并导致很大程度上处于及早获得此等权利的西方公司或跨国公司控制之下。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A. Sozonov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9 日)。S. Soboutipour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2 日)。DotAfrica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2 日)。S. Subbiah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3 日)。

仅限视觉相似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明确规定, 对于不同语言/文字之间的字符串, “仅”考虑针对视觉相似性提出的异议, 而不考虑基于发音或含义原因而提出的异议。这些标准不但适用于模块 1

字符串相似性混淆阶段, 而且任何随后提出的、适用于模块 3

中与现有或当前申请的字符串混淆有关的异议。指导手册仍对“字符串混淆”问题迷惑不清。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忽视了国际化域名 (IDN)

工作组作出的所有决定, 而且增加了其他类型的相似性。不同语言的两个顶级域名

(TLD), 甚至在字符或含义方面都是不同的情况下, 如何能够在发音上存在相互冲突? S.

Soboutipour (模块 2 和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2 日)。另请参见 A. Sozonov (模块 2, 2009 年 4 月 11 日); Association Uninet (模块 2, 2009 年 4 月 12 日); DotAfrica (模块 2, 2009 年 4 月 12 日); S. Subbiah (模块 2, 2009 年 4 月 13 日); 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2 和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4

日)。如果考虑发音和含义相似性, 基于通用字词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将具有所有语言和文字的该词语与概念的权利, 这是不合理的, 而且可能是非法的。听觉和含义相似性应予以排除。Y. (模块 2 和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3 日); L. Andreff (模块 2

和模块 3，2009 年 4 月 13 日)；A. Mykhaylov (模块 2 和模块 3，2009 年 4 月 13 日)；D. Allen (模块 2，2009 年 4 月 13 日)；Association Uninet (模块 3，2009 年 4 月 10 日)。字符串相似性应明确限于视觉或印刷相似性，不能视同文脉相似性 (例如，.biz 未导致与 .com 混淆)。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

澄清字符串混淆会很有帮助 (2.1.1.1)。 在第二版 —

“基于任何类型相似性的混淆 (包括视觉、听觉或含义相似性)”中，增加了说明字符串混淆定义的内容，这对于潜在的申请人和现有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运营商都很有帮助。在对现有顶级域名 (TLD)

执行字符串混淆检查时，应允许适当的例外情形，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可以申请其国际化域名 (IDN) 版本的现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名称。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1-

4，2009 年 4 月 13 日)。

字符串混淆标准 – 包括语音和概念相似性。 Microsoft

坚持认为，字符串混淆标准应包括语音和概念相似性。Microsoft (指导手册，2009 年 4 月 13 日)。

字符串混淆 – 需要“初步”澄清。 在第 2.1.1.1

款中，将比较确定为“初步”的含义是什么？Microsoft (指导手册，2009 年 4 月 13 日)。

字符串相似性阈值。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否已最终决定使用 60% 字符串相似性评分作为阈值？如果不是，则新阈值是多少？不需要进行检查的下限值是什么？Microsoft (指导手册，2009 年 4 月 13 日)。

未来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3.4.1)。 应维持有关未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建议，并且不能与申请人手册中当前的“字符串混淆”相混淆。DotAfrica (模块 3，2009 年 4 月 12 日) 强烈反对 3.4.1 中的内容。S. Subbiah (模块 3，2009 年 4 月 13 日)。

字符串评估。 HSBC/HBOS

示例仅在于鼓励及早保护不使用的注册。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直接比较字符串评估不存在语义相关性，而这种相关性可能是应具有的。应对所有他人的审核作出公开解释。如果收到 20000

个申请，对于如此大量的审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如何确保评定专家组成员的审核面面俱到？*M. Mansell, Mesh Digital Ltd. (2009 年 3 月 2 日)*。

扩大初始评估相似性分析，包括商标在内。初始评估期应至少包括更多的视觉相似性评估。由于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倾向于在批准申请之后和在争议解决程序期间，商标所有者可以根据其他形式的相似性 (听觉、视觉或含义相似性；请参见《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第二版，第 2 到 4 页) 提出异议，包括那些在初始评估期间减少商标所有者必须发起高成本争议解决程序次数的类型的相似性，而这些争议解决程序原本可在初始审核期间避免的。在出现多个字符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情况下，字符串相似性分析还应包括在文字含义 (翻译) 和语音或视觉相似性 (音译) 方面等同于外国语言或字符集顶级域名 (TLD) 的商标和其他保留名称。*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使用仅仅基于视觉相似性的算法并非是保护知识产权的灵丹妙药；必须进行人工审核，才能确保充分保护各种商标。应重点强调视觉、听觉和语义相似性。*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有多条意见讨论了字符串相似性检查的范围，并且包括一些反对的观点；一些人主张，在任何评估阶段，都不应考虑单独超出视觉相似性范围的任何内容，而其他一些人主张，即使在初始评估期间，也应应用更广泛的相似性概念。当前的方法是在初始评估期间对所有提议的字符串进行视觉相似性检查，同时按照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所制订政策的规定中所指定，由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在更广泛的相似性基础上，对字符串相似性异议 (模块

3) 进行评估。按照这种方法，在异议流程中，可以完全解决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政策要求，其中有两项政策建议规定：(1) 字符串不能与现有国际顶级域名

(ITLD) (等等) 存在易于混淆的相似性，而且 (2)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实施争议解决程序。因此，其他首次的字符串相似性检查可以称为“初步”。对首次检查

进行限制具有合理的实践原因，它可以出于可能需要执行的此类检查的潜在次数而对范围作出明确限定；因此，对于首次检查，提议的立场是遵守视觉相似性限制。

其中一条意见询问是否已为字符串相似性算法设置任何阈值，这些算法旨在通过强调需要进行更严格检查的字符串组合，来为流程提供帮助。尽管已为定期使用此算法的商标办公室设置阈值，但针对首轮的决定却是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中不设置任何阈值，原因就在于情况不同于商标办公室的做法，最终的决定完全取决于评定专家组。由于算法的客观性将对评定专家组有所帮助，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算法的准确性将不断提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打算在首轮采取保守方法，并根据收集的经验，对此工具进行全面彻底的评估。这可能意味着对得分远低于任何“阈值”的字符串组合进行人工检查，以便获得经验，并捕捉评分过程中的任何潜在错误。

某些意见从其他角度对字符串相似性检查过程中的商标关系发表了看法 —

即还应针对建立的商标执行字符串相似性检查。这是一项潜在层面的广泛商标保护事项，这一事项正由执行建议小组 (IRT) 作为其中一项确定的“突出问题”加以解决。

技术/运营和财务评估

I. 要点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准备更新申请人评估问题和标准，并将其列入第 3 版《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这将涉及对金融工具、声誉良好证明要求和财务评分的更新。还会包括对技术评估和评分以及持续性问题的阐述。
- 其中对旨在提高标准和评分透明度而进行的一些更改，现在即将发布，以便征求意见。

II. 意见汇总

评估标准：提高门槛标准。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应尽可能公开地解决重视原有流程和“先例”与重视当今世界发生的真实情况之间的矛盾。例如，抬高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和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运营商的门槛非常重要，特别是在电子犯罪不断发展的情况下（注意，在第 2

版中，员工没有接受 NetChoice

提出的有关如何通过其他要求来抬高注册机构申请人的门槛的建议，这些要求包括：确立用于消费者保护的行业最佳做法；成立一个全球品牌注册机构，防止品牌盗用；制定防止网络钓鱼/消费者欺诈的措施；为所有申请人提供充分的

Whois；以及设置快速关闭程序）。S. DelBianco，NetChoice，公众论坛记录，第 16-17 页（2009 年 5 月 5 日）。

评估标准系统缺陷。 评估标准的总体提议中出现的“计算”太多，而反映的“思想”太少，需要更多的分析（条款可能存在误导性，使用此系统可能会导致意外结果和无意义的结果）

。W. Staub，CORE，公众论坛记录，第 11-12 页（2009 年 3 月 5 日）

申请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资格

(1.2.1)。术语“声誉良好”需要更多定义，而且至少应增加申请人的犯罪纪录或背景，还应该明确指出术语“组织”是否包括合法的行业贸易协会。*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

财务表现 -

公共和私营。在证明财务自生能力方面，公共机构和私营机构之间目前没有差别。应该简化对公共机构的评估，这样可以节约成本。*eco (2009 年 4 月 12 日)*。

所需文件 — 财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添加具体的最低要求。财务报表将如何使用？可行申请人要具备哪些条件？尽管指导手册的最新草案允许专为申请新顶级域名 (TLD)

而创建的组织提供预估资产负债表，但尚不明确这是否会在可行申请人与不可行申请人之间产生差别。100 万美元的资产负债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需要增加或降低？这 100 万美元以应付票据的形式出现会如何？一种选择是提供外部资助承诺的文件。与仅提供外部承诺不同，如果申请人持有现金，是否会享受优先？有限顶级域名 (TLD)

与普遍提供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之间存在很大差异，但需要提供某种基准（涉及：模块 1，1.2.3）。A.

Allemann, DomainNameWire.com (2009 年 4 月 6 日)。Microsoft

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以下问题的阐述表示欢迎：属于新成立实体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可通过提供预估资产负债表来满足财务报表要求。*Microsoft (指导手册, 2009 年 4 月 13 日)*。

评估标准 - 评分。扩大评估标准评分范围很有帮助，而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增至 10 分而不是 4 分）将实现更高的灵活性和细化程度。*Microsoft (指导手册, 2009 年 4 月 13 日)*。

持续投资问题的进一步审议。指导手册规定，将要求申请人持续提供 3-5

年的资金，以保证企业破产以后的继续运营。这项幼稚的规定会导致无法从申请人获得准确预测。此外，企业破产时资金就已经用尽，而不会在银行中留下 3-5

年的资金。这项规定需要进一步考虑，可能需通过保证金等方式实现合同保护。即使这样

，仍然存在一些法律法规问题。同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要/应该如何定期审核这笔现金的状态？从第一轮的期望规模来看，注册机构很可能在第一年就破产，因为市场上充斥着相互竞争的顶级域名 (TLD)。M. Mansell, Mesh Digital Ltd. (2009 年 3 月 2 日)。

注册机构破产 –

文档证明材料涉及：业务持续性。对于指导手册中的规定：“提供文档证明材料，表明在注册机构破产或违约时，有能力在三到五年的时间内继续提供资金，以保证针对注册人的基本注册业务继续进行，直到指定接管运营商为止”，注册机构似乎必须证明其可以在特定期限内运营顶级域名 (TLD)，并且具备足够现金，能在破产后的 3-5 年内继续运营。根据定义，公司或注册机构在资金用尽时即为破产。因此，上述要求似乎不合情理。此外，还应定义所需资金的准确数额（涉及：模块 1，1.2.3）。A.

Alleman, DomainNameWire.com (2009 年 4 月 6

日)。这项要求没有明确指出资金是否可以包括任何预计但尚未获得的收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合同可以获得的收入。同时还没有提供对“基本注册机构业务”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含域名系统 [DNS] 查询的持续解决措施以用于现有注册，但阻止创建新注册）。Go Daddy (2009 年 4 月 13 日)。

持续性。Microsoft 一直认为，品牌通用顶级域名 (bTLD) 的运营商在决定停止运营品牌通用顶级域名 (bTLD) 时应该具有灵活性，在这种情况下，对品牌不具有权利的第三方运营品牌通用顶级域名 (bTLD) 是不合适的。Microsoft (指导手册，2009 年 4 月 13 日)。

持续性。注册机构协议应明确包含有关持续运营能力（5 到 7 年）的要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应要求每年提交有关资金足以支持服务的具体证明材料，服务不仅针对“现有注册人”，还要针对预估的增长。对于“注册服务持续性供应商”的角色，以及其在正常情况下与注册机构运营商的互动方式，需要提供更多信息。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金融机构 – 信誉。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向申请人明确解释在全球金融危机环境下“信誉良好”机构的含义，此类机构可以确保

适当金融工具的安全。为完成实现多样化的目标，必须考虑各种不同的地方金融机构的信誉。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A. Sozonov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9 日)。Association Uninet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1 日)。S. Soboutipour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1 日)。Y. Keren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2 日)。L. Andreff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S. Maniam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DotAfrica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S. Subbiah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

声誉良好的详细信息；经过公证的宣誓书事宜。指导手册允许申请人提供经过公证宣誓书来代替合法机构证明和声誉良好证明。从金融机构的角度而言，对于可能声称代表金融机构的某些基于社群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这项规定存在不足。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明确说明如何审查实体申请人的声誉良好证明，以保证其准确性和合法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指定可以接受用于验证声誉良好的文件类型 (例如，对于金融机构，接受国家/地区的银行监管机构提供的章程)。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

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阐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在申请成文提交之前非常明确地阐明，如果申请人胜出但对提供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不感兴趣，则注册协议是否要求申请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鉴于公认的美国控制支配地位，其他国家/地区仍在审核他们对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的立场，并且申请人在从这些国家/地区赢得申请人资格之后，他们国家的法律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要求的立场之间不应该存在矛盾。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A. Sozonov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9 日)。Association Uninet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1 日)。S. Soboutipour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1 日)。Y. Keren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2 日)。L. Andreff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S. Maniam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DotAfrica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S. Subbiah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所有为金融服务业提供服务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均应遵守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出于技术和业务原因，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需要在计划中考虑在未来两年完全实施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所需的成本和技术资源。如果没有让申请人做好这些准备，则申请人会提出“抗辩”：自己未能“获知”支持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的要求。(有关对第 50 项提议的内容修改，请参阅意见内容。) R. Hutchinson (模块 2，2009 年 4 月 13 日)。申请人必须表明其熟悉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并在该协议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政策获得广泛应用时提供实施计划。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成为启动后对运营程序的更改，运营程序要经过运营商的同意才能确定。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5，2009 年 4 月 13 日)。

目前不需要 IPV6。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明确说明，目前不需要 IPV6。很难找到提供 IPV6 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ISP)，对于试图在其他国家/地区寻找提供 IPV6 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ISP) 或数据托管中心的国际化域名 (IDN) 申请人而言，这会成为特殊负担。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A. Sozonov (模块 5，2009 年 4 月 8 日)。Association Uninet (模块 5，2009 年 4 月 11 日)。S. Soboutipour (模块 5，2009 年 4 月 11 日)。Y. Keren (模块 5，2009 年 4 月 12 日)。L. Andreff (模块 5，2009 年 4 月 13 日)。S. Maniam (模块 5，2009 年 4 月 13 日)。DotAfrica (模块 5，2009 年 4 月 13 日)。S. Subbiah (模块 5，2009 年 4 月 13 日)。A. Mykhaylov (模块 5，2009 年 4 月 13 日)。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5，2009 年 4 月 13 日)。

IPV6 — 对现有顶级域名 (TLD) 的影响。任何新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运营商均应能够通过本机或通道式 IPV6 提供全套服务。如果 IPV6 属于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技术要求，则是否会对现有注册机构运营商应用同样的标准？需要根据对现有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运营商的安排审核影响新顶级域名 (TLD) 的任何更改。M. Neylon, Blacknight Solut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了解国际化域名 (IDN)。 申请人必须了解国际化域名 (IDN)；但是，不应要求非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 (TLD) 的申请人实施国际化域名 (IDN) 技术。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申请人评估问题和标准意在明确说明申请人需要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的信息，以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针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进行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 (如有必要)。评估流程还应具有公平性和扩展性。

评论人指出，需要对声誉良好进行更多定义。建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明确说明金融工具、经过公证的记录以及合法机构证明和声誉良好证明使用的语言。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准备更新对于声誉良好证明和合法机构证明的问题，以便更准确地说明所需方案和文件。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准备更新财务标准，以便针对金融工具提供多种选择。下一版《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将会添加具体的最低要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会针对财务报表在评估中的使用方式添加详细信息。

一位评论人建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评估总分扩大为 10 分，而不是 4 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经检查了评分机制，并准备在下一版指导手册中进行一些更改。

收到的部分意见关注注册机构的持续性，特别是在注册机构破产时提供资金保证持续运营的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一直在制订一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持续性计划 (2009 年 4 月 25 日版位于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continuity/gtld-registry-continuity-plan-25apr09-en.pdf>)。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准备更新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持续性问题，以便为申请人提供多种选择。一种选择是为注册机构准备一笔持续性资金，以便支持注册机构关键职能的维护工作，直到确定接管注册机构或者可以通知社群顶级域名 (TLD) 已结束为止。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注意到品牌所有者提出的问题，例如 Microsoft 认为，在决定停止运营品牌顶级域名 (TLD) 时应该具有灵活性，让第三方承担该顶级域名 (TLD) 的管理工作是不合适的。我们已经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持续性计划中考虑到了这些问题。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指出，需要提供有关“注册服务连续性供应商”的更多信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下一版指导手册中阐明这些信息。

一些评论人指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说明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是否为必需要求，因为申请人需要考虑全面实施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的额外成本。目前，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在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 2 版中属于可选项目。

同一组评论人还指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应该在第一轮就要求 IPv6，因为它可能会成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的负担。目前，IPv6 在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 2 版中属于必需要求。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准备更新申请人评估问题和标准，并将其列入第 3 版《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这将涉及对金融工具、声誉良好证明要求和财务评分的更新。还会包括对技术评估和评分以及持续性问题的阐述。

如上所述，我们将根据意见对指导手册进行一些更改。部分更改已形成书面文件来征询公众意见，并将与本分析文件共同发布。这些更改包括：

- 合法机构证明和声誉良好证明：本条款已经过修订，可根据实体的类型和管辖范围灵活选择，以便申请人能以多种方式提供合法机构证明和声誉良好证明。文件要求

的依据是包含信息的文件的一致性，以及显示职权链的能力，而不是在指定管辖范围内可能有意义或无意义的特定文件类型。

- 联系信息：删除某些多余的问题。
- 背景调查：添加了一些要求，申请人应该说明其上司、董事或股东的犯罪行为或其他违规行为，并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能因这些问题而拒绝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 域名抢注/域名滥用：添加了一些要求，申请人应该说明域名抢注或域名滥用的历史，并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能因这些问题而拒绝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 基于社群的指定：修订了对基于社群的申请人的问题，使其符合比较/CPE 标准，以确保提供的信息与此任务相关。添加了更多详细信息，以便指导申请人在答案中提供预期内容。
- 技术标准：修改了技术部分中的语言，以便所有问题的评分等级一致。（评分模式本身尚未更改。）
- 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指出这是一项可选服务，但我们希望它在 5 年之内成为所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必需要求。
- 安全性：改进了安全问题，要求字符串（只有一个可信领域，例如金融服务）申请人说明安全级别建议扩大到何种程度才能符合字符串性质，并解决重要的信任问题。
- 财务报表：提供了一系列选项作为首选，以便申请人实现更高的灵活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继续鼓励提供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财务注意事项

I. 要点

- 我们收到了对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2 版的许多真知灼见，大多数意见建议通过某种方式降低费用，以便惠及所有申请人，或者创建特殊的申请人类型以便分离费用结构。
- 第二轮将考虑根据需要降低单个类别的顶级域名 (TLD) 的费用，同时参照第一轮的结果和数据。
- 评估费用以成本为依据，旨在达到收支平衡。我们将继续验证预算，费用将根据验证结果发生变化。
- 年费已降低，这表示一位全职员工只能投入 1/6 – 1/5 的精力来提供对顶级域名 (TLD) 的所有支持：注册机构联络、合同合规性、互联网编号分配机构 (IANA) 服务、财务以及其他支持工作。总之，费用已经很低。

II. 意见汇总

年费

成本仍然过高；进入障碍。唯一的主要变化是注册机构年费根据建议降至每年 2.5 万美元，每季度 6250 美元。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费没有改变，仍是 18.5 万美元。费用变化之小，不足以抵消建议的系统带来的重大负担。*欧美商业协会 (2009 年 4 月 1 日)*。成本方案中的费用仍然非常高。*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2009 年 4 月 10 日)*；*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必须修改费用才能使得较小规模的机构能够参与，并且获得平衡良好的可持续业务，而不会产生过重或不合理的负担。应放弃政策制定并消除费用的风险成分，因为这些不合理。应该降低申请费并制定“随购随付”计划。进一步评估和争用成本应包含在进一步申请和争用申请中。*墨西哥互联网信息中心 (NIC) (2009 年 4 月 14 日)*。费用不合理，使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似乎成为一家追求利润的大型公司，而不是一个公共服务组织。*D. Allen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3 日)。当前费用结构成为一个明显的进入障碍，尤其是对于那些对顶级域名 (TLD) 货币化不感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

德语问题：元音变音。应该能够以较低的申请费和年费申请带有和不带元音变音的多个字符串，因为注册机构对字符创的运营也会相同。缩写、城市名称或区域名称也应适用相同规则。eco (2009 年 4 月 12 日)。另请参见 dotKöln (2009 年 4 月 13 日)。

注册机构服务审核费。单独的注册机构服务审核费高于 18.5 万美元的申请费是不合理的，特别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宣称频率将非常低。Sophia B (埃塞俄比亚) (2009 年 4 月 12 日)；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A. Sozonov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1 日)；DotAfrica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2 日)；S. Soboutipour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1 日)；Association Uninet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2 日)；Y. Keren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2 日)；S. Subbiah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3 日)。

注册机构服务审核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制定费用范围并确定费用上限。指导手册应阐明需要 5 人专家来代替 3 人专家组的情况。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确定特定申请的注册机构服务审核费可以超过 50,000 美元，则应为这种高额费用提供明确理由。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其他货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接受以申请人指导手册发布时的固定汇率换算的其他货币来付款。只接受美元会为使用其他货币的申请人的业务计划带来很大风险。P. Vande Walle (2009 年 3 月 23 日)。关于 1.5.2.4 部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至少支持全球最通用的前 3 种货币。为了实现更高的全球化程度，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希望独立于与美国政府签订的协议之外，但只允许美元付款。在当今的大气候下，特殊的汇兑损益可能在一夜之间更改业务计划。这并不是一种全球战略。M. Mansell, Mesh Digital Ltd. (2009 年 3 月 2 日)。

成本回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在实际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所有注册机构收费，而不是根据注册机构的收入收取强制或不合理的费用，或者对注册机构运营商之间的每个不同域名收费。M. Palage (2009 年 4 月 14 日)。

降低费用。对于规模较小的实体收取不同的费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将前三年的总体费用降低至 100,000 美元以下 (包括申请费)。eco (2009 年 4 月 12 日)。城市 and 语言顶级域名 (TLD) 的注册费用应降低至每个日历季度 2,500 美元。dotBZH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

应降低城市顶级域名 (TLD) 的费用。我们希望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城市顶级域名 (TLD) 的年费降至 10,000 美元的最低年费以下。dot berlin (2009 年 3 月 27 日)。城市顶级域名 (TLD) 的费用应降至 10,000 美元，建议从个人和/或组织注册的 10,000 个域名以后收取 0.25 美元年费。城市顶级域名利益群体 (2009 年 4 月 12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鼓励域名系统 (DNS) 创新方面的作用被建议的费用和保留的建议所掩盖，这会妨碍在通过域名系统 (DNS) 来满足市民沟通需求方面的创新。与城市合作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成本将会降低，因而费用也应降低。Connecting.nyc (2009 年 4 月 13 日)。

注册机构费用论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下调注册机构费用未能考虑到潜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之间除注册机构的规模之外的差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明确说明为何到目前为止的基本金额超过了某些现有顶级域名 (TLD) 的注册机构年费 (.cat、.travel 的注册机构年费为 10,000 美元，.museum 的注册机构年费为 500 美元)。鉴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求任何费用只能表示成本回收及其非营利身份，那么对超过 50,000 个域名的注册机构每年额外收取 0.25 美元的依据何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通过收取该费用来抵消哪些成本，答案仍不明确。纽约市 (NYC) (2009 年 4 月 13 日)。尽管第 2 版中降低了注册机构费用，但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仍然无法证明该费用的合理性。Microsoft (指导手册, 2009 年 4 月 13 日)。

延期收取注册机构年费。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考虑将一系列注册年费延期 2 或 3 年收取，以便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运营商在没有贷款和其他债务的财务状况下开始运营，而贷款和债务可能会影响启动。这将有损于域名系统 (DNS) 的稳定性。P. Vande Walle (2009 年 3 月 23 日)。

需要论证费用合理性。 年费的基本比率仍不明确，尤其是“每项交易”成本的费用比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提供解释，如同其对申请费做出解释一样。同样，未来的注册机构应该提前获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根据何种条件和条款提供哪些服务。荷兰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 (SIDN) (2009 年 4 月 14 日)。对于强制收取 25,000

美元以上的注册机构年费而客户则认为一家注册机构当前只应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支付 500 美元的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仍无法提出任何可接受的解释。许多成功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 (尤其是基于社区的申请人) 可以通过数量相对较少的注册人运营注册机构这一现实，突出了这一问题。因此希望下一版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DAG)

能够反映出年费的进一步降低。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在注册人验证时降低注册机构费用。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收取较低的注册机构费用，以体现注册人验证的优势，而且管理此类注册人验证顶级域名 (TLD) 的较低成本也符合其应该遵循的成本回收机制。M. Palage (2009 年 4 月 14 日)。

评估费

费用对于发展中国家/地区过高。 费用总体过高。18.5

万美元的高额费用无法实现让申请人多样化的目标。Sophia B (埃塞俄比亚) (2009 年 4 月 12 日)；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DotAfrica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2 日)。如果不将高额成本降低一个数量级，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多样化目标，尤其是在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 (TLD) 方面的多样化目标将无法实现。S. Subbiah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3

日)。对于发展中国家/地区，费用过高。A. Sozonov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1 日) ; DotAfrica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2 日) ; S. Soboutipour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1 日) ; Association Uninet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2 日)。对于争议解决流程以外的简单、自动化的流程，收取的费用过高。DotAfrica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2 日) ; Y. Keren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2 日) 。L. Andreff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3 日) ; S. Maniam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3 日) ; S. Subbiah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3 日)。虽然价格差异会带来“博弈”风险，但对少数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收取过低的费用，要好过对发展中国家/地区和最不发达国家/地区中有意愿的申请人继续保留当前的障碍。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

提供主要因素的具体成本分析。对于具有注册机构运营商经验和资源的申请人提出的精心准备且负责任的申请，18.5

万美元的费用过高。如果不提供成本分析，则不可能减免某项成本。不应通过处理申请的低成本来补贴处理申请的高成本。申请人应了解其申请的真实成本；管理流程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员工同样需要了解成本核算方法。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发布对主要因素的初步估计，将申请费重新定义为某种充足的初始承诺金，对于申请人为获得希望得到的结果而有意做出的选择，收取相应的可变费用，就像处理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成本的方式一样。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4 日)。

对城市/政府的影响。基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异常紧张的预算，政府已经为提供核心职能和服务而压缩经费，而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申请、运营和争议解决费用将超出政府的承受范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采用评估和运营收费模式，这种模式将促进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大规模应用，为更广泛的公众利益服务。纽约市 (NYC) (2009 年 4 月 13 日)。

托管。除评估费用之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要求注册人进行托管，以确保出现争议时可以筹集到资金。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

延长付款结算期限。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允许在十天之内分期付款以及在 30

天之内全部付款。在实行货币控制的国家/地区 (例如中国), 转移大笔资金并获得相关权力机构的批准需要十天以上的时间, 对于这种情况, 延长付款结算期限会有所帮助。J. Seng (2009 年 4 月 13 日)。

阐明注册费。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阐明注册费 – 对每位申请人收取 100 美元费用, 而不是对每次申请收取。如果不是这样,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就应该解释原因。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地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费用。 对于地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注册和评估费用不应提供任何优待, 对申请人收取的这些费用通常应该尽量低廉, 以便降低市场进入的门槛。M. Leibrandt (2009 年 4 月 13 日)。

信用卡处理 (第 1.5.2.3 节)。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接受最高 2 万美元的信用卡付款, 且不收取处理费用。这在当今世界并不常见, 而且成员不应该因接受信用卡付款而承担费用。对于希望使用此种方式付款的人员, 应另收一定比例的费用。M. Mansell, Mesh Digital Ltd. (2009 年 3 月 2 日)。

成本回收。 费用结构应基于与当前申请评估程序相关的实际成本回收, 不得包括: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固定成本、以前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政策工作或投机“风险”费用的分摊。如果提交的申请数量会随着费用的降低而增加, 那么我们乐于看到这种情况。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

费用级别 –

限制无谓的申请/滥用。 实现不退款的费用级别可以防止尝试注册无谓的顶级域名 (TLD), 但新版指导手册针对失败的申请建立了一种分级退款结构。反域名滥用联盟 (CADNA) (2009 年 4 月 13

日)。高成本将不再成为投机者的障碍, 应该利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中的其他规定来限制有问题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Y. Keren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2 日)。

有提议指出，申请相同字符串的落选申请人可以选择参与第二轮，而无需缴纳新的申请费用，请处理这一提议。第 2 版中未处理这一提议。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拒绝该提议，则应该给出理由。如果 2 个或多个申请人申请同一字符串，则只有 1 方会胜出，而其他人将一无所获，并且白白损失 18.5 万美元。已经参与且付费的申请人无疑应该至少具有进入下一阶段第 2 轮的第一选择。否则就和抽奖一样 — 如果有幸成为唯一的域名申请人，那么胜出，否则就一无所获。Smartcall (模块 2 , 2009 年 4 月 10 日)。

降低费用 — 较小规模实体、受限通用顶级域名

(gTLD)、发展中国家/地区。对于规模较小的实体收取不同的费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将前三年的总体费用降低至 100,000 美元以下 (包括申请费)。eco (2009 年 4 月 12 日)。申请费仍然过高，应针对某些实体适当降低，例如非营利性组织或仅限公司员工的 .brand 申请。Lovells (2009 年 4 月 13 日)。全球各地的申请人要缴纳的费用没有区别；特定国家/地区的顶级域名 (TLD) 的费用应低于全球性的顶级域名 (TLD)。为促进公平，费用或许可以与申请人所在国家/地区的 GDP 挂钩。S. Soboutipour (模块 1 , 2009 年 4 月 11 日) ; Association Uninet (模块 1 , 2009 年 4 月 12 日) ; Y. Keren (模块 1 , 2009 年 4 月 12 日) ; A. Mykhaylov (模块 1 , 2009 年 4 月 13 日)。

费用基于实际成本。评估费用应反映进行评估的实际成本，而不应基于所有申请人的估计平均成本。如果多个申请的初始评估的一部分相同 (例如技术和运营能力评估、财务评估) ，则评估费用应按初始评估的该部分的预计成本减去评估多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这些部分所需的最低成本计算。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1-4 , 2009 年 4 月 13 日)。

降低文化和语言顶级域名 (TLD) 的费用。文化和语言顶级域名 (TLD) 的费用应降至 50,000 美元。如果考虑到许多申请会来自非营利性的非商业组织，这些组织资金有限并且可能已经花费了大量资金来进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则 185,000

美元的费用过高。Asociacion PuntoGal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通过为文化和语言顶级域名 (TLD) 设置快速跟踪, 或通过退还部分申请费来降低费用。(请参见对于提议的指导手册语言修订版的意见内容。) dot BZH (2009 年 4 月 13

日)。评估费用应该降低; 它会超出我们的资源承受范围。dot EUS (2009 年 4 月 13 日)。

应降低城市顶级域名 (TLD) 的费用。我们希望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城市顶级域名 (TLD) 的申请费降至 50,000 美元以下。dot berlin (2009 年 3 月 27

日)。一般评估费过高, 城市顶级域名 (TLD) 的评估费不合理; 这些将减少争议和成本。城市顶级域名 (TLD) 的评估费应降至 50,000 美元。城市顶级域名利益群体 (2009 年 4 月 12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鼓励域名系统 (DNS)

创新方面的作用被建议的费用和保留的建议所掩盖, 这会妨碍在通过域名系统 (DNS)

来满足市民沟通需求方面的创新。与城市合作时,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成本将会降低, 因而费用也应降低。Connecting.nyc (2009 年 4 月 13

日)。区域通用顶级域名 (gTLD) 18.5 万美元的费用应该降低; 前三年的总体费用应低于 10 万美元。dotKöln (2009 年 4 月 13 日)。

申请费级别和影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分析并未针对不同类型的申请人 (例如营利或非营利, 顶级域名 [TLD] 规模) 充分考虑申请费不同级别的模式, 尽管已经提交了相关提议。18.5

万美元的费用代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政治判断, 即第一轮只有某些较大规模的实体有能力申请; ICANN

应更加坦白地表明这一点 (“工作很困难, 因此我们只为特殊类型的申请人开始第一轮”)

。由于至少需要 50 万美元才能运行顶级域名

(TLD), 因此费用级别不是很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这种说法存在破绽 (有一些顶级域名 (TLD) 已经免费运行了 10 年; 确实不需要 50 万美元)。应该解释这一点。V. Bertola, 公众论坛记录, 第 7-8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成本不切实际; 我运行一个顶级域名 (TLD) 每月只花费几百美元, 50

万美元太荒谬了。K Auerbach, 公众论坛记录, 第 30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50 万美元不是一个随意的数字, 它对于中小规模的注册机构是十分现实的。A. Abril i Abril, 公众论坛记录, 第 14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

降低申请费。对于财力资源较弱的申请人, 例如小型企业和社群, 申请费应有所不同, 应该降低申请费数额。J.A.

Andersen, 丹麦国家信息技术与通讯局, 科技创新部主任 (2009 年 3 月 2 日)。申请费似乎仍然过高, 应该降低。eCO-LAC (2009 年 4 月 13 日)。

降低申请费; 对基于社群的申请的影响; 允许分期付款。应降低申请费数额, 区别对待财力资源较弱的申请人。如果实施高费用, 所有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将使用 .com

这一广泛市场方案, 尽可能多的销售, 注重数量胜于质量, 这种假设是错误的。这种方案不适合基于社群的顶级域名

(TLD)。高额费用会对无谓的申请产生威慑性影响, 但也会限制以有限社群为目标的严肃申请。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从费用中减掉 2.6 万美元, 这是对每项申请征收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制定计划成本。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申请阶段的高额财务预期可能会为未来注册机构的破产埋下隐患。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允许分期支付申请费; 随购随付方案可以使某些申请人更容易让投资者相信其业务计划。P. Vande Walle (2009 年 3 月 23 日)。另请参见 M. Neylon, Blacknight Solut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成本回收/补贴。成本回收不只涉及已发生的成本。18.5

万美元还包括风险计算因素。我担心无争议、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实际上将要为不良事件带来的风险或潜在风险买单。B. de la Chapelle, 公众论坛记录, 第 31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

非商业申请人的负担。18.5

万美元的费用会成为非商业申请人的负担, 而且会为这些申请人带来更高的破产风险; 这

可能会增加稳定性问题。B. de la Chapelle, 公众论坛记录, 第 32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

申请费。 我们应尝试将历史成本并入此评估成本, 但是总的来说, 我们应摒弃只将域名视为筹集互联网管理资金的做法。W. Staub, 公众论坛记录, 第 12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

评估费折扣。 为何没对“类似顶级域名 (TLD)”或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 (TLD) 变体考虑过折扣? E. Chung, 公众论坛记录, 第 85-86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打包”申请费方案 — 较小型语言组的国际化域名 (IDN)。18.5

万美元的费用门槛对于较小型语言组可能设置得过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允许此类组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运营商能够激活所有新国际化域名 (IDN) 作为打包交易的一部分, 使其对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运营商价格更低、更具吸引力, 以便在所有新国际化域名 (IDN) 文字可用时能以这些文字提供服务。A. Mack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3 日)。

2000 年的申请人。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解释为何向 2000 年的概念证明申请人退款 86,000 美元, 针对特定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为其提供其他申请人未享受的折扣; 即将启动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和 2000 年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申请流程之间没有明显联系。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向以前的申请人退款 8.6 万美元是不公平的, 没有考虑到许多当前潜在申请人由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断承诺推出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而在等待的几年中已花费的资金。Sophia B (埃塞俄比亚) (2009 年 4 月 12 日)。

比较评估费。 应该为评估费设定费用范围和上限。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超额收入

透明的机制。鉴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非营利性实体的身份，必须建立透明的机制来处置超额收入。J.A.

Andersen，*丹麦国家信息技术与通讯局，科技创新部主任* (2009 年 3 月 2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致力于利用其他资源来确保互联网商务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完整性，并为商标持有人提

供充分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

针对未来的诉讼和注册机构破产的储备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承担所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拍卖工作，并将资金放入财务保险箱而不是存入非营利团体，以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

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消除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不利财务效应，而不会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正常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M. Palage* (2009 年 4 月 14 日)。

退款

分批付款代替退款。申请人可以在最初支付一部分费用，然后在实现每项重要突破之后

支付其他费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仍可提前获得评估费，而申请人只需要支付其能达到的阶段的费用。*一般会员咨询委员*

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

由于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而撤回申请产生的退款。如果撤回申请的申请人不知道可能会推出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则应该获得全额退款。*E.*

Chung，*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会议记录*，第 86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在保留名称相似时退款。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发现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超过了保留名称的相似性阈值” (如模块 2 的第 2.1.1.2

部分所述)，因此申请未通过保留名称审核，是否会向申请人退还全部申请费用？*F.*

Hammersley，*美国科学应用国际有限公司 (SAIC)* (模块 2，2009 年 3 月 24 日)。

在申请未通过字符串争用时提供全额退款。 由于没有具体实例表明怎样会产生字符串混淆，因此如果申请未通过字符串争用应准许全额退款，除非某人提交了大量申请来愚弄系统（例如，提交错误字符串以查看是否可以通过）（涉及：模块 2）。A.

Allemann, DomainNameWire.com (2009 年 4 月 6 日)。

退款滥用。 虽然退款时间表比较恰当，但还应进行两处更改以阻止滥用：(1)

在公布初始申请之后退还的评估费百分比应降至 50%；(2)

在出现针对其的异议后撤回的申请，退还的评估费百分比应为

35%，无论该申请是否已接受初始评估。*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Microsoft (指导手册, 2009 年 4 月 13 日)。*

在拍卖期间退还评估费

(1.5.5.)。本条款表明，申请人可以在拍卖期间撤回申请并获得退款。如果不是这样，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明确说明这一点。*Demand Media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2009 年 4 月 13 日)。*

对于退款政策的意见。 退款金额越高，退还时间越早，则由于风险的降低而提交的申请越多。申请越多，出现的争用越多。*Demand*

Media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对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财务注意事项，存在许多意见。

许多意见都表示出对于费用数额的关注，而其他意见要求获得有关确定费用数额的方法的更多详细信息。某些意见表示出对于退款政策的关注，而另一些意见要求阐明将如何处理盈余资金。

(注意：本文件中的所有金额均以美元表示。)

这些意见可以分类为以下方面的问题：

费用 (包括评估费和年费) 可能过高。许多意见认为 18.5

万美元的评估费和注册年费过高,有各种原因。与这些问题相关的意见包括: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申请费仍然太高,应该对以下实体降低费用,例如:

- 发展中国家/地区和政府已经难以提供核心职能和服务;或许,为了促进公平,可以按照申请人所在国家/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 (GDP) 来调整费用。
- 城市和语言顶级域名 (TLD):
- 慈善组织:或者
- .brand 申请限于某一公司的员工。

- 当前的费用结构对将棋顶级域名 (TLD) 货币化不感兴趣的申请人来说是进入障碍。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采用评估和运营费模型,鼓励基础广泛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服务于更广泛的公众利益; 18.5

万美元的高额费用不支持实现申请人多元化的目标。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调整注册费,说明基数超过某些现有顶级域名 (TLD)

注册年费的原因(例如,.cat 和 .travel 每年为 10,000 美元,而 .museum 每年为 500 美元)。

- 应该降低申请费并制定"随购随付"计划。

- 申请同一字符串未成功的申请人应该有权选择参与第二轮申请,而无需缴纳新申请费。

- 如果多个申请某一部分的初始评估相同(例如,技术和运营能力、财务等),则该部分初始评估的预计成本应该计入评估费。

需要更多费用支持。某些意见要求提供有关评估费制定详情的更多信息,这表明申请人

应该了解其申请的实际成本,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公布费用主要元素的初步估算。意见还要求了解对费用超出 50,000

的注册机构收取额外费用的基数,以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有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从此费用中扣除的成本)所花费的成本。

明确说明将会如何处理盈余资金。 一些意见要求更明确地说明如何处理盈余资金 (如有) ，并且提到必须建立处理盈余收入的透明机制。

明确说明退款。 一些意见要求提供有关提议的退款政策的其他信息，并有许多意见提出了更改提议的退款方法的建议。例如，包括下列内容的意见：

- 不退还费用可以制止注册无用顶级域名 (TLD) 的企图。
- 不应采取退款政策，而应该实行分阶段费用，这样申请人可在开始时支付一部分费用，随着阶段的深入，再支付其他费用。
- 当申请人不知道存在可行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时，撤回申请的申请人应能够获得全额退款。
- 如果申请未通过字符串争用，则应给予全额退款 (除非提交申请是“为了戏弄该体制”) 。

付款条款、付款方式以及其他财务注意事项。 许多意见提出了有关申请费、评估费和年费实际付款的建议。例如，包括下列内容的意见：

- 应允许申请人按发布申请人指导手册时确定的汇率，使用其他币种 (反对仅使用美元) 汇款。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允许在十天内支付部分款项，然后在 30 天内全部结清，以便为采取货币管制政策 (例如，中国) 的国家/地区 (在此类国家/地区，需要十天以上的时间才能从相关机构取得移动大笔款项的批准) 提供帮助。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解释自 2000 年起向概念证明申请人提供 86,000 美元贷款的原因，而在当时，即将启动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和 2000 年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申请流程之间并无明显关联。
- 对于希望通过信用卡付款的申请人，应另外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而且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允许申请费分期付款；现收现付的方法对某些申请人而言更为方便，从而使投资者对其业务计划充满信心。

分析应遵循下列原则：

费用 (包括评估费和年费) 可能过高。正如“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成本注意事项”文件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ostconsiderations-23oct08-en.pdf>) 中的说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是根据以下原则确定的：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实施在资金方面应完全做到自给自足 (成本不应超过费用；现有的关于名称、数字和其他标识符的技术合作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活动不应交叉补贴这个新计划)。
- 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政策需要一个详尽且全面的实施流程来达到其目标；此流程本身就很昂贵。
- 由于这是一项新的计划，因此很难准确预测成本或数量。已经采用了详细的成本估算流程，而且成本符合历史先例。
- 如果所有与成本有关的估算都准确无误，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资金不会因为评估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而发生净增长；费用将恰好与成本相等。一段时间后，将对实际费用是否超出估算成本 (亏空) 或实际费用是否低于估算成本 (盈余) 进行认真评估。如果评估结果为盈余，则多余的资金不会用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一般运营，而是会根据社群协商来处理该资金。
- 除一次性评估费用之外，其他费用将根据此类申请对技术问题或争议的要求，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 对于那些代表注册机构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将根据合同条款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总体预算流程来评估年费。

虽然 185,000 美元的评估费对于正在考虑申请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某些组织来说是难以承担的，但评估费是根据收入成本中性、保守性政策以及详细的成本估算运用来制定的。根据政策，评估费的制定不会只考虑对特定申请人或某一类申请人的影响。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最近针对评估服务规定发布了征询意见函。根据收到意向和随后进行的磋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仔细计算准备申请的估计成本，并确定是否应更改申请费（不谋取额外收益）。预计随着时间的推移、效率的提高和确定性的提高，评估费可能会逐渐减少。各实体可能要等到随后几轮顶级域名 (TLD) 流程才能进行申请。

部分申请的处理成本可能低于其他申请；它们可能无需进一步审查；它们可能无需技术审查或其他审查，而且可能无需员工或顾问花费大量时间来回答问题并处理评估。部分申请（例如具有多个字符串的组织）可能无需对每个字符串重复进行单独申请人评估。

由于某一特定申请的评估费用可能低于其他申请，因此，即使有可能，也很难确定哪个申请需要的资源更多或更少。申请费是本着公平和保守的原则，根据所有申请的平均估算成本确定的。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政策建议允许为不同的申请制定不同的价格。尽管提议评估费在所有情况下都定为 185,000

美元，但是由于退款以及其他费用，单个申请人可以支付不同的金额。选择撤回申请的申请人要支付的费用会大大减少。如果申请需要进行争议解决或额外的技术评估，则要支付的费用可能会大大增加。

综述：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是营利性组织，而且旨在尽可能高效地提供服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是为增加收入而建立的。
- 185,000 美元的评估费是根据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相关估算成本制定的。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继续评估成本估算。如果对评估流程或成本评估方法的进一步研究或调整使评估申请的估算成本发生了变化，则提议对定价进行建议的更改。

- 如果用于评估申请的实际成本最终低于 185,000 美元的评估费，那么盈余的资金将不会用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普通资金的一部分。相反，这些资金将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社群的协商进行分配。

需要更多费用支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主要财务影响是由成本驱动的。由于这是一项新计划，因此，准确地估算成本是一项挑战。

正如“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成本注意事项”文件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ostconsiderations-23oct08-en.pdf>) 第 3

节“成本要素”中的说明，185,000

美元的评估费是以特定任务的详细分析以及评估期间所需执行的步骤为基础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采用了细致全面的方法，估算与此新计划相关的计划制定成本、流程和风险成本，并在应用估算方法时统一使用一套原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通过灵敏度和其他分析，并保留和运用适当的专业技术对这些结果进行了测试。例如，为了确定风险成本，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广泛征询意见并获得了在此领域的专家分析，以便尽可能提供最准确和保护性的估算结果。

在下一版成本注意事项文件中，将更详细地描述这些成本；该文件将于潜在的服务供应商完成评估服务估算之后发布，而评估服务估算工作预计将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举行首尔会议之前展开。

关于年费，一些人士呼吁，即使该项费用从第一版指导手册到第二版指导手册已显著降低，但仍应进一步降低这方面的费用。最低费用已降至 25,000

美元。这仅占一名全职员工当年收入的 15%-20%，即：每年提供 300

个小时或更少时间的注册联络、合同合规、金融、法律、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 (IANA)

服务。这样看来，25,000 美元似乎并不多。

明确说明将会如何处理盈余资金。正如“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成本注意事项”文件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ostconsiderations-23oct08-en.pdf>) 中的说明，如果所有与成本有关的估算是准确的，则评估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并不会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资金带来净增加；费用正好等于成本。

一段时间后，将对实际费用是否超出估算成本（亏空）或实际费用是否低于估算成本（盈余）进行认真评估。为符合完全自给自足的原则，并避免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通过现有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注册机构或注册商费用进行交叉补贴，用于评估的费用会被分开，而且仅用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这些费用不会用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一般用途。这需要两项重要的财务活动来确保符合收入成本中性原则，并坚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责任制和透明度原则：

- **成本结算报告。**必须执行周密的成本报告来获取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所有相关成本。如成本评估文件中所述，185,000 美元的评估费是根据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制定成本（最初预计为 12,800,000 美元，并且假设会在前几百项申请中分期偿还）加上固定和可变申请评估成本（最初预计每项申请为 10,000 美元）来制定的。这些成本中的每一项以及成本的基本详细信息均以浅显易懂以及可审查的方式呈现。在未来的某一时间（目前为两到三年）会进行成本回收，而新通用顶级域 (gTLD) 申请流程将会视为结束。投入的总成本将从所有费用（包括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收取的申请费和评估费）中扣除，以减少支付的退款金额。此净额如果为正数，则将是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的盈余。如果为负数，该净额则将是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的赤字。如果出现赤字，则未来的流程将支付部分费用。
- **处置盈余。**如果源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轮次的净额为盈余，则多余的资金不会用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一般运营，而是按照与社群的反馈意见和政策建议一致的方式进行处置。采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多利益主体决策模式，将可以确保有关基本指导原则、金额、收款人、时间安排以及盈余资金（如果有）处置方式的所有决策都按照社群的意愿进行处理。由于任何可能的盈余金额很难预测（目前财务预测为零的情况除外），因此很难提前确定应该如何使用此类盈余。毋庸置疑，这部分取决于盈余的多少。

明确说明退款。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退还评估费（18.5 万美元）的一部分，具体退款金额取决于撤回申请时处于流程中的哪一阶段。退款条款允许申请人在完成评估之前随时撤回申请。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 2 版）包括有关退款金额和时间安排的详细信息（第 1.5.5 节）。通常，可以获得的退款金额大体上基于这样的原则，即，向申请人退还尚未花费在申请（该申请在最终处理完成之前撤回）上的所有预计成本。退款方法也旨在鼓励撤回不成功或有问题的申请，并且制止提交无用申请。

付款条款、付款方式以及其他财务注意事项。

- 由于与申请评估费有关的详细成本估算流程（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成本注意事项”文件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ostconsiderations-23oct08-en.pdf> 中说明）是使用美元执行的，因此，相关费用都用美元表示。此估算方法未考虑未来美元与其他国际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化所带来的相关风险。因此，为减轻有关货币汇率波动的顾虑，申请人可以考虑货币套期保值策略，凭此策略他们可以在决定提交申请时将价值等同于 185,000 美元的当地货币兑换为美元，由此，申请人将消除未来汇率变化的影响。
- 尽管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中尚未定义申请提交期开始和结束的相关日期，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计划在发布最终版指导手册之后的几个月后结束申请提交流程。由于申请流程将持续几个月的时间，因此，申请人会有足够的时间来取得有关支付申请相关费用的批准。

根据政策，评估费的制定不会考虑对特定申请人或某一类申请人的影响。在指定费用时，也就可以理解，除了开始注册操作的申请费外，新的注册还需要可观的额外投资。因此，申请费并不是整个投资中的不合理部分，此类费用的预付款应该成为申请人所制定商业模式的一部分。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导手册将基本保持不变，直至最终费用数据完成。预计该数据将验证费用估计并且费用将保持不变，但并不一定如此。

- 保持 185,000 美元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

提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依然是 185,000

美元。尽管没有额外的成本估算或政策决定表明应更改费用，但随着启动日期的临近，将继续对成本估算进行评估。如果任何重大的成本估算因获取越来越多的信息而得到修改，则费用也可能相应地进行调整。

由于第一轮中存在有关博弈以及可能增加复杂性的问题，因此，这一轮的新通用顶级域 (gTLD) 中不提供任何折扣。折扣可能在将来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轮次中纳入考虑范围。

费用支持。正如成本注意事项文件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ostconsiderations-23oct08-en.pdf>) 中的说明，185,000

美元的评估费是以特定任务的详细分析以及评估期间所需执行的步骤为基础的。

有关申请评估流程的成本将在下一版的成本注意事项文件中得到更为详细的说明。将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

- 需要对申请评估的每个阶段执行的活动是什么？
- 历史成本对制定成本有何影响？
- 对申请数目的假设会产生什么影响？

明确说明将会如何处理盈余资金。

关于成本核算的报告：当新一轮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结束，并且定期通过第一轮流程时，则将确定所有成本，并以详尽且便于访问的方式进行报告。总成本将会与收取的总费用进行比较，减去所有退款，然后将发布赤字或盈余报告。该报告将提供给社群，并将由独立的会计事务所进行审查。（由于大部分成本将出现在

一轮的“结尾”，因此充分实现风险成本可能需要长达三年时间。每份报告均将包含估算的最终成本。)

盈余的使用 (如果有)：将制定并实施流程以对社群进行盈余 (如果存在) 处置。这将包括可能的资金获取者，以及明确有关原则 (例如，针对未来两轮的資金申请)、金额、时间安排和盈余资金 (如果存在) 的处置方式。

明确说明退款。

- 根据申请的评估处理阶段，申请人可以获得评估费用 20%、35% 或 70% 的退款。申请没有经过整个评估流程的申请人可以获得退款。退款金额一般将会基于预期不会花费在特定申请中的预计评估费用金额。任何申请人均可随申请停止请求一起递交退款请求来申请退款。任何尚未成功的申请均有资格获得 20% 的退款。下表概括了可以获得的各种退款。
- 关于可用退款比例的更多信息，申请人应参考第 2 版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 1.5.5 节中的表格。

付款条款、付款方式以及其他财务注意事项。

- 为减轻有关货币汇率波动的顾虑，申请人可以考虑这样一项策略，即，在决定提交申请时将价值等同于 185,000 美元的当地货币兑换为美元，由此，申请人将消除未来汇率变化的影响。
- 由于申请流程将持续几个月的时间，因此，申请人会有足够的时间来取得有关支付申请相关费用的批准。
- 根据政策，评估费的制定不会考虑对特定申请人或某一类申请人的影响。在指定费用时，也就可以理解，除了开始注册操作的申请费外，新的注册还需要可观的额外投资。因此，申请费并不是整个投资中的不合理部分，此类费用的预付款应该成为申请人所制定商业模式的一部分。

注册服务费用。

- 注册服务评估的一小部分要受到注册服务技术小组 (RSTEP) 审查。每次调查会花费 100,000 美元到 125,000 美元。

- 在拥有数百个顶级域名 (TLD) 的情况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支付这些费用的预算必须达到八位数。同时，使用注册服务技术小组 (RSTEP) 的次数也非常不确定，因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保守地权衡预算，使这些基金专款专用。
- 因此，注册服务技术小组 (RSTEP) 的费用应该由服务受益人 (即注册运营商) 直接支付。由于这些费用相对而言支付次数很少，因而不应该阻止创新。

地理名称

I. 要点

- 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中，可以应用国家和地区名称，但是这些应用需要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取得支持或无异议的证明。
- 制定了从相关政府或当局取得支持或无异议证明的要求，以反映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关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原则，并同时解决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关于异议流程不完善的问题。
- 在国家和地区名称的定义方面，将规定更多具体细节。
- 可能在二级域名方面对国家和地区名称进行保护 – 需要相关政府批准国家/地区名称的注册。

II. 意见汇总

范围更加确定。可视为地理名称的内容的范围应该制定得更加准确。应制定一份详细的名称清单，以方便潜在申请者。*Lovells (2009 年 4 月 13 日)*。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原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考虑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原则，包括国家和地理相关方面。*J.A.*

Andersen, 丹麦国家信息技术与通讯局, 科技创新部主任 (2009 年 3 月 2 日)。

合并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和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的建议。好像并没有解释，为什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工作人员忽略 GNSO 建议，而采用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建议 (在顶级域名方面对公共部门赋予有关地理名称的新权利)。*P.*

Corwin, 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第 92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取消设立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而转向设立为政府实体提供标准异议权利的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2009 年 4 月 13 日)。

二级地理域名。应当完全拒绝政府有能力以统一域名争议解决决策 (UDRP)

范围以外的任何理由对二级地理域名提出异议的任何建议。域名人创建的直接搜索行业为客户提供了搜索信息时搜索引擎的替代方法，地理名称就是一种主要方法，通过这种方法，客户可以搜索有关特定地区产品和服务供应商的相关信息。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继续迫切要求在 DNS

二级域名方面控制具有国家/地区意义的地理名称和其他名称，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继续支持这一过度要求。规定二级域名不收费、根据国家/地区和其他实体进行按需设计是严重的政策错误，对于想为其服务的消费者和企业而言是有害的。考虑到此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也不应该在较小的业务上帮助跨国公司。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2009 年 4 月 13 日)。

国家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地理名称工作组 (WG)

的建议考虑。国家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委员会建议进行消除对非联合国语言歧视的重大改进，即，建议现在包含所有的语言，而不仅仅是国家/地区的官方语言和 6 种联合国语言。

政府控制和其他地理域名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建议基本上把所有地理域名的控制都交给了政府，这本身看起来就不公平。地理域名定义中包含的“选定的经济及其他分组”的含义也不是很清楚，(.wallstreet；.winecountry) 有什么示例？当名称相同的城市（例如美国的 .springfield）申请其城市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时会怎样？在城市预算的困难时期，将不得不花费公民的纳税，也可能必须增加公民纳税以求得到竞标扩展的机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给予政府申请地理域名的优先权，而不是赋予其绝对的控制权。条款需要进行完善定义，这样人们就不用花费大量的资金去确定他们是否已正确理解了规则。地理域名应授予愿意以最低成本提供服务和不让管辖区内的公民削弱政府服务的注册机构，以便通过与他人竞标来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支付费用。Worldwide Media,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 ; J. Seitz (2009 年 4 月 11 日)。关于第 2.1.1.4.1 节和第 2.1.1.4.2 节, 请采用第一版指导手册的方法 —

在涉及到国家/地区的准确名称和重要城市的准确名称时, 不再需要当地的无异议或支持证明; 对“相应权力机构”应用该规则将打开潘多拉魔盒, 可能导致结果混乱和难以预测的结果 (而且, 对“广为人知”这一短语本身的解释就会产生混淆 —

最好避免使用, 因为这一短语并无准确的定义)。A. Sozonov (模块 2, 2009 年 4 月 11 日)。要求申请人提供国家 (正式或广为人知) 以及可能更广地区 (例如洲际) 或者首都/大型城市的名称, 以开立无异议证明或简单的支持证明, 这可能是合理的。政府审核流程麻烦而且繁琐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似乎并不了解政府的工作方式。另外, 不需要任何子国家/地区名称级别限制。将此问题保持为在第一版指导手册中的原样 —

这样, 当某一名称与国家/地区名称和重要城市名称完全相同或接近时, 当地管辖机关可以获得一些有关这些名称的说明, 仅此而已。DotAfrica (模块 2, 2009 年 4 月 12 日)。另请参见 S. Subbiah (模块 2, 2009 年 4 月 13 日)。

获取政府支持方面的问题。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声称申请人应负责确定需要哪一级别的政府支持, 但在许多国家/地区, 平行组织之间仍然存在冲突, 这些平行组织在有关互联网在国家/地区内的控制权问题相互质疑。在此类区域, 几乎没有一个申请人能成功获得政府支持。为什么政府应该拥有此类控制权, 而每一个人却认为互联网不能处于政府控制下? S. Soboutipour (模块 2, 2009 年 4 月 12

日)。在某些地方, 可能难以获得任何政府支持, 而在其它地方, 政府可能对任何顶级域名 (TLD) 申请都不感兴趣。在这样的情况下,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定义他们需要何种级别的支持 (例如, “无异议证明”)。Association Uninet (模块 2, 2009 年 4 月 12 日)。政府支持要求存在诸多问题 —

例如, 有关为各大洲建立注册机构的建议, 我们不应移交给相应的政府, 否则将导致出现我们正在努力解决的问题; 同时也要认真考虑非洲、南美和亚洲大部分地区服务匮乏的问题 (为什么“.africa”要为“多达”53 家的政府提供服务)。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2, 2009 年 4 月 14 日)。

城市和国际化域名 (IDN)

语言。以纽约市任何语言表示的任何字符串，都应具有最高的保护级别。涉及：按照现有的国际化域名 (IDN) 结构，第 1.3 节国际化域名 (IDN)

申请人纽约市必须提交另外的申请，并要为使用其它语言代表该市的每个国际化域名 (IDN)

另外支付费用。各个城市应该只需支付代表其它处理成本的费用，即可轻松分配到这些语言的国际化域名 (IDN)。 *Connecting.nyc (2009 年 4 月 13 日)*。

单独的地理顶级域名 (TLD) 类别。地理顶级域名 (TLD) 不适合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它们并不通用，而是与国家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有较多共同点。最好的办法是讨论并为其制定共同规则，然后启动单独的地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 *M. Leibrandt (2009 年 4 月 13 日)*。

现有的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和地理顶级域名

(TLD)。领域、国家或地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可以进行合法申请，这看起来与现有的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冲突。由于高昂的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价格或非常严格的注册政策，有关政府权力机构和受影响的社群可能会支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如果社群和/或政府权力机构希望支持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这应该是被允许的。 *Minds and Machines (2009 年 4 月 13 日)*。

地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重新授权。在引入地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之前，需要制定明确的重新授权规则。地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应反映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注册机构和当地互联网社群之间的三边关系。如果大部分当地互联网社群 (包括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 对相关地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提供的服务不再感到满意，则必须可以提前终止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与注册机构之间的合同。 *M. Leibrandt (2009 年 4 月 13 日)*。

政府的支持/无异议。对于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取得支持或无异议证明的要求，不应存在任何替代规定。一旦引入了地理通用顶级域名 (gTLD)，处理互联网域名的部门特定

IT 法规就会成为与运营商无关的消费者保护重要元素。M. Leibrandt (2009 年 4 月 13 日)。

子国家/地区名称限制。无需子国家/地区名称限制，因为当前 ASCII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和即将推出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可以确保每个国家/地区都能获得自己的顶级域名 (TLD)，以其选择 (国际化域名 [IDN]) 或曾经拥有以及接受的 (ASCII 邮政编码) 的名称形式运行/运营。应该将此问题保持为在第一版指导手册中的原样 – 这样，当某一名称与国家/地区名称和重要城市名称完全相同或接近时，当地管辖机关可以获得一些有关这些名称的说明，仅此而已。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

同一地理术语的多重标签。从国际化域名 (IDN) 和 ASCII 的角度来看，目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规则要求双倍 (或三倍) 付款 – 例如 .koln、.cologne。由多个标签广泛提及的城市或地区应有机会按相同价格使用所有这些标签。Minds and Machines (2009 年 4 月 13 日)。

地理名称。对于国家/地区内任何地方 (例如，如硅谷、宝莱坞) 的名称，都要从权力机构取得无异议或支持证明，这种要求很过分。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

社群要求。地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应始终基于社群式申请 (为了有限人口的利益)。有关允许全球无限制使用众所周知的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的概念应谨慎处理。通常，应该拒绝不提供注册规则 (限制各个当地社群成员使用顶级域名 [TLD]) 证明的地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M. Leibrandt (2009 年 4 月 13 日)。

地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费用。对于地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注册和评估费用不应提供任何优待，对申请人收取的这些费用通常应该尽量低廉，以便降低市场进入的门槛。M. Leibrandt (2009 年 4 月 13 日)。

地理名称 (2.1.1.4.1)。模块 2

的评估程序通常可以接受，但是城市名称的判定很可能会带来混淆（在城市级别，甚至是国家/地区级别 [当两个国家/地区 [例如，美国和英国] 共享一种常用语言时]）。由于负担会落到申请人身上，因此，许多申请无意中可能就会不判定所有冲突情况。后面的模块暗示这会是重大疏忽，并可能会对申请审核产生负面影响。Go Daddy (2009 年 4 月 13 日)。

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 (TLD) 申请 –

最大的用户；政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向政府申请有关国际化域名 (IDN)

最大用户社群的官方认证，作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评估注册人竞争的有效支持文件。中文组织名称管理中心 (CONAC)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中国互联网协会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国际化域名 (IDN) 条款的第

2.1.1.3.2 节“字符串要求”中，应添加下列语言：“如果应用的 [for]

字符串所使用语言的绝大多数用户是某国家或地区的居民，并且在世界上都使用该语言，那么申请人必须出示该国家或地区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开立的证明或无异议证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申请轮次开始之前，需要明确说明需要政府同意的问题（当地法律已公布，以防止使用当地语言部署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 [TLD]）。A. Sozonov (模块 6，2009 年 4 月 9 日)。S. Soboutipour (模块 6，2009 年 4 月 12 日)。Association Uninet (模块 6，2009 年 4 月 11 日)。DotAfrica (模块 6，2009 年 4 月 12 日)。L. Andreff (模块 6，2009 年 4 月 13 日)。S. Subbiah (模块 6，2009 年 4 月 13 日)。S. Maniam (模块 6，2009 年 4 月 13 日)。

建议不考虑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在国家或地区名称方面的利益。流程所定义的地理社群可能不是启动特殊顶级域名 (TLD)

的最佳组织。与私营企业相比，不应官方政府持有偏见。在私人与政府合作的情况下，这种情形容易引起贿赂、游说等问题。顶级域名 (TLD)

应该根据履行职责的能力进行分配，而不是政治影响。有关可代表社群的权威社群内人士

的模糊定义将会引起混淆。如果两个社群使用相同名称，则似乎会对较大的社群（例如，巴黎、法国，而不是巴黎、德克萨斯州）产生偏见，而且该节也有一个漏洞（“申请城市名称时，如果申请人宣称其打算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用于与城市名称相关的用途……我是否就不能‘声明’？”）。（涉及：模块 2，2.1.1.4）。A. Allemann，DomainNameWire.com（2009 年 4 月 6 日）。

国家名称和地区名称。这些名称应该是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而不是通用顶级域名 (gTLD)。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允许使用代表 ISO 3166-1

标准中所列出国家或地区名称，并且使用任意语言和任意文字作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任何字符串，则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和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之间的分界线将变得模糊不清，并且最终会消失。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和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之间保持差别至关重要。（请参见第 2.1.4

节有关意见文本和特定提议修正语言的讨论。）*国家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委员会（2009 年 4 月 9 日）。auDA 强烈支持国家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原则，即，所有国家名称和地区名称都是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任何地区名称都不应用作通用顶级域名 (gTLD)，包括使用任何 ASCII 或非 ASCII

文字以及任何公认语言的名词。问题是，这尚未完全纳入当前版本的指导手册草案。auD

A 建议，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空间内不允许存在任何有意义的国家和地区名称表示法或缩写（使用任何语言或文字）—

至少到相关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PDP

完成时为止。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与适当团体合作（例如，通过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和国家代码管理员和政府合作），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指导手册定稿之前，制定可相互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auDA（2009 年 4 月 14

日）。另请参见*亚太地区顶级域名组织 (APTLD)*（模块 2，2009 年 4 月 13 日）。

不合理的流程。（2.11.4.1 和 2）。这些项目是不合理的—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声称，不得与随时都可能发生更改的列表中列出的任何城市、国家/地区、省或州的名称

发生冲突。在一个国家/地区中，5 年内共计加入了 4 个新省份。如果每年加入新城市，将会如何处理？这一限制的底线是什么？保持领域开放非常难以控制。某些地方必须做出限制，为什么不要求各个政府表明其警戒线？S.

Soboutipour (模块 2 , 2009 年 4 月 12 日) 。

二级明确说明/问题。如果某人进行申请并被授予

.islands，并且，如果某人想要在新顶级域名 (TLD) 中注册 Barbados.islands

或任何特定岛屿名称，则该申请人是否需要得到该政府权力机构的批准或至少无异议；或者，如果顶级域名 (TLD)

的名称不是任何特定国家、地区或整体地理规则所涵盖的任意位置，则该批准或无异议的规定是否只适用于新顶级域名 (TLD)

的顶级域名，而不适用于其二级域名？自治市（例如，la.beaches、rio.beaches）又如何呢

？*P. Corwin , Internet Commerce Association ,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第 92-93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我们希望看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做出书面的明确说明，对于特定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域名（如

Hawaii.beach、Australia.beach 或

Rio.beach），并不存在要从城市、国家或地区取得批准或无异议证明。*P.*

Corwin , Internet Commerce Association , 公众论坛记录第 43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 。

质疑流程。应该有机会对地理名称流程 (GNP) 提出质疑 – 更适合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 (ADR) 内。似乎有必要说明这类情况，即，地理名称小组 (GNP)

可能认为申请的新顶级域名 (TLD) 不是地理名称。*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国家和地区名称

是否会允许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中国家和地区名称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和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的定义之间模糊不清？

关于是否允许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中国家和地区名称的申请模糊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之间的差别，国家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和其他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管理员已经提关注度。他们要求不允许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中申请国家和地区名称，至少在完成解决该问题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PDP (将会解决这个问题) 之前是这样。完成这一流程的当前时间安排是 2011

年中期。从其他各方收到的意见都支持允许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下申请国家和地区名称这一观点。

虽然理解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之间保持差别很重要这一问题，但也预计到各个政府可能需要 .country 名称顶级域名

(TLD)，同时，这只能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下实现。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表达的观点是，政府的主权高于其各自国家/地区名称的使用。因此，拒绝政府在新通用

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下提交或支持 .country 名称顶级域名 (TLD)

申请，似乎并不恰当 (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无权拒绝似乎会更好)。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明确规定，国家或地区名称的申请必须拥有政府的支持。

在第 2 版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中，有关国家和地区名称的处理，是以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国家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和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政策建议中提出的观点为基础制定的。申请国家和地区名称将需要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

机构取得支持或无异议证明，并且，证明必须明确表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理解顶级

域名 (TLD)

字符串的用途和流程及寻求履行的义务。有关支持证明的要求与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原则 2.2 一致；并且制定了证明中要包含详细说明的要求，以解除国家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有关各个政府理解程度不相同的顾虑。

政府利益

采取了什么流程来平衡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建议和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原则？

为什么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中标识的地理名称类别要求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取得支持证明或无异议证明？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解释性备忘录，地理名称申请的提议流程解释了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政策立场与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原则之间的平衡问题。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geographic-names-22oct08-en.pdf>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章程第 XI 条第 2.1.j

节，政府咨询委员会在政府有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建议在政策制定和采用过程中适时纳入考虑。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决定采取的行动与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不一致，则应告知该委员会，并说明决定不遵循该建议的原因。然后，政府咨询委员会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尝试通过真诚且及时有效的方式，找到可相互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即，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提议不包括反映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原则的重要元素，并且不同意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政策建议中说明的异议和争议解决程序足以确保政府和公共权力机构能够意识到申请的字符串代表其国家或地区名称，或其他特定地理和地理政治说明。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原则指出，除其他事项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应避免这样的说法“……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达成一致”。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表达了这样的倾向，即，此类申请需要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批准，而不是依靠异议流程。因此，规定了申请人要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取得支持或无异议证明的要求。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保留名称工作组”报告确实认识到，对申请地理名称感兴趣的申请人应当了解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原则，并且进一步认识到“……如果在顶级域名 (TLD)

申请流程中，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或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个别成员未提出质疑，则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章程，这并不构成对属于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权力的放弃”。了解上述内容后，谨慎的申请人将在提交申请之前，采取措施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讨论其申请，并寻求其支持，从而降低在流程后期阶段中受到政府反对的可能性。在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中做出有关支持或无异议证明的规定，被视为这一措施对申请人正式化。

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取得支持或无异议证明的要求对政府来说是否繁重？

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取得支持或无异议证明，是申请人的责任，并，此类流程对政府而言并不繁重。该要求是作为对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问题的回应进行制定的。

这一要求十分意味着政府已经控制了所有地理名称？

制定此流程旨在回应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的关注，并无意让政府控制地理名称。这并不会限制那些能够申请地理名称的人，而是为了给地理名称提供一些保护。这还被视为减少提出异议的一种措施。

这一要求十分意味着政府已经控制了所有地理名称？

此流程并无意让政府控制所有地理名称，而是为了回应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的建议，还被视为减少提出异议的一种措施。

首都城市名称

与相同名称的非首都城市名称申请，首都城市名称申请是否有优先权，例如法国巴黎是否优先于德克萨斯州巴黎？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规定，“以任何语言申请代表 ISO 3166 标准中列出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首都城市名称的字符串”和“申请城市名称时，申请人声明准备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用于与该城市相关的用途”均需要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提供支持文件或不反对证明。

这一要求意味着，不管申请人想要表示德克萨斯州巴黎、法国巴黎、巴黎香水，还是帕里斯·希尔顿，.paris

的申请均需要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根据首都城市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应为法国）提供支持文件或不反对证明。

请务必注意，此规则仅适用于首都城市名称。考虑到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相关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原则和一般保守性原则，此流程确定，有限的首都城市名称对政府/主权国家或地区的利益非常重要。只有要求在申请中代表一个城市时，其他城市名称才需要政府批准，且只能由其要求代表的城市的相关政府批准。例如，在城市名称取决于地点的情况下的相关政府，声称代表英国纽卡斯尔的申请必须经过不同于代表澳大利亚纽卡斯尔的申请政府的批准。申请“卡斯尔爱尔啤酒”、其他任何品牌或未指定目的不需要政府批准。

国家以下一级名称

在此流程中，为什么要向国家以下一级名称提供保护？

申请人如何解决相互竞争的权力主张？

根据只有获得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支持才能使用地方名称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建议，向州、县和省等国家以下一级名称提供了保护。申请人有责任确定字符串是否表示地方名称（城市名称除外），并确定相关的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一些意见表示，不应向任何国家以下一级名称提供向国家/地区名称提供的保护。国家/地区名称和国家以下一级地区名称关系到国家/地区政府的重大利益。国家以下一级地区名称可能被不当用于与国家目的（例如，国家安全）相悖的目的，因此，政府批准的要求也被运用于有限其他名称中。为使申请人了解这个问题，通过限制 ISO-3166-2 列表中受保护的名称，流程提供了明确的规则。

如果字符串是 ISO 3166-2

列表上的国家以下一级的地理标识，并有多个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其有权力主张，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要求申请人提供支持文件，或所有主张此类权力的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提供的不反对证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一个技术协调机构，而非政治或领土争议的仲裁机构。此要求并非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就任何主张的权利作出的声明，而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努力保证域名系统 (DNS) 的稳定性的反映。

社群申请

地理名称申请也应是社群吗？

根据已采纳的政策建议，为确保在争用情况下授予基于社群的申请优先权，引用了基于社群的申请类别。申请人可随意为其申请（基于或不基于社群）选择优先类别，被采纳的政策中并无任何根据迫使申请人选择任何一种类别。因此，地理名称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是否为基于社群的申请。作为基于社群的申请，申请人必须满足下列标准：严格的注册做法、与既有社群的联系及来自既有社群的支持等。

重新授权

对类似于目前申请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的地理名称有重新授权流程吗？

因为假设所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合同中均包括续订，通用顶级域名 (gTLD) 领域并未设立重新授权流程。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合同还更改了控制规定。如果地理名称需要政府批准或提供不反对证明，此控制的更改需要支持初次申请的政府的批准。在需要赞助组织（对于该注册机构而言）的批准这一方面，更改控制流程类似于重新授权流程。

此外，制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持续性计划的目的在于，在注册机构或赞助商无法执行关键注册机构职能的情况下，将顶级域名 (TLD) 移交至接管运营商，并在较长时期内继续顶级域名 (TLD)

的运营。此计划将根据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作出修正，而且，对于此流程中有限定义的地理名称，该计划将需要相关政府的批准

。

二级名称

对二级地理名称会提供保护吗？

考虑到与关于二级国家和地理名称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原则 2.7¹ 相关的挑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向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寻求援助，制定解决方案以确保实施。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根据董事会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的请求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karklins-to-twomey-24apr09.pdf> [PDF, 96K]) 提交了回复。2009 年 5 月 25 日请求了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的最终报告。

该报告建议将某些国际公认的列表中包含的名称保留在二级中，注册机构应制定程序以确保这些名称的发布符合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原则。相关政府有特权采用这些注册机构程序注册国家/地区名称。

该报告限制了将被保留在明确包含在下列三种权力机构列表中的名称：

- ISO 3166-1 列表中的所有国家和地区名称的简称（英文），
- 联合国地理名称专家组，《地理名称标准化技术参考手册》，第三部分，世界各国/地区名称，
- 由联合国关于地理名称标准化会议国家/地区工作组用 6 种联合国官方语言制定的联合国成员国列表。

术语定义

能更详细地说明什么是地理名称吗？

¹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注册机构必须保证：a) 在引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之前采纳合适的程序，应政府、公共权力机构或 IGO 的要求免费阻止任何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二级域上使用的具有重要国家/地区或地域意义的名称；b) 确保这些程序允许政府、公共权力机构或 IGO 就在任何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二级域上滥用具有重要国家/地区或地域意义的名称提出置疑。

在可能的范围内，地理名称类别基于已确定的名称列表。对于国家和地区名称，列表指 ISO 3166-1 列表；对于国家以下一级地方名称，指 ISO 3166-2

列表；首都城市名称指包含在 ISO 3166-1

列表中的国家和地区名称；大洲或联合国地区基于联合国“宏观地理（大洲）区域、地理分区以及选定的经济或其他分组”列表。只有城市名称没有列表，这是因为全世界的城市名称很多是重复的，许多城市名称可能为普通名词，还可能为品牌名称。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的请求，员工正在开展进一步工作以提高国家或地区名称定义的特殊性。《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 3 版中将反映出此项工作的成果，定义将继续以 ISO 3166-1

列表为依据。同时，为了加强讨论，指导手册的此部分与本文件同时发布。

“选定的经济或其他分组”是什么意思？

术语“选定的经济或其他分组”是名词联合国“宏观地理（大洲）区域、地理分区以及选定的经济或其他分组”列表的一部分，该列表用于确定代表“大洲或联合国地区”的字符串。

在此情况下，该术语与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地区、内陆发展中国家/地区、发展中岛国/地区及转型国家/地区有关。完整列表请查看：<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m49/m49regin.htm>

总而言之，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将允许国家和地区名称。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将进行修订，从而为公众意见提供新的详情：

- 提高对国家和地区名称定义的特殊性；
- 提高董事会请求的对大洲名称的支持要求的特殊性；以及
- 说明指导手册要求中“公共权力机构”的含义。
- 根据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收到的实施建议处理二级国家/地区名称（如某些已指定来源中所列）。

异议流程

程序

I. 要点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继续对适用于争议解决流程的程序进行细节调整。
- 尽管细节调整将由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决定，只要有可能，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鼓励所有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合并异议。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考虑并与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讨论这样一种流程：在提交期内提交异议的同时，发布异议运行列表。

II. 意见汇总

如果提交异议成功，则不会向任何人授予顶级域名 (TLD) (3.1.2.1)。 如果现有的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所声称的字符串混淆确实成立，且申请被拒绝，则不应将该字符串授予其他任何人，包括赢得异议的现有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A. Sozonov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9 日)。S. Maniam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1 日)。S. Soboutipour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2 日)。Y. Keren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3 日)。L. Andreff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3 日)。DotAfrica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2 日)。D. Allen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3 日)。A. Mykhaylov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3 日)。

不同语言问题。 尚不能确定两种类似的顶级域名 (TLD)

请求在两种不同的语言中是否对立。J. Guillon (2009 年 3 月 2 日)。

公众意见的作用。阐明公众意见在评估人员工作 (包括在比较评估阶段) 中的作用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的需求。美国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SIIA) (2009 年 4 月 13 日)。

所有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需要的“基本”流程。到目前为止, 应有一组一致的“基本”流程供所有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遵守, 从而使系统不会变得过于复杂。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AT&T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制定争议各方在采用拍卖之前可以向其求助的标准化争议解决机制; 但是, 任何此类机制都不应避免适用法律规定的法定程序。反域名滥用联盟 (CADNA) (2009 年 4 月 13 日)。

成功异议的先例价值。如果著名商标未添加至保留名称列表中, 成功异议应具有先例价值, 以使商标所有者不必频繁提出异议。欧美商业协会 (2009 年 4 月 1 日)。品牌所有者的成功异议应具有先例价值; 这将避免新的诉讼程序和费用。Visa Inc. (2009 年 4 月 11 日)。如果提出异议的一方胜诉,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应被移入“保留名称”列表中, 提出异议的一方可以避免被迫多次针对相同或相似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交和实行异议。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洲际酒店集团 (IHG)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9 日)。

如果确定字符串混淆和合法权利型异议 (LRO)

过程具有排除效力, 请详细说明。如果在这种情况下,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详细说明确定字符串混淆和合法权利型异议 (LRO) 过程是否具有排除效力及其程度。例如, 将字符串混淆过程的专家决策运用于关于同一字符串的相同申请人和提出异议的一方之间的合法权利型异议 (LRO) 过程中吗? 如果提出异议的一方在第二轮中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与其异议所依据的标记完全相同, 在合法权利型异议 (LRO) 过程中, 所申请字符串与提出异议的一方标记的相似程度不会引起混淆, 这一专家发现是否排除发现字符串混淆的可能? Microsoft (指导手册, 2009 年 4 月 13 日)。

已撤销申请因异议产生的排除效力。指导手册应说明，在对申请提出异议后，撤销该申请的排除效力。如果在提出异议后已撤销初次申请，应不允许申请人对相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重新提出申请。*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异议机制。在申请流程的各阶段采用适当的异议机制很重要，这样才能确保维护消费者的利益。*J.A. Andersen, 丹麦国家信息技术与通讯局, 科技创新部主任 (2009 年 3 月 2 日)*。

异议时间限制。一旦提出异议，如果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根据程序要求对投诉进行可能的更改，应修正时间限制要求。这将产生一个问题，即根据目前的时间限制结构（从顶级域名 [TLD] 申请公布之日起 90 天），在某些情况下，提出异议的一方为了修正投诉可能会超出时间限制。*INDOM.com (2009 年 4 月 10 日)*。

每个异议各自的回应和费用。第 3.2.3

款规定，申请人必须分别对每个异议作出回应，并为各回应支付申请费。可能会发生受欢迎和有争议的申请产生一些意外的异议的情况。*Go Daddy (2009 年 4 月 13 日)*。

未对异议作出回应。第 3.1.4

款似乎建议，如果申请人没有对异议做出回应，提出异议的一方将胜诉。这对于“格式之战”机制的结果而言有些过于疏忽了。*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3 日)*。

默认情况下，提出异议的一方将胜诉。如果申请人默认（未作出回应或撤销申请），则该申请人不应再对同一异议字符串再次提出申请。*Microsoft (指导手册, 2009 年 4 月 13 日)*。

不适时的异议—

正当理由的例外情况。指导手册和程序应包括关于正当理由例外情况的原则，以便在特殊情况下，在截止日期后提出异议。因为所有异议必须以电子形式提出，此例外情况应包括可能阻止提出异议的一方按时提交且技术上相关、无法预见的情况，“不可抗力”（例如洪水、地震等）也应包括在例外情况内。*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修正出于程序上的理由而不予受理的异议。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应给予提出异议的一方较短的纠正期限以修正出于程序上的理由而不予受理的异议，从而纠正缺陷，并避免正式重新提出可被轻松修正的异议的责任。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举证标准责任。 指导手册和程序第 20

条应明确规定异议流程中运用的举证责任 (例如“盖然性权衡”的民法标准或运用于美国法律程序中的“排除合理性怀疑”)。合法权利型异议 (LRO)

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应转移至申请人，以说明在为期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果申请人辩护失败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或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声明已超过既定数目，不应拒绝其申请的原因。国际商标协会 (INTA)

还更新了第一版指导手册关于字符串争用异议和合法权利型异议 (LRO)

异议标准的意见。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重复犯错者的情况。 在异议期间处理反复出现的侵权案例时，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应特别考虑有利于品牌所有者的情况。Visa Inc. (2009 年 4 月 11

日)。在提出任何异议时，以往域名滥用应可以作为一项因素。另请参见 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

合并异议—详细说明。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支持采用合并异议，但要求确认，即使经过了程序上的合并，仍将根据其各自的优势分别考虑和确定支持各个异议的根据和理由。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品牌持有者应该有能力合并对同一方的投诉，以便降低成本。Visa Inc. (2009 年 4

月 11 日)。根据第 3.3.7 款，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明确在合并异议时，如何处理申请费的要求 (例如，是否会将费用平摊到“多个”提出异议方)。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Go Daddy (2009 年 4 月 13 日)。

拒绝合并。 应允许提出异议的一方与申请人拒绝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提出的合并异议。Microsoft (指导手册, 2009 年 4 月 13 日)。

避免重复并鼓励合并异议。发布收到的异议运行列表可以减少其他人提出类似挑战的压力。应鼓励将异议合并至一个单独的程序中，从而使面对多个异议者的申请人和想对关于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字符串的多个申请提出质疑的异议者受益。鉴定委员会 (COA) (2009 年 4 月 13 日)。如果未要求，应积极鼓励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尽可能进行异议合并，从而将申请人和提出异议的一方的费用降至最低

(1.1.2.6)。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1-4, 2009 年 4 月 13 日)。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应可全权决定是否合并异议，关于这一点尚不确定；但为了作此决定，至少应发布所采用的标准，如果申请人或提出异议的一方请求，还应鼓励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将类似异议合并至一个程序内。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1-4, 2009 年 4 月 13 日)。

组合多个异议和回应。应允许提出异议的一方对申请提出一个能说明其对此申请的所有异议的根据的异议文件。与此类似，应允许申请人提出一个能回应同一异议者提出的多种根据的异议的回应文件。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应根据相关部分分别制定决策。Microsoft (指导手册, 2009 年 4 月 13 日)。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的透明度。异议和回应均应是公开的。应提供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使用的规则和程序，并面向公众征询意见。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

说明小组选择和程序。应向提出异议的一方确保小组不仅包括独立专家，还包括持中立观点的专家。应要求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在选择小组成员时考虑这些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应说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否会指定管理程序所依据的规则。如果程序规则由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指定，指导手册应在“裁决”一节 (3.3.5)

说明，还应提供与此相关的公众意见。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

小组决策的约束力。应详细说明专家小组决策的重要性 (请参见 3.3.6 和 1.1.2.6) , 这是异议的最终决策还是只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接受或拒绝的建议? 无法解释为什么专家小组决策不应具有约束力。如果允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拒绝专家决策, 那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决策制定流程必须是透明化的 (例如,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为自己撰写一份报告, 说明小组建议和确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无法接受此决策的原因) 。 *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 。 *Microsoft (指导手册, 2009 年 4 月 13 日)* 。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决策应为最终决策, 并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具有约束力。 *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 。

异议期。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提供关于异议期持续时间 (3.2.1 中的“公布的截止日期”) 的更多信息, 以便产生关于提出异议的时长是否充足的更多意见。应明确提及时间期限 (请参见 1.1.2.4、1.1.2.3, 模块 3 结束部分的图, 该图建议期限为 14 天。) *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 。 下一版 (1.1.2.4) 中应说明异议提交期; 应为至少两周内申请数量的函数。 *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1-4, 2009 年 4 月 13 日)* 。

异议时区。指导手册和程序应说明使用哪个时区规定提出异议的截止日期。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

冷却阶段。如果双方一致认同将有利于调停, 则应进入冷却阶段。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

协商/调停—

期限延长。如果申请人未参与协商或调停, 且更长时间可能对其造成负面影响, 如果参与各方均达成一致, 给予短期的期限延长 (不超过 30 天) 是合理的做法, 并有可能增加协商和调停。 *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1-4, 2009 年 4 月 13 日)* 。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合同未定稿。考虑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尚未确定其与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的合同，一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和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ICDR) 发布各自对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流程的规定，国际商标协会 (INTA) 保留发表更多意见的权利。*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为了提供确定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完成其与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的协议，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必须确定各争议解决流程的所有方面。*Microsoft (指导手册, 2009 年 4 月 13 日)*。

异议流程—一致性。合法权利型异议争议解决程序应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和指导手册和程序的最终确定框架中的规则一致。鉴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的成功，采用其将为品牌所有者提供一个已知、可行且经过证实的体系。*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明确流程—

更改申请人的原始提议。如果申请人变更其提议的主要部分，或者争议解决流程的结果是申请人只有当变更其提议的主要部分时才能胜诉，提出异议一方愿意与申请人和解，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并未针对此类情况说明流程。既然知道在这种情况下申请将被驳回，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否会要求申请人坚持其最初提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否会允许申请人变更其提议，并再次进入申请流程的适当阶段呢？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允许申请人变更其提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能否说明哪些部分可以调整（即字符串）、哪些部分不能调整（例如基于社群的开放，请参见 1.2.3）。*荷兰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 (SIDN) (2009 年 4 月 14 日)*。

小组一致性。争议解决小组的人数应保持一致，应为三人一组。*J. Prendergast, 公开论坛记录, 第 20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

判决。各方应有权提出理由以支持小组应要求反对方提交特定文件或回答特定问题的原因，如果合理，将明确对决定结果有所帮助的事实。所请求的任何听证会都应该是公开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程序应采用英语进行，与类似程序的全球做法一致。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听证会。为确保公平性，在不少情况下应进行听证会；通过电话/电话会议记录听证会可以减少成本。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A. Sozonov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9 日)。S. Maniam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1 日) S. Soboutipour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2 日)。Y. Keren。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3 日)。DotAfrica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2 日)。S. Subbiah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3 日)

不阻止诉讼。下一指导手册草案应明确说明，专家决策不会阻止任何一方为维护自己的法律权利在具备有效管辖权的法院发起诉讼。国际商标协会 (INTA) 认为指导手册文本中的此原则并不明确。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另请参见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协议 (IP) 权利持有人应获得法律援助，以及对违规进行上诉的权力。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小组的决策不应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进一步审查的影响，而应受由第三方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和/或法院的进行上诉流程的影响。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所有执行文件应保证在任何域名系统 (DNS) 阶段参与任何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注册或争议解决流程均不会妨碍权利持有人在任何公开论坛上维护自身权利。AT&T (2009 年 4 月 13 日)。

“合法权利”流程。“合法权利”问题往往很复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并非法院，也不应取代法院，特别是考虑到其多司法辖区和多语言的本质。A. Mykhaylov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3 日)。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决策公布。至于如果想保留避免公布某些类型的决策的权利，指导手册和/或程序应说明不会在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网站上发布专家决策的情况。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鉴于透明度，小组决议应该发布。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应该在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网站上发布每一个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小组决策。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LA) (2009 年 4 月 13 日)。

专家小组一

构成。进入程序的每一方都应有机会请求一个包括三位小组成员的小组，而提出请求的一方应承担因其他两位成员所产生的额外费用，这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体系中非常有用。Microsoft (指导手册，2009 年 4 月 13 日)。

专家小组 - 语言能力。在选择专家时，处理单独的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 (TLD) 申请时至少应有一名专家来自相应的语言社群。中文组织名称管理中心 (CONAC)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Internet Society of China (2009 年 4 月 13 日)；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CNNIC) (2009 年 4 月 13 日)；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A. Sozonov (模块 3，2009 年 4 月 9 日)。Association Uninet (模块 3，2009 年 4 月 10 日)。S. Maniam (模块 3，2009 年 4 月 11 日)。S. Soboutipour (模块 3，2009 年 4 月 12 日)。小组应由三位了解当地法律且能说流利的各方语言的小组成员组成。MARQUES (2009 年 4 月 13 日)。DotAfrica (模块 3，2009 年 4 月 12 日)。S. Subbiah (模块 3，2009 年 4 月 13 日)。D. Allen (模块 3，2009 年 4 月 13 日)。

专家小组一字符串混淆型异议评估的原则。第 2.1.1

款提出了声明字符串混淆的理由，但专家小组将使用哪些评估原则评估异议尚不明确。字符串专家小组的指导原则应以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的“恶意行为”原则为依据。Zodiac Holdings (2009 年 4 月 13 日)。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小组一决策时间安排。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准时行动非常重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说明 3.3.6 中删除目标时间安排语言的原因 (做出合理的努力，在指定专门小组之日起 45 天内公布最终裁决)。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1-4，2009 年 4 月 13 日)。

发布适用规则 (第 4 条)。应发布不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遵守的适用规则和程序并接受意见。*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1-4, 2009 年 4 月 13 日)*。

应添加三人小组的选择 (第 13 条)。应添加三人小组的选择。这与允许单个仲裁人确定重大争议的正常商业交易相反，也可能使流程产生不确定性。*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1-4, 2009 年 4 月 13 日)*。

自行决定权/公平性和一致性的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为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提供了考虑听取和不听取哪些公众意见的自行决定权，并不会提高申请人的公平性和一致性。不应在此阶段作出允许与否的决策。*M. Mansell, Mesh Digital Ltd. (2009 年 3 月 2 日)*。应阐明公众意见在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工作中的作用。*美国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SIIA) (2009 年 4 月 13 日)*。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自行决定权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决定。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打算保留在某些情况下，不遵照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达成的专家决策的权利，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具体说明不遵守小组建议的情况。*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异议语言。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全球性的，坚持应该用英语 (并非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语言) 进行所有异议、回应和对话是否公平？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旨在达到全球完整性，应允许多种语言。*M. Mansell, Mesh Digital Ltd. (2009 年 3 月 2 日)*。

最后途径的挑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的自行决定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否应该针对最后途径的挑战制定一种机制，以防威胁流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

机构 (ICANN)

稳定性或互联网社群利益的申请在无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应保留怎样的自行决定权以驳回已在指导手册中明确说明所有步骤的申请？如果执行这种决定权？尽管通过提议“独立的异议提出方”已解决了道德和基于社群的理由的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尚未解决以法律权利和字符串混淆为依据，董事会是否具有上诉权的问题。知识产权选区组织 (IPC) (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一些意见要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采用和说明解决因向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出异议所产生的争议所遵守的程序。其他意见则询问争议程序中的举证责任、程序中提供的专家决策的排除效力遗迹程序费用等特定规则和程序。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经为因向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出异议所产生的争议解决制定了详细的程序原则。《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的模块 3 中说明了该程序。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 (简称为“程序”) 为模块 3 的附件。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dispute-resolution-procedure-18feb09-en.pdf>。 “程序”中已经回答了之前提出的许多特定意见和问题。例如：

- 该程序对提交异议、回应异议等设置了不同的截止时间。
- 第 6 条关于“收件人业务所在地”的参考资料确定了时区，该时区可用来设置提交异议的截止日期。
- 第 7(e) 条允许拖延提交异议的截止日期，以便为因程序原因导致异议未被受理的异议方提供补救机会。
- 第 13(c) 条规定专家“应为公正而独立的当事方”。

- 第 14 条包含有关付款和预算的详细规定。

诚然，每个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对于程序管理都有自己的规则，这些规则可能没有包含在程序中，但不意味着这些规则取代了程序或与程序相冲突。目前，会将国际商会 (ICC)

专业知识规则应用于社群、道德和道德和公共秩序意见异议。这些规则已经非常完善，由于既有争议解决提供商已使用这些规则，因此不能通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公众意见征询流程对规则进行修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和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ICDR)

正在制定某些补充规则，目前这些规则尚未制定。然而，预计补充规则的适用范围不会很广泛。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使用补充规则对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其他意见和问题主要集中在模块 3

或程序中未做充分解释的几点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愿意就这几点做出额外的解释：

- **成功异议的先例价值：**通过异议程序获取的专家决策通常会发布在相关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网站上。请参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第 21(g) 条。从普通法意义上说，这些决策在其他异议程序中不具有约束性的先例价值。然而，发布的决策可被视为具有说服力效力。一方可以在后续异议程序中提出有用的决策（涉及同一方或其他方）。应当指出的是，这些注意事项既适用于成功的异议，也适用于不成功的异议。
- **排除因异议而撤回申请的影响：**如果申请人没有及时对异议提交回应，则该申请人将被视为弃权，同时异议将被视为成功。请参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第 11(g) 条。这种情况下，将扣除申请人已支付的部分评估费。请参见第 1.5.5 节的《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 2 版。在此类情况下，似乎没有必要将异议的法律效力引入任何新的申请中。申请人不可能在第一次申请时被收取很大一部分注册费后，再次申请同一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这将需要再次支付全额评估费。一般来说，默认情况下做出的决策不会在这些程序中产生不利影响。

- **举证责任：第 20**

条中所包含参考资料的举证责任是一项民法准则（可使用各种方法表示，例如“盖然性权衡”或“证据优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打算为基于其他法律程序（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之外）的申请人（或异议方）制定专门的规则或责任。每项申请和异议均应进行是非判断。某一方的事先行动（不论是申请人还是异议方）可能与未决异议的问题有关。在这种情况下，异议方可随时提交该事先行动的证据以表明自己的立场。

- **合并的异议：当事方（申请人和异议方）将有机会表明他们的观点（赞成或反对合并），具体视情况而定。然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关于合并的决策将是最终决策。在合并程序中，对于支持个人异议的意见（当然，还有申请人对所有这些意见做出的回应），会根据其本身的是非性，对分别对其进行考虑和做出决定。因此，在合并程序中，某个异议方提出的开明意见也许不会被接受，而其他异议方提出的那些意见也许会被接受。如果由于某些原因，此类详细周到的考虑仍不可行，则可能会因此原因阻止合并异议。

- **冷静阶段：鼓励但不要求当事方参与谈判和/或调解。请参见程序的第 16**

条。如果当事人不想进行谈判或参与调解，那么强制要求他们这么做是没用的。

- **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一致：虽然两个程序因新程序在不同的背景下运行而不同，但是有关现有权利型异议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还是被认为是一致的。

- **制作文件：文件制作的指令应该很少见，但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会发出这种指令。请参见程序的第 18**

条。当然，当事方有权要求制作文件并给出答案。专家组可根据特定案例事实，从某一方的失败中做出不利的推断来提交特定文件或回答特定问题。

- **听证会：该程序的第 19**

条规定，专家组应决定听证会是公开召开，还是秘密召开。如果问题只涉及申请人和异议（通常为合法权利型异议）方，那么秘密召开听证会可能比较合适。如果听证会问题涉及到除当事方（例如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之外的很多人，大家会希望公开召开听证会。总而言之，请注意召开听证会的机会很少，通常会通过召开视频会议取代听证会。

- **申诉权**：《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陈述申诉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章程中规定了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决策的追索权，但此类决策遭到质疑的证据不够强。这是此类争议解决使用的标准。具体请参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中的说明：公众意见分析，2009 年 2 月 18 日，第 86-87 页（发布于：<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agv1-analysis-public-comments-18feb09-en.pdf>）。
- **司法诉讼**：参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并不排除司法诉讼。此原则已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针对《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一版的意见进行的回应中进行了声明，声明如下：“很显然，程序中的异议方不会仅通过将异议提交给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而在具备有效管辖权的法院放弃维护其合法权益（例如商标）的权利。”请参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公众意见分析，2009 年 2 月 18 日，第 86 页（发布于：<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agv1-analysis-public-comments-18feb09-en.pdf>）。
- **发布专家决策**：程序中第 21(g) 条规定，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否则应在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网站上发布专家决策的全部内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希望仅在需要保护机密信息或泄露信息会给当事方或其他人带来重大伤害的情况下不发布专家决策。在这些情况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希望仅草拟专家决策的机密部分。
- **有关未决异议程序的公众意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不会提供独立机制供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专家组评审和考虑摆在他们面前的未决事项的公众意见，不过专家组有权这么做。专家组将根据申请人和异议方提交的意见和证据制定决策。当然，争议程序当事方可以向专家组提供其认为合适的公众意见相关信息。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关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专家组的专家决策的自行决定权**：正如《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所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遵循专家决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无法预知这些情况是什么。

- **异议语言：**程序第 5(a)

条规定，所有提交内容和程序均使用英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否认其他语言的重要性，但出于实用原因，规定争议解决程序必须使用英文是必要的，也是可以接受的。目前采用此规则并不排除将来引用其他语言的可能性。然而，仅是考虑可能引用哪些其他语言或应引用哪些其他语言就表明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

意见没有表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需要通过任何重要方式加以修订。然而，仍有可能使用微调方式，该方式也是可取的。例如，第 11(g)

条最后一句应加以修订，以澄清该规定仅适用于由争议解决程序申请人所进行的一些付款，即申请费和预付费。另外，非排他性标准将引导专家组做出决策，该决策即是否将禁止发布专家决策添加到第 21(g) 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鼓励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尽可能允许合并。最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与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审议和讨论一个流程。在该流程的提交阶段，提交异议的同时会发布异议的现有列表。

基于社群的异议

I. 要点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为详细地澄清用于作为基于社群的申请人的标准会很有用，并会相应地修订《申请人指导手册》的下一个版本，并将摘录和此分析同时发布出来。
- 如果申请人申请非基于社群的顶级域名 (TLD)，则面临社群异议时，申请人不可以完全为自己辩护。

II. 意见汇总

更多详细内容。程序的描述需要尽可能详细，以确定支持异议的社群级别。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否会对社群进行调查以判定其对社群申请的反对意见？申请人或异议方只需表示对特定社群的支持就够了吗？*Go Daddy (2009 年 4 月 13 日)*。

探讨将国际商会作为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的选择。企业宣传组不能履行非企业宣传组的职责，这是评估社群型异议所要求的。另外，由具备提出异议资格的异议方支付的异议费用不应由企业宣传组织收取。*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4 日)*。

需要社群定义和开放式定义；资格澄清。目前仍不存在社群定义，并且资格范围仍不明确。*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需要进一步澄清开放式定义和社群定义。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说明在何种情况下企业有资格作为“既有机构”，并具有提出社群异议的资格。*知识产权选区组织 (IPC) (2009 年 4 月 13 日)*。关于第 1.2.2.1 节的第 4

点，“机构”类型的描述需要更加精确，如下文建议：“4.

其申请要得到既有代表机构的书面认可，该机构须有权代表申请人指定的社群行事。”谨

慎的做法是更为严格地定义一个机构，与具有提交异议资格的机构相比，该机构具有认可申请的资格。W. Staub (2009 年 4 月 13 日)。

排除社群异议。社群异议与整个社群概念应予以排除 (涉及：模块 3，3.11)。A. Allemann, DomainNameWire.com (2009 年 4 月 6 日)。

确定机构是否为既有机构

(3.1.2.4)。这应该从言词上涵盖全球性社群和地方性社群，如：“机构在社群中的认知度” (而非“机构在全球的认知度”)。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1-4，2009 年 4 月)。

社群异议 (3.4.4) 修订涉及：允许所有人提出异议的已提议一般字符串。如果第 4.2.3 节中的比较评估标准保持不变，那么社群尝试声明通用字词顶级域名 (TLD) 时，第 3.4.4 节中应允许对通用字词感兴趣的所有当事方提出异议，而不是只允许申请人提议的特定类型的社群提出异议 (如 Boy Scouts 提议的 .camping)。异议方需要表明授予社群状态将阻止想使用通用字符串的更广泛的潜在用户组访问社群。Demand Media (2009 年 4 月 13 日)。

修订“完全辩护”。最初不是作为基于社群的应用程序提交的所有应用程序均应拒绝对基于社群的异议进行完全辩护。证明辩护权的责任应属于申请人 (证明其有权维护社群对相同字符串的虚假申请的异议)。除其他因素外，这样的永久性证据至多是其中一个考虑因素，而无需设立完全辩护，如反对力量，表现的损害程度，不应强行要求异议方对完全不同的社群分配字符串给不适合的申请人的陈述程度。鉴定委员会 (COA) (2009 年 4 月 13 日)。

删除完全辩护语言

(3.4.4)。必须删除完全辩护条款，这意味着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外在地对社群强加某些“绝对教条”，声明社群某些组织可避免来自社群内部的异议。W. Staub (2009 年 4 月 13 日)。这一规定产生荒唐的结果。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3，2009 年 4 月 13 日)。

要求进行宗教传统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讨论。教廷希望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注意根据宗教传统分配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例如 .catholic、.anglican、.orthodox、.hindu、.islam、.muslim、.buddhist 等) 所导致的潜在风险，这些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会在神学传统和宗教传统之间引起二选一的争执，并会导致令人苦恼的争议，以迫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通过认知特殊小组或特定组织存在的合法性，放弃明智的中立政策以代表特定宗教传统。教廷意识到，社群异议流程已被提议作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草案的一部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实施模型可能会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一种机制。请留意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原则的第 2.1 条，该条关于新的顶级域名 (TLD) (2007 年 3 月 28 日) 规定后者应尊重有关术语象民族、文化、地理和宗教意义的敏感性，*教廷*要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在其最终实施之前，开始讨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分配程序和宗教意义，包括异议程序。*Mons. Carlo Maria Polvani,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的教廷代表 (2009 年 3 月 2 日)。*

III.分析和提议立场

申请基于社群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机率和反对引发广泛意见的此类申请的机会。某些人怀疑基于社群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基本理论，而其他人要求提供此类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关键要素较为详细的定义，例如“社群”、“既有机构”等。申请人对社群异议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 2 版，第 3.4.4 节) 将构成对异议完全辩护这一永久性要求的满意度规则受到质疑。一般而言，人们最关注的是竞相申请与某些经济、文化、宗教或其他社群紧密联系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包含争议解决程序和字符串争用程序，专用于保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中立性，避免采取旨在承认代表任何团体、宗教等的任何特定组织的合法性，宗教因素很

可能有多个申请人和异议方竞争相同的字符串。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制定程序的目的是在不影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中立性的情况下，解决由当事方和其他方的申请所产生的冲突。总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最终批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申请是指，特定社群不应构成和不应被视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承认任何特定团体或组织作为社群的合法代表。

维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中立性是形成“完全辩护”的原因之一（《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二版，第 3.4.4 节）。这条规则避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专家组判断两个竞争机构中的哪一个是社群合法代表。如果这两机构均申请同一个基于社群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那么字符串争用程序（而非争议解决程序）将决定获得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那个机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同意社群关于完全辩护仅限于基于社群的顶级域名 (TLD) 的申请人的所有建议。未事先提交其申请的基于社群的顶级域名 (TLD) 申请人在面对异议时，无权通过声明其满足社群资格要求而要求进行完全辩护。

至于名字的宗教意义，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认真考虑所有意见，包括（特别是）来自教廷的意见。如《申请人指导手册》所描述，基于社群的异议以及独立异议方的角色，专用于处理申请具有宗教意义名称的各种问题。然而，由此意见和潜在顶级域名 (TLD) 类别所引发的问题不经过谈话不会给出答案。按照要求，应参与有关此问题的社群讨论（与其他问题一样）。

最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同意，对某些与社群资格相关的标准做进一步的澄清，并在《申请人指导手册》的下一个版本中力争做到这一点。此外，模块 3 的摘录将与包含有关基于社群的异议以及内部分析一起发布，其中包括根据上述讨论所做的修订和收到的真对《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一版的附加意见。

现有权利

I. 要点

- 该标准设计灵活，以便在商标持有人合法权利与公众权利之间实现平衡。
- 在现有形式下，不打算将资格要求仅限于注册所有人，但排除权利持有人发表言论，独立的特许权肯定是权利持有人。

II. 意见汇总

既有权利异议 – 澄清 (3.4.2)。虽然指南中指出，如果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在外观、声音和含义上与异议方既有商标相同或相似，都可以提出异议，则具体情况需要做具体的处理和澄清。根据法律条款相似性，异议方无法成为既有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后者已被授权通过字符串混乱分析进行相似性审查。如果现有顶级域名 (TLD) 不属于字符串混乱模块 2

的类似步骤，那么它不应被允许加入法律权利异议步骤。一个可能的例外可能是当且仅当现有的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是互联网可以访问的每个或可能的辖区内的发布商标。*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A. Sozonov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9 日)*。*S. Soboutipour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2 日)*。*Y. Keren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3 日)*。*L. Andreff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3 日)*。*DotAfrica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2 日)*。*S. Subbiah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3 日)*。

既有权利异议标准。八种不完全因素为合法权利型异议 (LRO)

设置了最小范围，并根据宽松的标准（例如在“外观、声音或含义”上的相似性）确定了权利；商标法中对所使用货物和/或服务的相似性等因素不予说明。专家组将具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以确定商标所有者的合法权利。*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PLA) 允许出现合法权利型异议 (LRO)

标准混淆的可能性，同时支持考虑合法权利型异议 (LRO)

时为了保护未注册商标所做的修订。两个因素应澄清如下：“异议方对该商标权利的获得和

使用是否是善意的。”通过善意方式获得的权利却进行恶意使用不予考虑。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PLA) (2009 年 4 月 13 日)。大多数美国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SIIA)

关于合法权利型异议 (LRO)

程序 (如透明度、陪审员专长) 的具体问题在美国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SIIA) 第 2 版均未得到解决 (2009 年 4 月 13 日)。其他语言 -

“当地知识产权”或“传统知识”或“社群共同财产”将是有益的。首先，可以扩大合同认可的法律保护范围，其次，可以让大多数社群异议访问成本最低的异议机制。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4 日)。

既有权利异议标准：应用方式。应用于所列出因素的更大确定性将对权利所有者和申请人有益。因素列表并未清楚地表明，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如何解决以下异议，即异议方和申请人均有权申请相同商标，但异议方的地域范围远远超出申请人，或异议方的商标比申请人的商标较为出名。Microsoft (指导手册, 2009 年 4 月 13 日)。

既有权利异议 (3.4.2) – 维护平衡法。须平衡合法权利型异议 (LRO) 流程。例如，微软对 .microsoft 拥有很大的权利，而具有通用字词 (如 Blog) 商标的实体不应对 .blog 顶级域名 (TLD) 持有特定的异议权。具有通用字词商标的当事方不能达到第 3.4.2

节中异议标准的几点要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在当前平衡基础上保留该节。Demand Media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2009 年 4 月 13 日)。

既有权利异议 - 上诉标准。虽然在第二个草案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似乎已经表明会接受专家组的决议和建议，但并未建立或明确关于合法权利型异议 (LRO) 上诉的标准。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PLA) (2009 年 4 月 13 日)。

既有权利专家组资格。如果当事方同意，国际商标协会 (INTA)

欢迎来自合法权利型异议专家组的三个知识产权专家。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PLA) (2009 年 4 月 13

日)。专家组成员应符合特定的标准商标/IP 资格。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合法权利型异议 (LRO)

程序的专家组成员在解决争议方面应该有至少五年的经验。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合法权利型异议 (LRO)

程序专家须经双方一致同意。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PLA) (2009 年 4 月 13 日)。涉及社群型异议的程序专家资格未加说明。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4 日)。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选择。在完整地发布选择标准之前，对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进行初步选择时，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非常关注透明度的存在性。要求使用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的当事方必须有权选择适当的供应商。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

既有权利异议资格。注意，第 3.1.2.2

节已经对已注册和未注册商标的参考做出修订，国际商标协会 (INTA)

认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允许集体商标和认证商标的所有者具备提出合法权利型异议的资格。国际商标协会 (INTA)

还认为，专门获得合格商标许可的人也应该具备提出合法权利型异议的资格。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既有权利异议 - 阐述“未注册商标” (涉及：第 3.1.2.2 节和第 3.4.2

节)。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阐明需要哪种类型的未注册商标，以及是否因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或国家/地区 (例如，条款在美国可被解释为普通法权利 [在美国]，也可以解释为专用商标申请 [在大陆法系国家]) 而有所不同。INDOM.com (2009 年 4 月 10 日)。

既有权利异议 -

确定既有法律权利的范围。需要更精确地确定有关可以提交哪些法律异议的“既有法律权利” (请参见 3.4.2

节，该节似乎把重点完全放在了商标上，而没有具体提及其他互联网协议 [IP] 权利)。INDOM.com (2009 年 4 月 10 日)。

保护范围：国际商标公约。合法权利型异议协议超过了当前国际商标条约中既有的领土和商品类别的限制。第 3.4.2

节允许在商标“意义”相似性的基础上，取消对合法权利型异议 (LRO)

的限制。这将使商标保护范围远远超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或巴黎公约的范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应超越既有国际条约参与政权。在符合国际条约的情况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应该认识到土著民族的非商标性“传统知识”权利。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已收到与既有权利异议相关的各方面的意见。这些意见引起了特定的问题，其中包括：不应授予既有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根据相似性提出既有权利要求的权利；这个标准为专家组提供了重要的自行决定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不确定性；该专家组成员具有很高的资质；需要说明可以提交异议的知识产权范围。

虽然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和法律权利异议有一些相似的地方，但是字符串混淆并不意味着要取代既有权利异议，反之亦然。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应该禁止当事人寻求保护既有权利的方式。

就考虑既有权利异议所采用的因素而言，其并非具有唯一性。因此，在适当情况下，如适用，可以考虑商品或服务的相似性。关于善意取得权利与商标善意使用的问题，标准具有灵活性，无论善意使用和善意取得均不得被视为决定性的。

此外，标准的设计具有灵活性，以便在商标持有人合法权利与公众权利之间实现平衡。遗憾的是，其无法预测或创建准则来预测关于异议方和申请人之间竞争权利的任何特定事实方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试图做的是建立一个标准和各种因素的清单，以协助确定应获胜的实体。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同意提出异议的资格要求应尽量广泛，以便涵盖可能受商标注册影响的所有权利持有人。在其目前的形式中，资格要求并不打算只限于注册持有人，而且包括权利持有人；专有特许持有人必然为权利持有人。已注册和未注册商标的参考被列入其中，以便明确指出该权利所有者不需要注册，并不会限制异议或可能受到保护之权利的广泛性。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政策性建议表明，其他人的法律权利应予以审议。根据定义，这不限于申请或注册商标。根据不同辖区的法律划清界线只会导致择地行诉和不一致的结果。

最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为，专家组成员应在解决争议方面富有经验，但似乎没有必要强行对经验规定时限。经验能力比经验的时限更重要。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内其他类型的经验可以弥补在解决争议方面的经验。所有争议解决程序的专家组成员均将由负责管理特定争议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任命（例如，负责既有权利异议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相信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将选择非常合格的专家组成员。提交专家组成员的任命资料以获取当事方的批准，可以延长程序的期限，并会引发其他的讨论。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根据其相关经验、专门知识及其管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中争议程序的意愿和能力来选择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至少在这个初始流程中，每种类型的异议所引起的争议均将由单独指定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来管理。请参见程序第 3 条。即当事方无权选择其他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道德和公共秩序

I. 要点

- 规定提出道德与公共秩序异议资格的最公平且合乎逻辑的方法是，不但允许所有人提出此类异议，而且还尝试创建一个流程以快速排除不必要的异议。
- 专家组会酌情确定除三个已列出的标准（煽动儿童色情、煽动暴力不法行动、歧视）之外的标准，但这些标准必须与三个已列出的标准具有相同的性质和程度。

II. 意见汇总

访问所需专家报告/研究和明确内容。所有根据道德和公共秩序理由而提出的针对异议的专家报告和研究均应予以公布，并可供使用。在指导手册的第二版中，这一方面并无多大改变。这有助于说明各项内容（流程、国际标准和异议解决方案以及相关专家）。M. Wong，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会议记录，第 81-82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排除或限制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不应存在或应限于 3.3

中的几条（涉及：模块 3，3.11）。第 3.1.5

节应被删除；不应因道德或公共秩序为理由提出异议。A. Allemann,

DomainNameWire.com (2009 年 4 月 6

日)。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呼吁消除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这并非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任务，并将消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承担对不合格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做出道德判断的责任的风险。某些极端的异议字符串形式可通过对社群异议做出少许调整来解决。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反对针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法律和公共道德异议，除非建立针对此类异议的具体且明确的相关标准；否则域名系统 (DNS) 就会成为一个专制的审查制度。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并未对做出“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法规”决策的原因进行明确的说明。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2009 年 4 月 13

日)。如果维基解密 (wikileaks) 提交了一份申请, 那么不应因第 3.1.2.3

节内容引发异议。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4 日)。

需要更具体的说明。需要更具体地说明将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被视为违反道德和公共秩序的第四条理由。目前的说法即“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法规”提供了少许指导。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至少应为此类“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法规”确定一个大致的列表。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指导手册的新版本仍然没有解决与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类别有关的这些复杂的法律问题

。这方面的某些标准具有很大的普遍性, 而且没有明确的定义。例如, 关于“煽动或助长非法的暴力行为”, 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不明白如何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与这个类别挂钩; “煽动或助长歧视”会引发涉及言论自由的特定平衡的相关重大问题, 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不明白一个简单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如何能煽动或助长歧视。为打击“煽动或助长”儿童色情的行为,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正在尝试调整网站内容, 而不是调整

URL, 因为域名不会构成儿童色情或儿童性虐待。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违反普遍接受的法律规范的相关问题使《网络犯罪公约》(Convention on

Cybercrime) 中规定的实质性评估条件得以最小化。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

作为专家组的国际商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解释为什么国际商会 (ICC) 具有解决道德和公共秩序争议的资格。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

资格 -

建议。能够说明所申请字符串的合法权益和潜在危害的所有人都可以提出道德和公共秩

序异议，遵循以下标准：(1) 一般公众（通过独立的异议提出方）；IO 在无公众请愿书的情况下仍然可以提出异议，但本建议仍要求 IO 听取公众意见和倡导 IO 认为在资格标准基础上值得代表的公众异议；(2) 政府机关，只需要既定的政府机构是一个国际公认的政府机构即可；(3) 社群，只要社群的定义满足指导手册 3.1.2.4 所界定的内容即可（只要符合资格标准，商业实体可以通过社会类提出异议，；其不应该有单独的类别）。(1) 一般公众（通过独立的异议方）；不经公众同意，IO 也可以提出异议，但此建议同时也要求 IO 倾听公众异议，并支持其认为根据资格标准具有代表性的公众异议；(2) 政府机关—只要指定的政府机关是国际工人的政府机构即可；(3) 社群—只要社群的定义满足指导手册 3.1.2.4 所界定的内容即可（只要符合资格标准，商业实体可以通过社会类提出异议；其不应该有单独的类别）。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对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提出异议的理由是它违反了根据国际法原则普遍接受的道德和公共秩序规范，这是一个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政策建议，该政策建议被一些社群成员所支持的同时被另一些人所反对。在第二个流程中提交的一些意见重申了在之前讨论中提出的问题，这些问题在《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 1 版的分析中得到解决。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二版确实包括有关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的新重要元素。模块 3 的第 3.4.3

节提出了用以评估上述异议的某些标准。其中一条意见是要求做更具体的说明，这意味着第 3.4.3 节列出的第四条理由（“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法规”）缺乏充分的指导说明。然而，前三个理由是具体的，并能够提供指导说明。事实上第四个标准已在基本条款中提出，因为专家组认为，对于不符合三个具体类别中的其中一个但没有违反人们普遍接受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法律规范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应列入与前三个理由同等的程度。申请上述字符串的情况很可能较罕见或根本不

存在。但是，赋予专家组在适当情况下应用一般规则的自行决定权看来不失为明智之举。

总之，第 3.4.3

节中列出的前三个点是一个大致的“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法规”列表。

另一条意见要求提供法律研究方面的信息，该信息是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标准的基础。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计划发布一份备忘录，旨在汇总世界各地司法管辖区所实行的道德和公众秩序标准的研究。

提交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的资格问题在《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 2

版中仍未得到解决。资格已被确定和商议为以下三项：(1) 任何人；(2) 只有政府；及 (3)

只有可以表明危害或潜在危害具有合法利益的人（或一些组织）。每一项均各有利弊。例如，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 2

版的规定，允许任何人提出异议与潜在伤害的范围一致，但是可能不足以排除无谓的异议。另外，虽然团体（例如政府）非常适合维护其国家/地区的道德和公共秩序，但是他们可能不愿意参与此流程。最后，在考虑异议方必须表明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所带来的合法利益和伤害或潜在伤害性的机制时，人们清楚地看到，这种限制将不符合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的“常规”标准。当然，损害是通过煽动非法的暴力行为；煽动或助长因种族、肤色、性别、民族、宗教或国籍进行歧视；以及煽动或助长儿童色情或其他形式的儿童性虐待实现的。

审视每一项的消极方面，以及建立强有力和有用的程序的期望，似乎是赋予所有人提除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的资格的公平和可行的解决办法。为了减少因这一广泛资格而造成无意义争议的可能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正在审视某些“快速查看”流程的类型，以查明和消除可以在不需要完整解决争议程序的情况下执行的无意义异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寻求并鼓励关于制定和实施上述流程的所有想法、意见或建议。

最后，应该重申的是，独立的异议方 (IO)

将获得在特定情况下提出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的资格。独立的异议方 (IO)

的资格也将在提出此类异议时发挥作用。

指导手册下一版的记录反映了提出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的资格要求，并将在这分析结束后发布。

争议解决费用

I. 要点

- 即将对既有权利和字符串混乱异议的每起争议设立固定费用。
- 道德与公共秩序异议的处理一般需要交纳具备上限的申请费，但专家组成员的费用将是按小时收取。如果在此新确定的争议解决程序中存在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的未界定性质，则上述费用很难估计，至少在开始时是这样。
- 只要存在可能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就会继续鼓励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考虑合并争议，这会降低整体费用。

II. 意见汇总

更多详细内容。详细说明解决争议费用是很有用的。*J. Prendergast*，公众论坛记录，第 3-4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尽快确认和发布完整的费用表，其中包括退款明细。*知识产权选区组织 (IPC)* (2009 年 4 月 13 日)。第 3.3.7

节提出了申请人失控费用的非量化风险 (费用结构取决于异议类型、潜在的预计费用的预付款)；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考虑所有申请人预计将承担的异议解决申请费的最高上限 (例如，固定的美元金额或初始申请费的比例)。*Go Daddy* (2009 年 4 月 13

日)。由于工作人员应对每种形式的异议收取大致类似的费用，因此我们最终并没有根据类别创造性地提交异议 (例如，所有提交均以“合法权益”的形式进行)。*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3，2009 年 4 月 14 日)。

高成本。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出异议的成本是非常高的。*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我们担心的是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出异议所需的高成本。*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

败诉者付费。 争议中占优势的品牌持有人不应支付任何费用或成本；败诉者付费应涵盖所有成本和开支，包括律师费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申请费。 *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 **IHG 支持 3.3.7**

中的规则，即当申请人未能提前支付估计费用时，支持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出异议，并坚决支持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退还胜诉方预付的费用。 *洲际酒店集团 (IHG)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9 日)*。

申请费退款。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同时应考虑退还胜诉方支付的申请费。 *E. Chung,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 第 87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退款 - 协商争议。 如果在未经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干预的情况下通过谈判解决争议，则应退还全部或部分费用。 *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1-4, 2009 年 4 月 13 日)。如果申请人和异议方根据 3.1.4

来解决争议，是否应在未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支付费用的情况下，考虑退还费用？ *Go Daddy (2009 年 4 月 13 日)*。

固定费用和最高限额。 道德和公共秩序及社群异议的费用应该有固定费率，类似于字符串争用和合法权利型异议

(LRO)。如果收取当事方费用的专家组成员在长度和最终费用方面开放式的诉讼中以小时为单位收取费用，则会产生一种内在的冲突，（特别是关于道德和公共秩序及社群型异议，尤其需要合理且预先设定的决议时间范围和费用，因为它们具有可能引起争议的性质）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未对费用差异给出任何理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仅应提供费用差异的书面说明，而且还应当为所有程序规定合理的最高费用限额。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一项异议费用可多次申请同一顶级域名 (TLD)。 对多次申请同一顶级域名 (TLD)

的权利持有人的异议，只收取一次费用。 *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

级别异议；费用基础；收费结构倾向于大型实体。级别异议能够达到更多人参与和减少费用的目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提供解决争议所用估计费用的依据，并更详细地说明收取“程序涉及固定数额”的事宜。一般而言，费用结构允许资金充足的较大组织控制顶级域名 (TLD) 异议程序。*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费用将阻碍其实施性。在大多数情况下，与裁定上述类型异议相关的大量费用将使其无法实施。这种类型的异议主要来自非商业实体。在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程序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通过减少开支或所有各类异议方分担异议费用的方式来吸引尽可能多的人。另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说明在代表广大公众提出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时，独立的异议方应如何支付费用。*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

对政府的影响。政府或主权实体可能是最适合提出社群异议或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的。虽然这些可能比法律权利异议昂贵得多，但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目前的结构安排，各国政府和主权实体进行上述异议时将会面临这些类型异议的可变费用定价方面的负担；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并未对上述费用设定任何最高限额。*纽约市 (NYC) (2009 年 4 月 13 日)*。

争议解决费用退款；说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应规定，在特殊情况（例如异议是以正当的方式提出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由于疏忽未处理异议）下，应将申请费退还给异议方。考虑到争议解决判决费将退还给胜诉方，国际商标协会 (INTA) 要求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在特殊情况下返回该类费用时更具灵活性。此外，为了启用成本管理，指导手册和程序也应说明申请费和判决费在何时及何种情况下可能会增加。*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争议解决费用帐户。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要求每个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提供一个机制供当事方建立帐户，以便在一些实体（如商标所有者）可能意识到必须提出异议时，从帐户中扣除解决争议的申请费和判决费。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除了表示在争议解决程序中通常是较低费用优先之外，各种意见还提出了费用是否会得到适当监管以确保其合理的问题，并且询问了在不同情况下费用能否偿还。

程序第 14

条规定了争议解决程序的费用监管原则。重申诉讼费用（即，专门小组的费用和开销以及胜诉方指出的合理申请费）由败诉方承担非常重要。胜诉方预付的费用将退还给胜诉方。关于某些情况下（例如，胜诉方已确定）是否可以退还申请费的问题，ICANN 还在与供应商进行协商。但是，各方必须明白，即使在未确定胜诉方的情况下驳回或解决某个事项，争议解决服务供应商 (DRSP) 也要承担管理成本。很明显，在这些情况下，将会退还或应当退还申请费用是不太可能的。另外，采取进一步措施和将律师费用和其他花费判给胜诉方也是不现实的（例如，因为小组决议在法律上无法强制执行）。

关于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以及社群异议的费用不能采用固定费率的原因（与字符串混淆型和合法权利异议的情况相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先前已做过解释。请参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公众意见分析，2009 年 2 月 18 日，第 91 页（发布于：<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agv1-analysis-public-comments-18feb09-en.pdf>）。

争议诉讼是有限制的，专门小组成员不能随意规定自己的费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通过不同方法（例如，只允许在特殊情况下进行听证）对诉讼进行了限制，并且规定了某些底线（例如，按照小组章程，小组的专家决议通常应当在 45

天之内递交)。争议解决服务供应商 (DRSP)

作为争议诉讼管理者的一部分职责是，确保支付给小组成员的费用是合理的。

例如，ICC

的专业知识规则 (适用于因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和社群异议而提起的诉讼) 中第 5(c) 条规定如下：

“[专业知识] [国际] 中心对专业知识诉讼的管理还应当包括：[.....] 监督诉讼的财务情况”。

国际商会 (ICC) 专业知识规则附录 II 第 3(3) 条随后作出如下规定：

“专家费用的计算应当以专家在专业知识诉讼过程中合理付出的时间为基础，按照中心与专家和诉讼一方或多方经过协商为此类诉讼确定的日费率计算。此类日费率的数额应当合理，并且要根据争议的复杂性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情况确定。专家的合理开支数额应由中心确定。”

建议为例外情况 (例如，争议解决服务供应商 [DRSP]

未能处理异议) 下的费用退还规定程序：

- 争议解决服务供应商 (DRSP)
很有可能会因为“不注意”而未能处理异议。另外，如果异议提出方 (应当严格遵循程序) 提出的异议没有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规定的最终期限内得到处理，则异议提出方预计可能会做出回应。但是，如果争议解决服务供应商 (DRSP) 确实由于某些原因而未能履行其职责，则必然会采取补救措施。此类措施更有可能涉及诉讼的后续部分，而与申请费退还无关，因此，可以听取异议并做出决议 (这可能是异议提出方所期望的)。
- “例外情况”的其他含义不明确，这就会“使”争议解决服务供应商 (DRSP) 按照程序中关于退还胜诉方预付款的已有规定，退还各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有关争议解决服务供应商 (DRSP)

规定可供各方确立争议解决费帐目的机制的建议值得考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能命令争议解决服务供应商 (DRSP)

这样做，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向争议解决服务供应商 (DRSP) 提出这个问题，另外，如果争议解决服务供应商 (DRSP) 被要求这样做，并且考虑到这些帐目给 DRSP 带来的便利，则争议解决服务供应商 (DRSP) 可能愿意接受。

随着支付给专业人士和机构用以执行专家决策和争议解决程序的费用增加，申请费和裁决费也可能会增加。当前，通货膨胀率低，经济状况阻碍了费用的大幅增加。当然，这些状况以后可能会发生变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虽然无法指出申请费和裁决费什么时候可能会增加，但可以确保争议解决服务供应商 (DRSP) 会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这些费用是否会以及什么时候会增加。接着，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就可以将得到的信息通知给公众以及争议解决流程的各参与方。

独立异议提出者

I. 要点

- 监管法官和国际仲裁员的道德规则可以提供方法示例，通过这些方法，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可以宣布和维护其独立性。
- 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的职责是解决由于各种原因而未对很有可能招致异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出异议的情况。
- 适用于道德和公共秩序和社群型异议的标准也将适用于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提出的异议。

II. 意见汇总

独立异议提出者 —

明确说明。 指导手册或解释性备忘录都没有指出，独立异议提出者将采取哪种审核方法来确定是否应该对某个申请提出异议，或者是否存在一种机制可帮助第三方促使独立异议提出者注意某个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虽然解释性备忘录建议应该允许独立异议提出者在确定是否要提出异议时考虑公众意见，但是并没有指定提交此类意见的机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明确说明独立异议提出者征询公众意见的方式和时间。另外，如果独立异议提出者的预计异议基础的范围大于指导手册中指定的范围，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特别说明这类附加情况。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另请参见 *反域名滥用联盟 (CADNA) (2009 年 4 月 13 日)*。

独立异议提出者 — 职责。 没有清楚说明，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是否能在被指定为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并且可能需要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的情况下发挥有效作用 (没有针对被广泛认为具有争议的顶级域名 [TLD]

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因政府反对而选择不使用争议解决程序，而是求助法院或外部流程来阻止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之外的申请)。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可能有一些作用，其职责仅限于为没有经济能力提出异议而不能参加听证的那些人员提供方法，但是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的这种使用方式必须受到严格限制。(有关建议的标准，请参见意见文本 [第 4-5 页]。)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1-4, 2009 年 4 月 13 日)。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是否分配到一些预算？他或她是否确实是单独的？可用预算是否可实际控制这一职位的行动自由度？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3, 2009 年 4 月 14 日)。

独立异议提出者 —

上诉机制。为了增加评估流程的透明度，独立异议提出者的职责还应当包括能够提供独立上诉机制，以防止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认为自己遭到不公平或不适当的拒绝。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

一般会员应当处理公众利益倡导，而不是独立异议提出者。一般会员是公众利益倡导合理而原始的来源。虽然是正式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机构，并且可能被视为非独立，但是其成员仅有理解备忘录，而通常连这个也没有。一般会员具有使社群了解以其名义所做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尝试的民众关系。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

独立上诉机制。为了增加评估流程的透明性，还应当建立一套独立上诉机制，以防止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认为自己遭到不公平或不适当的拒绝。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

独立异议提出者 — 资格。解释性备忘录中没有足够详细地介绍提议的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资格或 ICANN 如何确保其独立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采用和执行保护措施 (包括责任和透明性机制)，以确保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保持独立性，并且不会受到不适当的外部影响。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的选择过程应该公开并且透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指明成功 IO 候选人需要在互联网和合法社群方面具备的经验类型和广度。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强烈建议采用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任期限制和定期审核流程来评估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的绩效。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另请参见 Go Daddy (2009 年 4 月 13

日)。或许没有必要坚持要求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与任何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都不存在关系。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3 , 2009 年 4 月 14 日)。

质疑异议提出方的资格。应当建立一些机制，以便做出回应的申请人质疑独立异议提出者的资格或确实存在未充分说明异议优点的任何异议提出方。Go Daddy (2009 年 4 月 13 日)。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质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否会为自身预定一个质疑流程，以应对某个申请危害公众秩序 (例如，极端主义组织) 但不会引来第三方质疑的情况？MARQUES (2009 年 4 月 13 日)。

独立异议提出者。似乎并没有强烈反对此提议的意见；需要更多相关的详细信息，以及为什么需要 (即，产生此“成为最后防线的人员”提议的流程是否存在缺陷。) J. Prendergast , 公众论坛记录第 19-20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在第 2 版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DAG) 的第 3.1.5 节和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18 日的单独备忘录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简述了设立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的想法。社群成员要求提供更多相关信息，来说明 IO 基本原理、IO 资格、他/她在争议解决处理中的职责以及公众意见在 IO 行动中的作用。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其初始备忘录中解释了为什么发现需要独立异议提出者 (IO)。设立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这一职位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解决由于各种原因而未对 *很有可能招致异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出异议的情况。在此类情况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预估通过已建立的争议解决程序来获得独立专家决策的价值和优势。重申一下，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将在异议获得 *明确担保* 的情况下做出异议。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正在准备将要包括在下一版《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附加详细信息，下一版《申请人指导手册》将解决提出意见和问题的人员所提出的问题。还将包括说明资格和职责独立性的详

细信息。简要介绍如下：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将根据为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托管范围 (道德和公众秩序和社群型异议) 内两种情况下的异议设立的标准，来审核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认为适用于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的标准与适用于有资格提交特别异议的其他异议提出方的标准存在不同。下一版《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摘录 (包括有关独立异议提出者的详细说明) 将与此分析一起发布。

当然可以邀请各种互联网社群来推举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职位候选人。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的任职流程将是开放且透明的。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的 (可连任) 任期将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指定申请轮次一致。监管法官和国际仲裁员的道德规则可以提供方法示例，通过这些方法，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可以宣布和维护其独立性。为了避免对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的行动造成不良影响，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的任期及其报酬不应取决于其提交的异议数目。另一方面，在评估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的工作时，有必要考虑其是否在需要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行动的情况 (即，对于明显会招致异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没有提出任何道德和公众秩序或社群型异议) 下提交异议。

有关公众意见应在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活动的建议已经提出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同意此建议。虽然接受公众意见和建议可以给 IO 带来帮助，但还是会保留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决定是否对特别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提出异议的专职和决定权。当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考虑采取可能的行动时，将有权使用公众意见。如果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要采纳意见来决定是否提出异议，则必须在向相关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出异议的最终期限之前，将意见传达给独立异议提出者 (IO)。在 IO 为争议解决程序准备其他书面工作时，可以使用在该最终期限之后收到的意见。关于发送给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的意见是否应该公开，仍然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的目的是在没有提交任何异议并且明显需要提交异议的情况下提交异议。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职位的目的不是要成为某一方对争议解决程序结果不满意时的上诉机制。争议解决程序是经过深思熟虑设计出来的，并且这些程序的大多数环节多年来一直发挥着适当作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注意，在独立异议提出者 (IO) 职能实施的过程中不要跳过这些程序，并且已经注意将 IO 职能与先前制定的争议解决程序进行整合。

字符串混淆

I. 要点

- 字符串混淆异议可能基于以下任意类型的混淆：外形、意义或读音相似性。
- 我们知道，要发现“太相似以至于无法共存于根”，则需要存在混淆可能性 — 这是一个难度较大的问题，这就是说，在鼓励竞争的同时要避免给消费者带来损害。

II. 意见汇总

字符串混淆异议 — 共存同义词和翻译

(3.4.1.)。消费者很少因为同义词、翻译或者音近词而受骗或产生混淆。例如 .car 和 .auto、.arrow 和 .aero 以及 .community、.commerce 和 .com

这样的示例可以也应该像在二级域名中一样共存于顶级域名中。这将强化竞争。如果我们允许同义词或翻译遵守混淆相似性章程，则我们将允许单个注册机构封锁大部分的潜在域名空间。以此部分为基础构建的争议解决服务供应商 (DRSP)

指导应该确保对欺诈或混淆设立很高的检验阈值。检验的负担应该来自对现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例如，.com) 中的二级域名产生混淆或遭受过其欺诈的大部分互联网用户。Demand Media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虽然有很多关于字符串相似性的意见，但是此意见特别提及了争议解决流程，因而在此进行了分类。该意见提出建议，在意义相似的情况下，不允许提起字符串混淆异议，因为这种异议可能会限制竞争。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实施遵循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建议，其建议暗示应当从以下各个方面测试字符串混淆：外形、意义或读音混淆。毕竟，如果由于在根区域中引入了两个音近但不形似的顶级域名 (TLD)，而给消费者带来损害，则不应该对这两个顶级域名 (TLD)

授权。前面已经说过，标准指出，混淆必须是很可能发生，而不仅仅是可能发生，才会导致这种损害。消费者也能从竞争中获益。对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相似性测试是很高的门槛，从标准的措辞中可以看出这点。如果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是词典里的词，那么它不会自动排除该词的所有同义词（如今大多数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都不是词典里的词，没有实际的同义词）。

因此，异议和争议解决流程旨在解决所有类型的相似性，该流程不是为了阻止竞争或保留大量字符串以争取先入为主。

注册机构协议

社群义务和开放式顶级域名 (TLD)

I. 要点

- 协议将给基于社群的注册机构带来其他授权后义务。

II. 意见汇总

授权后义务：将授权后义务应用到开放式和社群型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第 2.11 节中关于依照与限制一致的方式操作顶级域名 (TLD)

授权后的内容，应该应用到社群型和开放式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例如，开放式财务导向型通用顶级域名

[gTLD])，此类域名的注册人也应当受到，如本节内容的建议)。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

社群型义务。虽然第 1.2.2 节建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社群性质的更改视为材料更改，但下一版指导手册应做出特别说明，说明此类更改实际上是否被视为材料更改，如果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什么情况下批准此类材料更改。Microsoft (指导手册，2009 年 4 月 13 日)。

选择哪些注册商可以访问注册机构。在选择可以访问其注册机构的注册人的过程中，社群型和公司品牌型/单个注册人顶级域名 (TLD) 具有的权利需要与赞助性顶级域名 (TLD) 当前所具有的权利相同。M. Palage (2009 年 4 月 14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注册机构申请人依据自身是否代表社群型顶级域名 (TLD)

来进行自行选择。这种选择可能会带来优势。在因名称相同或相似而出现字符串争用的情

况下，社群代表是判断哪个申请人应获得顶级域名 (TLD) 的因素。这种选择也会带来负担。对社群顶级域名 (TLD) 实施的限制是注册机构协议的一部分，这是合同合规性监督的主题。对协议这部分的更改将被视为材料变更，并会成为公众意见的主题。

目前所收到的意见表明意见不一致，但是社群的各个部门支持对社群型顶级域名 (TLD) 采用不同的合同条款 (超出了 ICANN 目前为止提议的内容)。关于是否应对不同顶级域名 (TLD) 类别采用不同合同的问题，也正在讨论。关于顶级域名 (TLD) 类别的话题在本文件的其他部分进行讨论。

合法权利保护机制

I. 要点

- 进一步细化提议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 是必需的，执行建议小组 (IRT) 和其他团体正在讨论解决方案。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正在考虑委托新的注册机构来收集充分的 Whois 信息。发布要求可能与数据收集和保留要求存在差异。

II. 意见汇总

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保护 (第 2.7 节)。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在其关于第 1 版注册机构协议的意见中，重申了对这一规定的担忧。不应该要求注册机构担负保护第三方合法权利的重担。注册机构被要求使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渠道，注册机构和注册人没有任何联系 (不论深浅)。即使他们之间有关系，代理 Whois

服务业允许注册商保留必要的注册人联系数据。正如某项美国联邦法院判决所述，根据商标法，注册机构没有资格评估域名是否应该被注册，因为注册机构无法监控或控制全自动流程的域名选择。*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5-6, 2009 年 4 月 13 日)*。

新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中的精简/充分的 Whois。是否要求新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提供充分的

Whois，这个问题有待进一步考虑，而且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就此问题给出更详尽的解释性回答。分析中提供的答案“因为不同管辖范围存在多种适用的法律，因此没有做出改变”并不充分。很多评论者在上一轮中解释了为什么他们极力反对第 1 版中有关这一问题的内容，而在第 2 版中仍然没有任何改变。S.

Metalitz, 知识产权社群,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 第 72-73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纠正对于 Whois 的政策变化；应该要求每个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都承担所谓“充分的”Whois 的义务。*鉴定委员会 (COA) (2009 年 2 月 13 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必须像“充分”注册机构一样运作。在 Whois

数据准确性以及代理注册或私人注册的使用方面，应该制定相关政策。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PLA)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要求所有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发挥"充分的"Whois

注册机构的职能，在打击不当行为，保护网络钓鱼和欺诈的受害者时，能更方便的访问相关信息。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要求所有注册机构均采用"充分的

Whois"模式，以便确保对完整所有权记录的访问，这对于解决通过域名滥用来欺诈消费者这一问题尤为重要。如果注册人的数据主要由独立的注册商管控，则精简注册机构就不能提供适当的保护措施来保护品牌所有者的权利或支持执法需求。MarkMonitor (2009 年 4 月 10 日)。Microsoft (指导手册, 2009 年 4 月 13 日)。应该要求所有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采用"充分"注册机构模式，以采集和维护注册人数据；这对于注册商之间进行转让的职能大有裨益。M. Collins、K. Erdman、M. O'Connor、M. Rodenbaugh 和 M.

Trachtenberg (2009 年 4 月 12 日)。通过采用 .biz 和 .info 注册机构所使用的充分 Whois 模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管理的实体数量就会减小，同时，消费者、执法人员和品牌所有者将能更集中地获得正确的 Whois 信息。Yahoo!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Lovells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所有注册机构应该并且必须维护充分的集中 Whois

数据，这是其注册机构协议中的一部分，所有注册人协议必须注明接受该要求。注册机构和注册商协议的条款应确保在维护准确且可公开访问的充分 Whois

数据时，要遵循适当的代理注册服务标准，并跨合同层级执行。AT&T (2009 年 4 月 13 日)。

由充分的注册机构撤销数据阻截 (规范 4)。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取消其无法说明的决策，以便即使是充分注册机构也能够保留从注册人处收集的几乎所有联系数据 (经由注册商通过其可公开访问的 Whois

服务获得)。以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实际上对每个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都忽略了充分的 Whois

要求，这种不合理的做法会对各种消费者保护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应该停止这一做法。e Bay (2009 年 4 月 13 日)。

反对在注册机构级别采用充分的 Whois (评估问题

45)。不应该要求在注册机构级别进行充分数据的收集或显示。指导手册规定，充分数据不用于显示，其含意是指这项措施不用作知识产权权利保护机制 (RPM)。由于存在新注册商数据托管要求，因此没有必要在注册机构级别采取这项措施。出于竞争的原因，这会促使注册商屏蔽发送给注册机构的数据。还会催生其他风险，客户数据将被垃圾邮件发送者、仿冒者和其他滥用方利用。在前几轮中没有对此提出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注册机构都不会收到代理服务的后台信息，因此想访问这些数据的各方必须通过注册商进行。Demand Media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2009 年 4 月 13 日)。

Whois 和隐私。Whois

目前在本质上是不完整的。个人隐私保护权问题需要解决。对于提议的顶级域名 (TLD) 可以区别私人注册和企业注册 (例如 .tel 及许多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注册机构运营商，不应设置障碍，而要给予鼓励。M. Neylon, Blacknight Solut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代理注册服务 —

统一标准和做法。需要为代理域名注册服务制定统一标准和做法，这是全球商业社群实施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一个先决条件。M. Palage (2009 年 4 月 14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有关权利保护机制的意见的处理方式将与商标保护问题相关意见的处理方式十分类似，这是“突出问题”之一；其他详情，请参见 <<https://st.icann.org/new-gtld-overarching-issues/>>。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否应该要求注册机构提供精简或充分 Whois 的问题将作为一份单独的文件，与本文档同时发行。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推荐 (有待讨论) 要求注册机构收集充分 Whois 信息。稳定性方面的优势是，充分 Whois

会在失败时提供其他数据来源。它还会提供其他“类别”的数据（按注册机构分类的数据，而不是按注册商分类的数据），从而降低了对单一来源的依赖。

注册机构 - 注册商分离

I. 要点

- 在特定方面，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实际上正在采纳 (有待讨论) 公众意见中建议的“附属机构”的定义，并且已公开讨论小型注册机构可通过单一注册商获得的注册数量。
- 考虑到应维持分离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的最新声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整合有关此问题的其他讨论。
- 关于注册机构附属机构可以赞助注册的数量问题仍在讨论，这个数量可以降低。

II. 意见汇总

针对某些注册人顶级域名 (TLD)

的特殊补贴。令人失望的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并没有采取措施，来允许新注册机构在合理定义的情况下进入与一个或多个已认可的现有注册商之间的专门安排，以处理注册流程。这可能适合仅接受单个公司注册的注册机构，也可能适合其他高度专业化的注册机构，还可能适合那些注册规则特别严格的注册机构。允许注册机构创建自己的或收购已认可的注册商作为“附属机构”并不是要替代允许在这些情况下进行专门安排。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选择拒绝该提议，则应重新考虑这一点，并解释其原因。eBay (2009 年 4 月 13

日)。CRAI 报告认识到，公司品牌/单个注册人顶级域名 (TLD)

的注册机构/注册商模式并没有效率，这些顶级域名 (TLD)

本不必为了让该注册机构直接向其注册商提供域名注册服务，而寻求单独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注册商委任。M. Palage (2009 年 4 月 14 日)。

为专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指定单一注册商的能力。MarkMonitor

支持公平访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以提供无限制的扩展。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具有单独用途且仅限定义的注册人社群使用的情况下，应允许注册机构指定单一注册商。

MarkMonitor (2009 年 4 月 10 日)。如果一家公司运行像 .company 或 .brand 这样的顶级域名

(TLD)，但仅以某一社群为目标，则该公司应该只能使用一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DOTZON GmbH (2009 年 4 月 13

日)。注册商之间的竞争是必要的，因此，应该强烈反对任何允许注册运营商指定单一注册商的行为。M. Neylon, Blacknight Solut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有关注册机构和注册商分离放宽的数量限制。第 2.8

节尝试通过对与注册机构关联的注册商规定任意限制 (100,000)

来分离注册机构和注册商。做出任意数量的限制并没有多大意义；“附属机构”可以找到将自己与注册机构合法分离的方法，即漏洞；公平访问是好方法；“统一协议”可能偏向注册机构的注册商（例如，如果销售一定数量的域名，则可以降低价格，这将有损于规模较小的参与者，例如 eNom 和 GoDaddy）。A. Allemann, DomainNameWire.com (2009 年 4 月 6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解释为何使用 100,000

个名称这个数字。如果提供名称空间的百分比，可能会更有意义。例如，如果名称空间只有 200,000

个名称，那么这样会使注册机构的子公司成为该名称空间的最大注册商，这样做可能不太好。M. Neylon, Blacknight Solut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关于 CRAI

报告中有关分离的狭隘异议，需要强有力的执行和合规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工作人员模式是有利于博弈的不切实际/过度膨胀的提议，应该反对。M.

Palage (2009 年 4 月 14 日)。关于 CRAI 文档如何参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的问题，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委员会或董事会还没有给出明确的政策授权。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

通常应该保持垂直分离。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建议，几乎在所有情况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都保持注册机构和注册商垂直分离以及平等访问要求。

在混合模式下，附属于注册机构的注册商只能在其他注册机构注册域名（或者在这种情况下对注册的域名数量设置上限），因而该混合模式存在重大缺陷，并且需要使用其他级别的基础结构来供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进行监控和实施。

严格的垂直分离和平等访问要求可维持竞争，允许轻松执行，并可防止特殊注册人获得对特定注册机构域名的特殊访问权。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允许注册运营商在提供注册服务的同一个实体中发挥顶级域名 (TLD) 授权注册商的作用，其中在顶级域名 (TLD)

中注册的域名数量为 100 或更低，并且顶级域名 (TLD)

相当于注册运营商拥有的商标，而这表示想要使用顶级域名 (TLD)

作为来源标识。如果顶级域名 (TLD)

相当于注册运营商拥有的商标，注册的域名数量超过了

100，并且适用限制严格的注册要求（例如，所有注册人都获得商标的许可等），那么可能适合允许注册机构控制注册商，或者（可能较适宜）允许注册机构指定非附属并且已经过认可的专一注册商来管理注册限制。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继续坚持垂直分离并执行平等访问，并且所有例外仅局限于单一组织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有限类别。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2009 年 4 月 13 日)。

通过修正第 2.8 节来强化垂直分离和公平规定。我们支持允许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的附属机构成为注册商（此类顶级域名 [TLD] 最多 100,000

个域）的提议，但需要分类。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协议中的漏洞可能会导致各方规避垂直分离和公平条款（正文中提供了示例）。若要堵住这些漏洞，应在第 2.8

节中添加以下内容：“注册运营商不应当参与和任何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或相关附属机构之间的任何商业关系，或者采取将会对提供商业利益（对象为任何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或任何相关附属机构）产生影响的任何其他措施，其中，提供的任何商业利益是由所有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无法获得且不能合理访问的顶级域名 (TLD)

域名注册而产生的。”Register.com (2009 年 4 月 12 日)。若要支持执行，第 2.8

节还应添加：“注册运营商除了要遵守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 - 注册商协议之外，还应当将自己及其所有附属机构与任何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及其所有附属机构之间的所有商业关系，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Register.com (2009 年 4 月 12 日)*。

有关注册商 - 注册机构分离的提议。解决注册机构/注册商问题的方法与 CRAI 报告不一致，并且存在许多会导致体制博弈的漏洞。注册机构选区组织提议与 CRAI 报告中的例外情况一致，并且减少了当前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协议以及提议的第 2 版指导手册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协议第 2.8 节中的漏洞。请参见意见中提议的新合同条款 (定义和第 2.8 节)。*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注册机构-注册商分离,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外，为什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允许任意和所有注册机构使用“附属”注册商，而不是将此特权限定给按照严格注册政策运营的那些注册机构，严格注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CRAI 报告中说明的单一所有者顶级域名 (TLD)。*eBay (2009 年 4 月 13 日)*。

使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注册商的义务只会限制竞争。在此指导手册中，要求成功申请人只能通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注册商销售域名，但这一要求严重限制了注册商之间在多种类型顶级域名 (TLD) (例如，小型社群和单一所有者 [.brand]) 方面的竞争，这是因为很少数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注册商会对虽小但有用的顶级域名 (TLD) 感兴趣。例如，虽然 .nl 是全球第四大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并且还是最安全和最稳定的域名之一，但在荷兰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 (SIDN) 的 2,200 家注册商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是经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许可的。如果强迫客户使用同样的狭窄分销渠道，新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将会受到严重限制。应该创建不同类别的顶级域名 (TLD)，这样，使用 ICANN 认可注册商的义务才会在某些情况但不是所有情况下生效。*荷兰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 (SIDN) (2009 年 4 月 14 日)*。

允许注册机构和注册商的交叉所有权 (第 2.8

节)。关于注册商为什么不应具备向公众直接销售其“产品”的能力，缺乏依据。认为由于新顶级域名 (TLD)

是垄断，因此必须通过这种方式进行管制的观点经不起尝试考验，Carlton

教授报告中对这一观点进行了反驳。关于托管注册机构/注册商的限制看起来更像是回到十年前的旧 .com 协议，而不像是用于保护消费者和促进竞争的有效机制。Demand

Media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2009 年 4 月 13 日)。

附属机构定义。将以下有关附属机构的定义添加到协议中：“某一方的‘附属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个人、合作伙伴、合资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1)

控制、受控于或者处于上述某一方的共同控制之下；(ii)

在上述某一方具有金融权益，或者，上述某一方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获得金融权益作为所有权。为了解释此定义，“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可控制或影响法人管理和政策的权力，不论这种权力是通过拥有具表决权的证券，还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获得的。”Register.com (2009 年 4 月 12 日)。

应当从所有权百分比 (超过 50% 将与第 2.8

节中的目标一致) 的常见传统意义来定义附属机构。Demand

Media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2009 年 4 月 13

日)。如果不了解“附属”注册商的含义，就很难理解协议的第 2.8

节。需要进一步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工作人员先前委托的社群协商，这一问题“不是”通过在线公众意见所能解决的事情。关于将如何审核和执行第 2.8 节中为数 100,000 的限制，也不明确。Go Daddy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新注册机构协议草案的第 2.8 节中，“附属机构”是如何定义的？K.

Rosette，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第 79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美国证券法中有关附属机构的定义可以作为这一定义的基础。J.

Neuman，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第 80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清晰明确地定义“附属机构”。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第 2.8

节中需要有关“附属机构”的定义，没有这一定义，将无法确定其影响。另外，为什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允许任意和所有注册机构使用“附属”注册商，而不是将此特权限定给按照严格注册政策运营的那些注册机构，严格注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CRAI 报告中说明的单一所有者顶级域名 (TLD)。eBay (2009 年 4 月 13 日)。

取消对公司/单一注册人顶级域名 (TLD)

实行的“双重征税规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取消注册机构和注册商协议中的“双重征税规定”，这些规定使公司品牌/单一注册人顶级域名 (TLD)

处于不利地位，他们不得不为注册机构和注册商收费/征税的每个名称支付单独的费用。

M. Palage (2009 年 4 月 14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识到，仍然存在大量的社群问题和有关所提议注册机构 -

注册商分离模式的各种观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打算对这些问题做进一步的意见征询，并鼓励更深层次的讨论，以便下一版《申请人指导手册》完善该模式及其条件。

提议的模式是经过经济分析和社群讨论之后制定的，通过该模式可以解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中的许多问题。在了解了与注册商相关的个人和实体将要参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并且他们希望能够通过参与来了解规则的情况之后，进行了交叉所有权研究。CRAI 报告说明了整合的优势，例如整合的产品所带来的好处，而且还指出一些风险，例如形成平等竞争环境方面的困难。

社群讨论建议，应该将上面提及的域名数量设定为可帮助小型注册机构发展的数量。第一版中将域名数量初步设定为 100,000

个。还有一方面的好处就是，可由附属注册商注册大量域名还可以解决品牌或单一用户注册人的申请。

最近，大多数现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运营商发出一份信函，他们在信中指出，关于注册机构 - 注册商分离的要求不应该放宽，该信已发送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并且公布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信件页面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raad-to-dengate-thrush-08may09-en.pdf>) 上。本文所列要点将成为进一步讨论的主题。

价格控制

I. 要点

- 缺乏严格的价格控制，提议的协议中包含一些针对注册人的价格保护措施：提前六个月发布涨价通知以及提供 10 年期注册的要求。
- 假如新顶级域名 (TLD) 可以进行全球分销，那么跨多个不同经济体实施和执行有效的价格控制将会遇到困难。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确保采取措施以明确有效地将有关缺少价格控制和保护的情况通知注册人，例如，可能需要注册商队注册人规定注册定价原则。
- 关于是否应对续签价格采取某种类型的控制还是应禁止续签价格欺骗，将继续进行讨论。

II. 意见汇总

现有协议的影响如果没有价格控制，那么是否允许拥有占优势的现有顶级域名的注册运营商提出一种他们应该免受价格限制的情况？无论新合同规则对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意味着什么，是否会允许现有运营商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出建议，并申请使用有关定价和争议解决的相同规则？这些讨论是否会向社群公布，还是只公布这些讨论的结果？*P. Corwin, Internet Commerce Association,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第 92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除非现有注册机构基于用途的影响或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的差别定价得到充分解决，否则，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注册机构合同至少必须明确禁止根据用途或其他因素进行差别定价。*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2009 年 4 月 13 日)*。

禁止差别定价。我们担心用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规则也会成为现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规则。关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缺少价格控制是否会允许对现有内容进行差别定价的问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工作人员的回答很含糊。即使不实行价格控制，至少也应该禁止差别定价——
不管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域名价格如何，在价格上对所有人都应该一视同仁。如果注册机构运营商可以差别定价，他们就会变成收税员，对成功的域名征税。P. Corwin, *Internet Commerce Association*, 公众论坛记录第 43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请禁止对所有 gTLD 进行不同定价；一致且等同的价格才是公平的。M. Housman (2008 年 4 月 8 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不能用于恢复注册机构的差别定价，更不要说审核差别定价了；有关此政策的任何例外必须只能用于一组受到严格限制的“已关闭”注册机构，这些机构遵守严格的注册数量限制。注册费是对行政服务的补偿，在特殊注册机构中，这一费用对于所有域名都应该相同。如果允许差别定价或基于用途的定价，注册机构就能向成功的域名“收税”。*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2009 年 4 月 13 日)。

不解决价格上限问题将损害商标所有者的利益 (第 2.9 段)。没有价格上限，新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会利用价格歧视损害商标所有者和消费者的利益。这会影响到现有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对注册机构协议中的“平等待遇”条款的援引。注册机构不能显著或逐渐增加续订域名的成本，特别是对于在域名组合中拥有数以千计的域名的商标所有者。不允许注册机构以根据商标的声誉或其认为市场可以承受的歧视性决定收取费用的方式，在新域名上投机。*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要求在所有新注册机构协议中规定价格上限，以避免可能因歧视性定价损害消费者和品牌所有者的利益，并避免现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运营商通过援引平等待遇条款要求删除协议中的价格上限的风险。*MarkMonitor* (2009 年 4 月 10 日)；另请参阅 *Verizon* (2009 年 4 月 13 日)。

无价格控制；现行定价权力的后门。在修订后的基本协议草案 (第 2.9

节) 中，仍未规定价格上限来保护注册人，这显然是不能接受的。这是现有注册运营商通过 .tv

型分层定价获取对现有域名不受限制的定价权力的后门途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只听取注册运营商和潜在注册运营商的说法，一再降低注册运营商的费用（第 6.1 节）。值得注意的是，价格控制是公众意见的一个重要来源；另外需要注意的是，NeuStar 公开表示，如果为其他注册机构消除了价格上限，则也希望根据现有注册机构协议的“平等待遇”条款，为 .biz 消除价格上限。甚至更少的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拥有对现有注册人的市场支配能力。例如，如果您使用了 abc.biz 五年之久，而 NeuStar 突然决定将续订价格提高到每年 100 万美元，一定会对您产生影响，而这不是“竞争力”能够发挥作用的领域。G. Kirikos (2009 年 2 月 19 日)。得益于所有现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协议中的“平等待遇”条款，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方面的错误政策选择（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定价上限）将反馈至当前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G. Kirikos (2009 年 4 月 7 日)。

通知期限 — 续订和初次注册价格 (第 2.9 节)。第 2.9 节应该进行修改，从而使 6 个月的期限仅适用于续订和转让。对于续订通知期限的需要并未明显降低，但是 Demand Media 准备接受强制性续订通知期限，因为这正是市场将在实践中发挥作用的方式 — 注册机构将给予客户有关提高续订价格充分的警告。没有必要为初次注册规定强制性警告期限，而且按理讲消费者不会对此感兴趣。只有少量或根本没有公众意见提倡为初次注册规定警告期限，而且“俘获客户”的逻辑并不适用。提高初次注册价格的注册机构不会损害任何人的利益（例如，如果将 .cool 从 5 美元提高至 10 美元，将不会损害任何人的利益；不满意提价的未来买家只需选择不购买 .cool 域名，或者转向价格更低的产品）。在对初次注册实行强制性警告的情况下，削价销售其产品的注册机构在能够纠正其错误之前，将面临长期无利可图的窘境。这还会导致某些注册机构提高初始价格，以避免削价销售的风险。Demand Media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2009 年 4 月 13 日)。

注册人对具有“市场支配能力”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的合理续订期望。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确保基准注册机构协议包含足够的条款来保护注册人对具有“市场支配能力”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的合理续订期望。M. Palage (2009 年 4 月 14 日)。

第 2.9 节仍将讨论是否应该规定续订价格上限的问题。除了可以选择 10 年续订和 6 个月的提价通知之外，还应该为续订价格的提高规定上限。允许以固定的价格注册长达 10 年，应该防止注册机构“借助有 10 年时间进行协商解决”来抬高价格。A.

Allemann, DomainNameWire.com (2009 年 4 月 6 日)。

强制实施价格上限。正如美国司法部指出的那样，应该为新顶级域名 (TLD) 规定价格上限，以保护域名注册人，并防止他们按照自己的意愿对较早的新顶级域名 (TLD) 进行定价 (分层定价或其他)，这样可能会导致对 .com 域名进行分层定价。美国司法部 (DOJ) 和商务部 (DOC) 应该继续参与，以确保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听取众多消费者的意见，提出经济可行的建议。*Tom (2009 年 4 月 8 日;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应该允许实行与 .tv 类似的分层定价格机制。所有域名都应该在同一水平进行定价，并且平等对待，而不论该域名或品牌在自由市场上的价值如何。*Visa Inc. (2009 年 4 月 11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消除现在或永远不对所有现有的顶级域名 (TLD) 和将来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进行价格监管的可能性。这个问题应该搁置起来。*Worldwide Media,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 J. Seitz (2009 年 4 月 11 日)。*另请参见 *M. Neylon, Blacknight Solut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Tee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缺乏对保护性注册市场的监管的情况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对所有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注册费强制实施价格上限，并对旧注册机构维持现有价格上限。*AT&T (2009 年 4 月 13 日)。*

注册人通过 60% 的注册所有权控制费率提高。请要求所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给予注册人 60% 的所有权；这可让注册人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将来的费率提高。*M. Housman (2009 年 4 月 8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需要对社群成员表示关注的问题进行额外的分析。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委托 Carlton

教授对定价政策以及与此相关的所有社群意见进行广泛、全面的审核。

价格控制讨论的其中一个方面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角色及其有效设定价格的能力。这要求对每个国家/地区的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都要有一个了解。这些因素导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很难设定价格。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处理范围内的一个领域是沟通。在实施价格控制或缺少价格控制的情况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设法确保所有消费者及时得到切实的信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就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众多方面为消费者提供信息，包括让消费者知道注册机构是否有价格控制权，以及每种情况对消费者的影响等。通过注册机构协议和注册机构 -

注册商协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让注册商在其网站上以及与注册人的沟通材料中公布注册机构没有价格控制权的事实。

最后，还应该针对提高续订价格规定一些限制，以避免在续订域名时，喜欢投机的注册机构大幅提高价格。另外，在预计会出现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和涉及众多经济体的情况下，难以制订出一套公式化的方法。但是，协议可以包含对这些投机型的注册操作的禁止条款，以及用于消除将来公众担忧的适当措辞。

陈述和保证

I. 要点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协议中应该包含有关授权和执行方面的基本契约陈述。

II. 意见汇总

组织、适当授权和执行 (第 1

条)。在第二版的注册机构协议中，应该重新制订一些有关这类事项的陈述和保证。这些条款应具有互惠性，而不仅仅是申请表中针对申请人一方的要求。应该将 2005 ~ 2007 年注册机构协议中的互惠条款再补充到第二版注册机构协议中 (有关合同条款内容，请参阅文本)。第 1.3

节 (建议替换内容) 的陈述和保证的内容非常广泛，而且应该重申对第一版注册机构协议补救措施的限制。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5-6，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在提议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协议草案中，删除了各方的陈述和保证，以简化协议和将重点放在业务条款方面。出于对意见的考虑，在第三版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议协议中将包括各方在组织、有效存在和授权方面的陈述和保证，以便达成注册机构协议和获得必要的企业许可。

注册运营商公约

I. 要点

- 从提议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协议中包含的共识政策制订排除清单是与现有注册机构协议中包含的排除清单不同。
- 对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审核是否符合注册机构协议条款和相关执行的能力，应该有一些其他限定因素。
- 区域文件访问应该有与访问和使用有关的其他限定因素。

II. 意见汇总

共识政策的不同定义。“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与注册机构和注册商的合同中对共识政策进行了定义，而事实上在当前的注册机构协议中，对共识政策有不同的定义。甚至在提议的新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协议中的共识政策定义也与注册商委任协议 (RAA)

中不同.....从个人来讲，我不理解这些定义为何不同.....看起来像是.....为引起争议开辟了一条途径。我想这在某种意义上是委员会可能希望解决的一些问题。”J.

Neuman，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第 6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审核。与第 5.2.1 节中的自我认证和可能的审核相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进行的审核应该是强制性的，而且是透明的。自我认证的另一选择是第三方技术审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在首轮申请开始之前，建立针对所有审核的条款和条件。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能够全权审核注册机构申请书中存在的材料错误以及不属实声明。鉴定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在小范围内有针对性地提出审核要求，以使针对注册机构的流程更加快速、有效，并

加强协作关系 (第 2.10 节建议的内容) 。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5-6 , 2009 年 4 月 13 日) 。

适用于所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区域文件访问权限。这一要求的内涵是积极的。MarkMonitor Inc. (2009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运营商应该可以拒绝授予滥用者访问权限 (请参考第 3.1 节中的第 3.4 条) 。在第 3.3

节“访问授权”中，不指定明确的协议内容以及如何转让的详细信息会更好。M.

Neylon , Blacknight Solut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存在不合理的、非法的、滥用或过度请求的可能性，这对于注册机构来说，将会极其耗费成本和时间 (第 2.4

节) ；因此，应该加以限制，以允许所有合理或合法的区域文件访问协议和/或访问权限请求。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5-6 , 2009 年 4 月 13 日) 。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提议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协议规范 1

中包含的共识政策制订中的排除清单，已根据旧注册机构协议中包含的排除清单进行重新提炼。此提炼旨在删除不再相关的保护条款。这些提炼得益于不断改进的政策制订方法 (例如，删除了对注册服务合同定义修改的排除，因为现在在相关的共识政策中对注册服务进行了定义)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审核权应该具有灵活性。这些条款应该在小范围内进行量身定制，以便合理地保证审核不会给注册运营商带来过重的负担，同时又应该针对广大的范围来编写，以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能够行使其与新顶级域名 (TLD) 有关的执行义务。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制订下一版《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和提议的注册机构协议时，努力解决区域文件访问意见提出的问题。当前可以预见的是，将继续要求注册机构使用标准模板区域文件访

问协议 (例如 <<http://www.icann.org/en/tlds/agreements/org/appendix-03-08dec06.htm>>) 而非最近提议的方法 , 以便在所有注册机构中确立一种标准格式。

合规

I. 要点

- 对于已通过评估标准并且准备委托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进行最后审核，并在与申请人签订注册机构协议之前，要求对信息进行重新验证。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提高其验证能力，以进一步完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
- 应该针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必需策略 (尤其是维权方面) 制订统一的标准。

II. 意见汇总

签约前审核；重新验证信息。 考虑到初始申请与转为授权之间延迟的可能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对每位申请人开展签约前审核，以便确认仍然满足所有合格性标准。如果未涵盖材料更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有能力拒绝进入注册协议步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应该要求申请人对他们在初始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尤其是模块 1 第 1.2.3 节中要求的内容) 进行重新确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应该声明对于个人负责的所有阶段，都应该进行签约前审核和授权前技术检查 (模块 5 保持不变)。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合同改进。 注册机构协议和注册商协议都需要改进，以强化条款和条件，尤其是与下列内容相关的条款和条件：(1) 强制执行的合同义务；(2) 准确、透明的注册人或申请人身份证明和详细联系信息。洲际酒店集团 (IHG)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9 日)。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执行力。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展示其具有足够的能力来强制要求现有注册机构和新注册机构遵守合同规定非常重要。J.

A. Andersen, 丹麦国家信息技术与通讯局, 科技创新部主任 (2009 年 3 月 2

日)。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运营商需要更严格地执行合同义务, 特别是重点针对对域名申请人的资格进行验证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运营商, 以便对任何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Lovells (2009 年 4 月 14 日)。

删除注册机构执行角色涉及: 注册商。对于协议的第 2.9

节, 是否需要删除要求注册机构确保注册商具有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政策页面的链接的条款? 这个问题是由 NeuStar

在首轮中提出的, 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并未解决这一问题。J.

Neuman,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 第 89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申请人指导手册》要求在执行注册机构协议之前, 对申请过程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以及声明进行重新验证。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承认, 需要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域名空间的扩大和新顶级域名的授权加强执行监督, 并且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继续提炼和修改其针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的合规框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当前正在建立管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运营就绪所需的资源并提供保障, 其中包括: 合同合规、注册联络、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 (IANA) 服务以及可为顶级域名 (TLD) 注册支持提供资源的其他职能。

最近在修订后的注册商委任协议中纳入了, 要求注册商公布与注册人权利和责任有关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页面的链接的内容, 此内容将相应地从提议的注册机构协议的第 2.9 节中删除。

注册技术要求

I. 要点

- 《申请人指导手册》指出，对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并不强制实施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 《申请人指导手册》指出，对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IPv6 是强制性的。
- 不需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即可提供国际化域名 (IDN)。

II. 意见汇总

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阐述。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在申请成文提交之前非常明确地阐明，如果申请人胜出但对提供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不感兴趣，则注册协议是否要求申请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鉴于公认的美国控制支配地位，其他国家/地区仍在审核他们对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的立场，并且申请人在从这些国家/地区赢得申请人资格之后，他们国家的法律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要求的立场之间不应该存在矛盾。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A. Sozonov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9 日)。Association Uninet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1 日)。S. Soboutipour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1 日)。Y. Keren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2 日)。L. Andreff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S. Maniam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DotAfrica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S. Subbiah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所有为金融服务业提供服务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均应遵守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Reg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 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出于技术和业务原因，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需要在计划中考虑在未来两年完全实施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所需的成本和技术资源。如果没有让申请人做好这些准备，则申请人会提出“抗辩”：自己未能“获知”支持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的要求。(有关对第 50 项提议的内容修改，请参阅意见内容。) R. Hutchinson (模块 2, 2009 年 4 月 13

日)。申请人必须表明其熟悉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并在该协议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政策获得广泛应用时提供实施计划。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应归入征得运营商的同意寻求对运作流程进行的启动后修改。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

目前不需要 IPV6。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明确说明，目前不需要 IPV6。很难找到提供 IPV6 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ISP)，对于试图在其他国家/地区寻找提供 IPV6 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ISP) 或数据托管中心的国际化域名 (IDN) 申请人而言，这会成为特殊负担。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A. Sozonov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8 日)。Association Uninet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1 日)。S. Soboutipour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1 日)。Y. Keren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2 日)。L. Andreff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S. Maniam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DotAfrica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S. Subbiah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A. Mykhaylov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

IPV6 — 对现有顶级域名 (TLD) 的影响。任何新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运营商均应能够通过本机或通道式 IPV6 提供全套服务。如果 IPV6 属于对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技术要求，则是否会对现有注册机构运营商应用同样的标准？需要根据对现有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运营商的安排审核影响新顶级域名 (TLD) 的任何更改。M. Neylon, Blacknight Solut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了解国际化域名 (IDN)。申请人必须了解国际化域名 (IDN)；但是，不应要求非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 (TLD) 的申请人实施国际化域名 (IDN) 技术。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2009 年 4 月 19 日)。

托管寄存阐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明确说明将接受不受美国《爱国者法案》约束和超出美国管辖范围的托管公司。非商

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A. Sozonov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9 日)。Association Uninet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1 日)。S. Soboutipour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1 日)。Y. Keren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2 日)。L. Andreff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S. Maniam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DotAfrica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S. Subbiah (模块 5, 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将与技术社群进一步讨论实施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和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运用 IPV6 技术的后果。有关提供 IPV6 服务、国际化域名 (IDN) 的可用性和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就绪方面的要求, 可以在模块 2 的申请人问题中找到。要求指出, 国际化域名 (IDN) 可用性和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就绪不是强制要求, 而提供 IPV6 服务是强制要求的。在 IPv4 编号即将用完的情况下, 临时决定强制提供 IPv6 编号。另外, 有人认为随着国际化域名 (IDN) 和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的价值及对消费者的重要性的日益提高, 市场力将推动注册机构青睐或摒弃国际化域名 (IDN) 和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在不作要求的情况下, 在评估评分过程中, 会给予实施这两项可选注册服务的注册机构奖励。因此, 如果注册机构在启动这两项服务之前提供/实施这两项服务, 将有助于他们通过技术评估标准。正如意见所要求的那样,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就哪些服务是可选的、哪些服务是强制性的提供额外说明。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一直允许注册运营商使用非美国境内的托管代理机构, 这一点也将在《申请人指导手册》中明确说明。

期限和终止

I. 要点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协议中的续订条款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2005-2006 年注册机构协议具有相同的限定因素。
- 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协议中，需要为注册运营商规定额外的针对终止的保护措施。
- 在注册机构协议中，应该进一步阐明与没有继任注册运营商的注册运营商终止服务相关的问题。
- 出于有利于竞争性重新竞标和缩短协议期限的考虑，应该在新注册机构协议中严格限制推定性续订。
- 应该包括由于指定的不良事件（例如，无法进行维权）而终止协议的情况。

II. 意见汇总

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出续订和终止 (第 4.2 节和 4.3

节) 由于第二版重新补充了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终止权的一些限制，需要进行修改（按照意见文本中的建议），以保留上一版注册机构协议中的一些重要保护条款。第二版应该具有对未纠正违反更多项目（例如，数据托管、月度报告、发布注册数据、保护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注册商使用以及合规审核）的行为拒绝续订或予以终止的效力。其中许多条款都需要进行修改。如果出于一致性考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要求实质性违反所有第 2

条公约的行为属于可终止的违规行为（即使是在提交的月度报告中出现相对少量的违规内容），则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针对该条款提出的修改建议属于合理、恰当的保护措施。实质性违规应该限于实质性影响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违规行为。*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5-6, 2009 年 4 月 13 日)*。

由注册运营商提出终止。没有关于注册运营商在任何情况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规定。至少在 3 种情况下承认这种权利：在 10 年期限结束之时；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未纠正实质性违反和根本性违反第 3

条的义务之后；在对协议进行实质性修改之后（在此情况下，注册运营商按照第 7.2 节的规定，未能成功地寻求不予赞同进行实质性修改）。尤为迫切需要的是，使运营商从其从未同意的要求中解脱出来，因为协议中并未规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赔偿注册运营商因新要求（或者任何情况）可能招致的对于第三方的任何责任的义务。在允许注册运营商终止协议之时，此项权利应该受过渡措施的限制，以保护现有第三方顶级域名 (TLD) 注册人的合法权益。eBay (2009 年 4 月 13

日)。如果注册运营商运营封闭、品牌化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或注册人数少于一定数量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则注册运营商应该有权终止协议和停止运营注册机构。第 4

节中应该增加这项对协议的终止权利，并对第 4.4

节进行相应的修订。Microsoft (指导手册，2009 年 4 月 13 日)。

不续订限制。对第 4 条的修订（似乎消除了违反第 1 条 [或协议其他章节]

的可能性），可以为不续订或终止提供基础 — 这样做看起来不够谨慎。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打击推定性续订。关于第 4.2 节第 4

条，应该出于有利于《提案索取函》(RFP)、竞标（包括协议）考虑，打击推定性续订，以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或更低的价格。A. Allemann, DomainNameWire.com (2009 年 4 月 6 日)。

竞争和注册合同。当有续订合同时，应该能够更换注册运营商。合同应该由任何有能力的公司公开投标，并应该授予价格最低的投标方。美国司法部应该调查所有现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运营商合同是否有禁止投标的垄断性质。Worldwide Media,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J. Seitz (2009 年 4 月 11 日)。

合同期限。所有合同都应该具有合理的 4

年期限，在此期限内，将进行竞标，会将合同授予愿意以最低成本向公众提供服务，同时

愿意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支付最多付款的公司。Worldwide Media,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 ; J. Seitz (2009 年 4 月 11 日)。

终止委任。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增加要求所有注册运营商遵守《基本协议》中的权利保护机制的内容。对于不遵守权利保护机制的注册运营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终止对其的委任 (只需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出具书面警告并留出合理的改正时间)。MarkMonitor (2009 年 4 月 10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在考虑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建议和其他社群提出的意见之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决定在提议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协议中建议延长初始合同期限，作为一项为潜在的新注册运营商的业务规划提供便利，并鼓励对新顶级域名 (TLD)

进行投资的措施。在具有充分的灵活性允许在协议期限内对协议进行修改的前提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期望继续为协议提供较长的初始期限，并就协议的续订规定明确的限定因素。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为注册机构确定合适的继承注册运营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打算考虑如何以最恰当地解决这些问题，并在第三版《申请人指导手册》中作进一步的说明。

有意见指出，没有充分的机会来终止协议，而另外一些意见则认为有太多这样的机会。鉴于社群意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正在对有关可导致注册机构协议无法续订的“不良行为”事件进行评估，其中包括了更详细的信息。将在指定的协议初始期限和终止权利背景下对这一问题进行考虑。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将考虑注册机构可以终止协议的条件。注册机构终止协议必然涉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注册连续性计划中描述的步骤，该项计划旨在寻求通过寻找继承运营商，或者在注册机构倒闭时为注册人提供“软着陆”的方式来保护注册人。

未来修改协议的流程

I. 要点

- 将对修改注册机构协议的流程 (第 7 条) 进行修改，在某种程度上进行说明，但社群和董事会应该作进一步讨论。修订流程将大体保持不变，以便能够满足域名系统 (DNS) 市场的需求。

II. 意见汇总

反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单方面具有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权利 (第 7 条)。 尽管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和社群提出了强烈的反对意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仍继续宣称单方面具有修改注册机构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权利，并且董事会能够支持这些修改。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反复重申了其在第一版意见中反对这一规定的意见 (第 7.1 节和 7.2

节)。这将带来不确定性，而且提议的“保护措施”并不适合对此权力的滥用进行检查；不存在真正的检查和平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制订了可供在进行关键修改时使用的共识政策机制，这一机制确保了在多个选区和利益主体之间实现平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对其寻求修改的、当前共识政策计划之外的特定事项作出解释，因为这一计划至今仍未提供令人信服的正当理由。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5-6，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影响对在合同期限内对协议进行修订的提议流程，将继续成为社群特定人群关注的焦点。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提议在第三版提议的新注册机构协议中包括对协议的第 7

条进行修订的说明。特别是阐明对协议的修订和修改实际上是不可追溯的；对争议解决条款的修改可能无法通过第 7 条的流程来实施；对责任限制的修改可能无法通过第 7

条的流程来实施。对协议进行任何其他修改，必须由董事会和社群作进一步讨论，努力实现注册机构将来对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需求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社群保留将来灵活修改注册机构协议的需要之间的平衡，以便适应市场和技术的变化。

注册运营商费用

I. 要点

- 将注册商费用转给注册机构的流程仍然与现有协议中规定的相同。
- 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费将直接由使用服务的运营商支付：否则，将会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预算过程步履维艰，并导致某些注册机构支付其他注册机构使用服务的费用。

II. 意见汇总

注册费用 (第 6.1 节) 和可变注册费用 (第 6.4 节)。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反复重申了其在第一版意见中针对第 6.1 节和 6.4 节的意见。应该规定每个注册商机构的上限 (并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对于第 6.4 节中指出的提议安排，分析中并未提供明确的或正当的理由。*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5-6, 2009 年 4 月 13 日)*。

可变委任费用 (第 6.4 节)；常规注册费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该明确指出注册机构有权从注册商收取可变委任费，再汇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情况，并且应该对向新注册运营商收取的费用作更明确的解释。*eBay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5-6, 2009 年 4 月 13 日)*。

由注册机构收取的注册商费用。协议第 6.4 节将对注册商费用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增加的有关“每个注册商费用”的全新内容进行说明。*J. Neuman,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 第 89-90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的成本回收 (第 6.2 节)。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反复重申了其在第一版意见中的请求，即要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这一条款进行考虑，因为它可能给顶级域名 (TLD) 空间的改革带来负面影响。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5-6, 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无法收取注册商级别的费用时，需要有可变注册机构费用 (注册商费用垫付)。根据注册机构 -

注册商协议中的规定，可由注册机构运营商来收回此费用。此垫付应与现行的注册机构协议中的规定一致。会阐明和改进启动垫付的条件及其运作方式，这些意见很正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与注册机构和注册商一起，共同为此流程制定明确的程序。

注册机构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的费用迄今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承担。这些费用将随名称空间的扩展继续快速增长，而这些费用并未包含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预算流程中。注册机构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的每次行动都需花费 100,000 至 125,000

美元。如果注册机构数以一个或更多数量级的速度增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每年将不得不从预算中拨出数千万美元的费用。这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总预算中占到不小的数字。此款项由注册人，通过注册机构和注册商，交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因此，为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能够资助注册机构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它将不得不通过推迟其他工作，或者通过增加预算拨出预算中数量不小的一部分。最终，此款项很大一部分以某种形式来自于注册机构，这些注册机构不使用流程资助那些需要的机构。

关于流程的使用：注册机构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由注册机构服务请求中的小部分使用。大量的请求不需要使用注册机构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因为提议的新服务没有稳定性/安全性问题。即使存在这种问题，对于在经过审

查的请求后出现的相似请求，通常不需要注册机构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审核。所以对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实施的二次请求和对发布某些保留字的二次请求并不进行注册机构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审核，而不像首次调查那样进行审核。为鼓励创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使注册机构服务请求流程变得尽可能廉价和及时作为目标。为继续提供此服务，对于新的注册机构协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考虑“即用即付”流程。

争议解决

I. 要点

- 可以建立一个仲裁专家组来解决注册机构协议中的不和，而不是使用一个仲裁人。

II. 意见汇总

仲裁 (第 5.2 款)。如在第 1

版的意见中所述，注册机构运营商反对使用一个仲裁人；这与裁定重要争议所采用的一般商业实践相违。最低程度上，应将规定改为通常使用由 3

人组成的仲裁专家组处理重要争议 (例如，涉及续约或终止的争议)，或者用于处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寻求惩罚性损害，或者处理诉讼超出某个门槛值 (例如 100

万美元) 的情况。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5-6，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提议的新注册机构协议的第 3

版中，考虑修改仲裁规定，以使双方都可以请求三人仲裁专家组，而不是仅使用一个仲裁人。

责任和赔偿限制

I. 要点

- 注册机构协议下的惩罚性损害由某些社群成员作为制裁计划的一部分来请求。将基于此公众意见恢复保证免责声明语言。
- 新注册机构协议下的赔偿义务不应仅限于成本回收设备。

II. 意见汇总

恢复惩罚性损害保护 (第 5

条)。应在注册机构协议中恢复“未能诚实履行”这一条款。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为此规定是多余的，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却不这么认为。惩罚性损害属于特别措施，实际上，商业合同中一般不包含此项；因此如果出现于注册机构协议中，则必须有保护性限制。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5-6, 2009 年 4 月 13 日)。

保证 (第 5.3

款)。应加上保证免责声明语言 (意见中建议)，因为如果没有的话，将按照法律默认条款。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5-6, 2009 年 4 月 13 日)。

责任限制 (第 5.3 款)。必须给予注册机构协议第 2

版中提议的广泛赔偿义务责任限制 (建议的语言)。指导手册分析建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意在使赔偿遵守该限制，从而修改仅会使该目标更明确。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5-6, 2009 年 4 月 13 日)。

赔偿。条款 5

赔偿规定非常广泛，在过去的注册机构协议中未出现 (极端情况下，会导致犯罪行为无所顾忌)。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A. Sozonov (模块 6, 2009 年 4 月 9 日)。Association Uninet (模块 6, 2009 年 4 月 11 日)。DotAfrica (模块

6, 2009 年 4 月 12 日)。L. Andreff (模块 6, 2009 年 4 月 13 日)。S. Subbiah (模块 6, 2009 年 4 月 13 日)。第 8.1 款规定未受限制, 显得太宽泛; 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提供了相应的语言, 用于阐明赔偿义务在责任限制之下, 并需要进一步修改以限制其广度。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还重复声明了其第 1 版中有关赔偿和加入保护的意見 (例如 .biz 协议中的相关规定)。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5-6, 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社群强烈同意在新注册机构协议中提供制裁, 以此来打击不良提议人行为, 这也是提议的新注册机构协议不允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某些情况下“要求”施行惩罚性损害的原因。

根据请求和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关注的问题,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恢复有关注册机构运营商表现的保证的免责声明语言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接受赔偿的权利仅仅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成本回收规定。对于由注册机构运营商行为导致的对第三方支付额外成本和损害, 寻求赔偿的权利不应设置限制。

控制权变更；接管注册机构运营商

I. 要点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采取措施防止新注册机构运营商“转换”新授权的顶级域名 (TLD)。
- 针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如何处理注册机构协议的终止，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制定了相应的程序，这种情况下可能没有合适的接管注册机构运营商。
- 注册机构协议确实需要在转让注册机构协议之前，预先获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书面批准。

II. 意见汇总

限制二级市场。 应进一步讨论限制二级市场出现的办法 –

兼答可避免此情况的其他可能的强制执行和可实施的方法。K. Rosette, *GNSO 记录*, 第 81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此与新注册机构的基本协议草案要求将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变更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但对成功申请人的能力没有限制，即使在刚刚授权后，也可以将注册机构“转换”为未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检查的买方。需要预计到投机市场的风险。指导手册的第二个草案并未谈及此问题。*知识产权选区组织 (IPC)* (2009 年 4 月 13 日)。此问题在第 2 版中并未提及；因此 Microsoft 重新声明了其在第 1

版中对此问题的意见 (参见特定建议的意见文本，例如分配限制和指南，预先获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书面批准等) *Microsoft* (指导手册，2009 年 4 月 13 日)。

接管注册机构 (第 4.4 款)。 当顶级域名 (TLD)

专门服务于一个公司或其雇员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宜在出现终止时指定接管注册机构，尤其是当顶级域名 (TLD) 代表公司的名称或品牌时，更不宜这么做。而应阐明，在这种情况下，未经终止的运营商同意，不得指定任何接管注册机构。*eBay (2009 年 4 月 13 日)*。

注册机构破产，没有接管者。指导手册假定所有注册机构都会成功，如果破产，它们将被收购。这与导致的拥挤空间不符。注册机构破产后，不一定会出现不计代价的买方。这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倡导稳定、安全和可互操作的互联网的使命宣言完全相违，对此尚无任何措施，令人惊奇。如果注册机构破产，又没有任何人愿意接管，最终用户将成为失败者，并导致完全秩序混乱。*M. Mansell, Mesh Digital Ltd. (2009 年 3 月 2 日)*。

控制权变更的书面批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重新考虑不要求注册机构运营商针对控制变更获取书面批准的提议。未经适当的尽职调查而允许第三方接管控制权，会产生相应的问题，例如是否有能力完全执行原先对注册机构授权时所依据的协定条件。建议的更改是，要求在出现变更时进行审核并获得书面批准。如果验证了原先所依据的所有运营条件，那么不得无理拒绝书面批准。如果条款和条件出现修改，那么应针对转移协议进行广泛的审核并取得预先同意。*MarkMonitor (2009 年 4 月 10 日)*。

所需的修订涉及：通知 ICANN (第 8.4 款)。第 8.4

款继续指出，当注册机构运营商出现所有权或控制权变更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只得到 10 天的通知期。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员工应重新考虑其针对修改此规定的建议的反对意见。如果有资格的运营商 (授权了顶级域名

(TLD)) 将特许权转换给不具有独立资质的买方，对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整个审查流程将毫无意义。现在对注册商认定协议 (RAA) 进行修正，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要求新注册商所有者针对其资质进行核定之前，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最起码应解释公众为什么不能在注册机构运营商所有权或控制变更时，享受相同的保护。*eBay (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提议的新注册机构协议需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同意转让。转让协议时，作为注册机构运营商的实际公司将变更。反之，控制权 (所有权) 的变更可能不会使注册机构运营商的运营发生任何变化。注册机构运营商进行的业务销售并不是应由 ICANN

同意或不同意的交易。但是，注册机构协议中包含对控制权的变更给出通知的要求，以确保出现任何问题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足够的机会就提议的交易提出问题。此外，注册机构运营商控制权变更后，在注册机构运营商无法执行其主要义务的情况下，协议的第 4.3

款还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社群提供了保护。

终止与拥有相关商标或品牌名称的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注册机构协议时，将需要逐个案例进行评估，以便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注册机构持续性计划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continuity/> 保持一致。

人们都知道，有些新注册机构可能会破产。正是冒风险这一点能够鼓励创新，并给消费者带来最大好处。鉴于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采取了几个重要的步骤来尽可能地保护注册人：

- 写入了技术、运营及财务方面的标准，以便为潜在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注册业务提供全面的指导。
- 在悉尼，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推行一个注册机构最佳实践研讨会，为潜在的注册机构运营商提供信息。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几年来制定了注册机构持续性计划，以促进注册业务向接管注册机构转移，并不能实现时，为要破产注册机构的注册人提供“软着陆”。该计划是在注册机构运营商的帮助下制定的，其中包含了促进及时转移的详细程序。

杂项意见

I. 要点

- 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协议中使用已定义的术语应清楚明了。

II. 意见汇总

需要阐明术语 —

例如，“注册机构”和“注册机构运营商”。在协议或整个指导手册中，这些术语似乎是可以彼此通用的，但是在使用它们时应更明确和采取谨慎的态度，也就是说，“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意思可以是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有合同关系的一个实体，但也可以是作为第三方后台提供商的“注册机构运营商”。说到是否该注册机构运营商同时又是 TLD 中的一个注册商，该术语有其自身的含义。A.

Kinderis, GNSO 记录, 位于 80 (2009 年 2 月 28 日)。

特定禁止。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在所有注册商和注册机构协议中实施反囤积要求，也可以禁止自利交易，包括已认可的注册商和注册机构与拥有商业利益的代理进行二级交易。此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应禁止注册机构和注册商通过参与大量的域名注册从已认可的一方获取商业收益，并采取某种机制，在确认违反安全性后，进行适当警告，而后取消对注册商的认可。AT&T (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申请人指导手册》的第 3

版中，将对已定义术语的使用进行阐述。在协议中使用这些术语所有情况下，所要涵盖的实体是指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达成协议的实体 (即使该实体可能将注册业务中相当大的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后台运营商”)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注册机构和注册商协议允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限制注册机构和注册商进行域投机或囤积，但是这类规定的细节将需要进行大量的研究和探讨，并且应通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从下至上的政策制定流程来解决。任何此类政策需要一视同仁地应用于新和现有的注册机构才能有效。

条款和条件 (模块 6)

I. 要点

- 允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出于任何原因或毫无原因地拒绝某项申请，这对申请人来说不公平。

II. 意见汇总

对申请人的公平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随时选择单方面拒绝申请，但看起来似乎是这样，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为申请人提供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选择的注册机构协议，则申请人必须签署该协议，并且无论是出于任何原因都无权偏离此协议。这似乎非强制执行。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S.

Soboutipour (模块 6 , 2009 年 4 月 12 日)。DotAfrica (模块 6 , 2009 年 4 月 13

日)。L.Andreff (模块 6 , 2009 年 4 月 13 日)。S. Subbiah (模块 6 , 2009 年 4 月 13 日)。

申请条款及条件的具体意见。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在第 1 版的模块 6

中提出的事项中没有一项在第 2 版中得到实行。国际商标协会 (INTA) 通过引用，结合了第 1 版的模块 6 中的所有意见，并请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考虑这些意见。第 1

段：口头声明必须以书面方式确认，并且对于在书面申请流程之外进行的讨论的录音或文本记录都应有清晰的流程；需要阐明/定义“负面影响”这个词语；第 2

段：申请人必须完全披露一切公司关系及其他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公司实体一次不得提交对于特定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多个的申请；第 3

段：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能够拒绝申请人故意提交或提供欺诈信息的申请，并且不应支付任何申请退款。第 4

段：如果未如期收到申请人的费用，应有通知和补救措施；迟付费用不应用作取消申请的依据；第 6 段：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未证实申请人取消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进行索赔和放弃司法行为和审查的权利的要求；此段应删除并重新编写，在取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责任方面进行适当的限制。第 7

段：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申请人作为“保密”信息提交的信息视作“非保密”信息之前，应通知申请人；第 8

段：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要求申请人将其个人识别信息保持最新状态，如果信息发生变化，应在合理的期间内进行更新。第 9 段：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应有永久性的、无限制的权利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公告中使用申请人的名称和/或徽标；使用权应限制为仅与申请人的申请有关的公告。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申请条款和条件建议。 在规定 1

中增加修饰语“就申请人所知”；并将词语修正为“或有意遗漏重大信息”；规定

6，取消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索赔，有些夸张和不当，应修正为包含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其关联方的一些疏忽和不当行为的例外情况；规定 11b

应进行修正，以将申请人指定为“保密”的任何申请部分排除在外，无需申请人明确书面准许。*Go Daddy (2009 年 4 月 13 日)。*

申请程序 —

有限权利。 申请人在同意申请程序时，权利非常有限。这与建立清晰的、无争议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程序这个目标有冲突，因为程序的最终结果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单方决定。*荷兰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 (SIDN) (2009 年 4 月 14 日)。*

申请人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准许 (第 9

段)。 这一项应限于，只在仅与申请人相关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公告中使用申请人的名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使用申请人的徽标时，必须征得申请人的特定准许。*Microsoft (指导手册, 2009 年 4 月 13 日)。*

保密信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否会将明确且单独标记为保密的申请人材料看作保密的申请人材料？（请回答：是或否）。*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A. Sozonov (模块 6, 2009 年 4 月 9 日)*。*Association Uninet (模块 6, 2009 年 4 月 11 日)*。*S. Soboutipour (模块 6, 2009 年 4 月 12 日)*。*DotAfrica (模块 6, 2009 年 4 月 12 日)*。*L. Andreff (模块 6, 2009 年 4 月 13 日)*。*S. Subbiah (模块 6, 2009 年 4 月 13 日)*。Microsoft 支持第 2 版的立场，即申请人对于安全和财务相关的问题的响应，应视为保密信息，将不予公布。*Microsoft (指导手册, 2009 年 4 月 13 日)*。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责任免除。申请人不能使用条款和条件中条款 6 内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责任免除质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公认法律权威的判定。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或申请人与相关行为有涉，那么法律援助和调查也应保持开放。*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A. Sozonov (模块 6, 2009 年 4 月 9 日)*。*S.*

Soboutipour (模块 6, 2009 年 4 月 12 日)。*Association Uninet (模块 6, 2009 年 4 月 11*

日)。*DotAfrica (模块 6, 2009 年 4 月 12 日)*。*L. Andreff (模块 6, 2009 年 4 月 13*

日)。*S. Subbiah (模块 6, 2009 年 4 月 13 日)*。*D. Allen (模块 6, 2009 年 4 月 13*

日)。第 6

段中关于不允许质疑和弃权的协议条款过于宽泛，并且也不合理，应对整个协议进行修订。*Microsoft (指导手册, 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与其达成注册机构协议方面，潜在申请人无法获得任何适当保证，做出此类保证将有损于严格的申请审核的目的和意图。此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保留此权利，以评估申请人是否能够达到达成注册机构协议的条件。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章程中，其行为受透明度、可靠性和审核安全的多重制约，并由一些核心价值来引导，如“诚实、公正、中立、客观地根据已成文的政策做出决策”，但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

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能被潜在不成功申请人的无数官司缠身。有关申请条款和条件的其他特定意见和建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准备《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3 版的过程中予以考虑。

注册商附属机构 — 限制为 100,000 个有些武断。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解释为何使用 100,000

个名称这个数字。如果提供名称空间的百分比，可能会更有意义。例如，如果名称空间只有 200,000

个名称，那么这样会使注册机构的子公司成为该名称空间的最大注册商，这样做可能不太好。M. Neylon , *Blacknight Solut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

字符串争用

综述/争用集

I. 要点

- 有些意见要求阐明字符串争用的概念以及对其的处理。下面的第 III 节做出了一些阐述，所发布的姊妹文档“解决字符串争用”给出了更多的细节。
- 很多意见讨论了初始评估中字符串相似性评估和字符串相似性异议之间的关系，要求进行阐明并提供参考性建议。下面第 III 节给出了一些解释。将在《申请人指导手册》(AG) 的下一版中做出进一步阐述（发布本文档同时，发布了一些摘录）。建议不改变目前做法，保持初始评估中的字符串相似性评估关注视觉相似性。
- 意见建议解决所有争用情况后，才进行后续轮次。建议采纳此建议，并将此规定为明确的要求。

II. 意见汇总

综述

自行解决。关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解决字符串争用时是否可接受申请收回之外的其他选择，修订稿中没有明确规定。如果两方或多方达成协议来一道完成工作（尽管专家组在字符串争用中进行了分类），且他们明确表示并不介意其他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存在，那么这样应该可以作为解决字符串争用的可能途径。Zodiac

Holdings (2009 年 4 月 13

日)。应该对自行解决给予一些激励（财务激励或其他激励）（第 4.1.3

款），例如，可以为新的合作申请退回一部分申请费用。Go Daddy (2009 年 4 月 13

日)。对于申请人在检测争用时更改字符串的限制有些过分。单单更改字符串或字符串更

改的费用，或者进到下一轮，无论是自愿的还是强制的，看起来都好于强制淘汰，以及损失所有费用或其部分费用。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4 ， 2009 年 4 月 14 日) 。

合资企业解决通知。

如果申请人通过组成合资企业来解决字符串争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将此合资企业的事实情况给予公布，因为这可能影响到潜在的提出异议方作出是否提出异议的决策。Microsoft (指导手册 ， 2009 年 4 月 13 日) 。

阐明合资企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称，申请人不得通过以合资企业替换正式申请人来解决字符串争用，其中同时提到“合资企业可能由申请人对字符串争用的自行解决而创建，这一点可以理解”。为何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允许两个合格的申请人组成一个合资企业来消除争用，这一点不明确，需要阐明。知识产权选区组织 (IPC) (2009 年 4 月 13 日)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将不明确的规定替换为明确的声明，对于争用的申请，提倡通过组成合资企业或通过类似的途径来解决字符串争用。eBay (2009 年 4 月 13

日) 。对组成合资企业的持续反对似乎不合理，尤其是，在申请没有任何重大更改，或不需要重新评估的情况下，很不合理。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1-4 ， 2009 年 4 月 13 日) 。

自愿协议。这意味着共存协议将消除所有字符串争用吗？知识产权选区组织 (IPC) (2009 年 4 月 13 日) 。

公平流程问题。已建立运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必要财务和技术能力的公司，仅仅由于与其他申请人的冲突，便强制其从头再启动申请流程，这似乎不公平。知识产权选区组织 (IPC) (2009 年 4 月 13 日) 。

争用集及异议阐述。指导手册第 2-5

页上的声明 (异议流程不会导致从争用集中删除申请) 似乎与第 3-3

页上的声明 (一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对另一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的异议不成立时，两个申请人都可以继续下一步，无需视为相互存在争用) 不符；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进行阐述。Microsoft (指导手册, 2009 年 4 月 13 日)。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和争用集

(4.1.2.)。使用字符串混淆型异议来创建争用集似乎是第 3

方执行争用集检测的方法。如果提出了这样的异议，并且胜诉，则费用不应由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承担，而应由负责正确组成争用集任务的一方承担。这似乎是一个极端的例子，争用集评估者的错误可能是由牵连的其他申请人或其他方引起的，而由受牵连的其他申请人或其他方来承担修正的费用。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4, 2009 年 4 月 14 日)。

内容 (相同目的) 争用和语义 (同一术语的不同形式) 争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制定政策来防止这些可能有损于注册机构运营商商业未来发展的冲突吗？MARQUES (2009 年 4 月 13 日)。

争用集示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提供简单的示例，说明 2

个字符串根据含义是否被界定为争用 (例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否将 .car 和 .auto 视为相互冲突)。Dot Eco (2009 年 4 月 13

日)。当前基于含义而不是字符串相似性的字符串争用政策可能会妨碍有效的申请，例如，VIN 和

.WINE，这两个指的是相同的商品，但可能服务于完全不同的需要和社群 (分别服务于法语和美国酒类社群)。如果两个或多个申请服务两个不同的社群，且由两个不同的社群来支持，那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想办法允许二者共存。Minds and Machines (2009 年 4 月 13 日)。

扩大字符串争用考虑因素。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应只考虑本质为语义方面的问题 (现在看起来似乎是这样)，而应同时考虑类似使用不同的字符，但公众认为其含义相同的名称产生的争用 (例如，.bank 和 .fin)。从概念上看，相似的字符串可能属于“公共秩序”问题，所以可能此问题可以在最终的第 3.1.2.3 款 (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 中予以考虑。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

争用集

流程阐述。需要文本记录和解释字符串争用如何运作的基本和关键方面。美国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SIIA) (2009 年 4 月 13 日)。

流程操纵。虽然对于相同字符串的应用应自动归入争用集，但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确定为“混淆相似”的字符串引发了指导手册中未解决的各种问题。例如，是否对整体方法进行了彻底研究，以消除一个或多个申请人的操纵或勾结的可能性；这种情况即使由于申请费高而不太可能出现，但在需要多个申请的多数“溢价”字符串中还是会存在的。Go Daddy (2009 年 4 月 13 日)。

质疑。如果申请人的申请被标识为属于争用集，那么申请人能够质疑包含在争用集中这件事吗？对于涉及“间接”争用的案例，这一点是需要特别关注的。Go Daddy (2009 年 4 月 13 日)。

解决的时间范围。指导手册中没有提到解决争用集的时间表。对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来讲，上市时间至关重要，并且如果在申请周期结束时尚未解决，争用的申请应“搁置”或“保留”。另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避免启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任何后续轮次，直到所有未解决的争用集都得到解决。Go Daddy (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字符串争用 —

概念解释。有需要意见都寻求解释和阐明字符串争用的概念及对其的处理早些时候随《申请人指导手册》(AG) 发布的解释性备忘录“解决字符串争用” (“Resolving String Contention”)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string-contention-18feb09-en.pdf>) 描述了建立争用集的细节，以及直接争用 (两个相同或混淆相似的字符串) 和间接争用 (两个与第三个字符串同时直接争用，但二者并不争用的字符串) 的不同之处。应进一步阐

明，在本文中，“相同的”和“混淆相似的”是完全对等的修饰语；二者都导致“直接争用”，两者之间没有其他区别。

对结果的质疑。对混淆相似性结果进行质疑的机会可能带来相当大的复杂性和流程的推迟。建议不通过增加质疑机改变目前做法。此推论与多数子流程采取的方法相符，目的都是使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的总体效率最大化。但是，如果字符串相似性专家组在初次评估阶段未发现任何混淆相似性，那么可以提出字符串相似性异议。有意见建议，在字符串相似性异议成立时，异议流程的费用应由专家组负责，而不是由所涉及的任何一方承担。诚然，如果由于专家组的疏忽而显示“错误否定”结果，那么此说法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如果结果与专家组审查职能范围之外的混淆相似性关联，根据“评估：字符串相似性”部分的进一步解释，它仅限于视觉相似性，则这种说法又站不住脚了。建议保持目前做法，即对于字符串相似性异议的情况，由败诉方支付异议流程费用。

解决所有争用情况后，才进行后续轮次。考虑到启动后续轮次时存在牵连延而未决争用情况的风险，有意见提议，解决所有争用情况后，才进行后续轮次。建议同意此观点，并要求有关争用解决的一轮完全结束后，才能启动后续轮次。此要求还强调需要及时解决争用情况。

自行解决。多个意见都提到，通过相关申请人间的协议自行解决争用情况。本文中有一点需要注意，不可接受“让字符串在域名系统 (DNS)

中共存”的协议，因为它不能解决争用的基本问题，即，已经发现字符串如此相似而引起混淆，因此不允许在顶级域名 (TLD)

中共存。通过各方间的自愿协议解决争用是从各个方面看都较好的做法，但确实需要撤回一个或多个申请（同时意味着相关退费，如某个意见中提及的需要激励；应注意的是，有关退费的规定已在《申请人指导手册》(AG)

的第二版中介绍过)。确实期待这些协议能够促成组建合资企业，但是组建时不得改变其余申请的正式申请人，以免需要续签初始评估和执行其他重复的后续步骤。因此需要正式申请人保持不变，以免流程造成不应有的推迟，并最终导致一轮结束时间的推迟。有意见建议公布这类协议以接受公众意见，这样可以使潜在的异议者知情。但是，异议的四个公

认理由都与字符串相关。因为字符串必然经过了整个流程中已经出现的所有异议，且字符串并未由于协议的原因而改变，因此，逻辑上不是随时具有这类公布声明的依据。

解决争用的建议。有关解决字符串争用情况的意见中建议的其他解决方法（如，如果出现争用，允许申请人建议替代字符串或更改字符串）在制定建立《申请人指导手册》(AG) 所采用的政策的过程中已经过讨论，并在此阶段被拒绝，这在《申请人指导手册》(AG) 第一版之前的相似意见中已提及。建议不做出任何此类改变。

阐述。有意见指出，在《申请人指导手册》(AG) 模块 2 和 3 中，有两处声明有潜在的不一致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员工感谢此发现，将在下一版中阐明这些声明。声明有些不明确（因此需要改进），但实际上一致：对于初始评估中有关争用的结果，不得通过任何后续的异议来撤消；后续的字符串相似性异议如果成立，可以再添加一个未在初始评估中发现的争用结果。反之，如果异议不成立，则不添加任何争用结果。

目的和含义的相似性。有多个意见都提出了目的和含义的相似性问题，以供评估混淆相似性时考虑。尽管在初始评估中对相似性的评估将仅限于视觉相似性，但是，可在后续步骤中提出字符串相似性异议，并由对混淆相似性的概念的方方面面确有专家级经验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进行评估。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员工来预测此提供商在假设的未来案例中的结果不太适当。

公平流程问题。有意见质疑，合格的申请人由于字符串争用而被拒绝，这样的结果是否公平。申请人可以申请该申请人选择的任意字符串，流程要求这样，并且进行了明确说明。申请人选择字符串时，完全了解可能需要解决与其他申请在相同或相似的字符串方面的争用，并且在授予字符串之前，还必须明确其他涉及字符串的特定申请流程步骤（例如，针对现有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和异议程序进行的检查）。相应地，选择字符串属于战略性商业决策，是在考虑到潜在直接和间接后果的情况下做出的（与大多数商业决策无异，也具有一样公平的实际结果）。

社群

I. 要点

- 有多条意见要求明确基于社区的申请的区别，以及这些申请会在流程中的哪一部分进行评估。下文第 III 部分对该问题进行了明确，这些内容同样将会反映在下一版《申请人指导手册》(AG) 中。
- 某些意见是有关于比较评估流程的。设想的更改已经在“比较评估”一小节中进行了介绍 (请参见该部分) 。

II. 意见汇总

社区争用的解决方案。4.2

部分 (基于社区的申请的比较评估流程) 对于解决多个社区申请之间的争用问题可能十分有效，但其是否/如何能够解决一个或多个社区申请以及一个或多个开放式申请之间的争用却尚不清楚。Go Daddy (2009 年 4 月 13 日)。地理标识的方法 (2.1.1.4.3 部分，2-15 至 2-16) 应同样适用于社区标识。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2 和模块 4，2009 年 4 月 14 日)。

明确字符串争用流程 — 开放式和基于社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公布更多类同时适合开放式和基于社区两种类别的组织，然后介绍在开放式和基于社区的申请人之间出现字符串争用时的选择流程，以及要如何将“互联网社区的优点”考虑在内。知识产权选区组织 (IPC) (2009 年 4 月 13 日)。

基于社区的优先权。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LA)

支持“基于社区”申请人的优先权高于“开放式”申请人。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LA) (2009 年 4 月 13

日)。这可能涉及社区申请在比较评估中的评分预计可能会较低，但仍然可能获得高于开放式申请的优先权。在授予其高于开放式争用者的优先权之前，应先考虑以下其他因素：

(1) 基于社区的申请不得出于营利目的；(2) 申请的社区不得遍布全球；以及 (3) 社区规模必须足够有限。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员工应当进一步提供有关社区申请和开放式申请之间争用方案的详细信息。Go Daddy (2009 年 4 月 13 日)。

比较评估资格：基于社区的决定性因素 (4.2.1)。根据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委员会的决策，申请是否基于社区，就是其击败同一争用组中所有其他不基于社区的申请赢得字符串的决定性因素。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4, 2009 年 4 月 14 日)。

宗教/其他道德团体 —

审查制度问题。有关可选择的字符串和可能的保留列表方面，不得偏袒宗教和其他道德团体；否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就是严重地妨碍了言论自由，并可能被视为审查。M. Neylon, Blacknight Solutions (2009 年 4 月 13 日)。

社区和 .brand 申请。“.Brand”申请人不需要社区对其顶级域名 (TLD) 中的二级域名 (SLD) 应用限制性规则。如果申请人希望应用限制性规则，可以随意进行。社区并非实现这一目标的必需或适当的手段。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得无视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意图，而且应当在社区内包括与字符串关联度较低的品牌顶级域名 (TLD) 或顶级域名 (TLD)。如果关联度条一直较低，则将鼓励申请人通过“社区购物”的方式对流程采取对策，以提高其赢得一般字符串的可能性。最好的一方面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看到大量社区申请无法通过比较评估，而最不好的一方面是，对广泛的互联网用户具有吸引力的通用字词将被某个有限的团体获得使用。Demand

Media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 2009 年 4 月 13 日)。

社区定义 (1.2.2.1)。第 1.2.2.1

部分中的短语“由受限人群构成”应当删除；社区可能包含也可能不包含受限人群，而且社区的边界一般来说比较“模糊”（例如，巴黎社区并非仅指那些生活在该城市境内的人）。

最好加入“社区顶级域名 (TLD)

的用途有限”。按照“非基于社区”的意义来使用“开放式”也是不恰当的，替换词汇包括术语“不受限”（如 2000 年的术语表中所述）。W. Staub (2009 年 4 月 13 日)。

提议的基于社区的顶级域名 (TLD) 定义。基于社区的顶级域名 (TLD)

定义应清楚、可衡量而且精确，不得大量依据主观评估。标准应确保 (1)

纯粹的客户或订阅者群不能视为社区；而且 (2)

为验证资格，申请人必须让人们看到社区成员愿意将自己认定为该社区的一员。基于社区的顶级域名 (TLD) 这一术语“应当表示为明确定义的现有社区利益而运营的顶级域名

(TLD)。以下这些不应视为社区：(i) 订阅者或客户群；(ii) 企业及其联属实体；(iii)

国家/地区或者以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表示的其他地区；或者 (iv) 除顶级域名 (TLD)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认可的语言直接相关的情况以外的语言。”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1-4, 2009 年 4 月 13 日)。

提议的定义：基于社区和商业赞助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正如当前所述，基于社区的定义可以进行非常宽泛的解释。以下提议的定义更为可取：“为明确定义的现有社区利益而运营的顶级域名

(TLD)，该社区由自我认定为社区一员的受限人群组成，字符串‘已申请’是用于自我认定的术语的完整或缩写表现形式，且该社区不得定义为订阅者或客户群、企业或国家/地区，

或者以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表示的其他地区...商业赞助的顶级域名 (TLD)

应标识为一类单独的顶级域名

(TLD) (其中“已申请”的字符串是申请人所拥有的商标的完整或缩写表现形式。”例如，对于“.apple”，Apple Computer 会被禁止将其客户群作为“社区通用顶级域名

(gTLD)”的正当理由来完善其申请。当 Apple Computer 与 Apple Records 均申请同一 .apple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时，两者间应存在公平的竞争环境。R. Hutchinson (模块 1, 2009 年

4 月 13 日)。

需要更准确的基于社区的定义。对于基于社区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提供比当前指导手册中更为准确的定义；很难理解与社区相关联的商业利益在当前的

选择流程中是否合法。B. Hutchison, *Dynamic Ventures*, 公众论坛记录, 第 25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明确阐述经济领域或创意领域是否能够以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为目的获得社区资格。鉴定委员会 (COA) (2009 年 4 月 13 日)。对于确定是否有资格能够申请基于社区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使用第 3.1.2.4 部分中的定义来确定有资格提出异议的社区。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尽管各种意见都在寻求进一步的引导 (例如,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决定不允许将基于社区的分配给公司品牌所有者), 然而第 2 版并未通过详细示例的方式明确和介绍适合开放式和基于社区类别的组织类型。第 2 版中的开放式和基于社区的定义保持不变。围绕社区条款存在许多问题, 所有选民和利益主体都需要更好地了解。美国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SIIA) (2009 年 4 月 13 日)。

消除流程中基于社区的分配。应当消除基于社区的分配以及其中所涉及的权利。各团体中已经出现了有关宗教域名的争论, 却回避了“社区中何人能代表该社区行使权力?”的问题。与私营企业相比, 不应偏袒政府部门或官僚机构。在私营企业与政府合作的情况下, 这种做法会导致出现贿赂、游说等现象。应当根据行使职能的能力 (或通过拍卖), 而不是根据政治影响力来分配顶级域名 (TLD) (涉及: 模块 1, 1.2.2)。A. Allemann, *DomainNameWire.com* (2009 年 4 月 6 日)。

基于社区/赞助的顶级域名 (TLD) 申请 -

“审查”问题。人们非常担心, 经提议代表有限地理区域 (城市或地区) 以及商业社区 (例如, 卫生保健和金融服务等注重可靠性和安全性的行业领域) 的顶级域名 (TLD), 将会对能否充分解决公共安全以及是否采取消费者保护措施等审查问题带来困难。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拒绝接受这些顶级域名 (TLD) 申请, 而着眼于对通用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 (TLD) 以及国家和地区 (cc) 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 (TLD) 的更多需求。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

社区和既定机构的认可。关于第 1.2.2.1 节的第 4

点, “机构”类型的描述需要更加精确, 如下文建议: “4.使其申请得到申请人指定的有权行使社区权力的既定代表机构的书面认可。”谨慎的做法是更为严格地定义一个机构, 与具

有提交异议资格的机构相比，该机构具有认可申请的资格。W. Staub (2009 年 4 月 13 日)。基于社区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认可的条件应当高于代表该社区的某一机构 (例如，这暗示美国 8,000 家银行中某一家银行足以让申请人提出其有资格获得银行社区通用顶级域名 [gTLD])。为加强这一领域，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使用第 3.1.2.4 部分中何人具备提出异议的社区资格的相关定义。BITS (2009 年 4 月 13 日)。

第 1.2.2.1 部分 — 可能出现的社区和地理名称混淆。第 1.2.2.1

部分可能会出现不一致，而且可能与地理名称字符串 (2.1.1.4.1)

重叠。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在基于社区的异议的资格部分中添加单独的一部分“申请人需要证明社区不反对且不会违反国际法律所接受的原则”。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

“Brand”的分类：开放式和基于社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brand”申请视为“开放式”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还是“基于社区”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F. Hammersley，美国科学应用国际有限公司 (SAIC) (模块 2，2009 年 3 月 24 日)。至于

.brands (表示归品牌所有者所有的且只用于该品牌所有者的特定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此类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例如 .LEGO) 会被视为基于社区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还是开放式通用顶级域名 (gTLD)？如何定义开放式通用顶级域名 (gTLD)？品牌所有者应当能够获得“封闭式”通用顶级域名 (gTLD)，其中只有诸如来自品牌所有者自己的集团公司的注册人或合作伙伴等才有权获得二级域名。LEGO et al. (2009 年 4 月 6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当明确基于社区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是否可以包括品牌所有者申请的“品牌”通用顶级域名 (gTLD)。品牌所有者申请人应能够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区的申请，尤其是在只进行一次二级注册的情况下，或者将二级域名注册给品牌所有者的客户、被许可方、分销商或供应商的情况下。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没有计划将此类“品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考虑在基于社区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范围内，则应特别说明该结论及其论据。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另请参见 Lovells (2009 年 4 月 13 日)。提交其 .brand 或 .company

申请的公司应自由决定其所申请的是开放式名称空间还是基于社区的名称空间。DOTZON GmbH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考虑是否为品牌或商标所有者提供一类申请，或者至少应当明确开放式与基于社区的申请之间的争论，并解释将如何考虑“互联网社区的优点”。MARQUES (2009 年 4 月 13 日)。

单一用途或赞助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很多利持有人拥有实质上具有相同或类似社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属性的潜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例如，服务和宽带供应商、行业专业协会，以及社会网站)。这些权利所有者应受到其所代表的社区的认可，并应受到赞助性申请的保护。MarkMonitor (2009 年 4 月 10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根据上述意见，明确流程的某些方面是十分必要的。下文对该问题进行了明确，这些内容同样将会反映在下一版《申请人指导手册》(AG) 中。下文还将对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进行讨论。

申请类别指定。选择以“基于社区”方式提出申请是申请人的自由。除非有人对申请提出社区异议，或通过比较评估进行争用解决，否则不会对申请是否满足该区别的任何标准进行评估。

何时进行比较评估。比较评估用于评估某一申请是否满足诚信的基于社区的申请，以及是否涉及申请间的比较。只有当争用集中某一基于社区的申请已经推举比较评估来作为争用解决的首选方法时，才会进行比较评估。此类争用集中的“开放式”申请绝对不会进行比较评估。

优先权。根据所采用的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政策，所有四项总体标准的总得分超过指定条件的基于社区申请满足该标准，而且其字符串会获得高于指定争用集中其他申请的优先权 (这是“基于社区”概念的原因，因此无法

按照某一意见的要求来去除)。以自我宣称为“基于社区”的标签作为该优先权的基础，而不根据比较评估标准中所述的标准进行测试，这是不够的。

“.Brand”申请。由于申请人可自行选择以“基于社区”的方式提出申请，因此同理，“品牌”申请的申请人也可如此。意见指出，确实无需出于引入限制的目的而这样做，因为这在“开放式”申请中同样可以。此类“品牌”申请还可能具有社区方法和用于标识该社区的字符串。也有可能出现“品牌”申请能够对设想的字符串宣称知识产权，以降低该申请接受较评估的可能性的情况。

对社区没有限制。鉴于“社区”有着广泛的定义，因此基于社区的申请并未限于非营利活动；同样也未对地理或成员数量加以限制。例如，顶级域名（特别是经过论证的）对于具有规模的全球化社区来说尤其有用。很多意见建议对“社区”的定义进行详细的解释。应注意，在初始评估阶段，不会在该方面对基于社区的申请进行审查，因此在该阶段无需提供定义。“基于社区”的重要性体现在异议和比较评估阶段，其中相应的标准（而非定义本身）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提出的定义建议已经在重新制定这些标准时进行了考虑。

社区标识和地理标识。意见指出，地理标识和社区标识之间存在某种重叠，因为以前的很多标识同样可以视为并用作社区标识。将当前所预见的用于某些地理标识的方法应用到所有社区标识（如意见中建议），意味着将书面的社区认可作为提出基于社区的申请的入门要素。该方法可以防止出现冲突，但也会带来在申请初始阶段需要确定和验证权威社区主体等棘手的问题。因此，提议的立场是为保持当前方法，因而除非该申请进入比较评估阶段，否则不对特定于社区的方面进行评估。但是，社区的认可是申请符合比较评估的重要标准。

定义和标准。很多意见建议“细化”社区定义，以使其更加客观。如上文 v)

中所述，评分标准体现了要求而并非定义本身，在已经开展的重要工作中已经对定义建议做了考虑，以达到尽可能客观的标准。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在创建基于社区的顶级域名 (TLD)

方面的目标是在有争议情况的下为其提供首选方案。尽管如此，结果还是需要创建标签、异议流程、合规机制和评估，不可避免地要进行自主判断。政策建议的目标已实现，但还存在大量难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当然愿意讨论在仍然满足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所制定目标，同时实现及时、可预测流程的情况下，使得标准和其他方面更加客观的方法

。

该部分中的一些意见与比较评估流程相关。请参见该部分，以了解有关分析和细化该流程的详细信息。

比较评估

I. 要点

- 很多意见要求细化和测试评分标准和条件，以便在冲突的目标之间达到适当的平衡。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员工已经着手开始此类测试和细化工作，并从而准备好在下一版指导手册中包括全新的、已降低标准的评分模板。
- 有意见要求提供对评分结果进行申诉的流程。提议的立场是考虑到继而出现的流程延迟和复杂性，不要制定申诉流程。此推论与多数子流程采取的方法相符，目的都是使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的总体效率最大化。
- 很多意见要求对《申请人指导手册》(AG)
中的某些点进行明确和修正。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员工正在审核这些内容，相应的明确和修正内容将出现在下一版指导手册中。

II. 意见汇总

比较评估程序。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似乎正在逐步使比较评估程序让步于各个不同的评估供应商。*知识产权选区组织 (IPC) (2009 年 4 月 13 日)*。

流程操控问题。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进一步细化比较评估流程，以避免流程受到操控。当前流程可能会出现意外的结果，即出于非诚信目的怂恿申请人篡改提交的内容来获得分数，以遵守曾经输入根区域的陈述和标准（例如，申请人在被授予所申请的字符串后，可能更改其业务计划）。因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考虑要求推举比较评估的基于社区的申请人证明其不仅当前符合标准，而且计划在授权后继续遵守该标准。*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标准修订涉及：社区竞标：拉近字符串关系 (第 4.2.3 部分)。 在所有其他标准上获得 4 分的社区竞标，可在字符串关系上成功获得 2 分。这意味着，例如，“Boy Scouts (童子军)”作为一个社区可以击败任何对 .camping 的开放式竞标。这一漏洞与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对社区的初衷不一致，会危害竞争并且限制或损害可能希望访问通用顶级域名 (TLD) 中二级域名 (SLD) 的其他互联网用户的权利。这可能危害社区，因为降低字符串关系会对其他标准 (例如专门的注册政策) 造成较大的障碍。因此，应拉紧关系标准，同时放松其他标准。(请参见对特定语言提议的意见文本。) 应当为字符串关系设置明确且较高的限制，从而暗示所有申请人“社区”的用途仅限于真正意义上的社区，而不是让投机申请人将其用作抢占通用字词并规避常规流程的手段。Demand Media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DAG]，2009 年 4 月 13 日)。

测试基于社区的模式 — 对 .cat 应用比较评估。 作为测试，应当对 .cat 应用比较评估标准，以确定我们所想象的基于社区的申请的模式是否实际地满足提议的测试。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4，2009 年 4 月 14 日)。

字符串争用 – 说明

(1.1.2.7)。 第二段第二句应修改如下：“如果基于社区的申请人已请求或通过拍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通过比较评估来解决字符串争用的情况。”建议对第 4.1 和 4.1.1 部分进行类似的更改。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模块 1-4，2009 年 4 月 13 日)。

强制进行比较评估。 对于字符串争用应强制 (而非有选择地) 执行比较评估。第二版草案允许各方通过协议来规避比较评估，这可能会导致出现容易引起混淆的相似顶级域名。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PLA) (2009 年 4 月 13 日)。

评分标准。 比较评估评分标准很可能“存在一点问题”。A. Abril i Abril，公众论坛记录，第 14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

评分建议。 14 至 16

分证明社区关系较好，但始终存在主观因素。为确保申请人都拥有平等的机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考虑 12 至 16

分这一条件，从而给人为错误造成的误差留出余地。R. Andruff，公众论坛记录，第 22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R. Andruff (模块 2，2009 年 4 月 13 日)。若要达到社区状态，12 分应该已经足够。Minds and Machines (2009 年 4 月 13 日)；Dot Eco (2009 年 4 月 13 日)。

评分需要进一步细化。 尽管进行了修订 (扩大为 0-4

分的范围，最低标准似乎降低了)，最低标准对于通常的申请人仍然过高。评分系统/标准可能需要进一步细化。单向检验应该包括 2003 年授权的赞助性顶级域名 (sTLD)

能否满足这套新标准。准确地说，几乎所有赞助性顶级域名 (sTLD)

都无法满足赢得授权所必需的最低标准。Zodiac Holdings (2009 年 4 月 13

日)。即使如修订内容所述，该标准还是可能造成社区申请人进行拍卖的结果。如果只有一个基于社区的申请进行个别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比较评估，则应放宽只有获得 16 分钟的 14

分才能避免拍卖的要求。如果要比较评估发挥其所述作用，则需要进行更多细化和明确。

请参见意见文本和脚注。鉴定委员会 (COA)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反域名滥用联盟 (CADNA) (2009 年 4 月 13 日)。

优先权确定。 任何申请人都无法轻易做到出于获得优先权的目的而代表社区的大多数人。第 4.2.2

部分中的“大多数人”一词应当删除。如果某一申请人能证明其所代表的社区成员比例远大于另一申请人，则应将其视为获胜者。Zodiac Holdings (2009 年 4 月 13 日)。

申诉。 申请人可能会希望对比较评估的评分进行申诉。应当用一种系统来代替该申诉，以确保公平性和透明度。Zodiac Holdings (2009 年 4 月 13 日)。

可能出现的不一致。 5.2 部分 (第 21 页) 关于字符串争用解释性备忘录似乎与指导手册 4.2.2 部分的比较评估程序相冲突。5.2

部分的备忘录应完善为加入如下内容：“比较评估流程将包括相关争用集内的所有申请。”

但是，开放式申请（如果有）将不参与比较评估。”Zodiac Holdings（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很多意见强调，需要在诚信社区获得适当字符串的优先权的权利与某些申请人利用该流程寻求广受欢迎的字符串所带来的不当优势的风险之间进行平衡。达到这种平衡是制定比较评估流程的明确目标。很多意见提议修改个别标准以及获胜的条件，以便改善平衡。尽管这些意见偶尔会与赞成保留条件的以及赞成降低条件的一些意见产生冲突，但这些意见均反复强调了为验证平衡而对实际情况进行测试的需要。根据基于社区的申请中未来运营合规性的详细信息，任何基于社区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在对于社区定位方面都具有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论是申请已经毫无悬念地直接通过了流程还是已经通过比较评估，都不例外。

根据意见中反复强调的内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员工已经承担了一系列标准测试和调整，根据测试结果重新编写了指导手册，以便提高平衡性以及标准的明确性、逻辑性和客观性。此流程已引起对四个标准的重新平衡、重新定义和拆分为几个组成部分（即，社区建立、字符串和社区之间关系、注册政策以及社区认可）。这些更改旨在对于提议的将总体获胜条件从 14 降低为 13（总分 16 分）提供更多说明并生成合理的结果。已将其他方面（例如，需要评估人员研究和验证）记入测试实践，并将成为专家小组执行评估的情况介绍的一部分。下一版《申请人指导手册》(AG) 将对这些更改进行解释，同时还将发布公众意见。

关于意见中提出的有关提供申诉评分结果的机会的要求，提议的立场是不接受该建议。申诉是实质性的，在这种情况下，申诉流程将比初始流程消耗更长时间。申诉结束时，可能会出现一人恰好投一票的情况 –

请求决定性机制的情况。此外，也可根据流程进行申诉，此处的申诉是为确保遵守流程。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与争议解决提供商合作，以确保每个案例的审核都保证遵守流程，以减少对此类审核的需求。因此，为评分流程增加申诉机会将增加流程的复杂性，并导致该流程和涉及的所有

申请出现实质性的延迟。此推论与多数子流程采取的方法相符，目的都是使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的总体效率最大化。

关于意见中提出的比较评估应为强制执行的请求，该请求的依据是假定申请人同意争用中的字符串共存。但是，这种假定是错误的，因为申请人之间用于解决争用的自愿协议只在他们实际解决争用的范围内被接受，通过撤回一个或多个申请来解决。争用意味着字符串十分相似，以至于将造成最终用户的混淆。这是禁止它们在域名系统 (DNS) 中共存并且驳回申请人之间任何关于双方接受此类共存的协议的根本原因。下一版《申请人指导手册》(AG) 中将对这方面进行进一步阐述。

多个意见请求阐明和修正 AG

中关于某些点的解释，许多意见非常详细，并且强调了《申请人指导手册》(AG) 中的不一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员工感谢这些建议，并且正在审校这些具体点。相应阐明和修正将写入下一版《申请人指导手册》(AG)。

上述介绍的许多材料将反映到下一版指导手册的摘录中。这些摘录将与本文件同时发布。

拍卖

I. 要点

- 意见表达了对使用拍卖来解决基于社区的申请人之间的争用以及使用资金的关注或反对。正在进行一些更改工作以解决这些问题，同时保留拍卖作为最后采取的机制。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经更改了该流程，以便当多个申请都通过比较评估标准时只有基于社区的申请才能参与拍卖。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经接受了关于以保留现有组织身份的方式建立基金的建议，但尚未发布资金使用位置。该工作成果即将发布。

II. 意见汇总

社区争用/复杂情形。用于社区的拍卖仍然存在问题 — 即，“可能最坏”的解决方案。A. *Abril i Abril*，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第 75-76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不使用拍卖 — 基于社区的申请。拍卖不应成为两个基于社区的申请均申请相同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时采用的决定性方法。从技术上讲，同一社区的 2 个代表机构之间或 2 个社区之间会出现争用。在这两种情况下，当基于社区的申请 (双方的有效性和权重相当) 之间出现争用时授权顶级域名 (TLD) 并不是合适的解决方案。W. *Staub* (2009 年 4 月 13 日)。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4，2009 年 4 月 14 日)。同样是关于 4.2.2，如果基于社区的申请都不满足比较评估标准的最低分数时对开放式申请和基于社区的申请使用拍卖，有悖于委员会尚未修改的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委员会政策。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4，2009 年 4 月 14 日)。

基金分发处理。设立基金可能会遇到重大复杂问题，因此需要进一步制定相关规定。J. *Prendergast*，公众论坛记录，第 19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

拍卖机制质疑。国际商标协会 (INTA)

质疑拍卖是否是最有效、最公平的解决字符串争用的方法 —

即使作为最后的决定性手段，因为此类流程本身将倾向于财力最强的申请人，这样将不利于支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鼓励竞争和确保互联网安全方面的使命。同样，通过拍卖流程可能筹集到的大量盈余资金也会引发问题。应对获得的资金以及遵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使命使用这些资金给予更多思考和定义。依靠在基于社区的申请人之间进行拍卖，其中许多申请人属于非营利或慈善团体，一般申请人似乎与基于社区的申请通常优先相违背。尽管已经更改了标准并且对新的评分系统进行了少许改进，但仍然存在固有的主观性问题。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将拍卖作为解决字符串争用的最后决定性手段，将带来很多问题。*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LA) (2009 年 4 月 13 日)*；*知识产权选区组织 (IPC)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员工似乎使用的是许多低技术解决方案来解决拍卖的问题，可能涉及六位、七位和八位数的竞标。*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4, 2009 年 4 月 14 日)*。

拍卖 — 进一步阐明。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建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修订的第 4.2.2

部分中指定：比较评估流程的多个“获胜者”之间的任何拍卖将不包括所有其他申请人。应改正修订的第 4.2.2 部分中可能不明确的一处内容 —

应修订第二个段落点中关于社区申请人命名相同社区的语言，以便与第三个段落点中关于社区申请人命名不同社区的语言相仿。*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用于拍卖的资源；实施的复杂性。拍卖程序使用起来似乎注定十分繁琐，因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分配足够的资源来确保强大的拍卖系统。拍卖的各方面都很难实施，每一轮较短的持续时间以及拍卖本身似乎并没有考虑到商议下一个竞标价所需的时间和不同时区。另一方面，允许 4 个工作日支付中标款似乎过长。*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拖欠问题。需要对无法及时支付所赢取字符串的中标款的拖欠问题进行进一步定义。另一种罚款方式 (将中标价的 10%

作为拖欠罚款金额) 的基本原理尚不明确。折中的方法是设定不能超出的罚款上限(例如, 罚款将大于竞标价之差), 或拖欠中标价的 10%, 但不能超出特定的“总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执行拍卖的预估平均交易成本)。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应明确用于初始“中标者”和后续依次中标者(确认他们希望获得该顶级域名 [TLD] 而同时本身也拖欠) 的拖欠罚款。国际商标协会 (INTA) (2009 年 4 月 8 日)。

拍卖问题以及可能导致注册机构破产。将拍卖作为基于社区的申请的最后解决手段仍然存在根本矛盾。根据定义, 基于社区的申请将以较小型社区为目标, 并使用成本回收模式, 而不是纯粹商业模式。对于拍卖获胜者, 这意味着通过提高注册总价重新获得其成本。结果导致销售的域名数量减少, 新开办的注册机构无法满足其业务计划。最后, 拍卖也可能成为注册机构破产的原因。P. Vande Walle (2009 年 3 月 23 日)。

公平/偏袒。拍卖社区申请并不是互联网的初衷。拍卖将更倾向于财力雄厚的社区组织, 而不是那些由于自身原因可能应该占据互联网有利位置的组织。M. Mansell, Mesh Digital Ltd. (2009 年 3 月 2 日)。

决定性解决方法 —

对于消费者的最低成本。应为愿意以针对消费者的最低成本运营注册机构的合格公司(而不是愿意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付款最多的公司) 授予竞争合同。Worldwide Media, Inc. (2009 年 4 月 13 日); J. Seitz (2009 年 4 月 11 日)。

警惕将最低价格作为决定因素; 使用比较评估。虽然出价最高的竞标者的竞标存在很多问题, 但也有必要警惕将价格作为决定性标准; 较低的价格将吸引更具投机性的域名注册, 并为注册机构运行合理验证机制以保护品牌、公共重要名称以及顶级域名 (TLD) 的章程目标带来更多困难, 。最好使用比较评估来解决非社区顶级域名 (TLD) 之间的争用。同一轮中所有顶级域名 (TLD) 申请的衡量方式需要保持一致, 只需保持给定争用集中所有申请的衡量方式相同。必须要求评估人员证明其衡量过程, 并且客观解释其结果。W. Staub (2009 年 4 月 13 日)。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案违背了属地原则；拍卖问题。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案同时违背了巴黎公约和商标法中有关"属地"的原则。域名系统 (DNS) 具有国际性，会对域名的唯一性自动赋予国际权利。但对于商标而言，不存在此类自动注册系统。如果两个有效且合法的商标所有者申请同一字符串，则建议的"字符串争用"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此往往会采用提议的拍卖机制。鉴于拍卖机制的性质，经济基础更强大的商标所有者势必会胜过其他合法的商标所有者。*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2009 年 4 月 13 日)*。

用于确保合法性和避免拍卖博弈的机制，包括托管付款。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要求提供付款能力证明；每次竞标增额的 20% 应不可退还，以防止不慎重的竞标；竞标方应履行合同上关于中标后付款的义务。*Minds and Machines (2009 年 4 月 13 日)*。应该要求在拍卖之前托管资金。根据 *Minds and Machines* 提议，拍卖各方应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支付每次竞标增额的小额百分比 (20%) (例如，竞标价每次增加 10,000 美元，中标者和失标者都必须支付 2,000 美元)。目标是防止人为抬高价格，并鼓励各方解决问题。*Dot Eco (2009 年 4 月 13 日)*。另请参见 *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许多评论者都关心在两个基于社区的申请均申请同一字符串时，或基于社区的申请人与开放式申请人 (并且不满足比较评估的最低分数) 出现争用时，使用拍卖解决争用的做法。

还提出了拍卖资金的使用以及潜在设立基金以管理资金使用等问题。一些评论者质疑拍卖是否时最高效、最公平的解决字符串争用的方式。

在提议拍卖流程的详细信息方面也提出了意见，包括对拖欠的处理、中标流程博弈以及撤回退款。

在制定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时，已经考虑到拍卖作为争用解决机制的高效性和公平性的问题。已经考虑到社区关于提议的拍卖模式的意见，并已将其作为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1 版的一部分记入其中，并且在开罗召开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议中进行了讨论。考察了解决争用的四种方式（比较评估、随机选择、按最佳条件选择和拍卖），决定采用客观标准优于主观决策且拍卖优于随机选择的原则来作为最具决定性的争用解决机制。

提交了以下结论：为开放式申请和基于社区的申请使用拍卖（如果基于社区的申请都不满足比较评估的最低分数）与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政策建议不符。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建议指出，争用可以通过“有效机制”解决，并且将出现两个或多个相同或几乎相同的字符串将满足资格标准且成功完成所有评估的情况。应首先为申请人提供其自行解决争用的机会。如果一个或多个争用人均为基于社区的争用人，则可以使用比较评估。如果未使用比较评估或未产生明确胜出者，则建议指出通过有效机制解决争用，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2 版已经建议了这种有效机制为拍卖。以此方式使用拍卖符合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建议。

一些人质疑使用拍卖解决基于社区的申请人之间的争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期望争用社区的申请人将在不使用拍卖的情况下有机会解决争用。

意见建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分配充足资源以确保拍卖系统运行良好。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计划采纳该建议，并利用拥有强大拍卖系统和国际信誉的提供商来执行高额拍卖。

意见指出，每一轮较短的持续时间以及拍卖本身似乎并没有考虑到竞标者及其代表位于全球不同时区。该流程将在尽可能方便的时间安排任何拍卖，为竞标者提供了充足的持续时间，并考虑到了竞标者遍布全球的现实。同样，将保留定期安排全球拍卖的提供商的服务，以便以前情况中制定的灵敏度可以应用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

另一个意见指出，每轮拍卖时间较短，没有为竞标者内部讨论下一个合适的竞标价或获得内部批准提供充足时间。

在使用与申请人指导手册中提议的方式相同的拍卖方式上，我们拥有大量有利经验，关于竞标每轮时间较短的问题，在其他领域比较突出，特别是电子和天然气领域。在这些实例

中，每轮时间较短似乎没有成为竞标者、大企业或小型组织的任何问题，也没有产生时区和位置的问题。拍卖开始之前，已经为竞标方自己解决争用提供了充足的时间。

意见指出，允许四个工作日支付中标款似乎过长。（以前曾经有意见提出该期限过短。）中标应迅速付款，理所当然；但是，重要国际银行向国际银行系统电汇转帐的情况表明该流程通常需要几天时间才能收到资金。由于四个工作日是此类交易处理的最短可行时间，因此选择四个工作日作为合理时限。

另一个意见质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参与收集拖欠罚款的方式（至少是超出押金的金额），并要求 ICANN

提供此部分的更多定义。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进一步研究该意见；一种可能是，如果结论是很难收集超出押金的任何罚款，则将押金数额设置为拖欠罚款的上限。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指出“另一种罚款方式（将中标价的 10%

作为拖欠罚款金额）的基本原理尚不明确。这一金额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比较巨大，可能导致与某些竞标者不成比例的罚款。此外，似乎没必要收集不当的大额罚款，即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拖欠期间受到金钱损失，也是相对很少的金额。”该方法中对于拖欠罚款所应用的基本原理（根据设计现有流程的拍卖提供商的经验）是竞标者没有在提交竞标后需要拖欠付款的正当理由。如果竞标者确定在中标后继续承担交易，则只应提交竞标价。拖欠行为没有正当理由，不应鼓励。竞标而不打算承担结果，所导致的危害不只是资金损失。拖欠还会损害其他竞标者的利益。这种行为产生的通常影响是会将竞标价格推向高于不采用这种行为时的价格。此外，还会危害总体流程的完整性。尽管很难准确量化实体参加竞标而不打算付款的情况为各方带来的所有危害，但接受的建议表明对于各方的危害很可能超过通常情况下竞标金额的 10%。

将审核以下问题并将完善有关此问题的内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明确拖欠罚款适用于初始“中标者”和后续第二、第三中标者。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目标是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费用和成本将彼此抵消。但是，可以理解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流程中可能使用拍卖，需要完全审核拍卖资金如何使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计划发布研究的社区讨论信息，研究内容包括可能的基金（用于管理拍卖资金的使用）以及已经确认的其他选项。

总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计划保留拍卖作为解决竞争申请之间争用的决定性机制。目前正在执行有关使用拍卖资金以及设立潜在基金以管理拍卖资金的使用等其他工作。

欢迎继续讨论解决基于社区的申请人的争用等问题。

下一版《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将提供有关拍卖流程的详细信息（包括拖欠、竞标押金和退款）。

国际化域名 (IDN)

I. 要点

- 收到的有关国际化域名 (IDN) 的意见主要集中于管理变体字符串和一个字符串中允许的字符数量等问题。上述两个问题目前都在进行讨论并审核，而且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继续了解其他社区反馈。

II. 意见汇总

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 (TLD) 的字符串要求。 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 (TLD)

不得少于 3

个字符的说法不具有足够的合理性，第二版中仍保留着这样的说法，不得不让人感到惊讶和失望。例如，关于与国家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之间可能存在的混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字符串混淆测试不是已解决了这个问题吗？E. Chung，*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记录*，第 84 页 (2009 年 2 月 28 日)。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很大程度上仍以英格兰为中心。修订后的指导手册规则 (从三个 ASCII 字符到三个 Unicode 字符) 并不适用于所有的语言。此外，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提案索取函 (RFP) 未涉及国际化域名 (IDN) 注册与管理联合工程组 (JET)

指南。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考虑。J. Seng, *公众论坛记录*，第 3-4 页 (2009 年 3 月 5 日)；D. Allen (模块 2，2009 年 4 月 13 日)；E. Brunner-Williams (模块 2，2009 年 4 月 14 日)。

文字中至少有三个字符这项要求并不适用于韩语文字，因为一个或两个韩语音节就可以表示一个有意义的词，中文和日文也存在类似的情况。字符串计算算法可用来评估视觉相似性程度。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 ASCII 顶级域名 (TLD) 和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 (TLD)

施用同样的衡量标准，将会是一个莫大的错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相当谨慎地处理此问题；如果顶级上没有单字符和双字符 URL，国际化域名 (IDN)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引入对于韩语互联网用户将毫无意义。可将来可能采取的一种方式就是对韩语、中文和日语等一些文字规定一致的例外情况。J. Kim，公众论坛记录，第 5-6 页 (2009 年 5 月 5 日)。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需要考虑并更多地注意指导手册的下一个版本中对中文实行“三个字符限制”的相关问题。中文组织名称管理中心 (CONAC) (2009 年 4 月 13 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应遵照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原则建议，并解除对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 (TLD)

的长度限制 (即，超过两个字符)，或修改条款以使其更符合特定的文字。如果不改变此限制，对中文顶级域名 (TLD)

将是一个很大的制约因素，因为大部分有意义的中文字都仅由 2

个中文字符组成。CNNIC (2009 年 4 月 13 日)；R. Chen (模块 2，2009 年 4 月 13 日)。

建议：如果特定语言书写系统的大部分 Unicode

字符都拥有其自身含义，那么就不应该应用不少于 3

个字符的限制。申请人应指定其申请的字符串书写系统的分类，这些分类的名称分别是 Logographic、Syllabic、Alphabetic、Abugida、Abjad 和

Featural。规则的应用应基于每个字符串，而不是基于语言 (例如，日语平假名字符串可能仍被限制为三个或更多字符，但日语汉字字符串则可能具有自身的字符数限制)。J. Seng (2009 年 4 月 13 日)。

建议：应对书写系统采用基本结构单元 (具有普遍接受语义关联) 的字符串解除三个字符的限制要求，其中一个和两个字符的顺序代表独立存在而无需缩写的概念。这些书写系统一点也不像拉丁语的书写系统，因此不会产生视觉混淆的问题 (将对此进行字符串审核)。这些文字的字符列表是远远大于字母或音节文字的数组 (例如，Unicode 3.2 版中的 71442 个汉字字符与 26 个英文字母)。W. Tan (2009 年 4 月 13 日)。

当前的指导手册应分类声明，一般情况下，国际化域名 (IDN) 顶级域名 (TLD) 允许一个或多个字符，并对其应用一些可能的限制（正在讨论中）。NCUC（2009 年 4 月 13 日）；DotAfrica（模块 2，2009 年 4 月 12 日）；S. Subbiah（模块 2，2009 年 4 月 13 日）。

应允许中文、日语和韩语文字在不少于 3 个字符串的要求上存在例外情况 (2.1.1.3.2)。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模块 1-4，2009 年 4 月 13 日）。

III. 分析和提议立场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中的最小字符数。最新版本的指导手册指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中所需的字符数最少为 3。此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同时还公布了一个总体分析，该分析围绕实施包含 1 或 2 个字符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难题展开，以便寻求更多的社群反馈。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于在墨西哥城召开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议后收到的有关此主题、会议以及协作的所有意见表示感谢。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了解到，某些社群（尤其是使用中文、日语和韩语的社群）已表达了对少于 3 个字符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需要，因为在这些语言中，单字符或双字符表示某个字或某种意义（某些情况下还表示地理标识符）。同样的问题在欧洲地区没有那么明显，虽然在这些地区，几个单独的字符或由两个字符组成的字符串也可以表示某个字或某种意义。

某些个人一再建议，应对少于 3 个字符的一定数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实施试行方式。然后将其用于为更广泛地分配这些字符串的制订流程提供信息。

说到现有顶级域名 (TLD) 的翻译，还从未有一个“翻译”顶级域名 (TLD) 的模式。顶级域名 (TLD)

不是标准化的缩写，而且在某些语言和文化中，不论域名的长度如何，缩写都没有意义。尤其是，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是一种标准编码系统，选做代码有多种原因，其中包括明显的拉丁字符具有可识别性和特殊性。目前，互联网编号分配机构 (IANA) 授权职能依赖可用性很小的 2 个字符组合，而所有这些字符组合 (在 ISO3166-1 列表中输入的情况下) 均被视为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一直与社群合作以提供建议性的解决方案。

但在现阶段，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中字符的最低要求仍然是 3 个字符，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邀请社群继续对话，并探讨是否存在至今未知的其他潜在解决方案能够解决这一问题。

变体字符串管理。已收到的意见指出，指导手册关于管理变体字符串的方式的说明不够具体。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正在分析分配变体字符串的可能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了解到实施这类字符串的需要，这类需要是由文化、语言引起的，有时是由标识符输入不同应用程序的方式所具有的软件/硬件特性引起的。引入国际化域名 (IDN)

后，确保输入应用程序的标识符就是用户要输入或访问的标识符 (例如，网址) 这一任务变得越发困难。因为 Unicode

中的多个字符虽然被视为相同的，但它们具有不同的代码点，而且还可以以不同的方式输入。

若要确保尽可能少给用户造成混淆，只有一种行得通的办法，即在根区域引入变量顶级域名 (TLD)，也就是确保启用别名功能。

最初，有人认为 DNAME

资源记录将在根区域启用这类别名功能，但是经过广泛的测试，确定这是不可能的。

禁止注册任何变量顶级域名 (TLD) (由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提供的语言表标识)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鼓励社群启动对 DNAME 的审核并/或制定可以在根区域启动别名功能的某种技术稳定的解决方案。有了此类解决方案后，就可以对制定分配程序进行重新审议了。

响应者

Andrew Alleman (A. Alleman)

David Allen (D. Allen)

Amadeu Abril i Abril (A. Abril i Abril)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Adobe)

Andrew Allemann (A. Allemann)

美国银行家协会 (ABA)

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 (AIPLA)

Lana Andreff (L. Andreff)

Ron Andruff (R. Andruff)

I.E. Arribillaga, dot EUS

亚太地区顶级域名组织 (APTLD)

Asociacion PuntoGal (PuntoGal)

Association Uninet

全美广告主协会 (ANA)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AT&T Inc. (AT&T)

auDA

Karl Auerbach (K. Auerbach)

Vittorio Bertola (V. Bertola)

BITS/Financial Roundtable (BITS)

M. Neylon, Blacknight Solutions

Eric Brunner-Williams (E. Brunner-Williams)

John Burden (J. Burden)

Marilyn Cade (M. Cade)

国家和地区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地理名称工作组 (ccNSO WGGN)

Ronald Chen (R. Chen)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中文组织名称管理中心 (CONAC)

Edmon Chung (E. Chung)

纽约市 (NYC)

城市顶级域名利益群体

Connecting.nyc, Inc. (Connecting.nyc)

反域名滥用联盟 (CADNA)

鉴定委员会 (COA)

在线商标保护联盟 (COTP)

Michael Palage (M. Palage)

Phil Corwin (P. Corwin)

Matthieu Credou (M. Credou)

M. Pochyla , 捷克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

Roy DeFee (R. DeFee)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B. de la Chapelle)

Steve DelBianco (S. DelBianco)

Demand Media Inc. (Demand Media)

J.A. Andersen , 丹麦国家电信局

C. Disspain, ccNSO Council

DotAfrica

dot berlin

dot BZH

Dot Eco LLC (Dot Eco)

dot EUS

dot koln

DOTZON GmbH

eBay Inc. (eBay)

eco

eCOM-LAC

Jaser Elmorsy, Bluebridge Technologies (J. Elmorsy)

Kevin Erdman (K. Erdman)

欧美商业协会

J. Scott Evans

Go Daddy

Fred Felman (F. Felman)

Paul Foody (P. Foody)

Jothan Frakes (J. Frakes)

Claude Gelinas (C. Gelinas)

Chuck Gomes (C. Gomes)

Jean Guillon (J. Guillon)

Faye Hammersley (F. Hammersley)

Derick Harris (D. Harris)

Tony Harris (T. Harris)

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

Mike Housman (M. Housman)

HP.com

Robert Hutchinson (R. Hutchinson)

INDOM.com

知识产权选区组织 (IPC)

洲际酒店集团 (IHG)
国际反伪联盟 (IACC)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互联网商业协会 (ICA)
中国互联网协会
Ron Jackson (R. Jackson)
Yoav Keren (Y. Keren)
Khamma Group LLC
Jaeyoun Kim (J. Kim)
Adrian Kinderis (A. Kinderis)
Stacey King (S. King)
George Kirikos (G. Kirikos)
Dirk Kirschenowski (D. Kirschenowski)
LEGO et al.(Lego)
Michael Leibrandt (M. Leibrandt)
Lovells LLP (Lovells)
Andrew Mack (A. Mack)
S. Maniam
MarkMonitor Inc. (MarkMonitor)
MarkMonitor Inc. et al.(MarkMonitor et al.)
MARQUES
Max Menius (M. Menius)
M. Mansell, Mesh Digital Ltd.
Steven Metalitz (S. Metalitz)
Microsoft Corporation (Microsoft)
Minds and Machines
Alexei Mykhaylov (A. Mykhaylov)
国家电子商务和隐私权商业联盟 (NBCEP)
NetChoice
Jeff Neuman (J. Neuman)
NIC Mexico
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 (NCUC)
Mike O'Connor (M. O'Connor)
Michael Palage (M. Palage)
Pat
Mons.Carlo Maria Polvani, Holy See's Representative
Jim Prendergast (J. Prendergast)
A. Ptashniy

地区财务公司 (Regions)

Register.com

注册机构选区组织 (RyC)

Susan Reynolds (S. Reynolds)

Mike Rodenbaugh (M. Rodenbaugh)

Kristina Rosette (K. Rosette)

Constantine Roussos (C. Roussos)

Tim Ruiz (T. Ruiz)

Ken Ryan (K. Ryan)

Jarrold Seitz (J. Seitz)

James Seng (J. Seng)

Philip Sheppard (P. Sheppard)

SIDN 荷兰 (SIDN)

Shahram Soboutipour (S. Soboutipour)

Smartcall

Shahram Soboutipour (S. Soboutipour)

Sophia B. (Ethiopia)

软件与信息行业协会 (SIIA)

Alexei Sozonov (A. Sozonov)

Paul Stahura (P. Stahura)

Werner Staub (W. Staub)

S. Subbiah

Wil Tan (W. Tan)

P. Taylor, Bradford & Bingley

3M 公司

Time Warner Inc. (Time Warner)

Tom

Marc Trachtenberg (M. Trachtenberg)

Patrick Vande Walle (P. Vande Walle)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Verizon)

Visa, Inc. (Visa)

Mary Wong (M. Wong)

Worldwide Media, Inc.

Yahoo! Inc. (Yahoo!)

Satoru Yanagishima (S. Yanagishima)

Zodiac Holdings